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现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2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p> <p>(2) 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保证不因其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 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3)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 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公司股东广东科创、汇海技术和端州城北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p> <p>(2) 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p>

	<p>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公司股东陈丽君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p> <p>（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惠忠、罗一帆、陈宇峰承诺：</p> <p>（1）自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端州城北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法人股，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由端州城北承担的禁售期义务。</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7月12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上市后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保证不因其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广东科创、汇海技术和端州城北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陈丽君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惠忠、罗一帆、陈宇峰承诺：（1）自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端州城北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法人股，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由端州城北承担的禁售期义务。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体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已经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条件出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在所制订的实施方案通过相关审批手续后2个交易日公告实施方案，并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开始执行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并予以公告之日起12个月，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如公司股价仍未实现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股价稳定状态”）或再次触及触发条件的，

由董事会依照本条相关规定制订新的股价稳定实施方案。

3、公司董事会制订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本预案第二条所规定的三个步骤，并按照先后顺序依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步骤依次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出现触发条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增持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方式、增持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的增持方案。

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除非公司的股票已持续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两者可任选其一。

如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当次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可暂停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可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可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如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5%时，仍未达到公司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5%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并依照前述要求明确其是否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及其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应导致公

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5%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其增持股票的情况报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此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回购公司股票。在启动股票回购方案时,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之公告日前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且不低于1,000万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5倍。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时,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如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则当次股票回购方案可暂停实施,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可低于当次股票回购方案公告日前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或1,000万元;如公司使用股票回购资金达到前述最低资金限额后仍未达到公司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应在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由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报告。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实现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董事会应通知相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当次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有效期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之公告日前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的30%。本预案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董事会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公司股价触及触发条件，且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三个步骤均已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应在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实施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的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和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并在其被聘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签署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之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谭帼英、黎柏其、谭惠忠、罗一帆、卢峰、梁小红、陈宇峰、李胜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承诺人自愿依

法履行《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相关义务。(2) 如其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 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 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 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4) 若其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并在其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与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承诺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2) 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 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回购。同时, 如本人已公开发售股票或转让原限售股的, 承诺人亦将以发行价与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购回本人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票。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义务。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3) 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正中珠江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本人将在转让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票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股东广东科创承诺：（1）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2）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50%；减持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减持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的,将在作出减持计划后,且在执行减持计划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4)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一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所持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届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汇海技术、端州城北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则本公司将在转让发行人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票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4)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已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对本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公司承诺：

(1) 如因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2) 在上述期限内，如本公司不能充分履行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处置名下任何财产所得用于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相关法律责任履行完毕为止。

(3)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关于其他承诺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股东（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租赁房屋等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为强化对承诺方所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公司承诺：

(1) 如相关承诺方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在承诺方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本公司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本公司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 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

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3) 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 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5) 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

(1)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 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本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 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

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 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 如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人将在其法律责任被依法确定并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 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承诺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 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赔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1.78 万元、1,145.80 万元和 2,160.31 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0.27 元和 0.43 元，毛利率分别为 19.00%、16.44%和 19.51%，毛利率和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受行业整体影响，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导致电极箔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业绩有所下滑。如果未来电极箔产品供需状况恶化，公司市场开拓或成本控制不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电极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专业的电极箔生产企业，腐蚀和化成环节中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和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和竞争需要，只是对少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而大部分核心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持有。因此，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

性和创新能力决定着公司技术的延续性和领先程度。虽然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但是仍有可能发生技术信息失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光箔、盐酸、己二酸铵以及其他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但公司最近三年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0%、59.32%和 70.73%,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低压电子光箔占公司化成箔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05%、29.23%和 28.44%,每公斤低压电子光箔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1.65 元、30.73 元和 30.08 元,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以上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正中珠江审阅。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61.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2.30%。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
三、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6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12
六、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4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	19
九、特别风险提示	1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概况	35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业绩下滑风险	39
二、技术风险	39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39

四、市场风险	40
五、财务风险	4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5
七、租赁划拨土地、集体土地的风险	45
八、高新技术企业到期不能通过复审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47
九、管理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4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7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9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及薪酬收入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6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创新机制	16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8
一、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188
二、同业竞争情况	190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1
四、关联交易	192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运行情况	19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0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2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2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1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11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运行情况	21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222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4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4
六、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224
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具体措施	225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意见	2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2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3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6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45
五、非经常性损益	246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48
八、最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51
九、现金流量情况	25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2
十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255
十二、盈利预测	257
十三、历次评估情况	257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5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8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258
二、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	301
三、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363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67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69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情况的分析及相关防范措施	372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80
一、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380
二、上述计划拟定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85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方式	386
四、保障投资者获取上述发展计划实施情况的措施	386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9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1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7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17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42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4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24
二、重要合同	42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435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435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435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3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的声明	43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43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8
发行人律师声明	439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0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4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42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5
一、备查文件	445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锋铝箔、发行人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华锋有限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广西华锋	指	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碧江环保	指	肇庆市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高要华锋	指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碧江分公司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碧江环保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凤翔华锋	指	凤翔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高要华锋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锋	指	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粤科集团	指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科创之国有资产主管单位，2013年更名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汇海技术	指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端州城北	指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联星集团	指	联星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STARS GROUP LIMITED），本公司原控股股东，致和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致和投资	指	致和投资有限公司（ACCORD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凌贸易	指	肇庆市泰凌贸易有限公司
华侨信托（香港）	指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华信英锋	指	广东华信英锋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机电	指	广东华盛机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光科、东阳光科	指	广东东阳光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13日，“广东东阳光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东阳光科”。
新疆众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霍煤铝业	指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尼吉康、nichicon	指	尼吉康株式会社，成立于1950年，主要从事电容器、机能模

		块、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和开关电源等业务，是全球著名的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之一
尼吉康（无锡）	指	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尼吉康株式会社在华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
韩国三莹	指	韩国三莹电子工业株式会社
青岛三莹	指	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韩国三莹电子工业株式会社在华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铝电解电容器
韩国三和	指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天津三和	指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系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在华子公司，主要生产铝电解电容器
贵弥功、NCC	指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1 年，从事电容器及电子元件的制造，全球著名的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之一
东莞冠坤	指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冠坤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生产铝电解电容器
佛山日明	指	佛山市三水日明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常州华威	指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和销售
江海股份	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薄膜电容器、酚醛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立隆	指	立隆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知名的铝电解电容器专业制造公司
KDK	指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高萩工厂，前身为日立电解铜箔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6 年，1985 年更名为 KDK 株式会社，1999 年与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合并，专业从事电极箔生产
JCC	指	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JAPAN CAPACITOR INDUSTRIAL CO., LTD），成立于 1959 年，铝电极箔的专业制造商
扬州宏远	指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中联	指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一	指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为江苏中联之孙公司，主要生产低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
海门三鑫	指	海门市三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花园	指	江阴市花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飞乐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博罗冠业	指	博罗冠业电子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粤科钜华	指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创业	指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改制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行业协会	指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专业词汇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
电子元件、无源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在工厂生产加工时不改变分子成分的成品，如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因为它本身不产生电子，它对电压、电流无控制和变换作用，所以又称无源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
电子器件、有源器件、主动电子元器件	指	在工厂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分子结构的成品，例如晶体管、电子管、集成电路，因为它本身能产生电子，对电压、电流有控制、变换作用（放大、开关、整流、检波、振荡和调制等），所以又称有源器件、主动电子元器件
电容器	指	一种电子元件，由两个彼此平行且相互绝缘，通常以电解质分开的电极构成。通过充、放电，电容器可存储及变换能量；作为电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设备、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中
铝电解电容器	指	铝电解电容器在电子线路中的基本作用一般概括为：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旁路、耦合和快速充放电的功能，并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大、性价比高的特性。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与电容器性能的不不断提高，铝电解电容器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新能源、自动化控制、汽车工业、光电产品、高速铁路与航空及军事装备等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指	以液态电解液为电解质的铝电解电容器，具有较宽的工作电压范围、自愈性能好、单位体积电压容量积大、成本低特性，随温度变化波动大、易漏液
固体铝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	指	以高分子聚合物取代普通的液态电解液为电解质的铝电解电容器，与普通液态铝电解电容器相比，有可靠性高，温度特

		性好，使用寿命长，电容量大，高频、低阻抗、耐特大纹波电流的特性
光箔、电子光箔、电子铝箔	指	通过对高纯铝锭进行一连串特殊精炼、压延、清洗及切割工序等加工而成的未经腐蚀和化成的铝箔，在电容器行业中称之为铝箔、铝光箔、铝素箔等
电极箔	指	铝箔在特定介质中进行侵蚀、阳极氧化后用于铝电解电容器中的电极用箔，通常可分类为腐蚀箔和化成箔，或分类为阴极箔和阳极箔
腐蚀箔	指	经过侵蚀工艺加工的铝箔，通过电化学腐蚀方法使得光箔形成腐蚀坑洞，大大增加其表面积，从而使铝电解电容器具有高电容，腐蚀箔可用作铝电解电容器的阴极或进一步加工为化成箔
化成箔、腐蚀赋能铝箔	指	经过侵蚀之后又进行阳极氧化的铝箔，是对腐蚀箔进一步加工，在其表面形成氧化膜电介质，用作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
阴极箔	指	直接用作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的腐蚀箔，相对于用于继续加工阳极箔的腐蚀箔而言，阴极箔通常对光箔的纯度要求较低、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
阳极箔	指	用作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的化成箔，通过其氧化膜介质特性，对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容量、耐压值等关键性能指标起决定作用；所用光箔纯度在 99.99%以上
腐蚀工序	指	扩大纯铝光箔表面面积的电化学腐蚀作业过程
化成工序	指	一种电解工序，在腐蚀箔表面形成氧化膜（作为电介质）的作业过程
比容	指	电极箔单位面积的静电容量，通常单位以微法拉每平方厘米（ $\mu\text{F}/\text{cm}^2$ ）表示
折曲强度	指	规定宽度（通常为 1 厘米）箔条抗弯曲的强度，单位以次数表示
拉伸强度	指	规定宽度箔条抗拉力的强度，单位以牛顿每厘米宽幅（ N/cm ）表示
漏电流	指	施加电压后，由于化成箔表面的氧化膜（电介质）存在缺陷、杂质而形成的电子电流和离子电流，单位以 mA 、 μA 表示
工作温度	指	铝电解电容器工作的环境温度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的缩写，意为表面贴装器件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14001 族环境管理体系

注：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该节。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oqing Hua Feng Electronic Aluminium Foil Co.,Ltd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营业范围：从事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本公司由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8 年 1 月 30 日，商务部《关于同意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05 号），同意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由华锋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锋有限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057,028.25 元折成股本 6,000 万股，剩余 57,028.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23770037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

了验证。2008年3月26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0004000091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化成箔。

本公司是享受国家政策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系国内低压化成箔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有着多年研发生产腐蚀箔和化成箔的经验，在技术、生产、研发及管理能力上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低压化成箔的产量、产品质量及产品系列规格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部分产品的质量已经达到了代表电极箔最高水平日本企业的水平。在化成箔的产业链中，腐蚀箔的生产是技术难度最高，工艺最复杂的环节，因此部分化成箔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外购腐蚀箔进行化成生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公司是目前国内能够大规模自主生产低压腐蚀箔，并能够对自产腐蚀箔进行大规模化成生产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2012年度本公司低压化成箔产量全球排名第四、国内排名第二，占全球低压化成箔市场份额为8.10%，国内低压化成箔市场份额为18.28%。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有能力向国际市场出口低压化成箔产品的企业之一。

2010年，基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延伸产品链、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在保持低压化成箔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借助公司多年来在低压化成箔领域积累的技术、管理经验和优质客户群，开始进入中高压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近年来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年度	公司历年所获荣誉或奖项
2004	公司被肇庆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评定为A级纳税人
	“LH系列低压化成铝箔”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
	“LH系列低压化成铝箔”获端州区科学进步一等奖
	“LH系列低压化成铝箔”获肇庆市科学进步二等奖
	“LD系列低压化成铝箔”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
2005	“LH系列低压化成铝箔”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肇庆市低压化成铝箔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年度	公司历年所获荣誉或奖项
	“LD 系列低压化成铝箔”获端州区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6	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低压化成箔产品”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HFCC 牌电解电容器用铝箔产品”被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HFCC”商标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HFCC 牌铝箔电解电容器用低压化成铝箔系列”被评为广东省名优产品
	“低压高比容铝箔 LB 系列的开发与应用”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2009	“低压高比容铝箔 LB 系类的开发与应用”被授予 2008 年度肇庆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布孔技术”获端州区 2008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2010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布孔技术”获肇庆市 2009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2011	公司被继续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HFCC”牌铝箔产品被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HFCC”商标再次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2012	公司获得端州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11 年度纳税贡献金奖”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2013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批准组建广东省高端电子铝箔（华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2015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谭帼英女士，其持有公司 3,4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谭帼英女士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三、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35,938,129.69	203,241,032.56	194,530,04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014,867.88	201,805,799.30	206,744,753.71
其中：固定资产	152,440,124.99	142,325,472.11	146,343,972.66
在建工程	18,903,106.52	30,399,253.74	28,733,632.43
无形资产	24,950,991.47	25,523,577.85	26,096,164.23
资产总计	437,952,997.57	405,046,831.86	401,274,794.39
流动负债合计	166,857,464.13	166,893,089.73	166,130,22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99,097.88	37,398,667.22	50,589,723.12
负债合计	211,556,562.01	204,291,756.95	216,719,946.58
股东权益合计	226,396,435.56	200,755,074.91	184,554,847.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396,435.56	200,755,074.91	184,554,847.8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9,650,926.56	298,405,363.88	304,340,075.05
营业利润	25,888,870.98	12,041,427.58	22,792,214.75
利润总额	30,132,848.41	17,195,227.13	27,082,201.38
净利润	25,641,360.65	16,200,227.10	24,773,067.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41,360.65	16,200,227.10	24,965,33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3,119.42	11,457,951.74	21,117,779.2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396,972.14	18,300,574.64	14,832,436.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339,516.25	-17,240,381.00	-32,055,188.1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435,337.59	517,651.17	4,763,29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8,466.95	1,626,881.93	-13,018,006.9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1.22	1.17	
速动比率（倍）	1.03	0.85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1%	50.44%	54.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4%	46.42%	5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3.03	3.18	
存货周转率（次）	3.84	4.11	4.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27.73	3,976.71	4,614.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4.14	1,620.02	2,496.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0.31	1,145.80	2,111.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1	3.05	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31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3	-0.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7	3.35	3.08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43	0.27	0.42
	稀释	0.43	0.27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6	0.19	0.35
	稀释	0.36	0.19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01%	8.41%	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11%	5.95%	12.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3%	

四、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现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00%
- 4、每股发行价格：6.20 元/股
-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13,658.00	7,325.57	12 个月	高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131283406110924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2,611.43	12 个月	高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1283-38-03-001290
合计		16,269.43	9,93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2,000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00%
发行价格:	6.20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7元 (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7元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	1.52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2,4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37.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2,463.00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700.00万元
(2) 会计师费用:	252.00万元
(3) 律师费用:	53.00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0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43.0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保荐代表人：	张宜生、黎滢
项目协办人：	郑旭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婧、李永涛
2、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谈凌
住所：	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	020-87311008
传真：	020-87311808
经办律师：	戴毅、陈志生
3、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	020-83859196
传真：	020-838007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张静璃
4、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 20 楼 01-02 单元
电话：	020-38010830
传真：	020-38010829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邱军、欧阳文晋、梁瑞莹、程海伦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6、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32001628636050004370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6年7月13日
- 2、网上申购日期：2016年7月14日
- 3、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日期：2016年7月18日
- 4、缴款日期：2016年7月18日
- 5、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日期：2016年7月20日
- 6、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提示：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业绩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1.78 万元、1,145.80 万元和 2,160.31 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0.27 元和 0.43 元，毛利率分别为 19.00%、16.44%和 19.51%，毛利率和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受行业整体影响，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导致电极箔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业绩有所下滑。如果未来电极箔产品供需状况恶化，公司市场开拓或成本控制不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电极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专业的电极箔生产企业，腐蚀和化成环节中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和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和竞争需要，只是对少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而大部分核心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持有。因此，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创新能力决定着公司技术的延续性和领先程度。虽然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但是仍有可能发生技术信息失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光箔、盐酸、己二酸铵以及其他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但公司最近三年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0%、59.32%和 70.73%，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低压电子光箔占公司化成箔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05%、29.23%和 28.44%，每公斤低压电子光箔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1.65 元、30.73 元和 30.08 元，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国外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先后成为国际知名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日本尼吉康、韩国三和、韩国三莹及东莞冠坤等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开拓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也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最近三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 7,183.45 万元、5,003.80 万元和 3,084.5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3.60%、16.77%和 10.29%。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经出口到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但因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尤其是人民币的升值以及日元的大幅贬值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开始出口收入明显下滑。如果未来人民币升值及日元贬值的现状无法得到有效改善或者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国外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部分下游行业需求周期性波动风险

电极箔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处于电子工业的前端。消费类电子是电子工业下游产业链的重要构成，传统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由于较易受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周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作为全球电极箔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恶化等原因致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43.70 万元、9,805.85 万元和 11,420.8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7%、32.86%和 38.11%。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9.22%，其中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2.87%。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保持在一定水平。未来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桂地税公告【2012】7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苍梧县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苍国税审字[2012]4 号）审核，广西华锋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优惠政策，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61.32 万元、116.01 万元和 185.7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5%和 7.16%和 7.24%，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最近三年，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7,183.45 万元、5,003.80 万元和 3,084.5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3.60%、16.77%和 10.29%。公司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率变化对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二是汇率变化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最近三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36.59 万元、0.97 万元和-96.43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公司海外市场拓展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四）存货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988.73 万元、6,145.61 万元和 6,413.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2%、15.17%和 14.65%。未来若公司存货出现大幅增长将占用大量的资金，或者公司存货无法实现销售，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产抵押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抵押合同内容	抵押起止日期	抵押权人
1	粤房地产证字第 0200010634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东侧蓝塘一路南侧 111 区配电房	2.05	0.21	抵押最高金额为 990.77 万元	2011/8/5-2016/8/4	工行肇庆端州支行
2	粤房地产证字第 0200010630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东侧蓝塘一路南侧 111 区	390.81	212.01			
3	苍房权证龙圩字	苍梧县龙圩镇	582.62	457.27	抵押最	2014/9/2	工行肇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抵押合同内容	抵押起止日期	抵押权人
	第 23000035597 号	建兴南路 1 号 (一车间)			高金额为 1,051.8 万元	6-2016/8 /4	庆端州 支行
4	苍房权证龙圩字 第 23000035595 号	苍梧县龙圩镇 建兴南路 1 号 (二车间)	613.92	512.63			
5	粤房地证字第 C6588780 号	肇庆市端州一 路端州工业城 内					
6	粤房地证字第 C6695692 号	肇庆市端州一 路端州工业城 内竹仔街北	463.38	63.72			
7	粤房地证字第 C6695693 号	肇庆市端州一 路端州工业城 内竹仔街北					
8	粤房地证字第 C6588779 号	肇庆市端州一 路端州工业城 内	186.87	58.63			
9	粤房地证字第 C6588781 号	肇庆市端州一 路端州工业城 内	3.00	0.30	抵押最 高金额 为 1,695.75 万元	2015/5/5 -2016/4/ 28	交通银 行肇庆 分行
10	粤房地证字第 C6695694 号	肇庆市端州一 路端州工业城 内竹仔街北	4.00	0.40			
11	粤房地产证字第 0200008423 号	肇庆市端州一 路端州工业城 内	145.25	58.64			
12	粤房地产证字第 C6585162 号	肇庆市端州一 路端州工业城 内	143.93	92.55			
13	肇国用(2015) 第 0010197 号	肇庆市端州一 路端州工业城 内“竹仔街”北	313.43	10.30			
14	苍国用(2013) 第 1002641	苍梧县龙圩镇 建兴南路 1 号	687.91	615.69	1,904.69 万元	2011/8/8 -2016/8/ 7	工行肇 庆端州 支行
15	苍国用(2013) 第 1002642 号	苍梧县龙圩镇 建兴南路 1 号					
16	高要国(2015) 第 03791 号	肇庆市高要区 白土镇九山地 段	1,977.89	1,799.88	5139.59 万元	2015/12/ 21-2025/ 12/21	中信银 行肇庆 分行
合计			5,515.06	3,882.23	-	-	-
占固定资产比重			19.89%	25.47%	-	-	-

2、抵押的设备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设备抵押情况：

序号	设备型号	原值	净值	抵押合同内容	抵押起止日期	抵押权人
1	腐蚀箔生产线及其外围设备注*	2,546.31	1,905.87	合同设备购买价为2,000万元,分36个月租回,融资租赁视同抵押形式借款。	2015-4-28至2018-4-18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腐蚀箔生产线注*	2,020.45	632.43	最高抵押金额1,153.88万元	2015-7-9至2025-7-9	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合计		4,566.76	2,538.3	-	-	-
占固定资产比重		16.47%	16.65%	-	-	-

注*：上述抵押腐蚀箔生产线仅为固定资产中设备类，不包括合同中抵押在建工程设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原值和净值分别为5,515.06万元和3,882.23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比重分别为19.89%和25.47%，比例较小；公司已抵押设备原值和净值分别为4,566.76万元、2,538.30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比重为16.47%、16.65%，比例较小，上述房屋及设备抵押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8,313.38万元，占2015年末合并资产总额比例18.98%，所占比例较小，目前公司自身拥有较好资产质量，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偿还贷款有良好保障，上述房屋资产及设备抵押贷款到期后，公司有能力如期进行偿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到期偿还贷款致使所抵押资产权利受到限制，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六）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惯例，符合WTO规则。我国对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电极箔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5%。如果未来国家下调电极箔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低压腐蚀箔的产能将会增加 770 万平米，总产能达到 1,500 多万平方米。该募投项目是在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并且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基础上做出的，项目实施将大大缓解公司低压腐蚀箔的产能瓶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未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市场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14,459.43 万元，正常年份年折旧费增加 1,200.27 万元。正常情况下，公司现有业务内部积累实现的增长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足以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经济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1%、8.41% 和 12.0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和业绩释放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租赁划拨土地、集体土地的风险

（一）租赁划拨土地的风险

2013 年 1 月 1 日，碧江分公司与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承租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面积为 3,050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碧江分公司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该土地出租未按《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碧江分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的风险；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违规建筑，存在被拆除风险，碧江分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该宗土地的主要用途为净水剂产品的成品池，目前该宗土地上共有 15 个成品池，总体积约 1,700 立方米，若碧江分公司不能持续租用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其可改用玻璃钢储罐存储处理后的净水剂成品，预计需购置罐体约 21 个（80 立方米/个），总投入约 111.3 万元，由此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约为 111.3 万元。

（二）租赁集体土地的风险

碧江分公司承租的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泰宁第二经济合作社及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下黄岗二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系经原出租方同意，由碧江环保转租给碧江分公司而来。相关租赁协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

2015 年 4 月 3 日，在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办七楼交易中心，公司以公开投标竞价方式取得泰宁二村大基头的旧厂房及场地（共 3680 平方米）的租赁权。2015 年 4 月 15 日，碧江分公司与肇庆市黄冈街泰宁第二股份合作社经济社及肇庆市端州区黄冈街下黄冈二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厂房及场地协议》，由碧江分公司承租泰宁二村大基头的旧厂房及场地共 36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397,440.00 元/年。

在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部分土地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若最终不能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认定为违规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碧江分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若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未办理出租审批手续或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不能被碧江分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租用，公司拟搬迁至高要华锋，在高要华锋重新设计 3 个 100 立方米的反应釜和 3 个成品池，投入约 89 万元；净水剂的存放采

用玻璃钢储罐，参照现有产量和销量，大约需要 18 个玻璃钢罐（80 立方米/个），投入约 95.40 万元。因此，若碧江分公司搬迁至高要华锋，碧江分公司的主要损失即为前述两项费用，共计约 184.4 万元。

八、高新技术企业到期不能通过复审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公示（2014）15 号文件《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司为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 10 日华锋铝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026），公司 2014 年度继续按照 15% 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	净利润	占比
2015 年度	185.71	2,564.14	7.24%
2014 年度	116.01	1,620.02	7.16%
2013 年度	261.32	2,477.31	10.55%

若公司 2017 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则不得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帼英女士，其持有本公司 3,4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同时，谭帼英女士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本次发行后，谭帼英女士将持有公司 42.79%（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况下）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恶

意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这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相应的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人才也会有较大规模的增加，从而使公司的风险控制、人员管理、业务运行等各方面综合管理难度加大。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运营管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在未来高速成长的过程中整体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且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将需要大量生产、管理、营销、技术等各方面的人才，公司可能会面临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oqing Hua Feng Electronic Aluminium Foil Co.,Ltd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60

电话号码：0758-2733098

传真号码：0758-2770563

互联网址：<http://www.c-hfcc.com/>

电子邮箱：board@c-hfcc.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系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0 日。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05 号）批准，华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0,057,028.25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2377003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变更进行了验证。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0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400009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星集团有限公司 (UNITED STARS GROUP LIMITED)	3,603.00	60.05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725.00	28.75
3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60.00	6.00
4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312.00	5.2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联星集团、广东科创、汇海技术和端州城北。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联星集团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广东科创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科技创业投资，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外股权投资。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汇海技术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端州城北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本区投资办实业提供服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等。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华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继承了华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华锋有限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体系。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华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联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导致其主要资产发生变化以外，其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本公司成立前相比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华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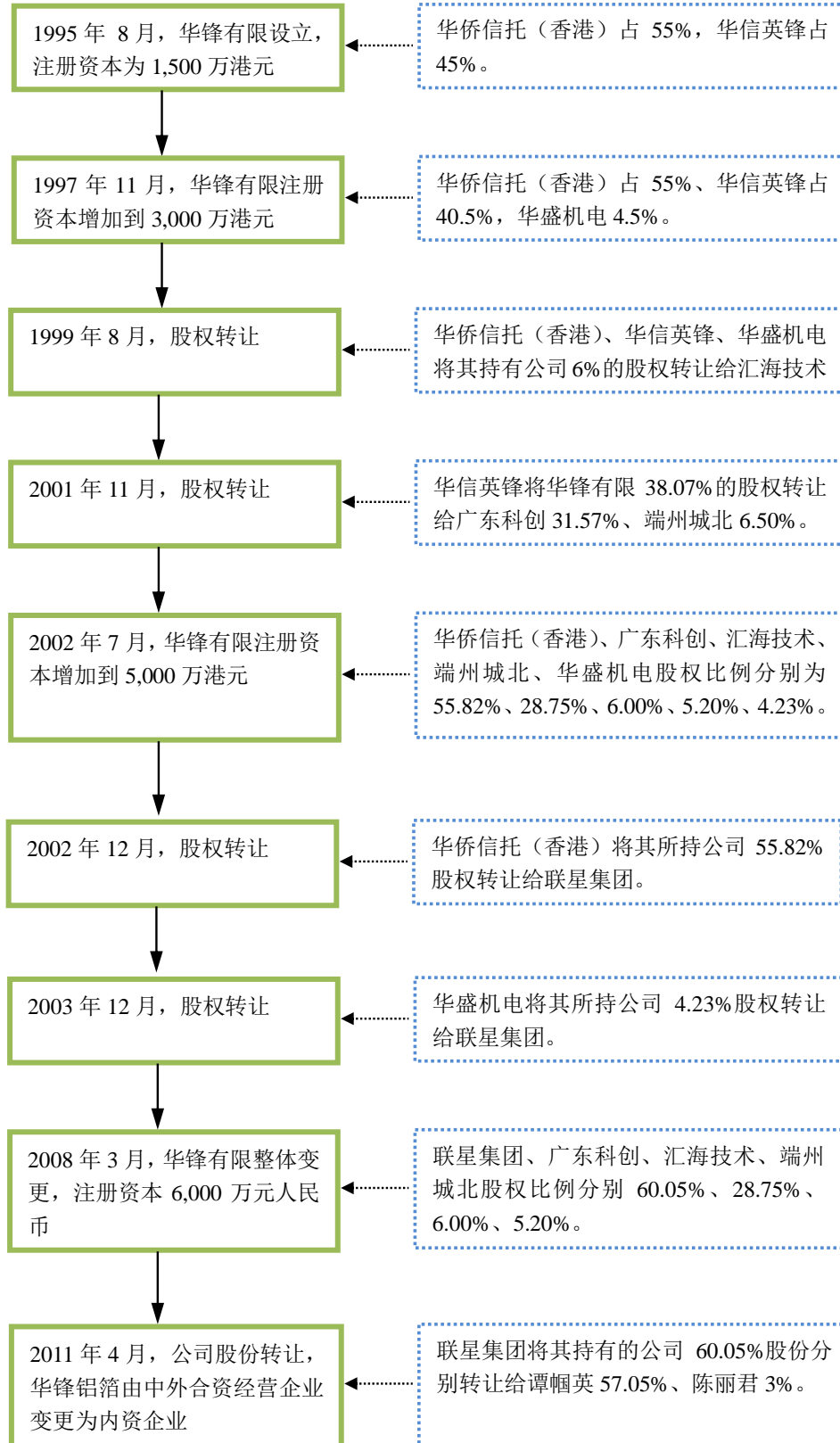
成立以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演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华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锋有限的资产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公司设立后，已完成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专利、商标等资产和权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

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年8月，公司前身华锋有限设立

（1）基本情况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系经肇庆市端州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5年8月15日以《关于中外合资经营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肇端外经贸字（95）041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为2,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港元，中方股东为广东华信英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75万港元，外方股东为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资825万港元。

1995年8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华锋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肇合资证字[1995]016号）。1995年8月30日，华锋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工商企合粤肇字第06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年11月7日，肇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肇会所验[1996]185号”《验资报告》。

华锋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华侨信托 （香港）	6,649,746.86	货币	8,250,000.00	55.00
	1,600,253.14	实物		
华信英锋	5,399,253.88	货币	6,750,000.00	45.00
	1,149,141.58	土地使用权		
	201,604.54	实物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需要说明的情况

华锋有限设立时，股东华侨信托（香港）、华信英锋均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未经评估，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情况如下：

①华侨信托（香港）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情况

华侨信托（香港）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日元

实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纯水装置	1	4,800,000.00	4,800,000
电极板	8	1,495,000.00	11,960,000
吊挂	4	121,000.00	484,000
吊挂	4	118,000.00	472,000
滚轴	4	57,000.00	228,000
滚轴螺旋	4	24,700.00	98,800
装置板	8	7,600.00	60,800
键	4	1,800.00	7,200
装置架	8	133,000.00	1,064,000
套筒轴承	8	2500.00	20,000
垫圈	8	1800.00	14,400
供电装置	2	112000.00	224,000
方管	4	24000.00	96,000
装置柱	8	10600.00	84,800
绝缘帽	8	11600.00	92,800
绝缘网	12	32000.00	384,000
螺母	128	240.00	30,720
装置柱A	32	800.00	25,600
装置柱B	32	800.00	25,600
装置柱C	80	220.00	17,600
托架	8	8300.00	66,400
绝缘盖	8	11800.00	94,400
其他采购成本			700,000
合计			21,051,120

注：华侨信托（香港）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 21,051,120 日元按当时汇率折合港元 1,600,253.14 元。

上述设备均系华侨信托（香港）于 1996 年 1 月在日本购买，并在购买后由华锋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向肇庆海关办理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以购买价格

折合港元 160.03 万元作为出资的一部分投入公司。华侨信托（香港）投入的上述设备为华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投入时未进行评估。

②华信英锋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情况

华信英锋本次用于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一宗面积 5,2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辆的士头汽车和一辆本田摩托车。投资入股时上述非货币资产均未评估，其中土地使用权作价 1,236,936.00 元人民币，折合 1,149,141.58 港元，的士头汽车作价 184,553.86 港元，本田摩托车作价 17,050.68 港元。

为切实纠正上述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中联羊城分别对上述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追溯性资产评估。2011 年 3 月 24 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咨字[2011]第 FUGPD0047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以 1995 年 9 月 20 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计算，华信英锋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咨询值为人民币 126 万元。2011 年 5 月 20 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咨字[2011]第 TIMPD0069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以 199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华侨信托（香港）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评估咨询值为 1,686,580 元，华信英锋用于出资的的士头汽车和本田摩托车的评估咨询值为 195,680 元。上述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已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经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2012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2]194 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等问题的会办意见》：“肇庆市、端州区两级政府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复查小组出具了复查意见，肇庆市国资委对评估报告进行核准。华锋有限补充了初始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发文确认其属下的华侨信托（香港）和华信英锋共同出资设立了华锋有限。根据追溯评估，相关受益方联星集团公司应付给华侨信托（香港）规范整改款本息合计 5.97 万元；相关受益方广东科创、端州城北合计应付华锋铝箔规范整改款本息合计 0.39 万元。”

根据上述整改要求，联星集团已于 2012 年 4 月将上述 5.97 万元的整改款支付给华侨信托（香港），广东科创、端州城北应支付给华锋铝箔的整改款分别为 0.32 万元、0.07 万元已在应支付给上述两股东的现金股利中扣除。

保荐机构认为，华锋有限设立时的国有资产出资形式符合当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但其国有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有关各方已追溯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整改等程序，华锋有限国有股东以未经评估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情形得到规范整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7 年，华锋有限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1997 年 9 月 8 日，华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华锋有限投资总额由 2,000 万港元增加至 4,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港元增加至 3,000 万港元，并引进新股东广东华盛机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侨信托（香港）出资 1,650 万港元，华信英锋出资 1,215 万港元，华盛机电出资 135 万港元。

1997 年 9 月 30 日，肇庆市端州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肇端外经贸字第（97）035 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批复》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批准。1997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华锋有限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肇合资证字[1995]016 号）。1997 年 11 月 17 日，华锋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各股东认缴的增资金额和增资后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华侨信托（香港）	825.00	1,650.00	55.00
华信英锋	540.00	1,215.00	40.50
华盛机电	135.00	135.00	4.50
合计	1500.00	3000.00	100.00

（2）需要说明的情况

华锋有限此次增资引入国有股东华盛机电，华盛机电以非货币性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未经评估。

为切实纠正上述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中联羊城以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对华盛机电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追溯性资产评估。

2011 年 3 月 24 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咨字[2011]第 FUGPD0046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以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计算，华盛机电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咨询值为人民币 191.77 万元。上述评估咨询报告已经肇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2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2]194 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等问题的会办意见》：“肇庆市、端州区两级政府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复查小组出具了复查意见，肇庆市国资委对评估报告进行核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也发文确认当时已同意其属下的华信香港公司和华信英锋对华锋有限的增资。根据追溯评估，相关受益方联星集团公司应付给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规范整改款本息合计 2.87 万元。”

根据上述整改要求，联星集团已于 2011 年 6 月将上述整改款本息 2.87 万元支付给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华锋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形式符合当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但其国有股东华盛机电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有关各方已追溯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整改等程序，华锋有限国有股东以未经评估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情形得到规范整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1999 年，华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完成 1997 年增资

(1) 基本情况

1999 年 3 月 13 日，华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侨信托（香港）、华信

英锋和华盛机电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向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 6%，即华侨信托（香港）向汇海技术转让公司 3.30% 股权，华信英锋向汇海技术转让公司 2.43% 股权，华盛机电向汇海技术转让公司 0.27% 股权。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前，1997 年华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港元时，华侨信托（香港）、华信英锋及华盛机电所认缴的出资额尚未缴纳完毕，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汇海技术以代原股东向华锋有限缴纳投资额 240 万港元（其中出资额为 180 万港元，占华锋有限注册资本的 6%）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华锋有限 6% 股权。同时，华侨信托（香港）、华信英锋及华盛机电缴纳其所认缴的剩余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1997年认缴的增资额	1999年实际缴纳的增资额
华侨信托（香港）	825.00	726.00
华信英锋	540.00	467.10
华盛机电	135.00	126.90
汇海技术	-	18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999 年 7 月 7 日，肇庆市端州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肇端外经贸字第（99）024 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同意增加汇海技术为华锋有限股东，汇海技术加入后，华锋有限的总投资额和注册资本不变。1999 年 7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华锋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肇合资证字[1995]0016 号）。1999 年 8 月 19 日，华锋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9 年 8 月 26 日，肇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肇会所验[1999]18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并完成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并完成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投资额	出资方式	本次增加出资额	本次增资后累计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华侨信托（香港）	1,243.00	货币	726.00	1,551.00	51.70
华信英锋	847.80	货币	467.10	1,142.10	38.07
汇海技术	220.00	专有技术	180.00	180.00	6.00

	20.00	货币			
华盛机电	169.20	土地使用权	126.90	126.90	4.23
合计	2,500.00	-	1,500.00	3,000.00	100.00

(2) 需要说明的情况

① 汇海技术受让华锋有限 6% 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华侨信托（香港）向汇海技术转让公司 3.30% 股权、华信英锋向汇海技术转让公司 2.43% 股权，华盛机电向汇海技术转让公司 0.27% 股权，合计 6%，均为国有股权转让，上述国有股权转让行为未经评估。

② 汇海技术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情况

经核查，汇海技术本次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作价 220 万港元，该专有技术出资时未经评估，存在瑕疵。

为切实纠正上述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中联羊城以 199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对华锋有限在该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性资产评估。

2011 年 6 月 5 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咨字[2011]第 OUGPD0045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华锋有限 199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咨询值为 5,054.72 万元。上述评估咨询报告已经肇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12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2]194 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等问题的会办意见》：“肇庆市、端州区两级政府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复查小组出具了复查意见，肇庆市国资委对评估报告进行核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华侨信托（香港）和华信英锋的上级主管单位，也发文确认华侨信托（香港）和华信英锋对华锋电子有限股份的减持（分别减持 3.3%、2.43%）。根据追溯评估，相关受益方汇海技术应付给华锋有限规范整改款本息合计 315.89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汇海技术以现金人民币 315.89

万元(含以工业专有技术作价 220 万港元的本金及利息等)对公司进行出资补正。2012 年 11 月 16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09000270291 号《出资专项验证报告》,对前述以货币资金补正专有技术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365 号),确认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权清晰。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国有股权的转让方式和场所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汇海技术受让的 6%股权对应的是华侨信托(香港)、华信英锋、华盛机电在华锋有限 1997 年增资时认缴的但尚未缴足的部分出资额,虽然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但有关各方已追溯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整改等程序,汇海技术以未经评估的专有技术进行出资的不规范情形已规范整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2001 年,华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勤信资评报字(2001)第 B015 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华锋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901.15 万元。2001 年 3 月 12 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粤财企[2001]82 号《关于广东华信英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通过了该评估报告的合规性审核。

2001 年 11 月 6 日,华信英锋与广东科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信英锋将其持有的华锋有限 31.57%股权转让给广东科创,根据华锋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并结合华锋有限 2001 年度预计可分配利润,转让价格确定为 2,121 万元人民币,其中 891 万元以现金支付,1,230 万元直接冲抵华信英锋欠广东科创相应金额的债务。

2001 年 11 月 6 日,华信英锋和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信英锋将其持有的华锋有限 6.50%股权转让给端州城北,参照华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价格确定为 450 万元人民币。鉴于华信英锋欠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债务 450 万元,由端州城北以承接

前述债务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1年11月13日，华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1年11月16日，肇庆市端州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肇端外经贸字第[2001]057号《关于合资经营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1年11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华锋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肇合资证字[1995]0016号）。2001年11月20日，华锋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551.00	51.70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947.10	31.57
3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195.00	6.50
4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6.00
5	广东华盛机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6.90	4.23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转让方华信英锋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审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职权。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转让方式合法，不涉及进场交易，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2002年，华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2年2月20日，华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4,000万港元增加至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港元增加至5,000万港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中：1,000万港元为投资总额4,000万港元与注册资本3,000万港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原比例增资；另外1,000万港元由公司2001年的未分配利润和以前年度的应付股东股利转增资本，各股东按原比例增资，端州城北将其2001年未分配利润转增额度381,160.03元人民币（折

359,584.93 港元) 以 381,160.03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侨信托(香港)、并放弃 290,415.0639 港元增资额度, 广东科创放弃 1,410,523.626 港元增资额度, 前述广东科创、端州城北放弃的合计 1,700,938.6899 港元增资额度, 均由华侨信托(香港) 予以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 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 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7,910,523.62	55.82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4,374,476.38	28.75
3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4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2,600,000.00	5.20
5	广东华盛机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15,000.00	4.23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02 年 2 月,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北办事处出具《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的处理意见》, 鉴于端州城北资金不足, 同意端州城北不参与本次增资, 端州城北持有的华锋有限股权比例由 6.50% 降为 5.20%。

2002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广东科创仅以华锋有限 2001 年可分配的股利 185.13 万元参与本次增资, 不足部分予以放弃。

2002 年 4 月 8 日, 肇庆市端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端外经贸字第 [2002]015 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批准华锋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港元增加至 5,000 万港元。2002 年 7 月 5 日, 华锋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肇合资证字[1995]0016 号)。2002 年 7 月 8 日, 华锋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9 月 5 日,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祥会所验[2002]1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2 年 9 月 5 日, 华锋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9,640,415.07 港元; 2002 年 9 月 30 日,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祥会所验[2002]154-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2 年 9 月 26 日, 华锋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000 万港元。2003 年 5 月 16 日, 华锋有限就前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1999年华锋有限增资至3,000万港元时，股东实际交付资金4,000万港元（投资总额），其差额1,000万元在本次增资时转增为注册资本。该事项经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祥会所验[2004]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4年2月12日止，连同本期补入资本，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2012年4月3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09000270303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1,000万港元差额确认为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补充验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6、2002年，华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8日，华侨信托（香港）与其全资子公司联星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华侨信托（香港）将持有华锋有限55.82%的股权转让给联星集团，转让价格为1港元/港元注册资本，转让总价款为27,910,523.62港元。2002年11月7日，华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年12月5日，肇庆市端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端外经贸字第[2002]101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变更合资方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2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肇合资证字[1995]0016号）。2002年12月18日，公司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联星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STARS GROUP LIMITED）	27,910,523.62	55.82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4,374,476.38	28.75
3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4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2,600,000.00	5.20
5	广东华盛机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15,000.00	4.23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谭帼英通过致和投资向华侨信托（香港）收购联星集团 100%股权成为华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02 年 11 月 18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锋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粤康元评字（2002）第 80543 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华锋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3,559,541.56 元。广东省财政厅于 2003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转让联星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财外[2003]43 号文），同意华侨信托（香港）提出的《联星公司暨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即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联星集团持有的华锋有限 55.82%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股权对应的华锋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53,559,541.56 元的 70%确定，并按折合价格 20,927,855.27 元或等值外币转让联星集团 100%的股权。

2003 年 7 月 25 日，华侨信托（香港）与谭帼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由其本人持有 100%股权的致和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华侨信托（香港）将其所持联星集团 100%的股权转让给致和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谭帼英成为华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致和投资持有联星集团的股权间接持有华锋有限 55.82%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365 号），确认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权清晰。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方式合法，不涉及进场交易，且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7、2003 年，华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3 年 9 月 3 日，华盛机电与联星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华盛机电将其持有的华锋有限 4.23%股权转让给联星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34,816 元，定价依据为出资额 211.5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241,900 元）的 64%。2003 年

9月5日，华锋铝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9月10日，肇庆市端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端资办[2003]23号《关于广东华盛机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肇庆华锋电子铝箔公司股权转让给联星集团公司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3年11月18日，肇庆市端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肇端外经贸字第[2003]084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延长经营期限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3年11月26日，华锋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肇合资证字[1995]0016号）。2003年12月2日，华锋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联星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STARS GROUP LIMITED）	30,025,523.62	60.05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4,374,476.38	28.75
3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4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2,600,000.00	5.2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07年9月3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出具肇府函[2007]120号《关于广东华盛机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审批手续的批复》，同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需说明的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属国有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虽然肇庆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9月出具肇府函[2007]120号《关于广东华盛机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审批手续的批复》同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但未对转让价格予以规范整改。

为切实纠正上述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中联羊城以2003年8月31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对华锋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追溯性资产评估。2011年6月5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咨字[2011]第OUGPD0048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华锋有限200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咨询值为6,849.21万元。上述评估

咨询报告已经经肇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12年3月28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2]194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等问题的会办意见》：“肇庆市、端州区两级政府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复查小组出具了复查意见，肇庆市国资委对评估报告进行核准。根据追溯评估，相关受益方联星集团应付给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规范整改款本息合计177.13万元。”

根据上述整改要求，联星集团已于2011年6月向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支付了上述整改款本息。

2012年6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365号），确认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权清晰。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方式合法，不涉及进场交易，国有股权转让虽然未经评估，但有关各方已追溯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相关事项已经得到整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2008年，华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华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批准依法整体变更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7]第0723770014号《审计报告》，公司以华锋有限截至200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005.7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其中6,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差额5.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11月6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工[2007]266号），同意华锋有限变更设立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创所持公司28.75%的股权和端州城北所持公司5.20%的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2008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042号）。2008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肇庆华锋

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05号），批准华锋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5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0723770037号《验资报告》对华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8年3月26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00040000910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1	联星集团有限公司 (UNITED STATS GROUP LIMITED)	3,603.00	外资股	60.05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725.00	国有法人股	28.75
3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60.00	法人股	6.00
4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312.00	国有法人股	5.20
合计		6,000.00	-	100.00

9、2011年股份转让，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联星集团将其所持公司3,423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谭帼英，将其所持公司18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丽君。同日，联星集团分别与谭帼英、陈丽君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谭帼英受让联星集团所持公司3,423万股股份，受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陈丽君受让联星集团所持公司180万股股份，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受让价款确定为325.746万元。

2011年3月1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76号），批准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4月14日，公司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1	谭帼英	3,423.00	自然人股	57.05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725.00	国有法人股	28.75
3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60.00	法人股	6.00
4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312.00	国有法人股	5.20
5	陈丽君	180.00	自然人股	3.00
合计		6,000.00	-	100.00

注：1、本次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通过其 100%控股的致和投资持有联星集团 95%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3,423 万股股份，占华锋铝箔股本总额的 57.05%。

2、本次转让前，公司董事卢峰先生（香港永久居民）通过持有联星集团 5%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份，占华锋铝箔股本总额的 3%。陈丽君系卢峰的母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谭帼英女士。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2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12]365 号《关于确认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确认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权清晰。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成立

1996 年 11 月 7 日，经肇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肇会所验[1996]185 号”《验资报告》验明，华锋有限由华侨信托（香港）、华信英锋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港元。华侨信托（香港）出资 82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6,649,746.86 港元，机器设备出资 1,600,253.14 港元；华信英锋出资 67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其中货币出资 5,399,253.88 港元，实物出资 201,604.54 港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149,141.58 港元。

（二）1997 年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8 月 26 日，经肇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肇会所验[1999]18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1999 年 8 月 26 日，由华侨信托（香港）、华信英锋、汇海技术、华盛机电共同向华锋有限增加投资 2,500 万港元。本次增资后华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港元，投资总额增加到 4,000 万港元。本次增资中，华侨信托（香港）以货币资金投入 1,243 万港元，其中注册资本 726 万港元；华信英锋以货币资金投入 847.8 万港元，其中注册资本 467.1 万港元；汇海技术以无形资产（220 万港元）、货币资金（20 万港元）投入 240 万港元，其中注册资本 180 万港元；华盛机电以土地使用权投入 169.2 万港元，其中注册资本 126.9 万港元。

本次增资中，外方股东华侨信托（香港）以 1997 年度分得人民币股利转作投资 2,965,959.88 元，折合港元 2,775,296.98 元的出资当时未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2004 年 2 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以（粤）汇资核字第 M441200200400011 号文核准，联星集团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2004 年 2 月 20 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祥会所验[2004]47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联星集团出资款港币 2,775,296.98 元。

本次增资中，汇海技术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未经评估，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汇海技术以现金人民币 315.89 万元（含以工业专有技术作价 220 万港元的本金及利息等）对公司进行出资补正。2012 年 11 月 16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09000270291 号”《出资专项验证报告》，验明汇海技术的补正出资款 315.89 万元已出资到位，同时华锋铝箔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其进行了恰当的账务处理，将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三）2002 年第二次增资

2002 年度，华侨信托(香港)、华盛机电、汇海技术、广东科创和端州城北共同向华锋有限增资 2,000 万港元，其中 1,000 万港元为投资总额 4,000 万港元与注册资本 3,000 万港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原比例增资；另外 1,000 万港元由公司 2001 年的未分配利润和以前年度的应付股东股利转增资本，各股东按原比例增资，端州城北将其 2001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额度 381,160.03 元人民币（折 359,584.93 港元）以 381,160.03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侨信托（香港）、

并放弃 290,415.0639 港元增资额度，广东科创放弃 1,410,523.626 港元增资额度，前述广东科创、端州城北放弃的合计 1,700,938.6899 港元增资额度，均由华侨信托（香港）予以认购。

2002 年 9 月 5 日，经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祥会所验[2002]15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以享有的公司已宣告尚未支付的股利人民币 4,735,999.51 元以及公司 2001 年度的利润人民币 5,482,840.47 元按汇率 1.06 折算为港元的出资款，折合注册资本 9,640,415.07 港元。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祥会所验[2002]154-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华侨信托（香港）购买端州城北的出资份额人民币 381,160.03 元按汇率 1.06 折算为港币 359,584.93 元。

2004 年 2 月 20 日，经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祥会所验[2004]47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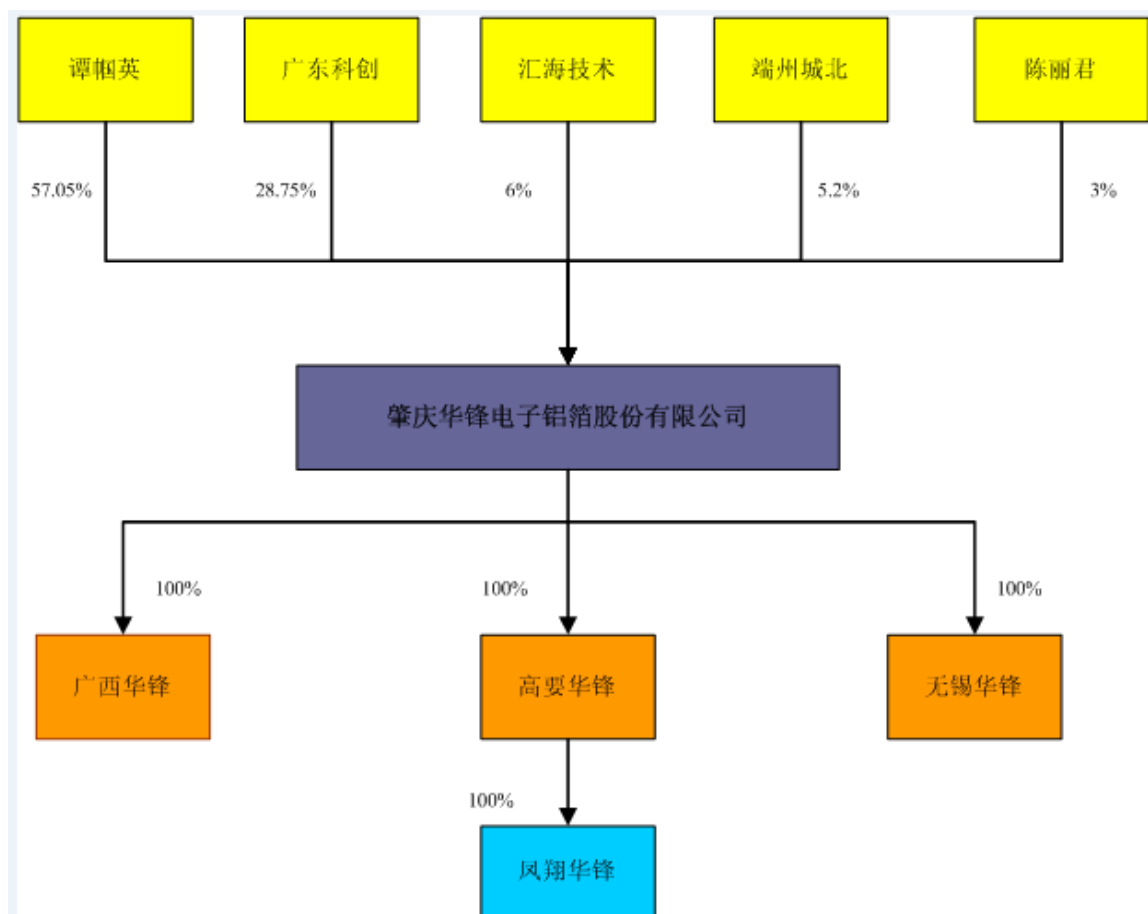
2012 年 4 月 30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0900027030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 1,000 万港元差额（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确认为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补充验证。

（四）2008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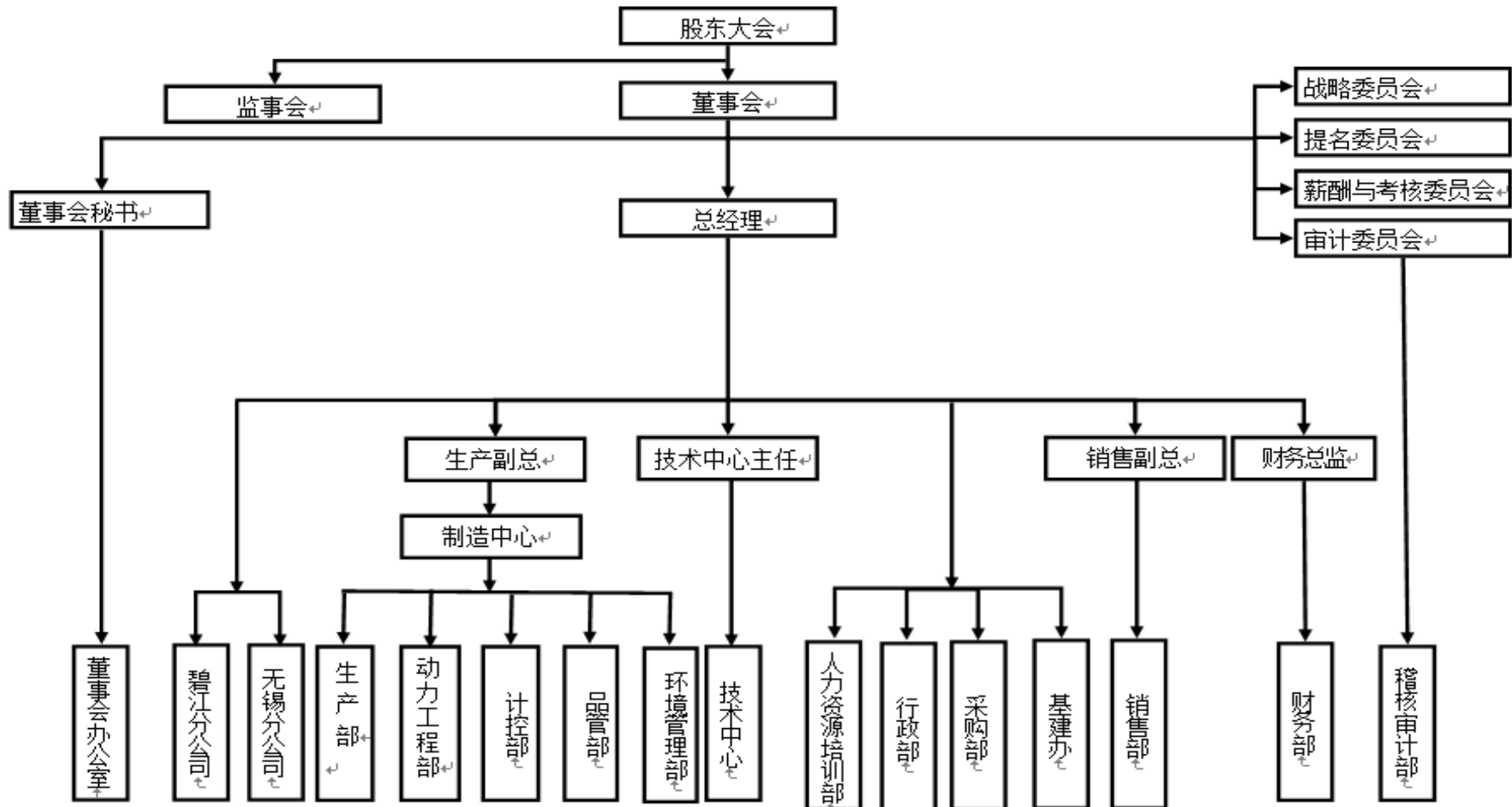
2008 年 2 月 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23770037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8 年 2 月 4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6,005.7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70 万元。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华锋有限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00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本公司全部股份，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外部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制作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等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战略研究与策划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内部重大管理事项和决议的贯彻实施；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实施指导工作。

2、生产部

负责保证整个生产部所有机线的正常运转，按规定对机线进行点检保养维修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负责公司规定的归生产部管理的外围卫生、环境保护、废水处理系统以及管道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时排查部门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部门的设备、人员、设施等生产资源的安全，确保安全生产。对工艺技改有责任向公司提出建议。定期对员工进行技能培训。

3、动力工程部

负责确保公司所有生活生产用水、用电、蒸汽的正常供应以及电信工作。协助公司对外包基建、厂房翻修等建筑施工进行跟踪管理。协助公司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排查部门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设备、人员、设施等生产资源的安全，定期对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监督，有权利提出其他部门存在的安全问题并要求改善。定期对相关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4、计控部

负责配合销售部做好订单评审工作，并根据订单情况做好物料需求、仓库管理、出货以及外发成品、半成品的物流跟踪管理工作。根据订单状况、产品规格以及机线性能做好生产计划、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令，做好生产协调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出货任务。及时排查部门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部门的设备、人员、设施等生产资源的安全，确保安全生产。

5、品管部

负责公司所有原材料的进料检验、制程检验以及出货检验工作，及时反馈异常情况以及协助采购生产技术部门对采购提出的特殊原材料做好评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分析、判定、改善以及及时回复客户投诉。定期对检测仪器设备做好点检维修校正，确保检测数据准确。负责 ISO 审核工作、持续清洁生产工作以及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送第三方检测工作。保证部门的设备、人员、设施等生产资源的安全，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部

负责执行公司全面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其他部门的兼职环保员，有权利提出其他部门存在的环境问题并要求其改善，并定期对其他部门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培训；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作与管理，监督、检查各生产部门的三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及日常管理；负责与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

7、技术中心

关注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关注本公司技术的前瞻性、基础性研究和实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为公司技术水平提高提供原动力。承担公司新产品、新材料及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以及现有产品和技术水平的持续改进和优化管理。承担公司科技项目申报和可行性研究、技术信息资料管理，以及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等职能。

8、人力资源培训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与员工培训工作。人力资源方面包括档案维护、合同管理、劳动关系、工伤处理、社保、绩效考核、员工晋升与处罚等相关工作，并定期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整体规划；员工培训方面，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包括由公司员工授课与外聘教师授课，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与思想觉悟。

9、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有对外证件的办理以及复审工作，协助总经理处理好对外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办事机构的关系，协助其他部门做好客户或其他人员的接待工作。定期对员工开展企业文化培训和宣传，组织员工开展文娱活动。

10、采购部

负责采购公司所有原材料、设备零备件和各类办公用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统计各部门的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按量、高质量地完成各项采购任务。

11、基建办

负责公司所有基建工程。从招投标、施工单位选择、工程预算、评估到施工监督、项目建设完工验收等全程参与评审并有义务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且做好所有建设项目的工程档案。

12、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维持客户关系工作。根据公司确定的经营目标制定合理的销售目标 and 市场开拓计划，确保货款回笼。根据订单预测、客户订单会同计控部进行订单评审，并向计控部门下达订单。及时向公司传达市场动向以及客户信息，回避市场风险。

13、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各种费用报销、记帐凭证、材料采购单的审核工作，做好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定期编制会计报表、财务分析和销售统计；依法完成纳税申报、缴纳；定期对仓库物资进行盘点；负责与财政、税务、银行等单位的协调和联系；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评定和考核工作；负责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工作。

14、稽核审计部

负责拟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计划；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经济合同签订、对外投资决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根据公司流程、规章制度、会议决议以及通知文件对各部门进行稽核，处理公司异常事件、部门纷争，受理其他部门提出的需要协助稽核的合理事项。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七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其中广西华锋、高要华锋和无锡华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碧江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碧江分公司、无锡分公司为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凤翔华锋为高要华锋全资子公司。

1、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广西华锋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住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建兴南路 1 号，经营范围：生产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广西华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8,390.94	4,683.56	396.7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高要华锋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主要生产经营地及注册地均为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高要华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7,977.85	733.91	380.33

注 1：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注 2：2015 年 10 月，公司名称由“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更名为“肇庆市高

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3、肇庆市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碧江环保基本情况

碧江环保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均为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剂、净水剂、环保产品、污水、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污水、水处理设计工程及安装；“三废”治理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研制生产、应用及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技术研究。

碧江环保清算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锋铝箔	255.00	51.00%
何世明	240.00	48.00%
黄侣安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碧江环保解散的原因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碧江环保的业务是利用公司腐蚀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生产净水剂产品，是公司腐蚀箔生产过程的延续。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实现公司循环经济、清洁化生产，减少关联交易，降低税务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发行人管理层提议解散并注销碧江环保，同时设立碧江分公司承接原碧江环保从事的业务。

碧江环保的解散、注销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 2012 年 11 月 23 日，碧江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谭帼英（组长）、张柏就、何世明、谭小晶；2012 年 11 月 28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清算组成员备案事宜出具肇备通内字[2012]第 1200262611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②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西江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③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碧江环保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碧江环保将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编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部资

产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751,737.61 元。前述相关资产转让及承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④ 2013 年 10 月 21 日，碧江环保在肇庆市端州区国家税务局办理完国税注销登记；2013 年 11 月 19 日，碧江环保在肇庆市端州区地方税务局办理完地税注销登记。

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碧江环保剩余财产分配完毕。

⑥ 2015 年 5 月 20 日，碧江环保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

⑦ 2015 年 6 月 10 日，碧江环保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肇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094181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决定解散碧江环保是进一步促进和实现公司循环经济、清洁化生产，减少关联交易，降低税务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其解散、清算、注销的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碧江环保在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及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碧江环保的业务为：利用公司生产腐蚀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生产净水剂产品，净水剂产品主要用于民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净化。自 2013 年 11 月完成清算后，碧江环保不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其原有的业务由公司设立碧江环保分公司承接。经保荐机构核查，并依据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碧江环保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碧江环保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清算程序后，发行人按法定程序积极推进碧江环保的注销工作，因办理各项手续所耗时间较长，至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才完成注销登记。目前，碧江环保解散并注销的所有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4）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① 资产转让情况

2012 年 12 月 28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 3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碧江环保转让给发行人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536,016.02 元，评估价值为 1,896,89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	568,942.49	686,500.00
构筑物	169,747.29	206,400.00
机器设备	554,421.95	734,700.00
车辆	78,605.03	112,900.00
电子设备	164,299.26	151,390.00
商标	0.00	5,000.00
总计	1,536,016.02	1,896,890.00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碧江环保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上述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同意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751,737.61元。经核查，上述资产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② 碧江环保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碧江环保已清算完成所有债权债务和员工薪酬；截至2011年11月19日，碧江环保已缴清税款，并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登记；截至2013年12月31日，碧江环保分配完毕所有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分配情况如下：

A、根据2013年10月25日的《归还股东投资款申请书》，截止2013年10月25日，碧江环保的总资产为4,467,227.93元，其中：银行账户余额为4,337,227.93元，银行承兑汇票为130,000.00元。预留银行存款167,227.93和银行承兑汇票130,000.00元以备注销清缴税款事项后，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4,300,000.00元的投资款，具体分配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元）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193,000.00
何世明	48.00%	2,064,000.00
黄侣安	1.00%	43,000.00
合计	100.00%	4,300,000.00

B、根据2013年11月25日的《剩余资产分配》，截止2013年11月25日，碧江环保的总资产为311,618.58元，其中：现金14,547.95元，银行账户余额

为 297,070.63 元。预留银行转账手续费 200 元，可分配资产总额为 311,418.58 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元）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58,823.48
何世明	48.00%	149,480.92
黄侣安	1.00%	3,114.18
合 计	100.00%	311,418.58

C、根据 2013 年 12 月的《剩余资产分配申请书》，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碧江环保的总资产（可分配资产总额）为 1,644.62 元，全部为现金，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元）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51.00%	838.76
何世明	48.00%	789.42
黄侣安	1.00%	16.44
合 计	100.00%	1,644.6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碧江环保各股东已在相关会议决议、《剩余财产分配》等文件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系其真实意思之表达，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碧江环保注销前后发行人与碧江环保或碧江分公司的交易和成本情况

① 减少关联交易

碧江环保注销前，发行人向其销售部分高浓度废酸，其余低浓度废酸则免费提供碧江环保。

2012 年，发行人累计向碧江环保销售废酸 69.20 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该部分收入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内部抵消。

2012 年 11 月，碧江环保申请注销后，发行人与碧江环保仅发生资产转让交易：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碧江环保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碧江环保将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编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部资产转

让给发行人，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751,737.61 元。前述相关资产转让及承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除此以外，公司与碧江环保不存在其他交易行为。发行人所述的减少关联交易是指母公司的角度减少了关联交易。

②降低税务成本

由于发行人向碧江环保销售高浓度废酸需要按规定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企业所得税，因销售废酸产生的收入对应的税务成本较高，且发行人和碧江环保均要申报增值税；同时由于碧江环保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而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碧江环保企业所得税税负较高。

2012 年，发行人向碧江环保销售废酸 69.20 万元，产生税费 23.34 万元，其中增值税 11.76 万元，城建税 0.82 万元，教育费附加 0.59 万元，所得税 10.17 万元。2013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碧江分公司销售废酸，不再就废酸销售收入缴纳相关税费。综上，注销碧江环保并设立碧江分公司，减少了关联交易，即减少了单个主体的税务成本，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降低了公司整体的税务成本，设立碧江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考虑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6) 碧江环保及碧江分公司从发行人取得废电解液数量，加工净水剂产品所需用量，相关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

最近三年，发行人领用的废电解液数量和净水剂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期间	净水剂产量 (万吨)	废酸领用量 (万吨)	配比性
2015 年	5.89	4.64	0.79
2014 年	5.91	4.76	0.81
2013 年	3.75	3.14	0.84

上表中各年废酸领用量与净水剂产量配比性之间存在小幅差异，主要是各期客户要求的产品参数不一样导致的。

碧江环保生产的净水剂产品主要用于民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净化，因水质是动态变化的，因此公司净水剂客户每次向公司下达的订单要求的产品参数不一定会保持一致，发行人根据碧江环保生产订单的需求，通过管道输将相应的废电解液送到碧江环保厂区，若碧江环保在手订单不能消化公司生产产生的废电解液，则

发行人通过其酸回收系统对废电解液进行回收处理后，再经过公司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若碧江环保在手订单所需的废电解液超过公司生产产生的废电解液，则碧江环保通过外购盐酸等其他原材料进行配方勾兑。

4、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碧江环保分公司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碧江环保分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登记设立，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1200000068220《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谭小晶，住所为肇庆市黄岗镇泰宁二村（红木加工厂、污水处理厂侧），经营范围为“从事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经营）”。

5、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7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6000218069《营业执照》，负责人罗一帜，营业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A225（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撤销无锡分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成立无锡华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11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6、凤翔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凤翔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登记设立，取得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3221000094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住所为凤翔县长青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高要华锋持有其100%股权。

凤翔华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6.71	-112.02	-71.21
--------------------	------	---------	--------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为了完善公司高压系列产品生产工序，逐步减少高压系列产品中高压化成箔外协加工量，而选择在陕西凤翔设立，主要是基于陕西凤翔具有明显的电价优势，同时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又可出租相应的厂房和生产线。公司2013年、2014年自产高压化成箔均由凤翔华锋生产，凤翔华锋生产用电的价格为0.3元/度，而同期公司其他生产基地的生产用电的价格约为0.58元/度，差异较大。

凤翔华锋成立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进度，2013年7月公司向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6条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投入使用，迅速扩大高压化成箔年产能。2014年7月底开始，负责给凤翔华锋供电的宝鸡宝二发电厂需要停机半年进行除尘和脱硝脱硫设备整改工作，不能为凤翔华锋提供生产所需的用电需求，考虑到未来供电的不确定性以及停产期间的持续成本，公司管理层决定与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关系，并于2014年7月13日签署了《解除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租赁资产到2014年7月15日，从2014年7月16日起，凤翔海源将收回《资产租赁合同》中所列明的全部资产，协议全部履行后双方都不得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凤翔华锋于2013年5月18日登记设立后，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截止目前未收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8月20日，凤翔华锋股东华锋铝箔作出决定，解散凤翔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谭帼英（组长）、江海平、李胜宇。

2015年8月26日，凤翔华锋在宝鸡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目前凤翔华锋的清算注销工作正在办理当中。

2015年12月31日，凤翔海源出具《声明》：“本公司于2014年7月13日与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签署《解除资产租赁协议》，截至目前，双方已经完成资产交接手续，并结清租金、水电费、排污费等相关费用，双方均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该协议已执行完毕。《资产租赁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违约及赔偿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凤翔华锋的经审计总资产为 6.71 万元，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组成；负债为 118.73 万元，为应付高要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款项；净资产为-112.02 万元。

经测算，凤翔华锋清算后，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为-5.03 万元{（确认的投资收益转回 112.02 万元-坏账损失 118.73 万元）×（1-高要华锋所得税率 25%）}。

7、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登记设立，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6000245621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33 号华清创意园 16 栋二层（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不含危险品）、污水处理剂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华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87.23	-34.15	-25.6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谭帼英、广东科创、汇海技术和端州城北。

（1）谭帼英

谭帼英持有公司 3,4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谭帼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0619501204****，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下路 72 号大院****，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广东科创持有公司 1,7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5%。

广东科创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20.79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法定代表人何荣，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广东科创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创业投资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企业。

广东科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68,169.41	148,388.71	38,326.76	否

(3)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汇海技术持有公司 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

汇海技术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肇庆市建设二路 82 号 A 栋 313 房，法定代表人谭惠忠，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化工技术、机械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海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侃怀	2.00	20.00%
谭惠忠	1.55	15.50%
罗一帆	1.29	12.90%

洗超活	1.29	12.90%
赖展明	1.29	12.90%
张洪	1.29	12.90%
陈宇峰	1.29	12.90%
合计	10.00	100.00%

汇海技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380.72	192.94	-9.26	否

(4)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端州城北持有公司 3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端州城北系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北办事处于 1988 年 6 月 10 日投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1,500 万元，注册地点为肇庆市和平路 12 号（西边）第五层之一，法定代表人邓智坚，经营范围：为本区投资办实业提供服务，兼营：机械、化工技术经济信息咨询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端州城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716.54	-140.08	-	否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谭帼英女士持有本公司 57.05%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控股致和投资和联星集团两家境外公司。

1、致和投资

致和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为 5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为 1 股，现任董事为谭帼英。谭帼英持有致和投资 100% 股份。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收购华侨信托（香港）持有的联星集团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致和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98.38	98.38	-0.83	否

2、联星集团

联星集团成立于2002年8月1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为5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目前发行股本为6,005股，其中致和投资持有5,705股，占已发行股本的95%，卢峰持有300股，占已发行股本的5%。联星集团现任董事为谭帼英。自设立以来，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联星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782.79	341.60	-37.27	否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000万股。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帼英	3,423.00	57.05
2	广东科创（SLS）	1,725.00	28.75
3	汇海技术	360.00	6.00
4	端州城北（SLS）	312.00	5.20
5	陈丽君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1、“SLS”是 State-owned Legal 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法人股股东。

2、上述股本变动已考虑上市前国有股股东划转社保基金的股份。

（三）前十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谭帼英	3,423.00	57.05%	董事长、总经理
陈丽君	180.00	3.00%	无

（四）国有股份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有两名国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创（SLS）	1,725.00	28.75%
2	端州城北（SLS）	312.00	5.2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工[2007]266号），同意华锋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确认了上述国有股股东的股份设置。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国有股东应按照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全国社保基金转持，各国有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国有股东国有出资人比例确定应转持股份数量。根据2011年6月7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国有股份数量的函》（粤财工〔2011〕223号）确认，广东科创应转持国有股权169.36万股，端州城北应转持国有股权30.64万股。2011年7月22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豁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1〕201号）确认，同意华锋铝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广东科创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公司副总经理谭惠忠（兼任董事，谭帼英妹夫）、陈宇峰（谭帼英女婿）分别持有汇海技术15.5%股权、12.90%股权，且谭惠忠还担任汇海技术的执行董事，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公司57.05%、

6%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及薪酬收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人数亦逐年增长。最近三年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546 人、495 人和 485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07	63.30%
销售人员	18	3.71%
技术人员	100	20.62%
财务人员	13	2.68%
管理人员	25	5.15%
其他	22	4.54%
合计	48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	----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1	10.52%
大专	81	16.70%
高中专及以下	353	72.78%
合计	48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50	51.55%
31—40 岁	153	31.55%
41—50 岁	63	12.99%
51 岁以上	19	3.92%
合计	485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计提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肇庆	高要	广西
养老保险	单位	15%	15%	20%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6.3%	6.3%	7.5%
	个人	2%	2%	2%
失业保险	单位	1.5%	1.5%	2%
	个人	0.5%	0.5%	1%
工伤保险	单位	1%	1%	0.7%
	个人	-	-	-
生育保险	单位	0.4%	0.4%	0.4%
	个人	-	-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5%	5%	5%
	个人	5%	5%	5%

注：无锡华锋的员工由公司委派，凤翔华锋已于 2014 年 7 月停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基本养老保险	204.71	213.23	208.69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80.90	83.54	79.38
失业保险	17.48	19.66	20.17
工伤保险	11.52	12.47	11.72
生育保险	8.66	5.17	5.01
住房公积金	48.72	51.33	45.73
合计	371.99	385.40	370.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85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28 人，其中 17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8 名退休返聘员工；3 人缴纳新农合社保。

肇庆市端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9 日、高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2 月 5 日、苍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本公司、高要华锋和广西华锋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8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59 人，其中 32 名新入职员工缴存手续正在办理中、27 名员工自愿放弃，自愿放弃缴纳的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多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以及工种技术要求低、流动性较大的员工，认为现有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存在诸多限制，对其使用住房公积金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公司已经为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因此，此类员工自愿要求不缴存住房公积金。

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3 月 13 日、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梧管理部 2015 年 3 月 23 日、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3 月 19 日分别出具《证明》，华锋铝箔、广西华锋和高要华锋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未足额缴纳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85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28 人，其中 17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8 名退休返聘员工；3 人缴纳新农合社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59 人，其中 32 名新入职员工缴存手续正在办理中、27 名员工自愿放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的情形。经测算，上述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及占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未足额缴纳金额	9.59	8.79	13.87
净利润	2,564.14	1,620.02	2,496.53
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37%	0.54%	0.56%

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为避免发行人的利益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华锋铝箔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华锋铝箔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承诺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并保证不就此向华锋铝箔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因此，未来如果补缴社会保险费，对发行人的净利润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收入水平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总额包括：岗位工资（基本工资+奖励工资）、创造价值工资（销售提成+计件提成）、附加工资（交通费、保密费、午餐、学历补贴、通讯费、社保、公积金）、浮动工资（年底奖金、特殊奖励等）。

公司工资调整原则是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结合，调整周期与调整幅度根据公司效益与公司发展情况决定；工资层级调整包括两方面：薪酬等级、岗位内层级；工资个别调整根据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目标实现和资质、技能决定。

2、报告期，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终奖”、“福利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公司不同级别、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1) 公司各类岗位的员工收入平均水平:

单位: 万元

岗位类别	2015年	变动比例	2014年	变动比例	2013年	变动比例
生产人员	0.43	4.88%	4.92	7.89%	4.56	15.15%
销售人员	0.73	2.82%	8.52	-8.97%	9.36	21.88%
技术人员	0.66	1.54%	7.80	3.17%	7.56	14.55%
管理人员	0.68	-4.23%	8.52	4.41%	8.16	7.94%
全体员工	0.48	-2.04%	5.88	4.26%	5.64	17.50%

(2) 公司各级别的员工平均收入水平:

单位: 万元

员工类别	2015年	变动比例	2014年	变动比例	2013年	变动比例
高层	1.59	-4.22%	19.92	-22.43%	25.68	3.88%
中层	0.94	-4.08%	11.76	1.03%	11.64	14.12%
普通	0.35	6.06%	3.96	10.00%	3.60	20.00%

3、公司薪酬水平与同地区、相似行业比较

保荐机构查阅了广东省肇庆市三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公司薪酬水平与其比较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所处行业
风华高科	7.88	5.89	5.2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鸿图	7.55	7.05	5.24	汽车制造业
星湖科技	6.89	6.33	5.59	食品制造业
平均	7.44	6.43	5.37	
华锋铝箔	5.88	5.64	4.80	电容器用铝箔材料

注: 上述上市公司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其已披露的年报,经汇总计算得出。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当地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但最近三年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情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调整，预计公司的薪酬水平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帼英作出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运行情况/（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的利益因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五）租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持续使用受限补偿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因公司及碧江环保的厂房及土地租赁而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二）租赁厂房和土地”。

（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七）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数据资料均引自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2012年版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行业分析报告》和《2015年版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行业分析报告》。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即从事铝电解电容器之关键原材料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属于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工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之“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电极箔是用于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用材料，根据电解电容器工作电压的高低，电极箔一般可分为低压电极箔、中高压电极箔和超高压电极箔；按其生产阶段的不同，可分为腐蚀箔和化成箔。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较早介入电极箔的研发和生产，有着多年研发生产腐蚀箔和化成箔的经验，是享受国家政策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系列低压化成箔及高压化成箔。

目前公司低压化成箔的产量、产品质量及产品系列规格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部分产品的质量已经达到了代表电极箔最高水平的日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向国际市场出口低压化成箔产品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信息中心出具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行业分析报告》，公司是目前国内能够大规模自主生产低压腐蚀箔，并同时能够对自产腐蚀箔进行大规模化成生产的几家企业之一，2014年度本公司低压化成箔产量全球排名第五、国内排名第三，占全球低压化成箔市场份额的8.13%，国内低压化成箔市场份额的17.6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及新建研

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将得到提升，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低压电极箔领域的行业地位，扩占国际、国内市场份额，增强参与国际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铝电解电容器被广泛地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工业控制、电动汽车、电力机车及军事和航空设备中。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基础原材料，是整个铝电解电容器组成部分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部分，电极箔的质量直接影响其下游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的质量，进而影响终端产品的质量。近年来随着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基地向我国加速转移且产量快速增长，我国的电子铝箔加工业和电极箔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也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电极箔属“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行业”中的“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之“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行业是电子基础产业之一，是我国电子行业的薄弱环节，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和扶持的产业。

电极箔是电子元件行业中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关键基础性原材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件及电子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电极箔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目前国内大多数生产企业均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会员，业务上接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指导。上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协会会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现有十四个分会共 1,600 多家会员单

位。其主要作用是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2、行业主要政策

电子元件材料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是决定电子信息产业产品水平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其技术水平的高低间接决定了电子产品的质量与性能。从长远来看，电子元件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对优化我国产业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加速我国的信息化、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全面构建和谐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推动电子元件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奠定了持续发展的政策基础。

(1) 1998年5月18日，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导向目录（第一批）》中，鼓励开发的铝板带箔技术包括：建筑幕墙用高表面质量铝合金板材，空调器用高精度铝箔，电解电容器阳极用铝箔，亲水涂层铝箔，电磁铸轧低针孔度双零铝箔，高效高精轧制技术。

(2) 2009年4月15日，国务院公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通过落实扩大内需措施、加大国家投入、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3) 2009年6月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铝电解电容器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17%，将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退税率调整为15%。

(4)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继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5) 2011年4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商务部颁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发改产业[2011]937号），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

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C27）继续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的投资类项目项下进口生产性设备、零部件（不予免税产品目录中产品除外）给予贴息支持。

（6）2012年1月29日，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布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重点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核心技术，加快钢铁、有色、石化、纺织、轻工、建材等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设计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大型铸锻件、仪器仪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7）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领域，以重大工程应用为趋动力，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

（8）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研究确定促进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确定安排财政补贴265亿元，启动推广符合节能标准的空调、平板电视、电冰箱、洗衣机和热水器，推广期限暂定一年；安排22亿元支持推广节能灯和LED灯；安排60亿元支持推广1.6升及以下排量节能汽车；安排16亿元支持推广高效电机。

（数据来源：ww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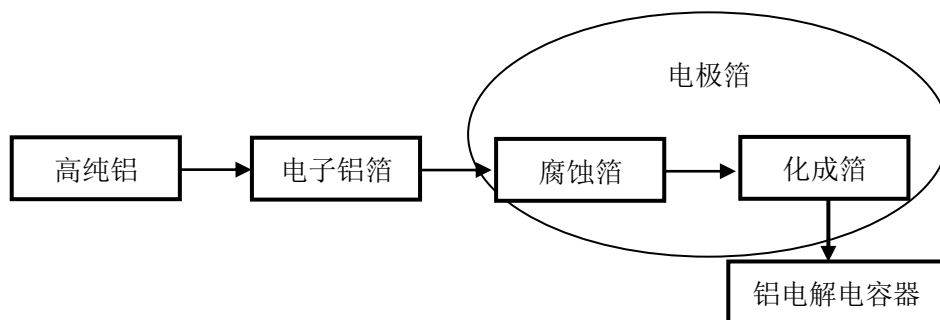
（二）行业产业链

电极箔的生产需要经过铝箔轧制、腐蚀化成两个阶段，联结铝材加工和电容器制造两个行业，其主要工艺相对独立、差异大。所以有的企业以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行业为背景，向电极箔生产线扩展；有的企业以铝炼制或铝加工为背景，向高纯铝冶炼、铝箔轧制甚至电极箔生产扩展；有的企业专门以电极箔生产和铝电

解电容器生产为主业。其中，专业电极箔厂商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是电极箔生产的主要企业，而电子铝箔则主要由铝加工企业生产。

电极箔的完整产业链为：精铝（高纯度铝锭）—电子铝箔（光箔）—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电子整机（如高清电视等）。在电极箔的产业链中，用于生产最终化成箔产品的腐蚀箔是技术难度最高，工艺最复杂，也是盈利能力最强的环节。

电极箔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铝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行业概述

1、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概述

（1）铝电解电容器简介

电容器是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器、电容器及电感器）之一，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在整机使用的电子元件中，电容器用途最广泛、用量最大，约占全部电子元件用量的40%，而铝电解电容器因性能上乘、价格低廉、用途广泛，近20年来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很大发展，其产值约占整个电容器市场的三分之一，其年增长率稳定保持在8%左右，并且未来可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铝电解电容器在电子线路中的作用一般概括为：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消振、谐振、旁路、耦合和快速充放电的功能，与其它电容器相比，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大、成本低特性，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与电容器性能的不提高，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汽车工业、光电产品、医疗器械、高速铁路与航空及军事装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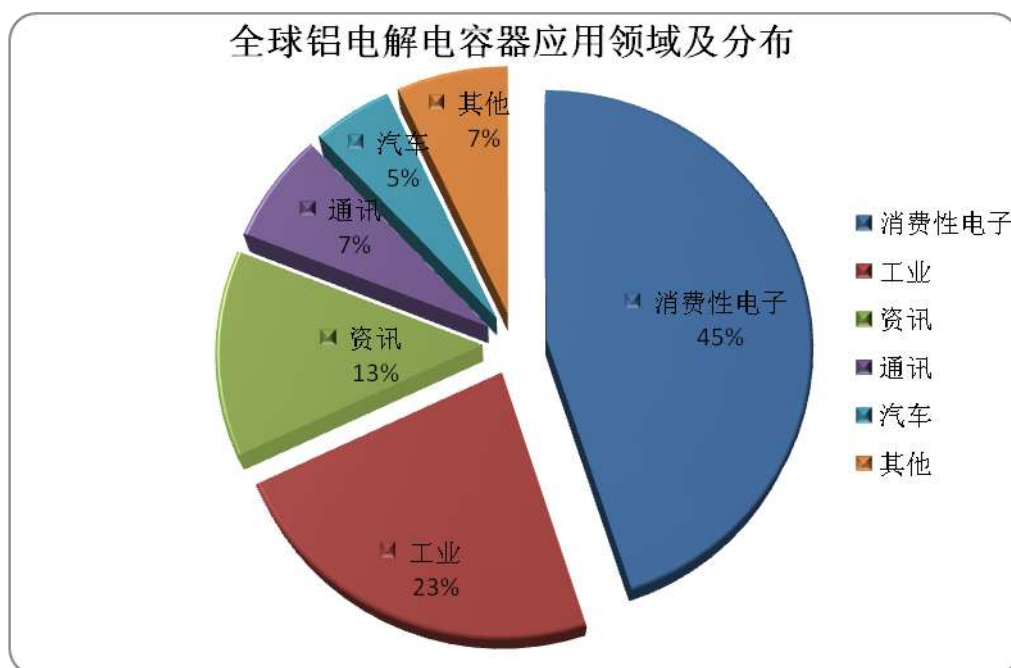
铝电解电容器基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铝电解电容器基本结构图



(2) 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台湾工业研究院统计，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领域的用量比例为消费性电子产品占 45%，工业占 23%，资讯 13%，通信 7%，汽车 5%，其他 7%。监视器、CD 音响、电视机、电源供应器及主机板产品是铝电解电容器最典型的应用。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领域及分布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台湾工业研究院 IEK-IT IS 计划

随着铝电解电容器下游产业如家电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通信产业、汽车工业、自动控制产业等生产基地往中国大陆的转移以及我国本土铝电解电容器下游产业迅速发展，世界铝电解电容器产业有全面并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如今，随着中国大陆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密集程度不断提高，其专业化程度和配套

体系也随之快速发展,这些都为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迅速发展和快速提高国际竞争力创造了良好条件,未来我国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将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前景。

① 消费类电子领域

在消费电子领域,数字电视、机顶盒、数码相机及音响、照相机、VCD、DVD等都是铝电解电容器的使用大户,如一台数字电视机中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是普通电视机的3倍。社会的发展促进了传统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消费类电子也不断推出更新和更高端的产品,消费类电子市场的巨大容量为电容器生产厂商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网络电视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发展迅速,随着3G、4G通信技术的发展,新一代电子设备将需要大量的铝电解电容器。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底,中国网民数量达6.49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7.9%。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使得PC产品的需求持续上升,该市场对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构成了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重要市场增长点之一。2013年12月4日下午,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正式发放了4G牌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家均获得TD-LTE牌照,此举标志着中国电信产业正式进入了4G时代。随着“三网融合”的全面推进,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通信业务将得到全面地推广普及,从而极大地推动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因此,整个消费电子市场不断扩大和各类产品持续升级换代将推动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繁荣。

②工业领域

在工业领域,随着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数字加工中心、自动装配机等应用的日益广泛,需要大量使用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UPS)、逆变器、监视器、变频电机、数控设备等电子器件,这些电子器件都大量使用了铝电解电容器。另外,激光加工、逆变焊机、电梯、石油勘探、太阳能照明系统、新能源设备等等也需要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例如风力发电设备,在过去的20多年里,风力发电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发展最快的能源地位。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2014 全球风电装机统计数据》，201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51,477MW。这一创纪录的装机数据显示全球市场实现了 44% 年增长。中国继续驱动全球增长，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23,351MW，同比增长 45%，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45.36%。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与气候变化的高度重视，该领域对高性能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将成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③通信领域

随着通信电子领域的蓬勃发展，铝电解电容器不管从低压到高压还是从小容量到大容量，都存在着巨大的需求量。如：程控交换机、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基站等通信设备都大量使用着铝电解电容器。随着 3G 网络建设的不断推进和 4G 网络时代的到来，原 3G 通信网络的设备更新和 4G 网络的建设将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

④汽车电子领域

在汽车电子领域，汽车电子化涉及了十大电子系统，包括：电子仪表盘、电子喷油系统、汽车音响系统、发动机管理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刹车防抱死系统、安全气囊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自动窗系统、自动锁系统等，这些电子系统全都要用到铝电解电容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3 年，汽车产销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 和 13.87%；2014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7.3% 和 6.9%，汽车销量连续六年蝉联世界第一。同时，随着人们对汽车智能化、自动化、安全性、舒适性以及环保节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电子的应用范围也进一步加大。因此，汽车电子领域将用到更多的铝电解电容器。

⑤军事、铁路等领域

在军事及航空航天领域，新一代的军事作战逐步演变为电子对抗，电子装备水平的高低直接预示着战争胜利与否，航空航天领域更是大量使用先进的电子装备，这些电子设备中同样大量地使用铝电解电容器，因此未来铝电解电容器的军工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国家铁路“十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是，铁路新线投产总规模控制在3万公里，“十二五”末全国铁路运营里程将增加到12万公里左右，其中，快速铁路4.5万公里左右，西部地区铁路5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按照这个规模，“十二五”期间将安排基建投资2.8万亿元。与“十一五”相比，铁路投产新线增长87.5%，完成建设投资增长41.4%。铁路建设中的各类电源、机车牵引、车厢空调、信号控制等部分都需要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该领域将为铝电解电容器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⑥医疗器械领域

在医疗器械领域，各种医疗器械的控制板部分均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得到了高速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2006年至2010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基层医疗机构投入的增加，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总产值和销售产值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27.39%和27.55%，并于2010年同时突破1,100亿元。尤其是2008年至2010年，行业盈利能力也持续增长，每年1至11月份行业利润总额分别为63.56亿元、88.50亿元和105.19亿元，同比增长39.24%和18.86%，市场发展空间极为广阔。（数据来源：和佳股份招股意向书第109页）

总之，由于铝电解电容器具有体积小、电容量大及成本低特性，所以只要是使用电子设备的地方，基本上都离不开铝电解电容器。相应地，作为铝电解电容器关键基础原材料的电极箔也有着巨大的需求空间。

2、电极箔行业概述

（1）电极箔简介

电极箔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材料，用于承载电荷，和电解液一起占到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的30%-70%（随电容器大小不同而有差异）。由于电极箔基本上都用于生产铝电解电容器，因此其发展高度依赖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电极箔的性能决定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亦是铝电解电容器中技术

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部分，没有高质量的电极箔就不可能制造出高性能的铝电解电容器。对于电极箔生产而言，腐蚀和化成技术是电极箔制造的核心技术。

电极箔产业作为国家关键的基础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优先扶持的产业，电极箔产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着中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的发展水平，电极箔制造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下游及终端产业的发展与进步，对于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都有着重要意义。

（2）电极箔产品的分类

①按其在铝电解电容器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可分为阴极箔和阳极箔

阴极箔在铝电解电容器中起到负极作用，一般使用厚度为 20 μm 至 50 μm 的电子光箔进行腐蚀，且腐蚀后的产品即为产成品，直接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原材料使用。

阳极箔在铝电解电容器中起阳极作用，使用厚度一般为 100 μm 左右的电子光箔进行腐蚀，并且在腐蚀的过程中会加电压，完成腐蚀阶段后形成腐蚀箔，再进行化成工序后，形成阳极箔。阳极箔的生产过程中对光箔的纯度要求很高、工艺复杂、附加值较高。

②按其生产阶段的不同，可分为腐蚀箔和化成箔

腐蚀过程是以高纯度电子铝箔为原材料，通过电化学方法刻蚀高纯度电子铝箔，在其表面形成无数直径仅为几十纳米的孔洞，从而增加光箔的表面积，以提高其比电容而制成腐蚀箔；腐蚀技术决定比容高低，比容越高，铝电解电容器储存电荷能力越强，制作电容器时需使用的铝箔越少，电容器体积也就越小。

化成过程是对腐蚀箔进行阳极氧化处理，根据对阳极箔耐压值要求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阳极氧化电压，在其表面生成氧化薄膜（ Al_2O_3 ）作为介电质，制成化成箔。化成技术决定电压和容量损耗的大小，化成技术越高，耐压越高，容量损耗越小，寿命越长。

③根据电解电容器工作电压的高低，电极箔可以一般可分为低压电极箔（8Vf-160Vf）、中高压电极箔（160Vf-600Vf）和超高压电极箔（600Vf-1000Vf）。

低压电极箔主要用在小型铝电解电容器上，该类电容器绝大部分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中，占电极箔消费量的 45%左右；中高压电极箔用于生产对电压要求较高、比容量大的电容器，用于节能灯、工业控制、变频技术、高铁等；超高压电极箔用于生产对电压要求超高、比容量大的电容器，为中高压变频器、逆变器、通信电源、特种电源储能线路、汽车电子的自动控制、加油系统、里程表和风轮发电等配套，但在使用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的终端产品中，其电源部分仍然需要配套使用小型铝电解电容器。中高压和超高压电极箔占电极箔消费量的 55%左右。

（3）中国电极箔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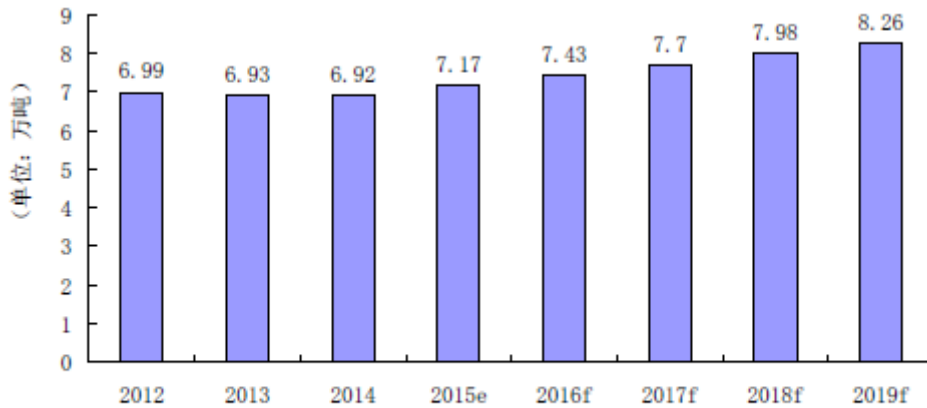
未来我国电极箔产业的下游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前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前述“**（三）铝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行业概述/1、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概述/（2）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最核心的组成部分，我国的电极箔产业也将依托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而迅速成长起来，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行业市场现状

1、国际市场现状

由于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因此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电极箔产业的发展。日本是全球电容器用铝箔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日本铝电解电容器产量最高时曾经达到全球产量的 75%以上，目前日本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仍达世界产量 30%以上，所以可以用日本市场作为全球电容器用铝箔消费变化的晴雨表。从 1993 年到 2001 年，日本电容器用铝箔发货量的年增长率约为 6%，因此可以认为同期全球电容器用铝箔行业的年增长率亦在 6%左右。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 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6.99 万吨，2013 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6.93 万吨，2014 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6.92 万吨。预计：2015 年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约为 7.17 万吨，到 2019 年将达 8.26 万吨。

2012-2019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消费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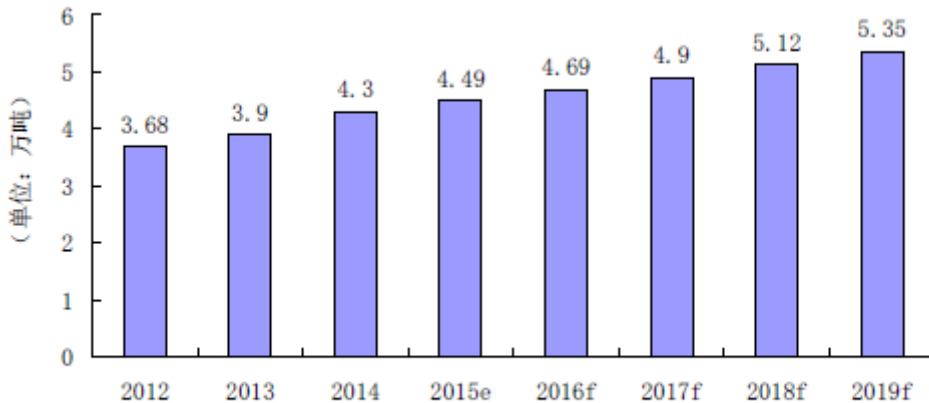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从全球范围来看，虽然中国大陆和我国台湾地区在电极箔的生产上发展很快，但电极箔生产的高端技术方面日美欧企业仍然具有较大优势，特别是高档电子铝箔和腐蚀箔方面，因此对于高端腐蚀箔产品大陆企业和台湾企业仍需大量进口。比如在腐蚀箔供应方面，台湾厂商主要依靠日系的 JCC、KDK 等厂商，大约占台湾腐蚀箔进口用汇比重的 90%。近年来台湾电容器厂商为了降低腐蚀箔受国外制约的程度，陆续进行材料的垂直整合，以减弱对长期进口的依赖，如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立隆，积极整合上游材料腐蚀箔和化成铝箔厂商，提高关键材料的自主性与技术的提升，借以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在腐蚀箔技术方面，台湾厂商中低压的腐蚀技术已经趋于成熟，主要厂商有展成、富昕、东维、立敦等。

2、国内市场现状

在下游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铝电解电容器产量最大的国家，同时也是电极箔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中国大陆的电极箔从九十年代开始发展以来，电极箔的产量平均每年以两位数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 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实际消费量达到 3.68 万吨，约占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的 53%左右；2013 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3.90 万吨；2014 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4.30 万吨，约占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的 62%。预计：2015 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消费量约为 4.49 万吨，到 2019 年将达 5.35 万吨。

2012-2019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消费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在电极箔方面，一般用途的低、中、高压的国产化成箔能满足需求，且性价比较高，但高比容的国产低压化成箔在技术上仍不能满足要求，国内市场的该部分缺口目前仍从日本进口，约占国内低压化成箔使用量的 30%。目前本公司与西安交大合作研发的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项目已经进入大试阶段，实验室结果显示，公司使用自产腐蚀箔为原材料，使用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能够使现有化成箔比容提高 40%以上，预计未来在工业上可达到同类产品规格下化成箔比容提高 27%以上，达到日本同行业的先进水平。该项目量产后，将极大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未来除了可以替代进口产品，还能扩大公司高端产品的出口，将帮助公司在国内和国际低压化成箔高端市场上取得一席之地。

3、行业竞争格局

(1)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市场高端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而普通品部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等地，以 JCC、KDK 为代表的日本企业占据了国际高端电极箔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同时，日本等发达国家由于企业设备比较先进，研发能力强，在技术水平上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内企业相比，国外企业的制造成本较高，价格竞争处于劣势，随着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国内电极箔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电极箔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日益增加，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逐步提高。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起步较晚，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在科研院校的帮助下我国企业在这方面的技术研究取得突破，开始工业化生产腐蚀箔和化成箔，并且发展很快，特别是部分中高压化成箔产品质量已接近世界第一大化成箔制造商日本 JCC 的产品，因此，国产中高压电极箔很快就替代了日本进口产品。目前国内同时具备腐蚀和化成技术且能较大规模生产中高压腐蚀箔、化成箔的企业主要有：东阳光科、新疆众和、江苏中联、凯普松（宜都）和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国内初步形成垄断格局。

目前国内低压电极箔市场竞争相对平稳，扬州宏远、华锋铝箔、江苏中联和江阴花园等在低压化成箔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相对较集中，但国内低压化成箔中 30% 的高端市场需求仍由日本 JCC 等厂商提供，未来公司采用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生产的化成箔成功量产并达到技术指标后将可以与 JCC 等国外厂商进行竞争。国内低压化成箔生产的技术瓶颈主要在腐蚀环节，在国内低压化成箔产业链中，目前能够量产高性能腐蚀箔的企业较少，华锋铝箔是目前国内既能大批量生产低压腐蚀箔，同时又能够进行大批量低压化成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低压化成箔，因此以下就低压化成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进行分析。

（1）国际市场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目前国际低压化成箔市场中日本企业掌握着低压化成箔生产的高端技术，主要生产较为高端的化成箔产品，占有市场份额较大，代表企业主要有 JCC、KDK，除日本之外，生产低压化成箔的企业集中在中国大陆。

2014 年全球低压化成箔产量市场份额表

排名	公司名称	地区	产量（万 m ² ）	市场份额
1	JCC	日本	2,200.00	22.68%
2	KDK	日本	1,100.00	11.34%

3	江苏中联	中国	920.00	9.48%
4	扬州宏远	中国	900.00	9.28%
5	华锋铝箔	中国	789.00	8.13%
6	其他	韩国	1,100.00	11.34%
7		其它	2,691.00	27.74%
合计		-	9,7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国际低压化成箔市场上日本占据领先地位，中国紧随其后，两国生产的低压化成箔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未来随着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基地进一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及中国所具备的成本优势，国内低压化成箔产量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2) 中国市场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受制于技术门槛和资金等方面的限制，国内规模化生产低压化成箔的厂家较少，且经过多年的优胜劣汰后，国内大型的低压化成箔生产厂家主要有扬州宏远、华锋铝箔、江苏中联等几家企业，且国内能够同时大规模生产低压腐蚀箔和低压化成箔的厂家主要为扬州宏远和华锋铝箔。

2014 年中国低压化成箔产量市场份额表

排名	公司名称	地区	产量 (万 m ²)	市场份额
1	江苏中联	中国	920.00	20.63%
2	扬州宏远	中国	900.00	20.18%
3	华锋铝箔	中国	789.00	17.69%
4	海门三鑫	中国	250.00	5.61%
5	江阴花园	中国	230.00	5.16%
6	博罗冠业	中国	170.00	3.81%
7	其他	中国	1,201.00	26.93%
合计		--	4,460.0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5、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随着电子工业飞速发展，铝电解容器的使用更加广泛，小型化、长寿命、高可靠的要求日益迫切，而电极箔加工技术（包括腐蚀技术和化成技术）是铝电解电容器制造的三大核心技术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尤其在低压化成箔的产业链中，腐蚀箔的生产技术难度最高，工艺最复杂，也是盈利最好的环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例如国内低压化成箔与日本的高端技术差距 5 年以上，技术瓶颈主要就在腐蚀环节。

（2）人才和研发壁垒

由于电极箔生产过程中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学、金属材料等多种学科和技术，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研发及工程技术等人员需具备多学科及上下游行业的知识背景和研究能力，才有可能取得成果。另外，随着全球信息化新能源、信息通信、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日新月异的快速发展，势必要求电容器产品不断更新换代，进而对电极箔更新换代速度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电极箔生产企业的科技研发压力与日俱增，这不仅要求企业有较强的研发团队，还需要先进的研发和试制设备。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没有相关研发人员和技术的储备、沉淀，在短期内很难适应及克服上述障碍。

（3）买方认知度壁垒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原材料，电极箔的选配决定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及品质，因此国内外大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对其电极箔供应商往往进行严格的资质认定，只有在对电极箔进行长时间性能测试并符合其标准后才会大规模采购，通常其认证周期长达 3 个月至 1 年，产品测试时间在 2,000 小时以上。因此，电极箔下游生产厂家基于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等因素，通常一旦选定了电极箔供应商，除非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不会轻易变化。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是进入该行业的重大障碍。

（4）资金及规模化生产壁垒

电极箔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进入的门槛不断提高，进入本行业对投入资金及生产规模均有较高的要求，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有效的成本控制，小规模的生产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目前采购一条高性

能的腐蚀生产线的费用约 400 万元，如果未能形成规模化生产，成本根本无法控制。这些资金及生产规模化的特点对欲进入本行业的其他企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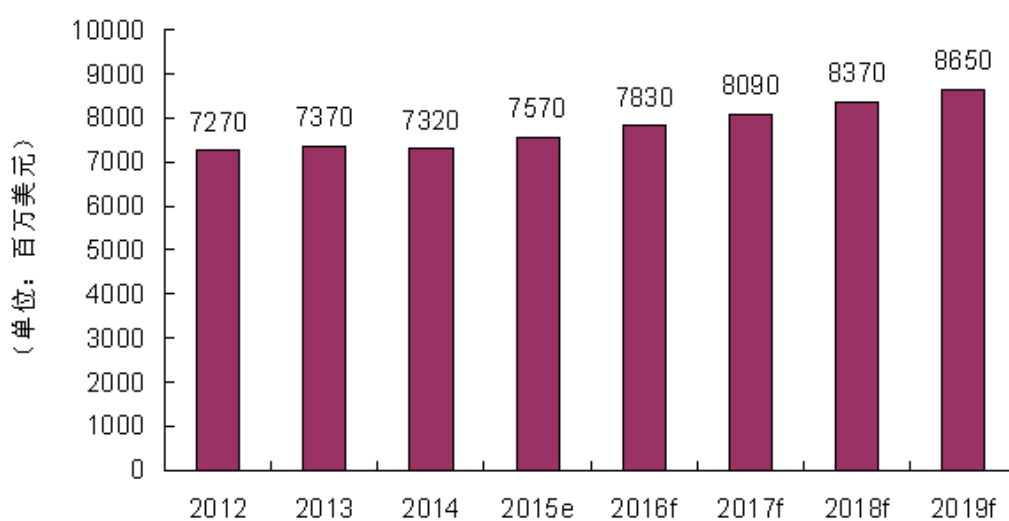
综上因素表明，电极箔行业是一个技术与资金密集型的“双密”行业，随着电子工业飞速发展，铝电解容器的使用更加广泛，小型化、长寿命、高可靠的要求日益迫切，行业发展更新加快，行业进入壁垒将进一步提高。

6、市场供求状况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电极箔行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电极箔的市场供求与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规模基本保持同向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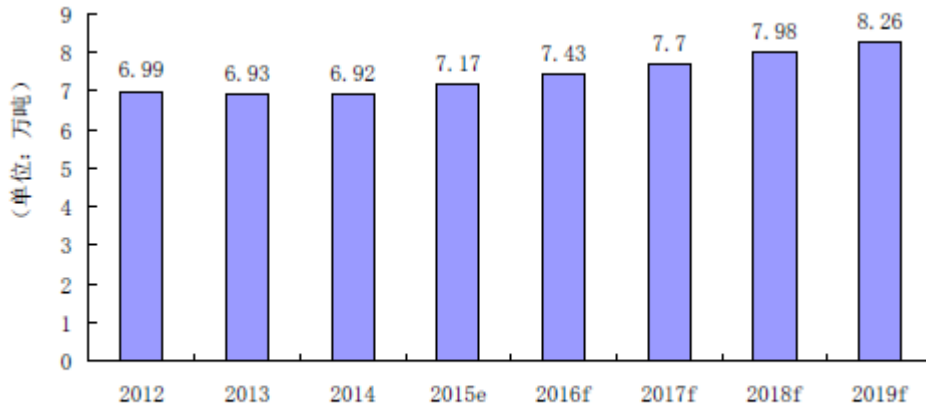
(1) 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市场供求状况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为 72.7 亿美元，2013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7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2014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73.2 亿美元，同比微降 0.7%。预计 2015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75.7 亿美元，至 2019 年将达 86.5 亿美元，2014-2019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发展与预测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电极箔行业的发展趋势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 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6.99 万吨，2013 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6.93 万吨，2014 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6.92 万吨。预计：2015 年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约为 7.17 万吨，到 2019 年将达 8.26 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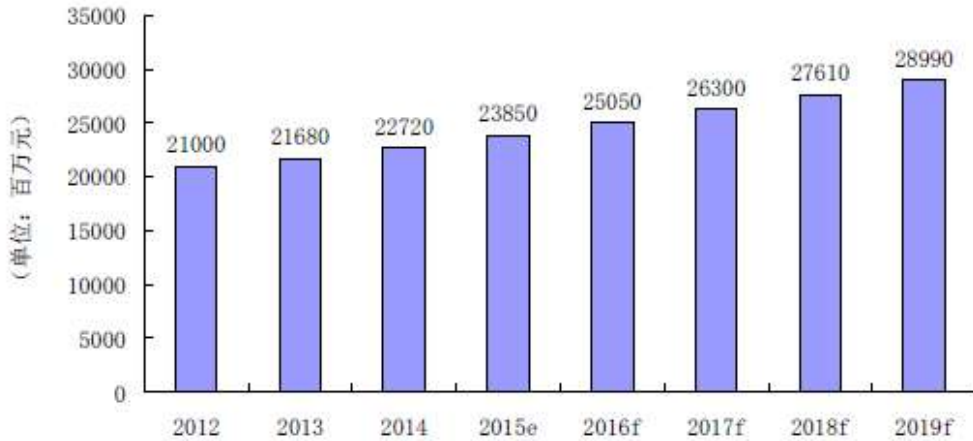
(2) 中国大陆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市场供求状况

铝电解电容器是我国 10 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元器件产品之一。中国大陆以其集中的整机制造基地、低廉的生产成本、优惠的税收政策、大量可利用的优秀劳动力等优势赢得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的青睐，已成为全球规模扩张最为迅速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地，行业呈现全面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香港厂商的新增产能几乎全都设在中国大陆。在同国际企业竞争的过程中，我国优质的电容器及电极箔生产企业快速成长，逐渐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国内以东阳光科、新疆众和、江海股份、扬州宏远、华锋铝箔等为代表的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及电极箔制造商也随国内市场发展而迅速成长起来。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约为 806 亿只，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943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210 亿元人民币；2013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约为 854 亿只，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983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217 亿元人民币；2014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约为 941 亿只，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1,019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227 亿元人民币；中国电

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2015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约为 984 亿只，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1,065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239 亿元人民币，到 2019 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将达 1,173 亿只，国内市场需求量约为 1,270 亿只，市场规模约为 290 亿元人民币。国内市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2019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规模发展趋势与预测（按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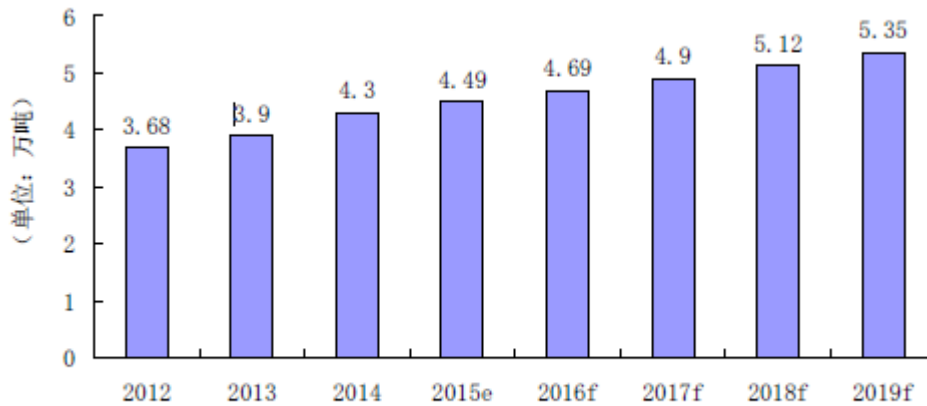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从上图可以看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发展较快，但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市场缺口较大，仅从需求量上看，2013 年、2014 年的缺口数量分别为 212 亿只、137 亿只，缺口率分别为 13.12%和 7.65%。由于全球制造基地向中国转移，预计未来几年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仍将维持一定的市场缺口，说明国产铝电解电容器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需要依靠进口来满足部分国内市场需求，未来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尤其是高技术、高质量的铝电解电容器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 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实际消费量达到 3.68 万吨，约占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的 53%左右；2013 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3.90 万吨；2014 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4.30 万吨，同比增长约 10%，约占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的 62%。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2015 年中国大陆境内电极箔消费量约为 4.49 万吨，到 2019 年将达 5.35 万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2-2019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消费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在国内消费结构升级拉动需求，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带动电极箔行业也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电极箔行业利润率水平将长期保持基本稳定。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部分不具竞争力的小型生产商由于技术、规模和品质方面的原因将逐步被淘汰出市场，行业内部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转入良性竞争，对行业利润率有一定提升作用。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我国电子功能材料的发展，以提高电子基础产品的质量和档次。电极箔产业属于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行业，作为国家关键的基础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优先扶持的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电子材料企业发展的政策，这些政策为我国电极箔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电极箔产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2、行业主要政策”

（2）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产销量持续增长

近二十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向国内转移过程不断深化，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的消费电子、信息通信、工业产品等行业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样也为电极箔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铝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行业概述/1、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概述/（2）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3）铝电解电容器技术上的难以替代性

与薄膜电容器、钽电容器等其他电容器相比，铝电解电容器具有容量大、耐电压值高、极具性价比等优点。当今世界电子类产品发展迅速，小型化是一个发展趋势，在要求小体积大容量的应用产品中，铝电解电容器有着无法替代的优势。铝电解电容器技术上的难以替代性保证了电极箔行业在未来的持续发展。

（4）进口产品替代和进入国际高端市场

目前国内电极箔高端产品尤其是低压高比容电极箔仍主要依赖于进口。向中国销售高端产品的国际性企业在生产技术、产品检测、设备制造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此类公司居于强势地位，在中国的销售大多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在价格、订货期限、产品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不能很好地满足本土下游企业的需要，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内电极箔生产企业研究开发高端产品的步伐，并在高端产品上逐步替代进口。随着国内各电极箔厂商不断的研发投入，一旦突破技术难关，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上能够接近日本企业的水平，将会以成本优势较快的替代进口，占据国内高端市场，获得较高的利润回报。同时，由于存在明显的性价比优势，高端产品还可以进军国际市场，以改变目前我国化成箔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低的问题。因此无论从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来看，市场空间都还很大。如本公司与西安交大合作研发的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目前已经进入大试阶段，实验结果显示，使用自产腐蚀箔为原材料，使用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进行技术，可使现有同类规格产品的比容提高 40%以上，预计未来在工业上可达到同类产品规格下化成箔比容提高 27%以上，达到日本同行业企业的先进水平。该项目量产后，将极大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未来除了可以替代进

口产品，还能扩大公司高端产品的出口，将帮助公司在国内和国际低压化成箔高端市场上取得一席之地。

2、不利因素

近年来，我国的电极箔行业发展迅速，我国已成为电极箔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但是，我国电极箔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顶尖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国内低压化成箔与日本的高端技术差距在 5 年以上，许多高性能的电极箔产品还主要依靠进口，国产产品还不能满足国内高端市场的需求。

（六）行业基本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电极箔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技术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国内高性能电极箔的需求仍从日本等国进口。我国电极箔产品在参数离散性、一致性、稳定性等产品性能方面与国外高端高性能产品相比存在差距，制约了我国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的提高。我国在阳极箔方面，一般用途能满足需求，且性价比较高，但长寿命产品用铝箔、低压高比容电容器用铝箔、马达启动电容器用铝箔、工业变频器用铝箔、特高压（750Vf 以上）铝箔等，我国技术上仍不能满足要求。在阴极用铝箔方面，一般用途的（厚度为 20~50 μm ）阴极铝箔我国能提供，但合金铝箔、厚度为 15 μm 的薄铝箔、化成 1~3V 的铝箔，目前仍有很大困难。专用设备方面，铝箔的腐蚀、化成设备的开发较为成功，且各大型制造商可自行开发、设计和制造使用，但自动化程度仍落后于国外 5 年以上。

国内化成箔与日本的高端技术差距 5 年以上，技术瓶颈主要在腐蚀环节，日本目前将硫酸腐蚀体系技术列为最高机密等级。国内腐蚀技术得到突破的企业，将深度受益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结构性调整。此外，化成环节也存在一定技术壁垒，化成技术要求在满足耐压值需求的同时，解决如何进一步改善阳极箔氧化膜的均匀性，以减少其漏电流，提高电容器的寿命。而影响这些性能的关键因素是化成液成分的配比。化成液可分为三种：有机酸（己二酸铵）、混合酸（无机酸和有机酸的混合液）、无机酸（硼酸）。无机酸化成的氧化膜厚度均匀，介质损

耗小,是目前中高压电容器领域的主要技术,国内企业化成液一般是使用混合酸,化成箔的性能略差。

总体而言,日本企业在电极箔生产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国内的电极箔制造企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①在中高压电极箔领域:我国中高压化成箔的技术水平已接近日本,东阳光科、新疆众和、江苏中联等企业生产的部分产品质量已经接近代表电极箔行业最高水平的日本 JCC 的产品;②在低压电极箔领域:我国低压化成箔的高端领域技术水平比日本落后 5 年以上,普通品已可以取代日本;③在特高压电极箔领域:我国特高压化成箔的技术水平比日本落后 5 年以上。

(2)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的方向发展,对铝电解电容器小型化和高性能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从而需要大幅度提高电容器用铝箔的比容,这成为铝电解电容器实现小型化的关键技术之一。为实现电容器的缩小体积、扁平化和 SMD 化,近年来我国在化成铝箔的高比容、高强度方面的加工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①高纯度、高性能铝箔材料的采用使产品的腐蚀性能大大改善,同时形成的介质氧化膜的漏电流大大降低;②先进腐蚀和化成工艺的开发,使阴、阳极铝箔的比容量进一步增加,阳极箔的漏电流进一步下降。近十年来,低、中、高压化成铝箔的比容分别提高了 50%以上,为缩小体积、降低成本创造了条件,而化成铝箔强度的提高也为电容器扁平化、整机薄型化创造了条件。在未来,高比容、高强度是电容器用铝箔发展的技术趋势。

2、行业经营模式

电极箔生产企业销售时一般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断弱化

电极箔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处于电子工业的前端,产业链的终端包括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信息通信、汽车电子、节能照明、工控变频、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可再生清洁能源(风电、太阳能发电等)、航空航天、军工

等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诸多领域。传统的消费类电子产品较易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影响，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行业周期性主要与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走势相关。但随着电容器产品结构的调整，工业用电容器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且传统家电产品进入更新换代阶段，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行业的周期性特征逐渐弱化。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明显

目前在国际上日本企业在铝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技术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韩国企业在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方面也具有优势，其中日本、韩国具有代表性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包括日本尼吉康、韩国三和、韩国三莹等。在国内，由于铝电解电容器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因此国内的电极箔制造企业也主要位于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两个产业聚集区。珠江三角洲代表性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有万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凯普松国际(HK,00469)、东阳光科(SH,600673)等公司；长三角地区代表性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有江海股份(SZ,002484)、贵弥功(Chemi-con 无锡)、尼吉康(无锡)、智宝电子(苏州)、常州华威电子等。

（3）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由于大部分铝电解电容器的采购旺季是在下半年，所以电极箔行业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其他季度销售相对稳定。

（七）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关联性

电极箔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铝箔生产，由于电极箔生产对电子铝箔的纯度、厚薄度、均匀度以及晶相等均有较高要求，并且对铝的含量要求在99.93%-99.999%，因此，相对于传统的初级加工铝锭而言，电子铝箔的生产有着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及利润空间。目前生产电子铝箔的企业主要包括专业铝箔生产商和大型电解铝加工企业。在电解铝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国内原铝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各电解铝加工企业都把目光瞄准了包括电子铝箔在内的下游铝深加工产

品，通过延长产品链来满足下游细分市场的需求，从而在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获取更高的附加值。

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关税的降低和国际铝业市场的不景气，国际铝业巨头诸如美铝、法国彼施涅公司和德国 VAW 等国际上的大公司也开始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国际企业生产的电子铝箔产品质量好、价格合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可以预见，未来电子铝箔的国内供给将更加充裕。同时，随着人民币的持续升值，进口光箔价格将不断下降，相对国产光箔，进口光箔具有质量优势，促使国产光箔价格下降，这将有利于电极箔厂商更好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进行原材料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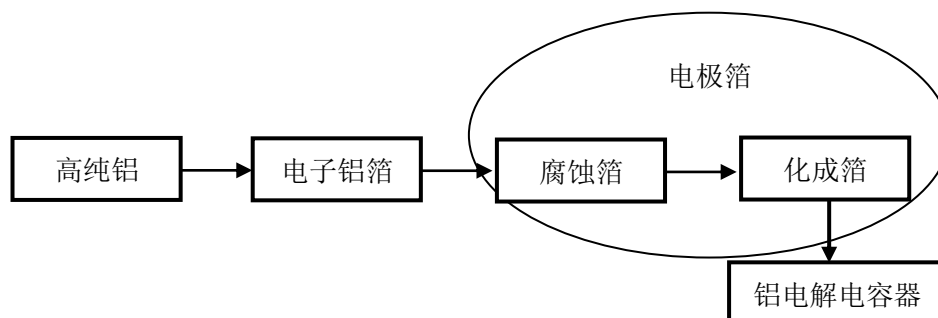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关联性

电极箔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而铝电解电容器被广泛地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工业控制、电动汽车、电力机车及军事和宇航等领域中，发展空间极为广阔（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铝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行业概述/1、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概述/（2）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这也为电极箔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八）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新疆众和、东阳光科合理性分析

根据电解电容器工作电压的高低，电极箔可以一般可分为低压电极箔（8Vf-160Vf）、中高压电极箔（160Vf-600Vf）和超高压电极箔（600Vf-1000Vf）。

电极箔的完整产业链为：精铝（高纯度铝锭）—电子铝箔（光箔）—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电子整机（如高清电视等）。电极箔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新疆众和主要产品为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并形成“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新材料产业链，具有较为完整上中下游产业链，同时积极拓展其他铝基材料新产品。新疆众和电极箔产品属于中高压段以及高压段化成箔产品，其产能规模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提供高、低压电子光箔原材料。

可比上市公司东阳光科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化成箔、电子光箔、亲水箔、Φ16以上大电容器生产企业之一，其产业链涵盖“能源→高纯铝→精箔→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具有较为完整上中下游产业链，为公司提供高、低压电子光箔原材料。

公司生产的产品涵盖低压化成箔以及部分中高压段化成箔，其中低压化成箔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而且公司是目前国内低压化成箔生产规模最大的三家企业之一。

选择新疆众和、东阳光科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理由：（1）从行业细分上分析，公司与新疆众和、东阳光科同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其主要产品中均包含电极箔产品；（2）从产品结构上分析，公司部分高压化成产品与新疆众和、东阳光科的产品具有高度相同性；（3）目前国内市场尚无低压化成箔的上市公司，选取具有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综合上述分析，为了更好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之间的财务指标，选择新疆众和、东阳光科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但上市公司东阳光科、新疆众和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均远大于公司。同时，东阳光科（600673.SH）主要从事高纯铝、化工产品、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新疆众和（600888.SH）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材料的生产及贸易，上述两家公司在产业链完整性以及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相比还是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各项财务指标比较时会存在一定差异。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两家低压化成箔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

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1-2014 年本公司低压化成箔产量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6.66%、18.28%、17.38%和 17.69%，市场份额较为稳定；2014 年度本公司低压化成箔产量全球排名第五、国内排名第三，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8.13%。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低压电极箔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2008~2014 年公司连续七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百强企业。公司的“HFCC”品牌已经深得国内外同行及下游企业的好评，并成为日本尼吉康、韩国三和、韩国三莹、东莞冠坤、江海股份等国内外知名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的优秀供应商，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称号。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借助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重点研发低压高比容产品，完善企业研发中心和市场网络，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扩大自己的品牌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加包括高端产品在内的国内外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发行人竞争对手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其公开信息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行业分析报告》。

发行人在低压电极箔领域的主要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1、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1) 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JCC）

JCC 作为电极箔的专业制造商，拥有卓越的腐蚀和化成技术，半个世纪以来一直书写着世界铝电解电容器的历史。今后，也将采用以亚洲为中心的全球化生产供给体制，向世界各地提供最高质量的产品，是世界上主要的高端化成箔生产厂商。

(2)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高萩工厂（KDK）

KDK 前身为日立电解铜箔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6 年，1985 年更名为 KDK 株式会社，1999 年与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合并，专业从事电极箔生产，是世界上主要的高端化成箔生产厂商。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1995 年，产品注册商标“宏远”，公司园区坐落于中国江苏省高邮市，占地面积 300 亩，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14001 的管理体系认证，2014 年年产低压化成箔 900 万平米，是国内主要的低压化成厂商。

(2)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同时在四川雅安、香港等地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连续六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和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14 年该公司生产低压电极箔 920 万平米，是国内主要的电极箔生产企业之一。南通海一为其低压电极箔的生产基地。

(3) 海门三鑫集团

海门三鑫集团成立于 2007 年，它的前身是海门市三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 8 家子公司：海门市三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海门三鑫捷威电子有限公司、海门三鑫天尼电子有限公司、海门市星捷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天杰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天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美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包头三鑫电子有限公

司，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及专用设备制造，是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产业链最长、生产规模最大的集团企业。

(4) 江阴市花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市花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专业生产中、低压及负极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江阴花园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中国人民银行 AAA 级信用企业，是国内主要的低压化成箔生产企业之一。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1) 长期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了系统性的自主研发体系

电极箔生产过程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学、金属材料等多种学科和技术，多学科应用凸显了电极箔厂商的产业化竞争优势。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取得了“电解电容器低压阳极箔的变频腐蚀方法”等五项发明专利及“化成铝箔修补用大功率脉冲电源”等十项实用新型专利。而根据行业特点，除了专利技术外，各电极箔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核心还包括各种非专利技术，如电解液配方、工艺参数控制、生产设备研制、控制系统的研发等。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二十三项非专利技术，这些非专利技术大部分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已形成集自主工艺研发、高效生产线研发设计以及控制系统研发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为未来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① 工艺研发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电极箔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电极箔生产厂商，通过不断工艺研发、创新，公司突破了多个制约中国电极箔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取得了低压领域内的行业领先地位。A、公司是国内率先成功使用国产硬态光箔作为原材料生产高质量化成箔的生产厂商，可以大幅度降低化成箔的生产成本，有效地替代了进口产品，推动国内电极箔行业的创新发展；B、公司在国内率先成功研发出 LH 系列产品，有效解决了国内化成箔产品中 50WV~100WV 电压段普遍

存在的接触电阻大且无容量的问题，填补了国内空白；C、公司在国内率先成功采用黑边技术，解决了铝箔固有的“波浪边”问题，使得铝箔边缘部分发黑、减薄而中间部分不受影响，铝箔收卷时没有凸边现象。得益于使用该技术，目前公司单卷电极箔能够收箔 1,000 米以上，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更为重要的是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

而在未来的工艺研发方面，公司先后投入资金进行低压变频腐蚀工艺的应用拓展项目的研发以及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的研发，其中低压变频腐蚀工艺应用拓展项目的研发可以大幅度地提高腐蚀箔的比容，而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则可以大幅提高化成箔比容。目前低压变频腐蚀工艺的应用拓展项目和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均已进入大试阶段，若未来上述任何一项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都将实现国内电极箔行业的重大突破，将极大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未来除了可以替代进口产品，还能扩大公司高端产品的出口，有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和国际低压化成箔高端市场上的地位。

② 生产线及辅助系统的自主研发优势

电极箔产品的性能优劣除了取决于工艺配方、工艺参数控制之外，拥有适应公司产品发展需要的生产线及其辅助系统（如调配系统、冷却系统、循环系统、回收系统等）也至关重要。公司的生产线及辅助系统均由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设计后委托专业厂商生产，且可根据最新技术发展进行相应的技术改进及设备改造，也可根据订单的需求状况对各条生产线进行生产任务调配，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而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多数不具备生产设备及辅助系统的设计开发能力，只能通过外购生产线进行生产，成本较高且无法实现生产线的及时更新和技改，生产效率相对较低，无法通过规模化实现成本优势。

③ 控制系统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的生产线已经实现自动化，一人可以同时操作两条生产线，自动生产线可按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自动进行操作或控制，其目标是“稳、准、快”。而上述目标的实现主要取决于生产线的控制系统。目前公司的控制系统均由技术部门根据公司的工艺特点自主研发，该控制系统集合了公司的各项工艺参数，有效保护

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在实际生产中可根据产品的需求对控制系统进行参数修订，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基础上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拥有系统性的研发体系助力公司在国内低压电极箔领域内取得重大突破，所产产品性能稳定，部分产品性能接近日本同类产品水平，相继通过日本尼吉康、韩国三和、韩国三莹以及东莞冠坤等国际著名的铝电解电容器厂商的产品技术及品质认证，同时公司也是目前国内低压电极箔厂商中少数能够获取日、韩著名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订单的企业之一。

（2）富有丰富经验且稳定的研发团队

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和工业实现方面拥有优秀的综合技术研发团队，涵盖了电子材料、电化学、化学分析、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环境工程等可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各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十年以上，其中公司副总经理谭惠忠从事电极箔行业二十余年，主持并完成了5项省部级课题，是该行业的资深专家。另外，公司还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入股，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目前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该技术中心在产品研发与工业实现之间搭建了坚实的桥梁。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紧密结合，通过不断的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开发出了一系列新产品，如通过技术攻关首次在国内使用硬态光箔生产的LH系列产品（50WV~140WV），不仅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而且产品质量也接近日本JCC和KDK水平，一定程度上替代了进口产品，进一步提高了低压化成箔的国产化水平。

（3）良好的外部技术合作环境

除自主开发之外，公司也非常注重技术合作、交流和引进。公司通过与电化学研究的主要院校厦门大学、电子元器件材料研究及产业化成果丰硕的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化及自动控制技术处于华南地区前沿的华南理工大学、在绿色环保能源研究方面有着独特专长的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学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技术培训、新产品开发、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共建“交大华锋产学研联合体”，致力于腐蚀箔和化成箔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目前公司与西安交大合作的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项目的实验结果显示化成箔比容提高 40%以上，该项目的校方负责人徐友龙教授为电极箔行业的著名专家。与厦门大学共建“厦大华锋电化学工程技术开发中心”，致力于低压变频腐蚀工艺的研发及实验工艺的核心设备变频腐蚀电源的研制开发，公司与厦门大学合作的低压变频腐蚀工艺应用拓展项目的实验室结果已经达到了日本产品的现有水平，该项目的校方负责人林昌健教授为电化学领域内的著名专家。公司通过与上述国内各类有专长的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学习和吸收他们一些独特的制造技术和工艺，并通过创新融合到公司的技术工艺体系中，从而能够紧跟国际前沿技术方向，真正形成“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创新路径。

2、规模优势

电极箔行业是兼具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特征的行业，对投入资金及生产规模均有较高的要求，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和成本有效控制。目前我国生产低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的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大多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益。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跻身国内低压化成箔领域规模最大的两家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4 年度公司低压化成箔产量全球排名第五、国内排名第三，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8.13%，国内市场份额的 17.6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项目达产后新增低压腐蚀箔产能 770 万平米，将打破公司低压腐蚀箔的产能不足的瓶颈，使得低压腐蚀箔的年产能达到 1,500 多万平米，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化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抢占国内、国际市场份额。

3、成本优势

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线投入是电极箔生产的主要成本，公司在这两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1)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在国内率先成功采用国产硬态光箔作为产品原材料，相对软态光箔而言，硬态光箔在生产工艺上不需要进行退火工序，因此公

司该系列产品成本比国内其它使用软态光箔作为原材料的厂家低 5%-10%。同时，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和行业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内电极箔生产行业的产业链已经基本形成，化成箔的主要原材料电子光箔的国产化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同等质量的国产电子光箔采购价格比从日本进口的价格低 15%以上，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2) 生产线投入方面，公司的生产线及辅助系统均由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设计后委托专业厂商生产，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根据生产需求进行技术改进及设备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而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多数不具备针对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其只能通过外购生产线进行生产，成本较高且无法实现生产线的及时更新和技改，生产效率相对较低，无法实现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优势。

4、产品结构优势

(1) 丰富且专业的产品结构

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当前拥有 7 大系列、30 多种型号的高中低不同档次的产品，产品基本涵盖了低压全系列及部分中高压系列产品，可以充分满足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功能和价格的需求。产品具体应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要产品和用途”。公司低压全系列产品结构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加之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有利于下游客户统一采购，从而达到其降低成本和质量控制的目的。

(2) 市场导向的产品研发计划

在多系列、多品种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集中力量攻克国内行业技术发展的瓶颈并取得了重大成果。针对未来发展空间较大的环保、新能源、机车等应用领域要求铝电解电容器兼具长寿命、高可靠性的特点，公司专门研发了 LH 系列产品（50WV~140WV，属于低压化成箔里的高电压段产品）。

LH 系列采用低压交流腐蚀技术，产品克服了直流腐蚀所固有的脆性和机械强度下降的难题，并保证了较高的比容，其性能参数已接近日本同类规格产品。

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成功采用国产硬态光箔为原材料，有明显的价格优势。目前，公司 LH 系列产品在国内同规格产品市场上已经占据主导地位，进而逐步取代了同规格进口产品，成为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产品系列之一，并于 2005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由于 LH 系列产品广泛适用于电动机车、变频器、智能电表、汽车电子、节能灯具、高铁、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潮汐发电等领域中各种大型设备的铝电解电容器上，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未来发展空间还将持续增长。另外，工业电子、医用电子、电子对抗等领域对电容器用铝箔要求的工作电压也越来越高，是 LH 系列产品新的使用方向和增长点。以电动车控制器用电容器铝箔为例，4.7 μ F 规格的电容器用铝箔已经从 63WV 逐步提高到了 80WV、100WV，目前已经要求使用 120WV 以上的化成铝箔。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经过近几年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改进，LH 系列产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升，化成电压规格已达到现有化成工艺体系下的极限电压 140WV 左右，且产品性能稳定，目前国内化成箔生产厂商中能够达到该水平的企业极少。

5、质量与品牌优势

本公司自 1995 年进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以来，一直坚持走高品质产品路线，公司生产的低压化成箔系列产品的性能和多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部分产品品质及相关指标已经达到日本同类产品的水平。公司生产的“HFCC 牌电解电容器用铝箔产品”被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HFCC”商标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低压化成箔产品”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 2008-2014 年连续七年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公司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品牌认知度，为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及消化未来募投资项目产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新技术和新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生产—储备—研发”梯度式发展模式，实施适度超前的新技术储备战略，提前做好新产品规划和新产品储备。通过自行研发与合作研发，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低压变频

腐蚀工艺的应用拓展、用于水系电解液铝阳极箔的开发等多项用于制造低压高比容化成箔产品的新技术和专用设备。

目前国内一般用途的低、中、高压的国产化成箔性价比较高，且能满足下游厂商的需求，但高比容的国产低压化成箔在技术上仍不能满足要求，国内市场的该部分缺口仍从日本进口，约占国内低压化成箔使用量的 30%。为了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先后投入资金进行低压变频腐蚀工艺应用拓展项目的研发以及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的研发，其中低压变频腐蚀工艺应用拓展项目的主要突破点在于该技术可以大幅度地提高腐蚀箔的比容，而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则可以大幅度地提高化成箔比容。

目前上述两项目中低压变频腐蚀工艺应用拓展项目已经进入大试阶段，实验结果已经达到日本现有的技术水平；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研发项目已经进入大试阶段，该项目使用自产腐蚀箔为原材料，在实验室已经能够达到同类产品规格下化成箔比容提高 40%以上，预计未来在工业上可达到同类产品规格下化成箔比容提高 27%以上，达到日本同行业的先进水平。若未来上述任何一项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都将是国内电极箔产业的重大突破，将极大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未来除了可以替代进口产品，还能扩大公司高端产品的出口，将帮助公司在国内和国际低压化成箔高端市场上取得一席之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研发项目将充分利用上述新技术储备，完成低压变频腐蚀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中试生产线和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中试生产线的工业化运行，缩短与日本企业的技术差距，抢占国内技术的制高点，产品规模化生产后将逐步替代进口，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优质客户群优势

为抓住全球产业转移的机遇，满足国内外知名整机企业技术和产品升级的需要，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的下游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有机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公司的客户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大陆的各主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主要电器生产商。这些企业实力雄厚，财务状

况良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为公司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抗风险能力、增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客户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一览表		
序号	公司客户名称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1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三星、LG、起亚、现代等
2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LG、富士康等
3	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	LG、海信、NCC 等
4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SONY、松下、厦普、佳能、爱普生、格力等
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LG 、TCL、厦华、海尔、海信、华为、西门子等
6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LG、TCL、海信、美的、海尔、三星等
7	佛山市三水日明电子有限公司	总装备部、各军兵种、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各大军工集团及企事业单位等
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TCL 等

8、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化成箔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生产，客户规格和工艺参数要求不同，产品的差异程度较大。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全面需求，公司 2008 年度通过引进专门以中小企业管理为研究对象的国内某知名企业管理咨询机构进行了长达6个月的驻厂式高效生产管理辅导，进行了管理变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不断提升工艺流程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了生产管理的过程控制，并通过自主研制、开发和改造生产线，形成了“一线多品”的高效率生产线，提高了制造系统的灵活性和生产系统运行布局的合理性，从而提升市场反应速度，使公司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的样品试制时间、样品转批量生产时间和转批量一次性成功率（良品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9、区域竞争优势

本公司地处广东省肇庆市，是广佛肇经济圈中的一员，属泛珠三角地区，该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之一。公司充分利用该地区的人才高地优势，吸引了大批优秀的营销、管理、技术人才。此外，我国的大型电容器生产厂

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尤其是广东省集中了多家电容器和化成箔生产厂商，公司处于产业集群的核心地带，可以充分发挥产业集群优势和区域经济优势。随着广佛肇经济圈的形成，公司可充分借助广佛肇经济圈的产业转移和辐射，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广佛肇经济圈形成后，将进一步破除行政区划障碍，在分工合作基础上，推动三地要素和资源自由流动，实现跨区域资源优化配置，发挥区域资源利用的最大化效应。这不仅使公司能够较好的发挥竞争优势，也为公司未来发展赢得了更大的空间。

10、专业、稳定的销售团队

公司的发展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历来重视销售和服务网络的建设，举全公司之力全力配合销售部门开拓市场。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公司的销售人员均从技术部门、一线生产部门选拔出来，并且进行不定期的销售培训，对于重点客户，公司还会选派销售人员入驻客户生产一线，了解客户对电极箔的一些特殊要求，以增加销售人员对下游产品的认知度，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培养了一支深知自身产品又了解下游客户需求的技术型销售队伍。公司目前销售人员 18 人，其中包括熟练掌握日语、韩语、英语等语种的技术型专业销售人员，且公司的销售队伍一直较为稳定，现有的销售人员大多在公司工作多年，形成与客户之间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

公司专业、稳定的销售团队具有与客户保持顺畅沟通和服务响应及时的优势，不仅赢得了客户的口碑和认可，更是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1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具有丰富的经验，拥有电子材料、电化学、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环境工程等学术专业背景，是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综合型管理团队，同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又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进一步稳定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立足于内部培养，积极倡导员工学习深造，通过持续的内部培训和提供外部培训机会，形成适应性强、协同效应佳的学习型管理团队，极具战斗力。正是这样一个积极进取、虚心学习的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长期以来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实现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国际化。同时，公司充分吸收了内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各自在管

理方面的优势，把内资企业人性化的管理制度和中外合资企业严格的成本预算控制机制相结合，在企业管理制度化的同时，留住并吸引了大批优秀人才。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顶尖厂商仍有差距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上取得了很大突破，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先进地位，公司某些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同行的先进水平。但是与国际顶尖电极箔厂商相比，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

2、生产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在国内低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同行中拥有一流的资产质量和生产规模，但是与国际同行相比在生产规模上仍存在一定差距，无法充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此外，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限，难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的技术优势无法得到充分的发挥。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充分发挥公司的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

3、产能不足

随着公司多年的发展，“HFCC”品牌同行业中具有了相当的知名度，目前公司的生产已基本保持满负荷生产，且仍然无法完全满足订单的要求，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为保证中高端核心客户，公司不得不对订单有所取舍。产能不足成为本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用途

1、低压化成箔

（1）低压化成箔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低压化成箔，化成箔既可生产传统铝电解电容器，也可生产固态高分子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是构成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了电容器的电容量、使用寿命、漏电流及工作稳定性等性能，其

在电容器中起阳极和介电材料作用。

公司低压化成箔各系列产品具体用途如下：

系列	特征	推介使用方向
LF 系列	中比容	普通品
		一般高频低阻抗品
		部分 7mm 高度产品
		降电压使用品
		低漏电流产品
LH 系列	高电压	电动机车专用产品
		专用设备大型品
		特殊长寿命产品
		部分高频低阻抗品
LD 系列	小比容	5mm、7mm 高度产品
		长寿命产品
		音响网络的 NP 产品
		低漏电流产品
LT 系列	高强度	片式产品
		部分 7mm 高度产品
		高速机应用
		扁平化产品
LB 系列	高比容	小型化产品
		高频低阻抗产品
		部分 7mm 高度产品
		固体电容产品
		长寿命产品

(2) 公司低压化成箔产品性能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产品类别	工作电压	指标	日本 JCC	扬州宏远	华锋铝箔	南通海一
低压普通品系列	16WV	代表规格	100LV20B	Y100LM04	100LF26	100FC21
		耐压值 (Vf)	21	21	21	21
		比容 ($\mu\text{F}/\text{cm}^2$)	85.4	84	83	85
		折曲强度 (次)	≥ 60	≥ 48	≥ 60	≥ 50
		拉伸强度 (N/cm)	≥ 19.6	≥ 19.6	≥ 15.6	≥ 14.7

产品类别	工作电压	指标	日本 JCC	扬州宏远	华锋铝箔	南通海一
低压之高电压段系列	25WV	代表规格	100LV20B	Y100LM04	100LF26	100FC21
		耐压值 (Vf)	33	33	33	33
		比容 ($\mu\text{F}/\text{cm}^2$)	52.1	51	51	53
		折曲强度 (次)	≥ 60	≥ 48	≥ 60	≥ 50
		拉伸强度 (N/cm)	≥ 19.6	≥ 19.6	≥ 15.6	≥ 14.7
	50WV	代表规格	110LHJ14B	Y100LN03	100LH06	100FC21
		耐压值 (Vf)	67	65	65	65
		比容 ($\mu\text{F}/\text{cm}^2$)	18	18.5	18.4	19
		折曲强度 (次)	≥ 60	≥ 48	≥ 45	≥ 50
		拉伸强度 (N/cm)	≥ 24.5	≥ 17.7	≥ 19.8	≥ 14.7
100WV	代表规格	110LHJ14B	Y100LN03	100LH06	100FC21	
	耐压值 (Vf)	135	132	132	132	
	比容 ($\mu\text{F}/\text{cm}^2$)	5.75	5.7	5.7	5.8	
	折曲强度 (次)	≥ 60	≥ 48	≥ 45	≥ 50	
	拉伸强度 (N/cm)	≥ 24.5	≥ 17.7	≥ 19.8	≥ 14.7	

注：以上选取的产品是市场上比较有代表性的产品，未涵盖对比生产厂商及本公司的全部系列产品。数据来源于各电极箔生产厂商公开信息。

在电压相同的情况下，比容越大、耐压值越高、折曲强度次数越多、拉伸强度越大的产品越好。从上述产品的比较情况来看，公司部分产品的指标已经接近日本 JCC 的产品。就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来说，华锋铝箔与扬州宏远作为国内低压化成箔领域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最强的两家企业，产品性能指标较为相近，南通海一的 FC 系列化成箔产品从性能指标上看与公司产品相差不大，但南通海一用于生产 FC 系列产品的腐蚀箔主要采用进口光箔进行生产，原材料成本较高，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公司及国内其他企业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高，未来替代进口高端产品将成为可能，技术领先的企业将在替代进口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2、高压化成箔

借助多年来在低压电极箔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管理经验和优质客户群，2010 年公司开始介入中高压腐蚀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各方面的技术攻关，2011 年公司已经实现中高压腐蚀箔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高压电极箔产品为高压腐蚀箔和高压化成箔，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或直接对外销售高压腐蚀箔或委托专业化成厂商进行加工后再对外销售高压化成箔。公司生产的高压电

极箔具有高比容、高折曲强度的特征，得到了下游企业的高度认可。

高压系列产品具体用途如下：

系列	特征	推介使用方向
HR 系列	高比容	风能
		太阳能
		汽车控制系统
		电源设备
HRR 系列	高比容、高强度、折曲强度好	用于小壳号引线式电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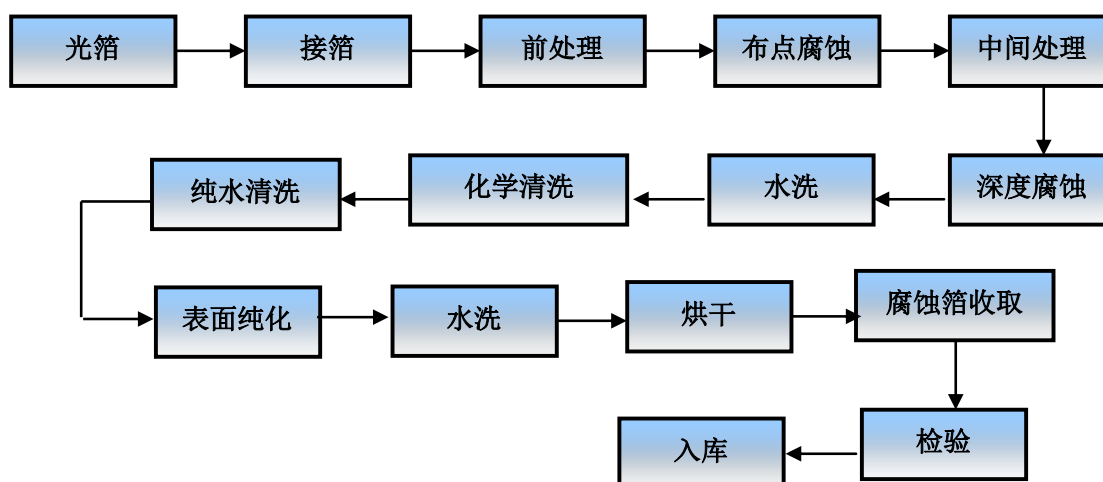
3、净水剂产品

公司利用生产腐蚀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生产净水剂产品，净水剂产品主要用于民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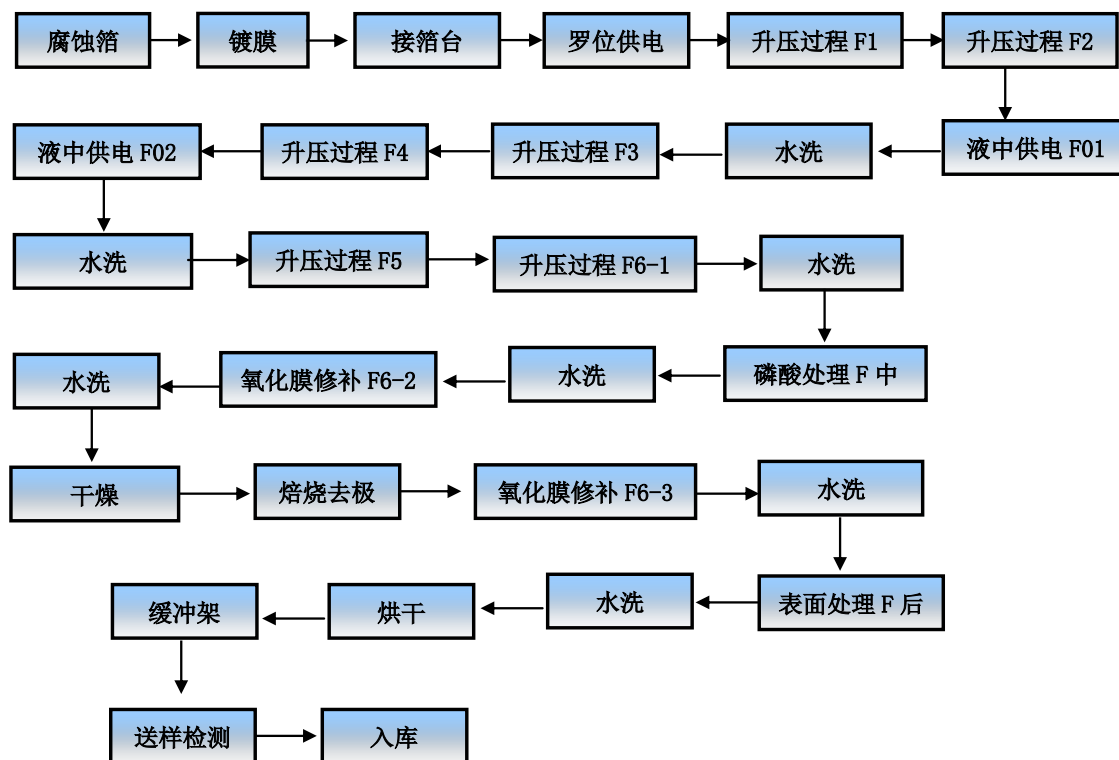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低压腐蚀箔和化成箔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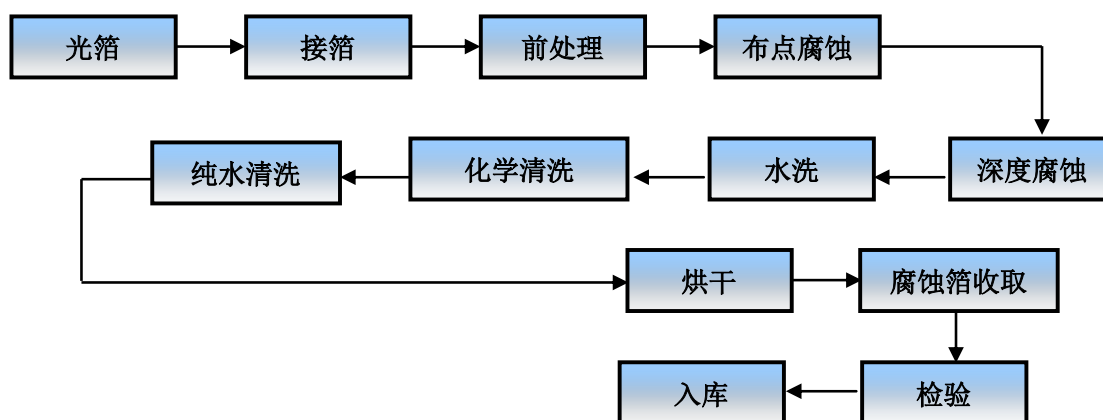
(1) 低压腐蚀箔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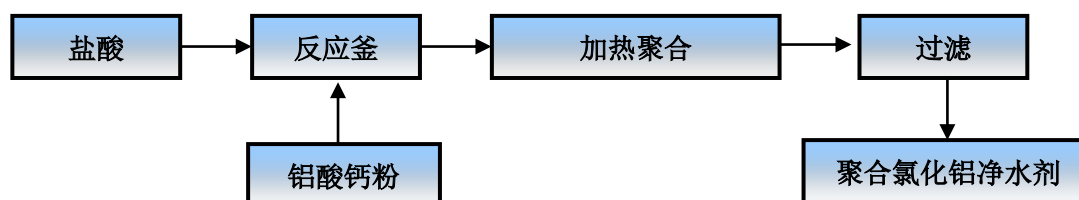
(2) 低压化成箔的工艺流程图



2、高压腐蚀箔工艺流程图



3、净水剂产品工艺流程图



(三)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由计控部制定月生产作业计划和周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以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销售部销售人员接到客户订单后，对订单所列产品规格、价格、交期等进行确认。客户订单若需进行技术要求、价格、交期等评审，销售部销售人员填写《合同评审单》，分别提交技术中心、财务部、制造中心进行相应的评审，评审通过后返回销售部，销售部下达合同计划书。根据合同计划书，销售部对照库存产品，有库存的根据相关的要求进行改制；不足或没有库存产品的，下达生产计划书至制造中心。制造中心负责根据产品类型将生产任务分解到相应的生产一部、生产二部或联系外协厂家。采购部负责所需材料的采购。制造中心下设的动力资源、安全生产监督部，负责生产产品所需材料配套、材料领取和分切；生产一部、生产二部具体负责对不同产品品种按照工艺安排生产并入库。

2、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料、辅料的采购供应。采购部根据计控部的月采购计划，结合库存量和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编制采购计划，明确采购数量、质量和期限。

公司采购产品分为生产物料采购、非生产物料和机械设备的采购。各采购产品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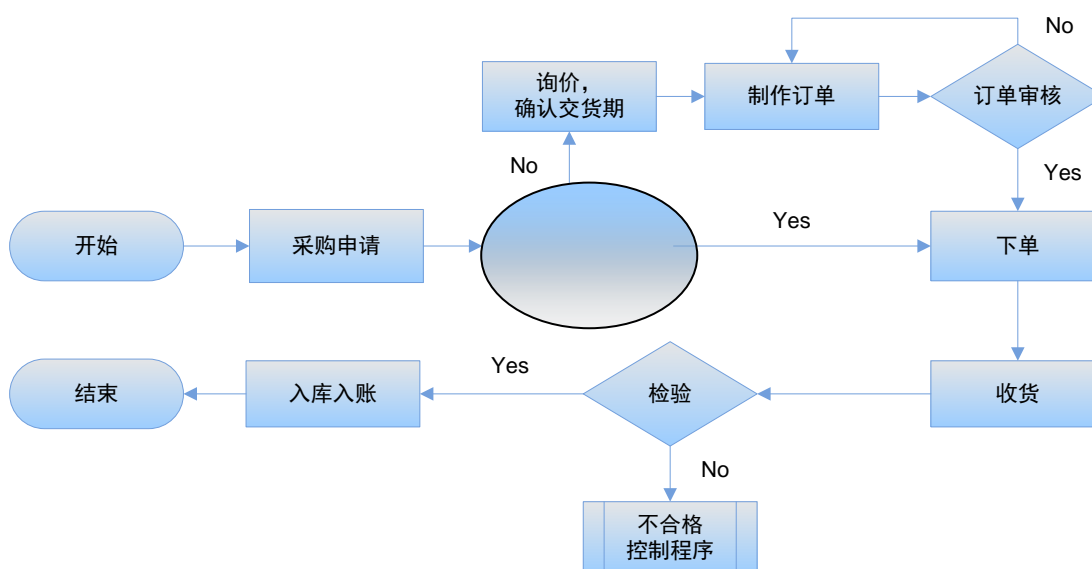
(1) 生产物料（如盐酸、光箔）由计控部调度员以《关键物料关键原材料采购业务呈批表》方式提出申购，经计控部主管审核，再经副总经理核准，最后由总经理批准，采购员根据经批准的《关键物料关键原材料采购业务呈报表》、《合格供应商资料》等信息选择满足物料需求的供方，并编制完整、准确的《采购申请单》（必要时，附上样板或图纸等资料）交采购部主管审核、批准。采购部直接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按协议条件向供货商下订单。

(2) 样板物料、工具、量具及辅助用料等非生产物料由使用部门以《采购申请单》方式提出申购，经部门经理审批，采购员根据经过审批的《采购申请单》负责采购，非生产物料采取实时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3) 机械设备的采购由设备需求部门按要求填写《资源配置表》或《业务呈报表》，经部门主管、分管主管及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核无误后，交总经理批准，最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部按经审批的《资源配置表》或《业务呈报表》的质量要求实时询价，选择品优价廉的机械设备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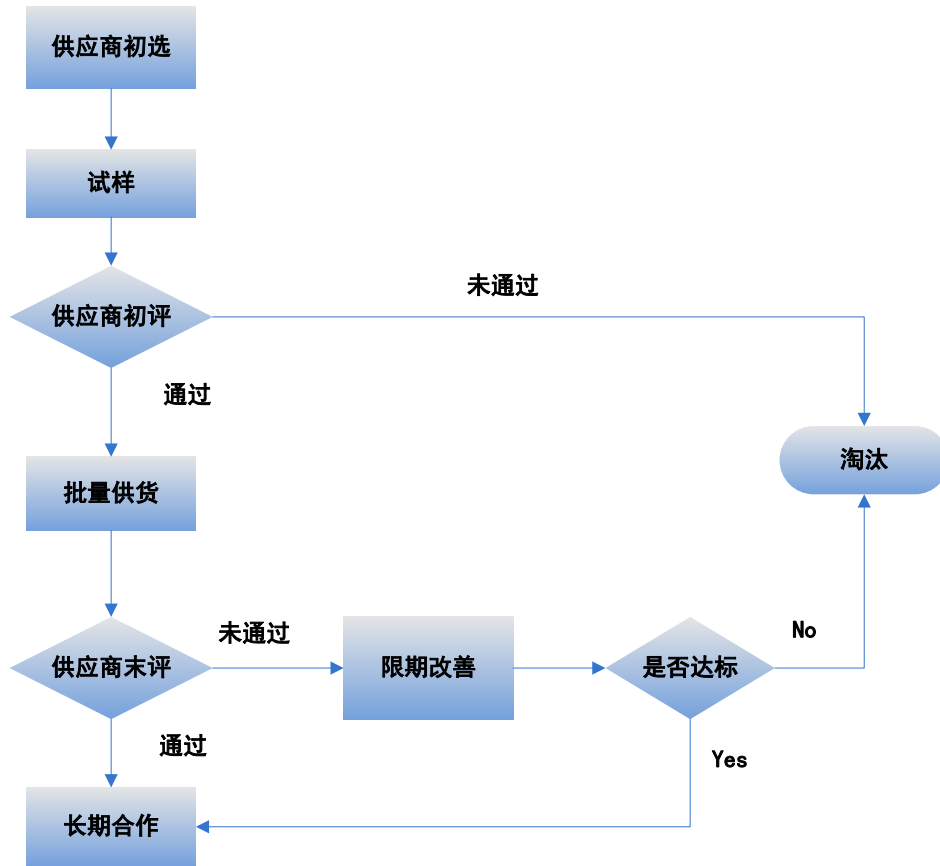
公司品管部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均须按《进料检验作业流程》、《检验和试验标准》验证的要求进行进货检验或试验以确保品质符合公司生产要求。原材料入库后，采购部对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签收后送财务部审核并入账。检验不合格的根据《进料不合格品处理作业程序》由品质部通知采购部办理退货。

公司的采购管理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3、供应商管理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有着较为谨慎的程序，长期供应商都需要经过初选、试样、初评、批量供货、末评等五个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在 ISO-9001 的程序控制下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考察并记录，并于每一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和筛选。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和筛选通常由技术中心、品质环保控制部共同参与，主要根据原材料质量、供货的及时性、价格、下游客户的反馈等予以评分，同时结合公司对供应商的现场审核等方式鼓励供应商加强对其制造过程的监控。

4、销售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销售与技术服务结合紧密，销售人员主要是技术复合型人才，具备良好的行业技术素养，对产品性能、品质以及下游电容器制造均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公司全部产品均采用以公司自有品牌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直销模式减少了销售的中间环节，降低了公司销售费用，并且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互动，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

并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与国内外主要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精益管理模式

精益管理,就是在生产质量和日常经营管理上的精益求精。产品的质量是公司保证利润快速增长的基础,精益生产致力于持续提高标准生产流程,致力于持续和有效的改进。精益生产意味着确保工厂软硬件的完整性、稳定而高效的操作,在可追溯生产过程和对关键指标监控的动态管理基础上,层层落实生产质量责任制,持续改进并有效降低生产能耗、物耗,使公司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在日常经营管理上,采取“计划—实施—检查—行动”的管理模式,在不断实践的基础上,采取各项措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日常损耗,优化资源配置,在有效控制公司费用的同时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四)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万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低压腐蚀箔	产能	800.00	870.00	810.00
	产量	790.00	778.00	802.00
	产能利用率	98.75%	89.43%	99.01%
低压化成箔	产能	1,350.00	1,400.00	1,400.00
	产量	735.00	789.00	775.00
	产能利用率	54.44%	56.36%	55.36%
高压腐蚀箔	产能	170.00	170.00	170.00
	产量	94.00	69.79	143.00
	产能利用率	55.29%	41.05%	84.12%
高压化成箔	产能	-	58.50	50.00
	产量	-	32.00	35.00
	产能利用率	-	54.70%	70.00%
净水剂	产能	5.00	5.00	5.00
	产量	5.89	5.91	3.75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利用率	117.80%	118.20%	75.00%

注：以上产能均为理论产能，因生产线每年需要进行常规机线清洗，设备故障排除、维修，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期间生产线会处于停机状态，所以实际产能利用率一般达到 90% 以上即属于较高的产能利用状态。

(1) 低压腐蚀箔产能变动的的原因

2014 年 1 月，公司有两条低压腐蚀线建成投产，全年约增加产能 60 万平米；2015 年 5 月，公司建成投产一条低压变频腐蚀线，但由于两条低压腐蚀线技改影响产能以及两条腐蚀线停产，导致低压腐蚀箔产能较上年下降 70 万平米。

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 2014 年度低压腐蚀箔的产量有所下降，导致低压腐蚀箔产能利用率下降。

作为国内低压化成箔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目前的产能仅能满足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对新增客户暂不能保证及时交货，因此，公司现有的低压腐蚀箔的产能已经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迅速提升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 低压化成箔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低压化成箔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5.36%、56.36% 和 54.44%，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原因为：

① 2008 年增加低压化成箔产能 300 万平方米

公司原来低压化成箔产能为 750 万平方米，与低压腐蚀箔的产能基本匹配，2008 年公司新增低压化成箔产能 350 万平方米，主要是因为：2007 年广西华锋所在地的工业用电电价为 0.36 元/度，相比其他地区的工业用电电价具有一定的优势，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结合公司具有的化成技术优势及地区电价优势为日本企业或其他国内企业加工化成箔（对方提供腐蚀箔，公司把腐蚀箔加工成化成箔），2007 年下半年公司与日本专业电极箔生产厂商及部分国内生产企业进行了相应的沟通，双方均表达了合作意向，但根据行业的特点，公司若对外提供化成箔加工服务必须通过委托方的考察及认证，确认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因此，2007 年年末公司开始投入了 6 条低压化成箔生

产线的建设，并于 2008 年 8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理论产能增加 300 万平方米。2008 年下半年开始广西华锋所在地的工业用电电价不断上涨，到 2009 年 1 月时的电价为 0.5 元/度，使化成总成本增加 10% 以上，同时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致使计划的加工服务业务无法开展，使得低压化成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出现不足。

② 2011 年增加低压化成箔产能 300 万平方米

2011 年末，发行人低压化成线的理论产能为 1,400 万平方米，比 2010 年年末增加 300 万平方米，主要是因为：

A、根据南广铁路的建设规划，广西华锋需要整体搬迁，本次搬迁涉及广西华锋两个生产车间的 22 条生产线。为了减少生产车间整体搬迁导致的化成环节生产线的停工、安装以及调试对公司化成环节产能及产品质量的影响，减少订单交付不及时对公司的影响，避免客户流失，公司在新厂区建成的同时新建成 6 条化成生产线作为厂区整体搬迁过度阶段的替代生产线，导致 2011 年末之后发行人低压化成箔的理论产能增加 300 万平方米。至 2011 年 12 月，广西华锋搬迁结束。

B、公司 IPO 募投项目拟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 770 万平米低压腐蚀箔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低压腐蚀箔的产能将达到 1,490 万平方米（以 2011 年末低压腐蚀箔的理论产能 720 万平方米为基础），与公司本次新建完成后公司的低压化成箔生产线的产能基本匹配。

③ 2012 年及以后各年公司低压化成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原因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通过不断地对低压腐蚀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新投两条低压腐蚀生产线，公司的低压腐蚀生产线的产能各年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因公司 IPO 进度远低于预期，同时公司因高要华锋工业园区的建设，资金较为紧张，无法及时投入募投项目规划的低压腐蚀生产线的建设，导致报告期内低压化成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也未得以充分利用，产能利用率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历史原因及广西华锋厂房整体搬迁原因，发行人的低压化成线的产能大于低压腐蚀箔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不足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每年的净利润中已经包含了该部分闲置产能所

产生的折旧费用，因此，上述闲置产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且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提示了利润下滑的风险。

(3) 高压腐蚀箔、高压化成箔产能变动原因

基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延伸产品链、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在保持低压电极箔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借助公司多年来在低压电极箔领域积累的技术、管理经验和优质客户群，开始中高压电极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共建成 4 条高压腐蚀线并投入使用，产能达到 170 万平米。2013 年 7 月，由于凤翔华锋租赁 6 条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并投入使用，迅速扩大高压化成箔年产能。2014 年 7 月，公司解除高压化成线租赁协议，高压化成箔产能降低。2015 年公司未生产高压化成箔，均委托外协加工商生产。

2、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米、万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低压化成箔	产量	735.00	789.00	775.00
	销量	733.00	748.00	761.00
	产销率	99.73%	94.80%	98.19%
高压腐蚀箔	产量	94.00	69.79	143.00
	用途 1: 外销	2.78	0.75	7.20
	用途 2: 外协加工	93.52	55.99	72.20
	用途 3: 自用	-	18.94	48.72
	产用率	102.45	108.44%	89.59%
高压化成箔	完工入库量	87.10	91.67	100.83
	销量	86.70	89.65	86.60
	产销率	99.54%	97.80%	85.89%
净水剂	产量	5.89	5.92	3.75
	销量	5.80	5.91	3.58
	产销率	98.48%	99.83%	95.47%

2014 年公司高压腐蚀箔产量减少较多，而高压化成箔的完工入库量减少较少，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高压腐蚀箔期末库存较大（详见下表），2014 年化

成箔完工入库量中包含 2014 年高压化成箔自产和外协加工消化的 2013 年期末高压腐蚀箔的库存，所以造成了 2014 年高压腐蚀箔当期产量下降较多，而高压化成箔当期入库量减少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高压腐蚀箔产量、期末库存及高压化成箔完工入库量之间的变动情况如下：

高压腐蚀箔产量、期末库存及高压化成箔完工入库量之间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 m²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高压腐蚀产量 A	143.00	69.79	94.00
A1 用途 1: 外销	7.20	0.75	2.78
A2 用途 2: 外协加工	72.20	55.99	93.52
A3 用途 3: 自用	48.72	18.94	-
高压化成箔完工入库量 B	100.83	91.67	87.10
B1 外协加工入库量	65.43	59.41	87.10
B2 自产入库量	35.40	32.26	-
期末库存 C=各期期初库存+A-A1-B1-B2	50.84	28.21	32.33

注：上表中的化成箔外协加工入库量与外协加工表中的数量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期末存在外协加工化成箔已暂估入库尚未开发票的情形。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具体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极箔	LF 系列	8,679.03	28.96	9,638.13	32.30	9,692.20	31.85
	LH 系列	11,485.93	38.33	10,216.72	34.24	11,311.63	37.17
	LW 系列	310.35	1.04	302.25	1.01	305.39	1.00
	LD 系列	1,053.23	3.51	1,417.91	4.75	1,506.60	4.95
	LT 系列	515.20	1.72	272.19	0.91	192.46	0.63
	HR 系列	5,491.56	18.33	5,374.07	18.01	5,684.03	18.68
	高压腐蚀箔	68.40	0.23	20.41	0.07	200.11	0.66

	其他系列	423.74	1.41	535.79	1.80	108.59	0.35
净水剂	净水剂	1,937.65	6.47	2,063.06	6.91	1,433.00	4.71
合计		29,965.09	100.00	29,840.54	100.00	30,434.0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LF 系列、LH 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两大主打产品。其中 LF 系列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市场需求量大，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系列；LH 系列产品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用于替代进口产品的高端化成铝箔，该系列产品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报告期内 LH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30%以上，并呈增长趋势，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系列。

HR 系列为高压化成箔，与高压腐蚀箔同为高压系列产品。自 2011 年成功进行规模化生产并推向市场以来，其占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4、产品主要应用群体

化成箔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其中：低压化成箔的终端消费群体为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工业控制、电动汽车、电力机车及军事和宇航等领域；高压化成箔的终端消费群体为工业电子产品、节能灯、高铁、风电等领域。净水剂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印染企业。

5、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米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LF 系列	26.54	-1.01%	26.81	-1.08%	27.10
LH 系列	34.83	2.50%	33.98	-2.94%	35.01
LD 系列	25.09	2.41%	24.50	-2.05%	25.01
LT 系列	36.60	-0.79%	36.89	-4.06%	38.45
HR 系列	63.35	5.46%	60.07	-7.27%	64.78
高压腐蚀箔	24.59	-8.72%	26.94	-3.05%	27.79

报告期内，电极箔行业竞争加剧和大宗商品铝价格持续走低影响，公司实施更为灵活销售定价策略，高、低压电极箔各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不同幅度下调。

报告期内，公司净水剂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净水剂	334.06	-4.34	349.20	-12.08%	397.16

2014 年净水剂单价下降，主要原因是净水剂的主要原材料铝酸钙粉的采购价格下降，降低了净水剂的销售价格所致。2015 年净水剂产品销售以客户自提为主，因此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6、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33,423,856.37	11.15
		韩国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2	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	24,527,531.13	8.19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2,089.54	6.69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4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18,334,605.02	6.12
		冠坤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5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5,345,667.44	5.12	
	合计		111,663,749.50	37.26
2014 年度	1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32,589,466.04	10.92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2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29,582,456.29	9.91
		冠坤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3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26,489,471.86	8.88
		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	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	19,469,396.12	6.52
5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7,352,943.38	5.82	
	合计		125,483,733.69	42.05
2013 年度	1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44,395,329.07	14.59
		冠坤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2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27,392,802.39	9.00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3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7,100,315.26	8.90
	4	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		
	5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8,493,492.42	6.08
	合计		137,673,818.61	45.24

注 1: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为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在华子公司;

注 2: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和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均受日本尼吉康株式会社控制;

注 3: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冠坤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公司;

注 4: 绵阳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为江海股份(002484.SZ)之子公司。

注 5: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光箔、盐酸、己二酸铵及其它化学品。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相互支持、相互依赖的战略伙伴关系, 保证了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 基本上每类均有 2 个以上供应商以保证物料来源, 这样可以确保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会受控于单个供应商, 也有利于公司掌握原材料价格和质量的主动权。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 采购价	变动 幅度	平均 采购价	变动 幅度	平均 采购价
低压光箔(元/公斤)	30.08	-2.12%	30.73	-2.91%	31.65
高压光箔(元/公斤)	35.52	-5.88%	37.74	-5.42%	39.90
盐酸(元/吨)	331.75	-11.91%	376.62	40.69%	267.69

己二酸铵（元/公斤）	9.37	-17.73%	11.39	-1.39%	11.55
------------	------	---------	-------	--------	-------

公司主要原材料电子光箔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小幅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盐酸、己二酸铵等化工材料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更为明显，波动较大。随着上游行业铝价下跌，铝基材料产品价格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光箔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能源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价
电（梧州，元/度）	0.58	-	0.58	-1.02%	0.59
电（肇庆，元/度）	0.58	-1.16%	0.59	-	0.59
蒸汽（元/吨）	255.92	24.29%	205.91	-5.49%	217.87

2013 年和 2014 年，由于凤翔华锋采购蒸汽价格较低，降低了整体采购价格；自 2014 年 7 月凤翔华锋停产以后，公司蒸汽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光箔-低压	6,548.24	28.44%	6,785.84	29.23%	7,023.31	28.05%
光箔-高压	1,276.22	5.54%	927.29	3.99%	2,019.54	8.07%
盐酸	925.42	4.02%	1,145.26	4.93%	736.54	2.94%
己二酸铵	385.80	1.68%	527.09	2.27%	576.01	2.30%
电	4,800.37	20.85%	5,234.61	22.55%	5,403.04	21.58%
蒸汽	215.04	0.93%	341.62	1.47%	459.70	1.84%
合计	14,151.09	61.45%	14,961.71	64.44%	16,218.14	64.78%

注：上表生产成本总额为电极箔产品的生产成本，未包括净水剂产品。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品种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5,541.47	光箔	46.59%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056.46	委托加工	
	2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174.55	光箔	13.33%
	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96	己二酸铵、磷酸 等化工材料	5.37%
	4	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	471.18	委托加工	2.89%
	5	沛县鑫鑫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416.24	己二酸铵等化 工材料	2.55%
	合计		11,534.85	-	70.73%
2014 年度	1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3,952.82	光箔	25.57%
	2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 限责任公司	2,062.50	光箔	13.34%
	3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267.69	光箔	8.20%
	4	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 公司	975.31	委托加工	6.31%
	5	四川日科电子有限公司	912.59	委托加工	5.90%
合计		9,170.91	-	59.32%	
2013 年度	1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3,393.91	光箔	20.12%
	2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 限责任公司	3,367.17	光箔	19.96%
	3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262.04	光箔	13.41%
	4	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 公司	1,251.87	委托加工	7.42%
	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2.45	己二酸铵、磷酸 等化工材料	6.89%
	合计		11,437.42	-	67.80%

注 1：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均为广东东阳光科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73.SH）之子公司。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向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的采购金额。

注 2：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

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坚持“产品质量就是企业生命”的质量控制理念，公司于 1997 年即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公司严格依据 ISO9001 国际标准，在设计开发、生产、服务等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品质管理制度、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及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和标准，通过各部门自查、质管部门监督、公司内部质量审核及认证机构审查等多种方式对质量体系的各个要素进行监控和持续改善，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引入了 ISO9001 国际质量标准，形成了适合本公司运行实际的质量体系，为每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程序文件、作业规范、作业指导书等规范行为，从而在操作层面有章可循、有的放矢，并且以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来评估体系的运行情况，保证其持续改进。

(2)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线，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从人员素质、厂区环境、设备养护、材料采购、生产过程、质量监控等方面，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操作规则、产品评定方法、作业指导书以及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标准等一整套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

(3) 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由总经理亲自负责，并指定专人协助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了品管部，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和生产安全培训。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每月召开质量分析会，会上通报各部门的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信息原因分析及针对改进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4) 高度关注客户的反馈。公司销售部时刻关注客户的反映，对其提出的问题做出快速响应。同时，公司制定并量化了考核客户满意度指标，定期进行评估，并对结果进行分析，从而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公司通过定期回访客户、技术交流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从多方面了解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和需求。对客户的质量意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即快速回复客户、快速分析原因、快速纠正预防。

3、质量纠纷情况及处理方法

公司在《质量手册》中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作业流程》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根据这些文件的规定，公司销售部收到客户反馈以及与质量问题的投诉后，销售部将相关资料转到品管部，由品管部进行核查认定，不能认定的由销售部、品管部派专业人员去客户现场进行确认处理。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失超过 2 万元需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七)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包括《应急准备与响应操作办法》、《生产部环境管理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了由公司负责生产的副总

经理担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造中心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形成了对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操作安全等安全事项的有效监控。各生产制造中心和各部门设立安全员、稽查员，负责本部门职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做出相应处理措施。为了防范和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公司配备了消防栓、水泵、有害物质检测仪等安全生产防范设施。公司定期进行设备检测，不定期组织安全消防火灾事故演练。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 2006 年通过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公司一直认真贯彻“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强化污染预防、保护生态环境、坚持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制订了《环境手册》等环保管理体系文件，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根据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由“策划、实施、检查、评审、持续改进”构成的动态循环的环境管理体系。

（1）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电极箔需要经过腐蚀和化成两道程序，腐蚀阶段需要使用盐酸、硫酸等电解液，化成阶段需要使用己二酸铵和磷酸等化成液，两道工序均会排出废水、少量的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碧江环保生产净水剂会排出少量废气和废渣。

①废水处理

a、公司在腐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电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解液及洗箔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

低压腐蚀线产生的废电解液中主要含有盐酸及氯化铝，由碧江环保将其加工成净水剂产品；高压腐蚀线产生的废电解液中主要含有硫酸及硫酸铝，其大部分通过酸回收设备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碧江环保将其加工成净水剂产品。碧江环保利用废电解液生产净水剂不仅为公司解决了生产过程中

的废水排放问题,而且还是一个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产业化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大大降低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洗箔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由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b、公司在化成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己二酸铵、磷酸、磷酸二氢铵、纯水、自来水等的混合液,该部分废水均已通过建立回收池,将水集中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c、公司废水处理每年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以及环保投入与排污量

华锋铝箔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及投入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元/立方

年度	污染物种类	环保投入				污染物排放量(万立方)	单位成本
		碱	人工	其他(水、电、其他)	设备投入		
2013	水处理	122.02	20.29	11.42	151.80	40.02	3.84
2014	水处理	79.13	21.76	7.74	-	36.74	2.96
2015	水处理	87.06	17.56	6.75	-	37.95	2.93

注:A、2013年肇庆华锋母公司将原有的污水处理池进行的改扩建,投入资金151.8万元,改扩建完成后,污水处理效率明显提高,单位处理成本明显下降。B、单位成本计算时不考虑设备的投入金额,下同。

高要华锋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及投入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元/立方

年度	污染物种类	环保投入					污染物排放量(万立方)	单位成本
		碱	石灰	人工	其他(水、电、其他)	设备投入		
2013	水处理	6.23	42.55	16.96	50.18	91.37	32.85	3.53
2014	水处理	4.44	37.11	22.55	47.68	337.48	49.17	2.27
2015	水处理	8.69	45.09	22.53	53.83	3.26	55.36	2.19

注:2013年高要华锋投产,2014年高要华锋污染物排放量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高要华锋2014年新增两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

广西华锋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及投入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元/立方

年度	污染物种类	环保投入					污染物排放量(万立方)	单位成本
		碱	石灰	人工	其他(水、电、其他)	设备投入		
2013	水处理	-	12.57	13.86	27.07	26.21	58.31	0.92
2014	水处理	-	8.52	22.54	24.45	30.28	60.67	0.91
2015	水处理	-	8.29	26.93	26.34	22.55	64.98	0.95

注：2014年、2015年比2013年石灰投入额减少较多，主要是增加了人员投入，加强对水的监控，处理更及时有效。

②废气处理

腐蚀箔生产线所产生的气体中含有氯化氢等刺激性气体，其主要通过酸雾回收塔进行冷却吸收处理。酸雾回收塔产生的溢流水经废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废气经酸雾回收塔处理后为达标空气，能直接对外排放。

碧江环保在生产净水剂过程中，由于工艺合成反应属于高温聚合反应，在反应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带酸的水蒸汽。碧江环保在每个反应釜的顶部加装负压装置，通过负压装置将酸性水蒸汽以及空气混合气抽到酸雾回收塔，用水吸收冷却后回用于生产中。废气经酸雾回收塔处理后为达标空气，能直接对外排放。

单位：元

年度	污染物种类	碱投入		锅炉气体检测
		华锋铝箔	高要华锋	广西华锋
2013	气体处理	69,481.85	9,204.22	10,000.00
2014	气体处理	63,869.54	11,245.85	10,000.00
2015	气体处理	74,917.20	15,425.5	10,000.00

注：因气体处理无法直接量化，所以只能列示治理投入情况。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箔、废铝通、废纸箱、废铁通、废泡沫等，上述固体废弃物交给回收公司处理。碧江环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渣，其主要成分为不溶性二氧化硅，没有有毒有害物质。目前公司产生的废渣大部分提供给建筑企业用做填土。上述固体废弃物均可通过废品回收的方式出售给第三方，因此不存在大额处理费用。

(2) 环保达标情况

最近三年，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生产运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2012年12月6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2]1199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通过公司申请首次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9月1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华锋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在2011年1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2014年4月28日，苍梧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广西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12年11月19日、2014年4月30日，高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高要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从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上述主管部门开具之日至今，公司继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01660139号《审计报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77,258,328.66元，累计折旧124,818,203.67元，固定资产净值152,440,124.99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8,644,295.64	17,877,291.04	60,767,004.60	77.27%
机器设备	180,806,034.59	92,321,212.57	88,484,822.02	48.94%
交通工具	2,526,605.45	1,726,114.58	800,490.87	31.68%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5,281,392.98	12,893,585.48	2,387,807.50	15.63%
合计	277,258,328.66	124,818,203.67	152,440,124.99	54.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主要机器设备

设备名称	台/套/条	成新率
低压腐蚀生产线	6	10.00%
	14	27.89%
	2	82.75%
低压化成生产线	25	42.43%
低压变频生产线	1	95.00%
高压腐蚀生产线	4	73.66%
供电设备	17	39.05%
环保设备	15	52.88%
纯水设备	3	10.00%
冷却设备	3	56.41%
反应釜	8	10.00%

注：上表中成新率为 10% 生产线和设备为已经提完折旧尚在使用的设备。

2、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目前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17 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归属	用途	所有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证字第 C6588780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1,224.34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2	粤房地证字第 C6588779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464.81	华锋铝箔	办公楼	自建	抵押
3	粤房地证字第 C6588781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84.54	华锋铝箔	配电房	自建	抵押
4	粤房地证字第 C6695692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530.49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5	粤房地证字第 C6695693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1,006.45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归属	用途	所有权 来源	他项 权利
6	粤房地证字第 C6695694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78.00	华锋铝箔	配电房	自建	抵押
7	粤房地产证字第 0200008423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1,375.00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8	粤房地产证字第 0200010634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东侧蓝塘一路南侧 111 区配电房	161.00	华锋铝箔	配电房	自建	抵押
9	粤房地产证字第 0200010630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东侧蓝塘一路南侧 111 区	4,505.20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10	粤房地产证字第 C6585162 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977.50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11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 0500062945 号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	4,502.40	高要华锋	车间	自建	无
12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 0500062941 号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宿舍楼)	2,532.90	高要华锋	宿舍楼	自建	无
13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5597 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 1 号(一车间)	3,395.91	广西华锋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14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5595 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 1 号(二车间)	3,894.75	广西华锋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15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5596 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 1 号(食堂)	488.33	广西华锋	食堂	自建	无
16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8465 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 1 号(宿舍楼)	1,848.04	广西华锋	宿舍楼	自建	无
17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948277 号	华清创意园 16	534.07	无锡华锋	其他	购买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作员工食堂的面积 719.5m² 的房产没有取得房产证（坐落于“肇国用（2008）第 01015 号”土地上）。原碧江环保在其租赁的经营用地上自建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临时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其有效使用期限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止。碧江分公司承接碧江环保的全部资产及相关业务后，肇庆市城乡规划局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向碧江分公司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肇城规临建字第[2013]10号），前述临时建筑的有效使用期限至2015年3月10日。2015年7月9日，肇庆市城乡规划局向碧江分公司颁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肇规划临建字第[2015]23号），有效期限至2016年7月9日，临时建筑为面积为399.7平方米的办公楼。

（二）租赁厂房和土地

1、发行人租赁厂房和土地情况

2007年12月18日，公司与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泰宁第二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合同》，承租端州工业城南边面积共计1,080平方米的建筑物及面积约为850平方米空地，用于安排职工住宿，租赁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租赁期间第一至四年，前述建筑物及土地的年租金为78,528元；第五至七年，年租金为86,380.80元；第八至十年，年租金为95,108.88元。2012年3月5日，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向公司核发了肇府他项（2012）第0035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根据该《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的登记内容，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的租赁期限至2018年2月28日。

上述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并办理了集体土地租赁登记手续，但其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该地上建筑物的风险。由于发行人租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用途仅是为职工提供住宿，并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如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能被发行人持续租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已承诺，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未办理出租审批手续或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不能被碧江分公司或公司持续租用，并给碧江分公司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由此给碧江分公司及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自损失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相关损失对应的货币支付给公司。

2、发行人碧江分公司租赁厂房和土地情况

（1）2007年3月28日，碧江环保与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泰宁第二经济合作社及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下黄岗二村民委员会签署租赁协议，承租端州工业城南边土名大基头的旧厂房面积3,000平方米及原厂房侧500平方米土地用于投资办

厂，租赁期为 8 年。租赁期间，租金每隔四年递增 10%，即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每年租金 40,740 元；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每年租金 44,940 元。2012 年 9 月 5 日，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向碧江环保核发了肇府他项（2012）第 0224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根据该《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的登记内容，碧江环保承租上述集体土地的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并办理了集体土地租赁登记手续，但其地上所建 3,000 平方米旧厂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存在不能持续租用该地上建筑物的风险。

2013 年 4 月 1 日，经原出租方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泰宁第二经济合作社及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下黄岗二村民委员会同意，碧江环保与碧江分公司签署转租协议，由碧江分公司承接原碧江环保所承租的上述厂房及土地，碧江环保不再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015 年 3 月 30 日，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泰宁第二经济合作社通过肇庆市端州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平台发布了《泰宁第二经济合作社碧江环保分公司厂房竞投公告》，依法组织对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南边大基头的厂房租赁项目进行竞投。通过参与竞投，碧江分公司取得租赁权。2015 年 4 月 15 日，碧江分公司与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泰宁第二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厂房及场地协议》，继续承租泰宁二村大基头的旧厂房及场地共 3,680 平方米，租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33,120 元，每年 397,440 元。

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黄岗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集体土地是出租方自用地，可用于建设厂房；发行人取得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租赁权已按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集体资产交易的程序，相关租赁事项已在该办事处备案登记，符合《肇庆市端州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端办发[2013]9 号）的相关规定。

该宗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目前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肇城规临建字第[2015]23 号），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的原因如下：

碧江分公司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部分建筑物系碧江环保用于生产的地下反应釜和储存成品的地下池上部的开放式简易铁棚。肇庆市城乡规划局于2013年3月7日向碧江分公司核发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肇城规临建字第[2013]10号），有效使用期限至2015年3月10日，到期须另行申请，临时建筑（厂房）面积为1,500平方米。前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期后，碧江分公司申请办理展期手续，肇庆市城乡规划局仅将399.7平方米的办公楼认定为临时建筑，并于2015年7月9日向碧江分公司颁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肇规划临建字第[2015]23号），有效期限至2016年7月9日，临时建筑面积为399.7平方米。

前述两次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的临时建筑面积相差1,100.3平方米，经肇庆市城乡规划局确认，主要是因为碧江分公司的简易铁棚未纳入此次临时建筑续期范围，简易铁棚主要是为地下反应釜和地下池遮风挡雨之用，铁棚周边并无围护设施，属于简易构筑物，不属于临时建筑，故肇庆市城乡规划局仅核发了办公楼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若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未办理出租审批手续或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不能被碧江分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租用，公司拟搬迁至高要华锋，在高要华锋重新设计3个100立方米的反应釜和3个成品池，投入约89万元；净水剂的存放采用玻璃钢储罐，参照现有产量和销量，大约需要18个玻璃钢罐（80立方米/个），投入约95.40万元。若碧江分公司搬迁至高要华锋，碧江分公司的主要损失即为前述两项费用，共计约184.4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已承诺，公司及碧江分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未办理出租审批手续或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不能被碧江分公司或公司持续租用，并给碧江分公司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由此给碧江分公司及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自损失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相关损失对应的货币支付给公司。

（2）2013年1月1日，碧江分公司与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承租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面积为3,050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止。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间的月租金为 2 元/平方米，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间的月租金为 2.2 元/平方米，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的月租金为 2.42 元/平方米，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间的月租金为 2.67 元/平方米。

上述碧江分公司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该土地出租未按《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违规建筑，存在被拆除风险，碧江分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该宗土地的主要用途为净水剂产品的成品池，目前该宗土地上共有 15 个成品池，总体积约 1,700 立方米，若碧江分公司不能持续租用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其可改用玻璃钢储罐存储处理后的净水剂成品，预计需购置罐体约 21 个（80 立方米/个），总投入约 111.3 万元，由此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约为 111.3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已承诺，公司及碧江分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未办理出租审批手续或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不能被碧江分公司或公司持续租用，并给碧江分公司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由此给碧江分公司及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自损失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相关损失对应的货币支付给公司。

为规范公司土地用地，公司承诺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将不再续租，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公司或高要华锋新建成品池，或将存储净水剂产品的玻璃钢储罐存放于公司或高要华锋。

3、凤翔华锋租赁厂房和土地情况

2013 年 5 月 6 日，高要华锋与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陕西省宝鸡凤翔县长期工业园区的二期厂房、25-36#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及辅助设施等。租赁期三年，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租赁期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免租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49.08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40.33 万元；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免租金。

高要华锋承租上述厂房和生产线后由其子公司凤翔华锋具体负责管理和生产，所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该土地出租未按《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其地上建筑物尚亦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凤翔华锋存在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已承诺，如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未办理出租审批手续或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不能被凤翔华锋或发行人持续租用，并给凤翔华锋或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由此给凤翔华锋及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4年7月13日，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高要华锋（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解除资产租赁协议，双方约定解除于2013年5月6日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从2014年7月16日起，甲方将收回《资产租赁合同》中所列明的全部资产，不再租赁给乙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生产经营中租赁的存在产权争议或瑕疵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能续租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前述情况出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始金额（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3,083.23	2,493.63
技术转让费	8.00	1.47
合计	3,091.23	2,495.10

1、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书	地点	权益归属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肇国用(2015)第0010197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华锋铝箔	出让	工业	12,859.80	2042.12.23	抵押
肇国用(2008)第01018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东侧、蓝塘一路南侧(111区)	华锋铝箔	出让	工业	7,666.00	2054.01.09	抵押
苍国用(2013)第1002642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	广西华锋	出让	工业	32,777.05	2060.09.16	抵押

产权证书	地点	权益归属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苍国用(2013)第1002641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	广西华锋	出让	工业	30,712.55	2060.09.16	抵押
高要国(2015)第03791号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	高要华锋	出让	工业	74,486.80	2061.07.14	抵押
锡惠国用(2015)第006401号	华清创意园16	无锡华锋	出让	工业	165.20	2061.03.09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权益归属	类别	权利期间	他项权利
1		第1551404号	华锋铝箔	第6类	2011.4.7-2021.4.6	无
2		第6417710号	碧江分公司	第1类	2010.3.28-2020.3.27	无
3		第6563521号	碧江分公司	第1类	2010.4.7-2020.4.6	无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创新类型
1	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阳极箔的表面纳米布孔方法	发明	ZL 200410064340.7	2008.01.09	20年	华锋铝箔、高要华锋	原始创新
2	电解电容器低压阳极箔的变频腐蚀方法	发明	ZL 200510035051.9	2009.07.08	20年	华锋铝箔、高要华锋	原始创新
3	一种利用铝箔酸、铁酸制备聚合硅酸氯化铝铁的方法	发明	ZL 201210185030.5	2014.07.23	20年	华锋铝箔	原始创新
4	Al ₂ O ₃ -TiO ₂ 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08509.X	2015.01.30	20年	华锋铝箔	继受取得
5	从己二酸铵化成废液中高效合成己二酸晶体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 201310487590.0	2015.07.15	20年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华锋铝箔	原始创新
6	化成铝箔修补用大功	实用	ZL 20092	2010.08.18	10年	华锋铝箔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创新类型
	率脉冲电源	新型	0056149.6				创新
7	低压铝箔腐蚀用的新结构石墨电极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006495.0	2011.11.09	10年	华锋铝箔	原始创新
8	一种电子铝箔化成工艺去极化液的磷酸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71605.5	2013.10.30	10年	华锋铝箔	原始创新
9	一种提高电子铝箔机械强度的应力转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71610.6	2013.10.30	10年	华锋铝箔	原始创新
10	一种低压铝箔腐蚀用石墨电极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1608.9	2014.01.08	10年	华锋铝箔	原始创新
11	一种应用于腐蚀铝箔制造业的新型酸雾吸收塔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71607.4	2014.02.19	10年	华锋铝箔	原始创新
12	电容器阳极铝箔的电化学腐蚀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887355.8	2014.06.18	10年	华锋铝箔	原始创新
13	实验室用铝箔半联动电化学腐蚀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887369.X	2014.06.18	10年	华锋铝箔	原始创新
14	一种高压腐蚀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320886789.6	2014.09.03	10年	华锋铝箔	原始创新
15	一种化成铝箔生产线的磷酸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296399.2	2015.09.23	10年	华锋铝箔、广西华锋	原始创新

注：上述7、9、14项专利由高要华锋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

4、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作用和优点	先进程度
1	腐蚀均匀布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以公司LD系列产品为代表。由于该系列产品针对生产 $\Phi 5$ 以下的电容器产品而开发，其特点之一就是比容和电压的散差非常小，能控制在5%以内，技术上主要通过均匀布点技术来实现。	国内先进
2	低压铝箔腐蚀的半波直流布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交流电源半波上的高电位差进行布点，能够均匀地布点，很好地解决铝箔的离散性问题；同时，该技术是通过腐蚀液体（软体）给铝箔施加电流的，完全解决了打火断箔问题；另外，本技术的电源设备相当简单，易维护，使用铝箔可以是软质或硬质铝箔。	国内先进
3	电子铝箔腐蚀用电源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变频电源与低频变压器的结合，能够输出满足电子铝箔腐蚀所需要的低压大电流，而且耐用，成本低。	国内先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作用和优点	先进程度
4	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阳极箔的变频布孔方法	联合开发	该技术为公司与厦门大学合作研发的,其在常规腐蚀生产中,采用变频交流布孔腐蚀,以获得高比容腐蚀箔产品	国内先进
5	硬态光箔低压交流腐蚀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交流电对硬态光箔进行腐蚀生产,光箔厚度范围从 60~110 μm ,产品规格的电压范围从 8~170 Vf,可以应用于低压领域全系列产品。公司为国内具备此供应能力的少数厂家之一。	国内先进
6	软态光箔高压三级直流腐蚀技术	自主研发	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高压直流腐蚀技术为两级腐蚀技术,公司近几年在低压六级腐蚀技术的基础上着手研究高压直流腐蚀技术,并使用国产的软态光箔。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出硫酸体系下的高压三级直流腐蚀技术,较两级腐蚀技术具有更高的效率和性能,为公司未来低中高压全系列产品的配套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国内先进
7	黑边技术	自主研发	在低压铝箔腐蚀时,一般将铝箔的边缘屏蔽起来,防止交流腐蚀时的“边缘效应”,但会使边缘部分不被腐蚀而比中间部分偏厚,引起收卷凸边而无法大卷收取。公司的黑边技术可使边缘部分产生面腐蚀,使边缘发黑而减薄厚度,使其比中间部分偏薄,收箔时便不发生波浪边和凸边现象,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生产效率。	国内先进
8	高比容化成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以公司 105LB29 规格的产品为代表,原材料采用进口腐蚀箔,在 21Vf 的电压下化成比容高达 96 $\mu\text{F}/\text{cm}^2$,比同厚度的普通产品在同样电压下化成比容高 20%左右。	国内先进
9	生产线自动化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自动化控制系统系公司自行研发,属于公司生产的关键核心技术之一。该技术采用先进的伺服控制系统,使得铝箔表面张力数显化,控制精度高,能够大大提高腐蚀铝箔质量的稳定性及成品率,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国内先进
10	低压阳极腐蚀箔 Cl ⁻ 的清洗方法	自主研发	该清洗技术通过对腐蚀箔清洗,清洗干净箔面 Cl ⁻ 同时,不损失比容,解决了后化成工序对杂质离子微含量高要求的问题,有实施简单,成本低廉的优点。	国内先进
11	音响电容器专用铝箔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音响电容器用铝箔必须具备高比容、机械强度高、低接触电阻等特点,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成功实现了上述要求。公司 LH 系列产品用于佛山市三水日明电子有限公司的电解电容器,并最终用于北京奥运场馆指定音响设备。	国内先进
12	腐蚀箔光边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腐蚀过程中会产生 0.5cm 以上的光边且易出现边箔脆的现象,公司通过技术改良,改用浮动导箔架的结构来控制光边,导箔架能随着光箔的走向进行灵活的调整,很好地掌握了腐蚀光边的控制,可以有效地控制在 0.3cm 左右,并且很好地解决了走箔的擦边、边箔脆等问题。	国内先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作用和优点	先进程度
13	箔表面除金属杂质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在腐蚀箔的生产过程中，光箔经过深度腐蚀阶段之后，表面积获得了极大的增加，以高比容规格为例，表面积较原光箔增大了 100 倍以上，因此表面孔洞的复杂程度给箔表面的清洗及后续的存放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公司开发了箔表面除金属杂质处理技术，通过阴极极化的电化学处理方式并配以相应的处理溶液，使箔表面的铜铁等杂质能够更好的除去，同时对稳定表面结构起到重要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电性能参数。	国内先进
14	罗拉供电技术	自主研发	一般的化成工艺只能使用单独的液中给电方式化成，化成速度慢，效率低。公司开发了以罗拉供电和液中给电组合的方式来改进化成工艺，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化成比容也得到了一定的提高。	国内先进
15	贴片式化成箔技术	联合开发	当前市场对电容器小型化和片式化的趋势要求化成箔比容高、机械强度高和比容离散率低，公司与西安交大联合开发了贴片式化成箔技术，该技术掌握了使氧化膜均匀生长的方法，并有效地控制了不利于箔外观与机械强度等方面产品性能的氧化铝结晶颗粒的形成，达到了上述的市场对产品的高要求。	国内先进
16	液晶显示器用长寿命电容器铝箔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在铝箔制造过程中对微量的氯离子及铜铁等金属杂质离子严格控制，解决了对形成氧化膜的致密性和耐水性的高要求的问题，实现了在 105℃ 高温下 10000 小时以上的使用寿命。	国内先进
17	电动车控制器用电容器铝箔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于电动车启动和速度控制线路板上，要求耐纹波电流高，环境使用温度苛刻，瞬间温度可达到 150℃，其对铝箔的要求是适应高频低阻抗、性能稳定。目前公司的这一款产品已成为国内主要的三家以生产电动车控制器用电容器厂家的指定原材料。	国内先进
18	LED 灯驱动电路用电容器铝箔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生产的化成箔电压使用范围 85Vf~170Vf，其电压的高端已经达到低压铝箔化成的极限，如果以常规的工艺化成就会出现箔面气泡、箔的弯折等机械性能差的问题。公司开发的该技术成功解决了低压化成电压高端的箔脆及箔面起泡等问题。	国内先进
19	腐蚀槽液再生循环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以往经生产线使用后排出的腐蚀液基本上是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外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既不利于成本降低又存在环保隐患。公司开发了腐蚀槽液再生循环利用技术，该技术运用离子交换的原理，通过选用特定的交换树脂成功实现腐蚀液中各关键组分的分离，循环利用其中盐酸为主的腐蚀液，排放出的铝含量较高但盐酸浓度较低的废液，使槽液得到尽可能的充分利用，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国内先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作用和优点	先进程度
20	高效净水剂及清洗剂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在腐蚀液再生循环利用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高效净水剂及清洗剂技术,利用排放出的铝含量较高但盐酸浓度较低的废液作为原材料,生产出一系列针对性强、效果好的高效净水剂及清洗剂产品,广泛应用于自来水、城市污水、工业污水等领域,成为公司实现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并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国内先进
21	铝粉的间歇性高效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电蚀过程中的铝粉堵住蚀孔会严重影响电蚀效果,开发高效的铝粉清洗技术有利于蚀孔结构的优化与比容的提升、接触电阻的降低与化成槽液的保洁。	国内先进
22	任意波超低频多级复合电蚀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传统工频腐蚀技术布孔不均匀、比容离散率高的问题,使用纳米布孔工艺,显著提高布孔密度与均匀性,为进一步腐蚀扩孔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考虑到铝箔的局部腐蚀发生过程和发展过程动力学行为明显不同,通过大功率变频电源的数字合成所需的梯波形,调控阶梯波幅值和频率,降低电蚀频率大大提高了效率,工艺更为节能环保;通过自主开发的阶梯波形,高度适配现有电蚀工艺体系,蚀孔更为均匀合理,腐蚀扩面倍率得到飞跃性提高,产品比容实现突破性增长。	国内先进
23	阶型石墨电极板均匀给电技术	自主研发	研究实现大面积石墨电极板的均匀给电技术,为专利成果《低压铝箔腐蚀用的新结构石墨电极板》ZL201120006495.0的产业化应用。	国内先进

5、自营进出口经营权

2014年11月10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 4412960555),有效期为长期;《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4412000729),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617848925)。

高要华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12960662),有效期为长期;《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441260134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568251371)。

6、专利许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间
1	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510042801.5	授权日 2009.02.18	20年	西安交大	普通许可	2010.11.26 至 2020.11.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间
2	氧化钛/氧化铝高介复合阳极氧化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510096131.5	授权日 2008.01.30	20年	西安交大	普通许可	2010.11.26 至 2020.11.25
3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 03114518.3	授权日 2006.08.30	20年	西安交大	普通许可	2012.07.19 至 2022.07.18

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西安交通大学许可公司实施其拥有的“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制备方法”和“氧化钛/氧化铝高介复合阳极氧化膜的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各10万元，许可范围为：201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在全球范围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同时在此许可期间，许可方承诺不会将该两项专利技术转让给其他的低压化成箔厂家。上述两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2011年1月20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双方于2011年5月4日签订了上述两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中的许可范围进行了修订，修订后该两项专利的许可范围为：在201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在全球范围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同时在此许可期间，许可方承诺不会将该专利技术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用于低压化成箔的生产。

2012年07月19日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西安交通大学许可公司实施其拥有的“一种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制备工艺”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10万元，许可范围为：2012年07月19日至2022年07月18日，在全球范围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同时在此许可期间，许可方承诺不会将该专利技术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许可给其他的化成箔厂家实施低压化成箔生产。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2012年11月12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创新机制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新

工艺的应用，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拥有省级低压电极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紧密联系生产实践、具备丰富理论实践经验和较强开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可以迅速地将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产品总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开发的系列电极箔产品获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年度	成果类别
LH系列低压化成铝箔	2004年度	获肇庆市科学进步二等奖 获肇庆市端州区科学进步一等奖 通过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
LD系列低压化成铝箔	2004年度	通过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
LD系列低压化成铝箔	2005年度	获肇庆市端州区科学进步一等奖
LH系列低压化成铝箔 100LH05-132VF	2005年度	获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HFCC牌电解电容器用铝箔产品	2008年度	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被认定为广东省名优产品
低压高比容铝箔LB系列的开发与 应用	2008年度	获肇庆市端州区科学进步一等奖 获肇庆市科学进步三等奖 通过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
HFCC牌铝箔产品	2011年度	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低压铝箔变频腐蚀工艺的研发及 设备的研制	2012年度	2012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适用于贴片式铝电容器化成铝箔	2013年度	2013年获得端州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	2014年度	2014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	2014年度	2014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铝箔（低压化成铝箔）	2015年度	2015年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
适用于LED照明系统元件铝电解 电容器用的化成铝箔LHL系列	2015年度	2015年获得端州区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创新类型	成熟程度
1	硬质铝箔腐蚀技术	全系列	引进、消化、提高	原材料成本低、比容高、生产线运转平稳，公司为国内最早应用者。	吸收后再创新	规模生产
2	硬质铝箔腐蚀后的退火	全系列	引进、消化、提高	由直接高温退火改为蒸汽烘干和高温退火两个步骤，可以提	吸收后再	规模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创新类型	成熟程度
	工艺			高产品的强度、减少能耗。	创新	
3	黑边技术	全系列	自主研发	有效地解决了收卷时的波浪边和凸边现象，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生产效率。	原始创新	规模生产
4	音响电容器用铝箔的制造工艺	LH 系列	自主研发	充放电迅速，耐纹波大电流，长寿命，是国内首创。	原始创新	规模生产
5	腐蚀铝箔表面除杂技术	LF、LH 系列	自主研发	采用无毒环保液体材料来作表面处理，除杂干净、产品寿命得到保证。	原始创新	规模生产
6	变频腐蚀技术	LB、LF 系列	与厦门大学合作研发	设备复杂、低耗酸、比容高。	原始创新	小批量规模生产
7	腐蚀均匀布点技术	LD、LP 系列	自主研发	比容离散率小，机械强度高。	原始创新	规模生产
8	低压高比容铝箔化成技术	LB、LF 系列	自主研发	比容兑现率高，对铝箔表面溶解少，能够实现 21Vf、100 μ F/cm ² 以上低压铝箔的化成。	吸收后再创新	规模生产

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还掌握中高压铝箔腐蚀的核心配方及产品的具体制造工艺，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腐蚀箔得到高压化成箔生产厂家和电容器厂家的品质认可。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9%、93.09%和 93.53%。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的研发重点是：（1）高介电常数复合膜的制备；（2）特高压铝箔的化成技术；（3）用于水系电解液铝阳极箔的开发；（4）低频变频腐蚀工艺的应用拓展；（5）赋能铝箔化成废槽液中己二酸铵的回收。

这些项目均是基于市场现实需求，技术含量较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公司拥有研发上述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和基础，该等项目的成功研发将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良好的基础。

1、自主开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水平	研发进展	主要应用
1	特高压铝箔的化成技术	在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方面，500WV 以下产品相当普遍。随着工业用变频器、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的推广应用，需要使用 500WV 及以上的电容器。这对于化成铝箔而言，铝箔的耐压值要从 580Vf 提升到 700Vf 及以上。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开发成功以下三项技术：一是开发了能够有足够高闪火电压的化成液体；二是掌握了保证氧化膜质量的工艺条件；三是开发了防止铝箔发脆的软化工艺。这三项技术共同构成特高压铝箔化成技术，其能实现 700Vf 及以上铝箔的化成生产。目前该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小试	各种电器的变压电源部分
2	适用于电动车控制器铝电解电容器专用铝箔的技术研发与应用	铝电解电容器作为车用电机驱动器中最重要的无源器件,是影响驱动器功率密度、可靠性及成本的关键部件之一,而电子铝箔则是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材料之一。选用国产铝光箔作为原材料,使用节能环保的辅助材料,采用交流电化学腐蚀,并在实验室腐蚀工艺成熟的基础上,新建两条腐蚀生产线,采用腐蚀生产线为 6 影响驱的紧凑机线布局、腐蚀发孔技术和应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生产电动车控制器铝电解电容器专用铝箔,技术创新点: 1.在长度有限的空间里采用 6 个“V”的腐蚀生产线,节省了空间,提高了生产的效率。 2.采用双后处理,竖炉烘干结构,铝箔风干后再进行烘干,可保证铝箔上的金属杂质和 Cl 清洗相对干净、有效减少箔面出现水印的几率和提高铝箔机械强度。 3.本项目的电极板采用铜罗杆连线方式,延长电极板寿命,更达到在实际生产中节省电力资源。 产品技术水平可以达到国际先进。	量产	电动车控制器铝电解电容器
3	节能环保 V-Chip 用纳米布孔高性能铝箔的研制与应用	本项目通过引进波形频率可调、低频恒流的大功率变频电源(节电 20~25%),以溶解性能更好的软态光箔为主要原料,开发出配套的低酸电蚀工艺。与传统制造工艺相比较,本项目是低能耗、节能环保的绿色工艺。其中重点项目技术包括:半波变频纳米布孔技术、铝粉的间歇性高效清洗技术、任意波超低频多级复合电蚀技术、阶型石墨电极板均匀给电技术等。技术水平可以达到国际先进。	达标	小型化、高频低阻抗、固体电容器、长寿命、小宽度等电容器产品
4	低压腐蚀流程作业中电解液组成的精确量控制方法开发与应用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市场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严苛,高精度检测仪器的快速发展及软件开发的不断更新,把先进的高精度检测仪器应用到低压腐蚀流程作业中电解液组成的精确量控制是非常迫切和必须的。国外对铝箔生产工艺的精确量分析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产生了许多已成功应用于工业生产的技术成果,使其在铝箔生产制造技术领域一直处于领先水平。本项目通过引进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对低压腐蚀流程作业中电解液的组成定量控制方法的开发和应用,从而优化腐蚀工艺,使腐蚀液再次回收使用,	小试	电解液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水平	研发进展	主要应用
		可以大幅度减少腐蚀液的排放量，降低生产成本，真正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5	实验室水平高兑现率电子铝箔腐蚀生产线的设计与建造	根据工频腐蚀的特点，对传统腐蚀线进行改造，引用变频生产线的槽液循环系统、电极板构造、导箔架屏蔽等先进技术理念，与现有机线配套，结合现代大型检测仪器 ICP、离子色谱仪精确定量监控槽液，争取打造更高品质、稳定性更好的 LH 系列腐蚀箔。不但能有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而且能为公司 LH 系列产品提升品质，提高合格率，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而且更进一步缩小和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差距。	小试	LH 系列
6	电子铝箔低压腐蚀-纳米高介联动技术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为满足铝电解电容器小型化、长寿命、高频低阻化的市场需求，本项目主要研究在电化学腐蚀扩面 150 倍以上的铝箔表面运用表面预处理、光波辐照溶胶-凝胶高效活化等专利技术制备出性质稳定、结构致密、耐酸性强的纳米级高介电常数复合氧化膜，并应用在现有低压腐蚀线上形成低压腐蚀-纳米高介联动的生产模式。	量产	小型化、高频低阻抗、固体电容器、长寿命、小宽度等电容器产品

2、合作开发的项目

项目	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	低压变频腐蚀工艺应用拓展	赋能铝箔化成废槽液中己二酸的回收	适用于 LED 照明用导电聚合物固态电容器用化成铝箔的研制
合作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	厦门大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肇庆市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进展	大试	大试	完成	完成
技术特点及水平	传统电极箔比容提高的唯一手段就是依赖腐蚀工序来提高铝箔比表面积，从而达到提高比容的目的。但是，许多金属氧化物的电介常数可以达到几百、几千甚至几万，如果能将具有高介电常数的金属氧化物薄膜引入腐蚀铝箔表面，形成复合介质，就有	目前的变频腐蚀工艺对 33Vf 及以下产品产生明显的高比容效果，但是在 45Vf~58Vf 的产品就出现比容不佳、机械强度不理想的情况。公司低频变频腐蚀工艺的应用拓展项目的突破点为在后级腐蚀时，适当地改变电流频率和波形，减少新孔的产生和抑制深度腐蚀，可以制造 51Vf、30 μ F/cm ² 的铝箔，	对于生产过程中从化成槽中溢流出来的己二酸铵，按目前的工艺，需要进行生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对外排放，但上述处理方式所耗用时间过长。而本项目的突破在于利用回收的方法，将含有己二酸铵的槽液，经技术处理过滤后，先做硝化处理，再低温结晶出己	LED 驱动电源以及 LED 整灯寿命的特性，取决于采用导电聚合物固体电解质铝电解电容器的特性，特性之一是耐高温、超长使用寿命，要求固态电容器用化成铝箔的特点也具备耐高温、超长使用寿命。 关键技术： 1、采用稀硫酸和有机胺为基础，外加脉冲电源的电渗析清洗技术，也

项目	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	低压变频腐蚀工艺应用拓展	赋能铝箔化成废槽液中己二酸的回收	适用于LED照明用导电聚合物固态电容器用化成铝箔的研制
	<p>可能将阳极铝箔的比容提高百分之几十，甚至比容翻番。公司高介电常数复合膜的制备研发项目的技术突破点就在于在有机溶剂中沉积纳米级的钛金属，然后通过高温烧结，使铝和钛成为一体，再经过化成后，形成介电复合膜，有效地提高电极箔比容。实验结果显示，该项目可使现有同类规格产品的比容提高40%以上，预计未来在工业上可达到同类产品规格下化成箔比容提高27%以上，达到日本同行业企业的先进水平。</p>	<p>而且折曲强度理想，实验结果显示，该项目可使现有规格产品达到日本同类产品的性能水平。</p>	<p>二酸，最后可将通过上述回收工艺所产生的己二酸返售给上游高纯材料供应商制造电容器级己二酸铵。</p>	<p>就是在以盐酸为基础的槽液中，添加硫酸和有机胺将影响电容器寿命的腐蚀箔表面氯离子含量严格控制，做到不损失铝箔容量。</p> <p>2、改良化成工艺过程中电流分布的均匀性来进一步优化介质氧化膜Al₂O₃的质量，提升耐高温和其他电性能参数的稳定性。</p> <p>本项目的化成铝箔是固态电容器核心原材料之一，维系整个固态电容器产品的稳定度与安全性尤为重要，项目研制在铝箔的耐高温性能上突破，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适用于生产耐高温、长寿命固态电容器。</p>
<p>协议主要内容</p>	<p>1、校方完成公司方提出的合同技术指标；2、校方提供理论依据，提供检测、分析数据和图片，指导试验和生产并协调使用校内资源；3、公司方提供关键试验材料和中试场地；4、双方互派人员开展工作；5、成果双方共享</p>	<p>1、校方完成公司方提出的合同技术指标；2、校方提供理论依据，提供检测、分析数据和图片，指导试验和生产并协调使用校内资源；3、公司方提供关键试验材料和中试场地；4、双方互派人员开展工作；5、成果双方共享</p>	<p>1、公司首先确定试验平台，即确定试验和生产工艺的整体方向；2、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提供理论依据，提供检测、分析数据和图片，指导试验和生产；3、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为本项目提供自动化控制支持；4、根据实际情况，互派人员做异地试验，来加速开发的时间和效果；6、研究成果甲乙双方共享</p>	<p>1、华锋公司负责正极箔技术攻关和生产。2、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负责生产耐高温、长寿命固态电容器并产业化。3、宏华公司负责含浸设备技术攻关和生产。</p>
<p>保密措施</p>	<p>该项目的成果技术保密，对双方都同等重要，任一方有人泄</p>	<p>该项目的成果技术保密，对双方都同等重要，任一方有人泄密，该方</p>	<p>该项目的成果技术保密，对三方都同等重要，任一方有人泄密，</p>	<p>1、开发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各</p>

项目	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	低压变频腐蚀工艺应用拓展	赋能铝箔化成废槽液中己二酸的回收	适用于LED照明用导电聚合物固态电容器用化成铝箔的研制
	密，该方必须尽全力追讨损失，并向对方通报情况。1、项目完成后三年内不得发表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工艺报告于公开的媒体上；2、当需要技术转让时，最终权由公司方决定，成果分享以讨论决定；3、当校方以基础原理性研究发表论文时，必须征得公司方同意。	必须尽全力追讨损失，并向对方通报情况。1、项目完成后三年内不得发表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工艺报告于公开的媒体上；2、当需要技术转让时，最终权由公司方决定，成果分享以讨论决定；3、当校方以基础原理性研究发表论文时，必须征得公司方同意。	该方必须尽全力追讨损失，并向对方通报情况。1、项目完成后三年内不得发表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工艺报告于公开的媒体上；2、当需要技术转让时，最终权由公司方决定，成果分享以讨论决定；3、当校方以基础原理性研究发表论文时，必须征得公司意见同意。	自拥有，三方共同完成的由三方共享。 2、未经双方允许，甲乙丙三方及其各人员均不得将此协议内容以及相关信息、材料透露给第四方，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备注	专利许可使用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肇庆市 2013 年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公司重视与国内重点大学、科研机构及行业内技术优势企业建立共同研发关系，以研发持续促进企业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对外主要签订 3 项研发协议。

(1) 863 计划极细金属导体与高端电子铝箔材料技术

①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12 年 11 月 8 日，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中科院化学研究所、昆明冶金研究院、中南大学（上述单位以下分别简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及公司（以下简称“辛方”）共同签订 863 计划“极细金属导体与高端电子铝箔材料技术”课题合作协议。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联合申请 2013 年度国家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新型无源电子器件及其关键配套材料”项目—“极细金属导体与高端电子铝箔材料技术”课题。

公司承担研发任务：公司作为丁方协作单位，协作丁方承担“高介纳米复合

氧化膜的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研究任务中中试生产技术的验证。

协议各方按照国家 863 计划管理规定以及课题管理要求,按期保质完成有关研究任务,并及时提交研究报告(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和相应研究成果。乙方保证专款专用并遵守国家科技部关于 863 计划研究项目的经费使用规定。

课题申请及执行期间,协议各方须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规定约束双方的权利和以为。

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

知识产权分配与课题成果共享情况

A. 在申请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课题而改变。

B. 协议各方在完成所分配的课题任务过程中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分别归各自所有。

C. 由协议各方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协议各方共有,并按照贡献程度排名。

D. 有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资使用的权利。

③研究开发经费

本课题总经费为 4,707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共 1,400 万元,自筹经费 3,307 万元。经费分配如下:

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总经费占本课题总经费的 61.4%,其中专项经费占总本课题专项经费 35.71%,其余经费由自筹经费解决。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费占本课题总经费 13.38%,其中专项经费占总本课题专项经费 12.86%,其余经费由自筹经费解决。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总经费占本课题总经费 15.76%,其中专项经费占总本课题专项经费 19.64%,其余经费由自筹经费解决。

西安交通大学:总经费全部为专项经费,占总本课题专项经费 17.14%。

中科院化工研究所：总经费全部为专项经费，占总本课题经费专项经费 8.57%。

昆明冶金研究院：总经费全部为专项经费，占总本课题专项经费 0.71%

中南大学：总经费全部为专项经费，占总本课题专项经费 1.07%。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费全部为专项经费，占总本课题专项经费 4.29%。

④违约责任等条款

协议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部《科技保密规定》、《科学技术部 863 计划保密规定》的要求，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协议各方负有对对方技术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本协议服务课题涉及到的协议各方的技术秘密成果，未经过协议各方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产品的技术、用途以及图片、视频资料等），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与甲方和国家科技部签订的课题任务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方与国家科技部签订的课题任务合同书时，必须参照本协议中的内容，以本协议作为基础。如有课题任务分配、经费（国拨及配套）分配、知识产权归属上的变动，必须经过协议各方协商确认后方可在课题任务合同书中改动。

(2) LED 照明用导电聚合物固态电容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3 年，肇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端州区科技局（以下简称“丙方”）及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肇发改工[2013]）。协议约定由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主承担单位、公司及肇庆市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共同进行研发。本次研究开发主要内容：通过研制聚 3,4-乙炔基二氧噻吩（Poly3,4-Ethylene DioxyThiophene）聚合技术及应用，导电聚合物固态电容器设计工艺、设备技术、材料技术和关联技术等关键先进技术的运用，同时购置必要的先进监测仪器与设备，研发出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达到固态电容耐高温、长寿命的目的。

①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A. 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和工作协调。B. 根据甲方需要, 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 在指定时间检查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C. 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按合同组织验收。

乙方应：A. 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 对甲方核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单独列账, 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B.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程序, 若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属于政府财政支出规定需要实施工程招标或物资采购招标手续的, 需按相关规定办理。C. 承当下达时的项目经费若不能满足项目申报时的经费额度时, 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补足。D. 在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向甲方如实提交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经费决算的书面报告。E. 项目完成后, 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申请甲方进行验收。F. 项目验收后, 乙方须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结题报告。

公司负责研发正极箔, 为甲方研究开发项目产品所需要的关键材料, 并且材料的技术指标要达到项目产品的要求, 提高项目产品的良品率, 降低生产成本。主要解决的技术目标如下:

A. 分段布孔, 也就是把电极板两面分多段对铝箔进行电化学腐蚀, 通过改变电流密度等条件, 能在铝箔上腐蚀出更为均匀的初期蚀孔, 后端腐蚀以此为开始点在蚀孔内部进行腐蚀, 表面溶解减少, 孔洞更均匀, 有效提高铝箔的容量。

B. 改良化成工艺过程中电流分布的均匀性来进一步优化介质氧化膜 Al2O3 的质量, 提升耐高温和其他电性能参数的稳定性。

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按国家和市有关法规执行。

③研究开发经费

本项目研发经费预算共计 600 万元, 市财政科技经费下达总额 100 万元, 其余自筹, 具体分配如下:

单位名称	总经费分配(万)	市财政科技经费	自筹经费
------	----------	---------	------

	元)	分配 (万元)	(万元)
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	270.00	45.00	225.00
肇庆市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27.50	137.50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27.50	137.50
合计	600.00	100.00	500.00

④违约责任等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A.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 a. 合同解除。
- b.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B.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 a. 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
- b. 按已核拨经费的 20%支付违约金。

(3) 赋能铝箔化成废槽液中己二酸的回收

2012 年 1 月，为了促进资源再利用、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公司效益，公司、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以下简称“丙方”）签订《赋能铝箔化成废槽液中己二酸的回收》协议，共同完成电子铝箔化成废槽液中己二酸的回收研发，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以下简称“甲方”）。本次研发目的使己二酸的回收率达到 70%左右，回收己二酸的纯度达到 90%左右。

①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首先确定试验平台，即确定试验和生产工艺的整体方向；应将试验方法及数据及时通报乙方，并进行讨论；免费提供关键材料给乙方；尽力使项目向当地的政府机构申请相关政府可研计划，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

乙方提供理论依据，提供检测、分析数据和图片，指导试验和生产，协调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内资源以及丙方协调中山大学南方学院院内资源为本项目服务。

丙方为本项目提供自动化控制支持。

公司根据需要，与丙方沟通协调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以及实验等。

公司、乙、丙三方根据实际情况，互派人员做异地试验，来加速开发的时间和效果。

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

本合同研究成果公司与乙方共同享有。

该项目的成果的技术秘密，对公司、乙方、丙方都同等重要，任一方有人泄露，该方必须尽全力追讨损失，并向对方通报。

项目完成三年后内不得发表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工艺报告于公开的媒体上。

当技术需要转让时，最终权由公司决定，成果的分享以讨论决定。

当乙方、丙方以基础原理性研究发表论文时，必须征得公司意见同意。

③研究开发经费

省科技厅经费下达 20 万元经费。

公司将投入 50 万元用于本项目相关的基本建设和工艺开发。

如获得省部产学研项目的支持，20%经费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用于实验室工艺研究，10%经费由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用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若研发费用实际支出超出该金额时，由公司从自筹经费里面予以调拨，70%经费由公司对整个项目进行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线调试等支出。参与单位经费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经费分配	科技厅经费分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5.00	4.00
公司	50.00	14.00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5.00	2.00
合计	70.00	20.00

④违约责任等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项目的实施出现失误和失败，或者承担不按要求提供技术报告或跟踪管理报告应视具体情况分别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A. 合同解除
- B.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 C.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按已核拨经费的 20%支付违约金。
- D. 3 年内不能再承担省部产学研合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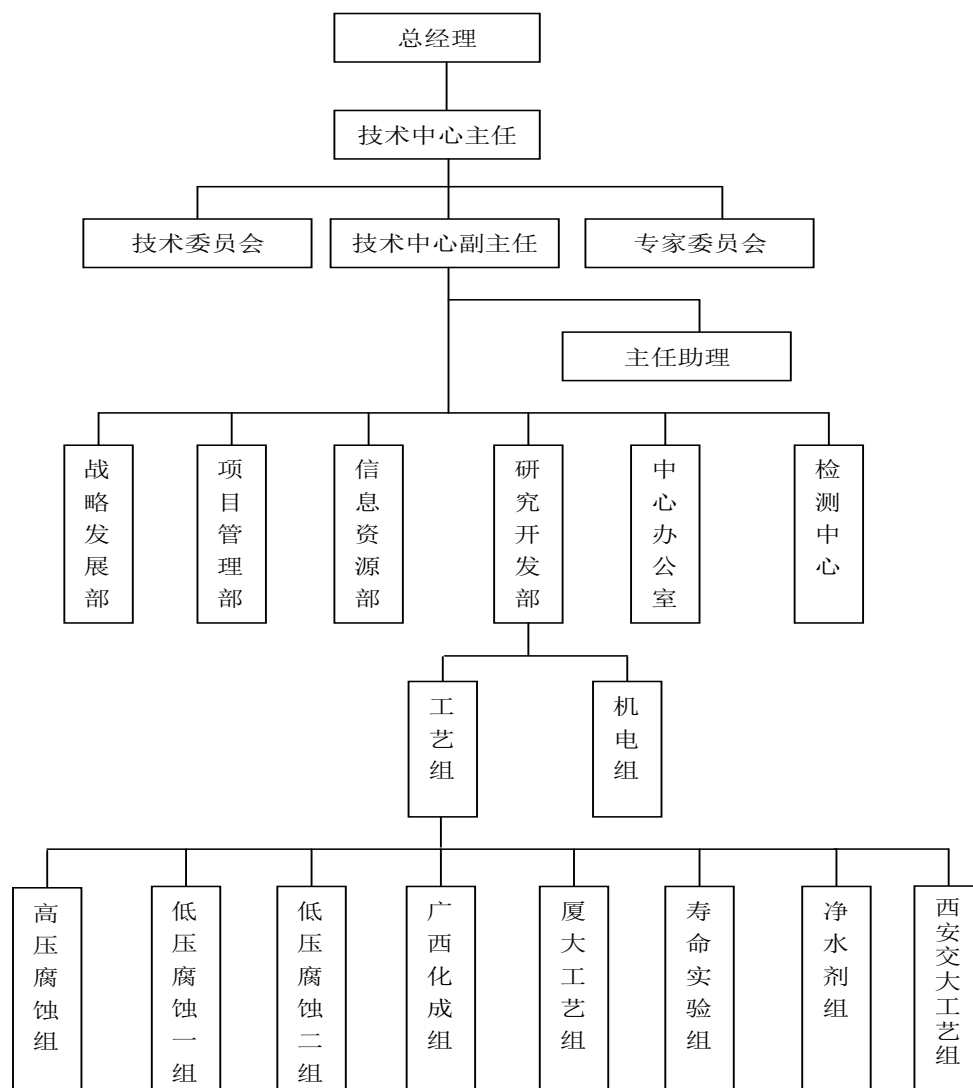
（三）研发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体系

作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努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在国内低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并始终将持续技术创新作为公司自身发展壮大的战略方针。

目前公司的研发主体是公司下设的技术中心。该技术中心于 2010 年被广东省经贸委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拟定产品研发和工艺开发的流程、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年度研发计划和阶段性工作进度计划；负责企业重大、关键、前瞻性技术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组织企业发展战略意义上的决策咨询与组织策划；负责创新技术的投融资评价与商业策划；负责提供产品的样品、样板和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编制，负责现场试样的技术指导；负责产品原始配方的研制、调整、解释和保密工作；拟订年度工艺开发及改进计划；负责顾客投诉中有关技术方面重大问题的处理等。同时，销售部的技术人员通过与核心客户的一线接触与跟踪，做好产品销售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组织协调企业内外科技资源的整合与互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产学研合作与对外交流；构建多元化的激励机制；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2、研发流程

(1) 公司指定销售部、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现时及潜在的需求进行市场动向调研和技术动向调研；

(2) 形成调研报告；

(3) 组织技术评价委员会或产品开发委员会研究、论证，讨论技术可行性、市场预测、生产成本预测、研发计划、预算、存在困难和解决方案等，形成商品开发计划；

(4) 项目立项，形成项目任务书；

(5) 技术中心主导研发工作，负责配方和工艺设计，提出成品质量标准（含

规格、型号等)和原材料质量标准;生产技术设备部负责设备开发计划;采购部负责材料开发计划;技术中心进行小试、中试和试产、计算理论成本和消耗标准,销售部反馈顾客试用要求;生产部、品质管理部负责配合研发中心进行现场试验;

(6)中试成功,经营式检验和储存期试验等相关项目验证符合设计要求后,由技术部形成该产品全套技术资料,具体包括产品编码、产品标准、配方表、工艺流程和工艺控制参数、原材料标准、包装设计打印稿(含电子文件)、中试报告、预估成本、理论产能、标准消耗等内容。

3、技术创新机制及制度安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第一手段。公司的技术创新包括核心基础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产业化以及持续的技术改造和改善。公司通过不断的探索和总结,已形成了一套较为高效的创新机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在竞争中扩大技术优势,通过技术创新与同行形成差异化,积极地向国际同行靠拢,目前已成长为在低压电极箔领域国内少数能与国际品牌相竞争的企业之一。

(1)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①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机制。发行人制订了专门的培训计划,除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培训外,还不定期地聘请国内质量管理专家、行业技术权威人士对发行人的技术管理骨干进行系统培训,或派遣技术骨干参加各类技术研讨会,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培养复合型人才。通过以点带面在发行人上下实现良性发展,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技术全面的人才队伍,为开展研发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在人才引进方面,发行人通过建立人才储备制度,及时收集人才信息,分析人才流动趋势,在此基础上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并在重要岗位上公开招聘一流的专业性人才,以人才计划吸引优秀人才,并努力营造有利于施展才华的良好创新氛围。

②创新激励机制。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员工的创造性,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对于有成效的研发项目给予相应奖励,包括:产品创新奖、专利奖、项目考核奖、技术创新奖和专业论文奖,另外,对

于凡能为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的活动诸如技术革新、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降低采购成本、开拓销售等，公司也按相关效益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从而有效提高了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积极性。

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重点产品集中科技力量进行创新。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集中主要科技力量围绕 LF 系列、LH 系列、HR 系列等重点产品进行重点突破，完善的研发体系、专业的技术水平和合理的分工协作使科技人员既能从多角度对产品的结构和性能进行创新，又通过科技创新团队的合作使这些创新实现良好的融合，实现产品结构和技术性能的整体创新，使产品既具有某些技术性能上的特色优势，又具有良好的综合技术性能，最终让产品一进入市场就能以优异的性能和可靠的质量赢得用户的好感和认同，抢占市场先机。

同时，公司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执行适度超前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策略。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过程中，公司坚持“解决客户难题、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原则，坚持新技术开发的立项与市场需求的可行性论证相结合，建立了技术创新在可控范围失败的综合评价体系，并组织技术人员和销售部人员定期与重点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群体前瞻性的技术要求。

④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紧跟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公司非常注重技术合作、交流和引进，通过与专业从事电化学研究的厦门大学、电子元器件材料研究及产业化成果丰硕的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化及自动控制技术处于华南地区前沿的华南理工大学、在绿色环保能源研究方面有着独特专长的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学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技术培训、新产品开发、技术攻关方面进行合作。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共建“交大华锋产学研联合体”，致力于腐蚀和化成铝箔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与厦门大学共建“厦大华锋电化学工程技术开发中心”，致力于低压变频腐蚀工艺的研发及设备的研制；与华南理工大学就企业的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并经常进行技术交流和讨论；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签订科技特派员协议，致力于高效净水剂和清洗剂产品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公司通过上述与国内各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学习和吸收了他们一些独特的制造技术和工艺并通过创新融合到公司的技术工艺体系中，

从而能够紧跟国际前沿技术方向，真正形成“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创新链。

⑤生产工艺技术创新机制。根据行业特点，工艺创新是本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非常重视规模生产中的工艺创新，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生产过程中的不断技术改造，自行研发高效先进生产设备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能耗和料耗，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形成产品质量及低成本竞争优势。

（2）公司的技术创新制度安排

为适应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并推动技术创新，实现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及激励条件》、《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有关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方案》、《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项目创新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涉及研究开发、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制度。良好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措施，使公司生产工艺能够得到不断优化、产品能够不断适应市场新需求，技术创新体系能够良性循环发展，进而能够保证公司在市场中保持长期竞争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防止核心技术流失，为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制定有《文件管理规定》，对文件资料保密等级进行分类，不同等级文件采用不同发放范围和保密要求；通过信息部门控制计算机网络的信息安全，不同的计算机用户具有不同的网络访问权限；研发中心计算机网络单独运行，与公司外部网络和公司其他部门的计算机网络采取物理隔离措施，最大限度保证技术信息的安全。公司与所有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相关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做了详细的规定。

（四）研发人员配备及规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人数亦逐年增长。最近三年，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46 人、495 人和 485 人。

1、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研发人员数量（名）	78	78	76
员工总人数（名）	485	495	546
占员工总数比例	16.08%	15.76%	13.92%

注：上述人数为合并口径。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队伍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逐步增加、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动。公司注重培养实用性技术人才，给予技术人员充分的学习机会、良好的提升空间及合理的报酬。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保密规定，对能够接触技术资料的员工进行保密培训，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协议约定相关员工在离职后不得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且有一定年限的竞业禁止要求。

（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	1,106.93	1,489.15	1,595.78
营业收入	29,965.09	29,840.54	30,434.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3.69%	4.99%	5.2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2015 年共有 13 个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全部编制了财务预算，研究开发项目均按照《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试行办法》（粤科政字[2008]121 号）的要求设置了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了分类和归集，研发投入的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	已通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经贸行政部门鉴定的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适用于 LED 照明系统元件铝电解电容器用的化成铝箔 LHL 系列	-	29.78	31.35	61.13	是

2	节能环保 V-Chip 用纳米布孔高性能铝箔的研制及产业化的研发与应用	448.44	932.61	406.79	1,787.84	是
3	适用于LED照明用导电聚合物固态电容器用化成铝箔的研制	2.36	32.98	143.57	178.91	是
4	化成箔 LF 系列的升级开发与应用	-	116.24	71.79	188.03	是
5	电子铝箔原材料腐蚀不均现象的研究与改善(改良初级布孔工艺的研究和应用)	-	93.31	-	93.31	是
6	低压腐蚀流程作业中电解液组成的精确定量控制方法开发与应用	89.07	90.53	-	179.60	是
7	实验室水平高兑现率电子铝箔腐蚀生产线的设计与建造	207.82	92.67	-	300.49	是
8	电子铝箔低压腐蚀-纳米高介联动技术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115.22	101.03	-	216.25	是
9	电子铝箔腐蚀大实验生产线技术平台的搭建	-	-	390.40	390.40	是
10	变频腐蚀生产线的设计与建造	-	-	551.87	551.87	是
11	高速高比容电蚀设备的研制与工业化	54.77	-	-	54.77	是
12	免试剂环保型电子铝箔表面预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149.26	-	-	149.26	是
13	创新节能型废气吸收装置的研究与试制	40.00	-	-	40.00	是
合计		1,106.93	1,489.15	1,595.77	4,191.85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费用投入均经过肇庆天成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技术开发费用鉴证报告（报告文号：天成[2014]064号、天成[2015]019号），该税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真实的、合理的。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华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相应披露，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谭帼英女士，谭帼英女士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谭帼英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受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还有联星集团和致和投资，联星集团与致和投资均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主要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12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出具了《承诺函》，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如下：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谭帼英	持有公司 57.05%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东科创	持有公司 28.75% 股权
汇海技术	持有公司 6.00% 股权
端州城北	持有公司 5.20% 股权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联星集团

联星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为 5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发行股本为 6,005 股，其中致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705 股，占已发行股本的 95%，卢峰持有 300 股，占已发行股本的 5%。联星集团现任董事为谭帼英。自设立以来，除曾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致和投资

致和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为 5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为 1 股，现任董事为谭帼英。谭帼英持有致和投资 100% 股份。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收购华侨信托（香港）持有的联星集团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三) 公司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100.00%	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高要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是
凤翔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00%	是
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是

上述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主债务存续或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谭帼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3,889	2011.04.26	2011.04.26 -2012.04.22	最高额保证
2	谭帼英	广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	3,000	2011.09.19	2010.05.14 -2012.05.13	最高额保证
3	广东科创	广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	2,000	2011.09.19	2010.05.14 -2012.05.13	最高额保证
4	谭帼英	中信银行广州	1,800	2012.09.27	2012.09.27	最高额保证

序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主债务存续或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分行			-2013.09.27	
5	谭帼英	广发银行肇庆分行	3,000	2012.12.07	2012.12.07-2013.12.06	最高额保证
6	广东科创	广发银行肇庆分行	2,000	2012.12.07	2012.12.07-2013.12.06	最高额保证
7	谭帼英	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1,000	2013.04.28	2013.04.28-2014.04.27	最高额保证
8	广东科创	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1,000	2013.04.28	2013.04.28-2014.04.27	最高额保证
9	谭帼英	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1,800	2013.12.25	2013.12.25-2018.12.25	最高额保证
10	谭帼英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500	2014.01.23	2014.01.23-2014.01.30	最高额保证
11	谭帼英	交通银行肇庆分行	2,400	2014.04.03	2014.04.03-2017.04.03	最高额保证
12	王凌	交通银行肇庆分行	2,400	2014.04.03	2014.04.03-2017.04.03	最高额保证
13	谭帼英	广发银行肇庆分行	5,500	2014.03.03	2014.03.03-2019.03.02	最高额保证
14	谭帼英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2015.04.28	2015.04.28-2018.04.27	保证
15	谭帼英	交通银行肇庆分行	1,200	2015.06.30	2015.05.05-2016.04.28	保证
16	谭帼英	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1,500	2015.07.09	2015.07.09-2018.07.09	最高额保证
17	谭帼英	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4,500	2015.12.21	2015.12.21-2018.12.21	最高额保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2年2月15日、2012年4月15日，谭帼英分别向碧江环保提供借款100万元，合计2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

上述借款均用于补充碧江环保的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碧江环保已按期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有助于公司获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本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起到较好的作用。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运行情况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在制度上做了严格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4.4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5.07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章程》第 5.22 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在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2、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的原则；3、公司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协议，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合同/协议必须取得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4、必须履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5、涉及较大额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中介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并作为决策依据；6、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对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发表明确的意见，并作为决

策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2、董事会决策权限：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对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独或累计标的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但公司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所有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或事后监督。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还应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第 4.13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除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实施相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表决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从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审核权限和表决回避制度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检查，发挥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作用，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提名人	任期
1	谭帼英	董事长	董事会	2014.03.26—2017.03.26
2	黎柏其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4.03.26—2017.03.26
3	谭惠忠	董事	董事会	2014.03.26—2017.03.26
4	罗一帆	董事	董事会	2014.03.26—2017.03.26
5	卢峰	董事	董事会	2014.03.26—2017.03.26
6	梁小红	董事	董事会	2015.08.03—2017.03.26
7	陈忠逸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03.26—2017.03.26
8	黄培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03.26—2017.03.26
9	梁肖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03.26—2017.03.26

谭帼英女士：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化工二系辅导员、系团总支副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数学系党总支副书记，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挂职任区委常委，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华信英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华富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锋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端州区政协常委。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广西华锋、高要华锋董事长，凤翔华锋执行董事，致和投资、联星集团董事。

黎柏其先生：副董事长，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布吉华南无线电厂技术员，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总公司磁头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东省

粤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科创、广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谭惠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景德镇国营第4321厂研究所技术员，广东华信英锋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经理，新疆乌鲁木齐汇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锋有限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西华锋、高要华锋董事以及汇海技术执行董事。

罗一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肇庆市华日电子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肇庆市鸿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业务经理、副总经理，肇庆高有铝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碧江环保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无锡华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碧江分公司总经理、汇海技术经理。

卢峰先生：董事，中国香港居民，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万达国际集团国际贸易董事，香港长城电子集团地产部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华锋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广西华锋董事。

梁小红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华南船舶机械厂会计主管，梧州市易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金穗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审计，广州市天河蓓蕾艺术学校财务经理，顺德（宏乐）水产饲料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章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陈忠逸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8月出生。历任上海天和电容器厂车间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上海仪

电控股集团公司电子分公司管理部副经理，上海天和电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上海华东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上海电子仪器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培伦先生：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1月出生，教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电子商务学院副院长、华南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肖珍女士： 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市文化局会计，华南理工大学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2014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梁伟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4.03.26-2017.03.26
2	余健	监事	监事会	2015.08.03-2017.03.26
3	谢秀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03.26-2017.03.26

梁伟新先生： 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肇庆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城北中队，肇庆市端州区社会劳动力城北管理站，肇庆市端州区城北办事处经济办副主任、街道总工会副主席。现任肇庆市端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经济办副主任、街道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本公司监事。

余健先生： 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广东美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项目经理，现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天章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荣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名酒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监事。

谢秀丽女士：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锋有限办公室文员、备货员、报关员、办公室主任，广州自然空间有限公司助理，广州高灿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客户主任。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行政部部长，本公司、广西华锋、高要华锋和凤翔华锋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谭帼英女士：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内容。

谭惠忠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内容。

罗一帜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内容。

陈宇峰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肇庆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华锋有限及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高要华锋董事、总经理及凤翔华锋总经理。

李胜宇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会计主管、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肇庆市宏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市英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行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谭惠忠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内容。

谭惠忠先生从事电极箔行业二十余年，为该行业内的资深专家，主持并完成了5项省部级课题，分别为广东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低压高比容铝箔LB系列的开发与应用》、广东省经贸委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高效率、高比容、低压电子铝箔的联动腐蚀设备与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低压铝箔变频腐蚀工艺的研究及设备的研制》、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适用于贴片式铝电容器化成铝箔》、广东省经信委创新项目《电子铝箔大试实验生产线技术平台的搭建》；主持并参与了电解电容器低压阳极箔的变频腐蚀方法、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阳极箔的表面纳米布孔方法、化成铝箔修补用大功率脉冲电源、低压铝箔腐蚀用的新结构石墨电极板等专利的研发并在行业核心期刊发表数篇论文。同时谭惠忠先生也是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阳极箔的变频布孔方法、低压铝箔腐蚀的半波直流布点方法、低压阳极腐蚀箔 Cl^- 的清洗方法、电子铝箔腐蚀用电源等非专利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

王文宝先生：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华锋有限车间领班、化学工程师、生产部助理、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任广西华锋总经理。

王文宝先生从事电极箔行业近十年，为该行业内的资深专家，主要参与了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低压高比容铝箔LB系列的开发与应用》，负责工艺技术开发；广东省经贸委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高效率、高比容、低压电子铝箔的联动腐蚀设备与工艺研发及产业化》，负责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低压铝箔变频腐蚀工艺的研究及设备的研制》，工艺负责人，负责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适用于贴片式铝电容器化成铝箔》，工艺负责人，负责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同时王文宝先生也是公司化成铝箔修补用大功率脉冲电源、低压铝箔腐蚀用的新结构石墨电极板、软态光箔高压三级直流腐蚀技术、腐蚀箔光边控制技术、箔表面除金属杂质处理技术、硬态光箔低压交流腐蚀技术、LED灯驱动电路用电容器铝箔技术等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之一。

梁结华先生：副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曾任肇庆化工厂有限公司硫酸分厂工程师，东莞铭丰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肇庆净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厂长，华锋有限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高要华锋副总经理。

梁结华从事电极箔行业十余年，参与了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低压铝箔变频腐蚀工艺的研究及设备的研制》，负责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同时梁结华先生也是公司化成铝箔修补用大功率脉冲电源、低压铝箔腐蚀用的新结构石墨电极板、软态光箔高压三级直流腐蚀技术、腐蚀箔光边控制技术、箔表面除金属杂质处理技术、硬态光箔低压交流腐蚀技术、LED 灯驱动电路用电容器铝箔技术等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之一。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谭帼英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3,423.00	57.05
2	陈丽君	无	直接	180.00	3.00
3	谭惠忠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55.80	0.93
4	罗一帜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46.44	0.77
5	陈宇峰	副总经理	间接	46.44	0.77

谭惠忠、陈宇峰、罗一帜均为汇海技术的股东，通过汇海技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东中，陈丽君系公司董事卢峰的母亲，汇海技术股东陈宇峰系谭帼英的女婿，汇海技术股东谭惠忠系谭帼英的妹夫。

（二）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谭帼英	直接	3,423.00	57.05	3,423.00	57.05	3,423.00	57.05
2	陈丽君	直接	180.00	3.00	180.00	3.00	180.00	3.00
3	谭惠忠	间接	55.80	0.93	55.80	0.93	55.80	0.93
4	陈宇峰	间接	46.44	0.77	46.44	0.77	46.44	0.77
5	罗一帜	间接	46.44	0.77	46.44	0.77	46.44	0.77
6	张洪	间接	46.44	0.77	46.44	0.77	46.44	0.77

(三)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谭帼英	董事长、总经理	致和投资	1.00	100.00
2	卢峰	董事	香港峰伟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
			联星集团	300	5.00
3	谭惠忠	董事、副总经理	汇海技术	15,500	15.50
4	陈忠逸	独立董事	上海旗正电子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5	陈宇峰	副总经理	汇海技术	12,900	12.90
6	罗一帜	董事、副总经理	汇海技术	12,900	12.90

注：致和投资与联星集团出资额均为美元，香港峰伟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港币。陈忠逸配偶持有上海旗正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 专职领薪
1	谭帼英	董事长、总经理	28.00	是
2	黎柏其	副董事长	-	否
3	谭惠忠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是
4	罗一帆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是
5	卢峰	董事	12.00	否
6	周晓霞 ^注	董事，公司原监事	-	
7	梁小红 ^注	董事	-	否
8	梁肖珍	独立董事	3.00	否
9	黄培伦	独立董事	3.00	否
10	陈忠逸	独立董事	3.00	否
11	梁伟新	监事会主席	-	否
12	余健 ^注	监事	-	否
13	谢秀丽	监事、行政部部长	7.50	是
14	陈宇峰	副总经理	24.00	是
15	李胜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是
16	王文宝	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	21.00	是
17	梁结华	副总工程师	15.75	是
合计		-	183.25	-

注：由于周晓霞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原监事梁小红为公司董事，选举余健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 司的关系
----	----	--------	----	-----------------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1	谭帼英	致和投资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联星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华锋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要华锋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翔华锋	执行董事	公司孙公司
2	黎柏其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广东科创之国有资产主管单位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广东科创参股公司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广东科创参股公司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粤科钜华参股公司
		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粤科钜华参股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粤科集团参股公司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3	谭惠忠	汇海技术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广西华锋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要华锋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罗一帜	汇海技术	经理	公司股东
		无锡华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碧江分公司	总经理	公司分支机构
5	卢峰	广西华锋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梁小红	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广东科创参股公司
		广东天章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股东广东科创同一控制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公司股东广东科创参股公司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广东科创参股公司
7	陈忠逸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8	梁肖珍	无	无	无
9	黄培伦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管理学院	院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10	梁伟新	肇庆市端州区城西办事处	经济办副主任、 街道总工会 副主席	公司股东端州城北的实际控制人
11	余健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公司股东广东科 创参股公司
		广州荣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广东科 创参股公司
		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广东科 创参股公司
		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广东科 创参股公司
		广东天章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股东广东 科创同一控制
		广州市名酒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股东广东 科创同一控制
12	谢秀丽	广西华锋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要华锋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翔华锋	监事	公司孙公司
13	陈宇峰	高要华锋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翔华锋	总经理	公司孙公司
14	李胜宇	无	无	无
15	梁结华	高要华锋	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王文宝	广西华锋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为：陈宇峰为谭帼英的女婿，谭惠忠为谭帼英的妹夫。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为了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安全，公司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及竞业禁止进行了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或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朱伟、徐友龙辞去董事职务，并补选黎柏其担任公司董事、林素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为：谭帼英、黎柏其、谭惠忠、罗一帆、卢峰、周晓霞、林素芬、黄培伦、梁肖珍。

鉴于林素芬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忠逸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陈忠逸担任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所有董事连任。董事会成员为：谭帼英、黎柏其、谭惠忠、罗一帆、卢峰、周晓霞、陈忠逸、黄培伦、梁肖珍。

鉴于周晓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小红担任公司董事、余健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梁小红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梁伟新、梁小红与职工代表监事谢秀丽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所有监事连任。

鉴于梁小红拟被推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小红

担任公司董事、余健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余健担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陈宇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谭帼英为公司总经理，罗一帜、谭惠忠、陈宇峰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胜宇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徐友龙、梁肖珍和黄培伦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李胜宇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1年2月28日和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度，该等制度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②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此以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③股东大会的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④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⑤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决定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后，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议，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2）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08年4月18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徐友龙、梁肖珍、黄培伦为独立董事，其中梁肖珍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3年，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2011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3人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2011年6月18日，徐友龙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林素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4年3月21日。

林素芬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忠逸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陈忠逸担任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聘任陈忠逸、黄培伦和梁肖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选举董事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李胜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李胜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李胜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该等文件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201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选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陈忠逸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名称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	梁肖珍（主任委员） 黄培伦 谭惠忠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提名委员会	黄培伦（主任委员） 陈忠逸 谭帼英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 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搜寻、推荐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	谭帼英（主任委员） 黎柏其 谭惠忠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名称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罗一帜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肖珍（主任委员） 陈忠逸 谭惠忠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各委员均按规定行使其职权。各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开，选举主任委员，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设立内审部并选举内审部负责人，审查公司新制定或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均较好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开，选举主任委员，对董事、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人候选人。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提名委员会成员均较好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开，选举主任委员，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会议记录规范，

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战略委员会成员均较好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开，选举主任委员，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较好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3、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

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出具广会专字[2016]G1500166017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锋铝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具体措施

(一) 完善法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并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针对公司重大业务和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稽核审计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计控部、行政部、人力资源培训部、动力工程部、品管部、技术中心、环境管理部等。

（二）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修改了《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这些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权限的合理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原则，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涵盖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意见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高管、员工和会计师访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资料，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充分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切实发挥作用。

4、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均切实有效运行；“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均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切实发挥作用。

6、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现代企业制度，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50016601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

(二) 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52,262.55	10,587,595.18	9,333,699.92
应收票据	35,217,226.01	21,119,652.69	13,555,706.77
应收账款	112,752,745.39	97,614,613.20	99,090,362.44
预付款项	2,321,049.82	2,867,145.33	4,290,017.32
其他应收款	3,332,542.99	2,627,052.68	5,119,633.37
存货	64,139,883.79	61,456,121.72	59,887,270.62
其他流动资产	3,822,419.14	6,968,851.76	3,253,350.24
流动资产合计	235,938,129.69	203,241,032.56	194,530,040.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2,440,124.99	142,325,472.11	146,343,972.66
在建工程	18,903,106.52	30,399,253.74	28,733,632.43
工程物资		6,613.80	10,940.22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24,950,991.47	25,523,577.85	26,096,164.23
长期待摊费用	1,703,242.24	474,211.97	272,72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279.21	3,076,669.83	2,287,31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7,123.45	-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014,867.88	201,805,799.30	206,744,753.71
资产总计	437,952,997.57	405,046,831.86	401,274,794.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200,000.00	76,700,000.00	55,200,000.00
应付票据	7,15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60,132,813.61	52,787,504.02	72,175,007.01
预收款项	738,319.02	101,937.99	73,916.51
应付职工薪酬	1,727,604.57	1,681,000.20	1,403,001.63
应交税费	2,074,348.71	2,068,759.41	-1,646,314.04
应付股利	15,732,813.53	18,732,813.53	22,232,813.53
其他应付款	1,659,207.24	1,821,074.58	5,691,79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2,357.45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6,857,464.13	166,893,089.73	166,130,22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91,486.56	-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34,207,611.32	37,398,667.22	40,589,723.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99,097.88	37,398,667.22	50,589,723.12
负债合计	211,556,562.01	204,291,756.95	216,719,946.58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15,915.53	3,215,915.53	3,215,915.53
盈余公积	17,377,531.92	15,441,044.60	13,399,095.29
未分配利润	145,802,988.11	122,098,114.78	107,939,83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396,435.56	200,755,074.91	184,554,847.81
少数股东权益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权益合计	226,396,435.56	200,755,074.91	184,554,847.8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37,952,997.57	405,046,831.86	401,274,794.3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650,926.56	298,405,363.88	304,340,075.05
二、营业总成本	273,762,055.58	286,363,936.30	281,563,328.66
其中：营业成本	241,186,590.74	249,339,449.73	246,512,02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1,643.81	1,464,748.68	1,863,227.65
销售费用	5,934,672.61	7,673,001.31	7,137,794.92
管理费用	18,306,936.54	21,068,457.09	19,371,738.66
财务费用	5,587,085.75	7,247,607.77	5,542,696.92
资产减值损失	1,305,126.13	-429,328.28	1,135,84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15,468.36
三、营业利润	25,888,870.98	12,041,427.58	22,792,214.75
加：营业外收入	4,433,177.41	5,734,141.73	6,223,428.91
减：营业外支出	189,199.98	580,342.18	1,933,44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449,521.64	1,841,330.81
四、利润总额	30,132,848.41	17,195,227.13	27,082,201.38
减：所得税费用	4,491,487.76	995,000.03	2,309,134.32
五、净利润	25,641,360.65	16,200,227.10	24,773,06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1,360.65	16,200,227.10	24,965,339.57
少数股东权益		-	-192,272.5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274	0.2700	0.41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74	0.2700	0.41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641,360.65	16,200,227.10	24,773,06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41,360.65	16,200,227.10	24,965,33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2,272.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607,350.82	335,020,491.44	344,948,61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8,922.57	4,270,467.09	2,246,311.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448.00	5,589,179.48	2,407,75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770,721.39	344,880,138.01	349,602,68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441,469.73	268,741,480.68	274,835,38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78,060.29	33,197,023.16	30,751,91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18,938.47	12,716,709.85	13,260,080.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5,280.76	11,924,349.68	15,922,8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73,749.25	326,579,563.37	334,770,2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6,972.14	18,300,574.64	14,832,43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280.35	229,000.00	26,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80.35	229,000.00	26,4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407,796.60	17,469,381.00	32,081,618.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7,796.60	17,469,381.00	32,081,61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516.25	-17,240,381.00	-32,055,18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200,000.00	96,700,000.00	55,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497.81	6,687,331.65	10,651,704.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31,497.81	103,387,331.65	65,851,70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66,155.99	85,200,000.00	4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2,981.18	11,355,335.50	7,363,452.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7,698.23	6,314,344.98	8,924,96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66,835.40	102,869,680.48	61,088,41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5,337.59	517,651.17	4,763,29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6,348.65	49,037.12	-558,54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8,466.95	1,626,881.93	-13,018,00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7,325.02	8,060,443.09	21,078,45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5,791.97	9,687,325.02	8,060,443.0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9,054.69	9,648,214.08	6,861,869.94
应收票据	26,486,943.93	18,994,014.55	10,503,057.07
应收账款	86,491,260.57	79,172,280.97	83,191,706.98
预付款项	1,421,935.16	1,914,945.61	1,653,597.29
其他应收款	118,587,742.79	132,554,941.71	137,884,391.32
存货	45,472,646.79	41,380,138.86	33,137,218.44
其他流动资产	1,277,718.46	841,000.60	169,002.91
流动资产合计	290,507,302.39	284,505,536.38	273,400,843.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固定资产	28,228,454.63	31,022,341.63	35,944,520.90
在建工程	2,469,707.15	886,697.09	219,804.00
无形资产	795,298.69	834,774.03	874,249.37
长期待摊费用	338,023.53	392,939.91	272,72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869.79	220,694.53	305,50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	-	-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64,353.79	59,357,447.19	63,616,809.29
资产总计	348,871,656.18	343,862,983.57	337,017,653.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200,000.00	71,700,000.00	55,200,000.00
应付票据	-	3,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53,446,692.39	51,442,129.96	69,566,460.94
预收款项	586,160.51	73,315.88	37,993.91
应付职工薪酬	905,054.53	961,740.31	1,117,804.41
应交税费	1,652,723.92	2,049,520.35	1,934,485.99
应付股利	15,732,813.53	18,732,813.53	22,232,813.53
其他应付款	467,015.57	187,140.99	431,26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990,460.45	158,146,661.02	161,520,82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283,333.21	1,483,333.25	1,683,33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3,333.21	1,483,333.25	11,683,333.29
负债合计	145,273,793.66	159,629,994.27	173,204,157.02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15,915.53	3,215,915.53	3,215,915.53
盈余公积	17,377,531.92	15,441,044.60	13,399,095.29
未分配利润	123,004,415.07	105,576,029.17	87,198,485.40
股东权益合计	203,597,862.52	184,232,989.30	163,813,49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48,871,656.18	343,862,983.57	337,017,653.2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129,305.31	248,556,960.09	266,276,371.44
二、减：营业成本	199,435,315.12	204,987,170.49	213,303,74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8,427.62	1,218,399.55	1,608,494.87
销售费用	5,278,506.52	6,829,629.14	6,738,636.52
管理费用	11,584,276.80	13,719,010.95	11,927,577.64
财务费用	4,752,132.64	6,566,559.69	5,278,472.68
资产减值损失	1,147,835.08	-488,437.16	862,746.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000,000.00	9,827,348.68
三、营业利润	20,802,811.53	19,724,627.43	36,384,048.50
加：营业外收入	1,141,556.36	2,492,066.47	2,300,153.24
减：营业外支出	189,199.98	122,226.26	88,21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14,945.80
四、利润总额	21,755,167.91	22,094,467.64	38,595,990.47
减：所得税费用	2,390,294.69	1,674,974.56	3,312,944.42
五、净利润	19,364,873.22	20,419,493.08	35,283,046.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27	0.3403	0.58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27	0.3403	0.588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364,873.22	20,419,493.08	35,283,046.0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434,749.30	280,882,542.34	310,396,69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4,267.92	1,937,408.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6,288.28	9,085,793.15	2,186,8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371,037.58	290,582,603.41	314,520,99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498,253.55	237,934,653.38	226,241,48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82,478.54	19,925,803.02	18,811,742.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3,546.53	8,659,888.85	9,030,700.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1,152.53	18,597,059.15	90,198,34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65,431.15	285,117,404.40	344,282,27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5,606.43	5,465,199.01	-29,761,28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352,662.2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280.35	14,000.00	26,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80.35	4,014,000.00	12,379,09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56,812.53	3,494,246.08	3,987,737.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812.53	3,494,246.08	3,987,73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532.18	519,753.92	8,391,35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200,000.00	91,700,000.00	55,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497.81	6,687,331.65	10,651,70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31,497.81	98,387,331.65	65,851,70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00,000.00	85,200,000.00	4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2,629.39	9,714,139.24	5,103,051.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698.23	6,314,344.98	8,924,96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90,327.62	101,228,484.22	55,828,01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8,829.81	-2,841,152.57	10,023,69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6,395.75	15,530.45	-558,54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640.19	3,159,330.81	-11,904,78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7,943.92	5,588,613.11	17,493,395.4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2,584.11	8,747,943.92	5,588,613.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参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 例	合并期间	备注
广西华锋	广西苍梧	1,600	100.00%	2013年至2015年	2005年5月设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要华锋	广东高要	1,000	100.00%	2013年至2015年	2011年1月设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碧江环保*1	广东肇庆	500	51.00%	2013年1-11月	2007年2月设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凤翔华锋	陕西凤翔	300	100%	2013年5月至2015年	2013年5月设立,为高要华锋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锋*2	江苏无锡	200	100%	2014年6月至2015年	2014年6月设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注:2013年11月,碧江环保在肇庆市端州国家、地方税务局办理完注销税务登记,对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注: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2014年6月10日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时点

送货上门方式:产品出库时发行人开具产品出库单,产品交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往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公司出具运输单,购货方收货后签署签收单,发行人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证,并开具发票。相关产品交运并取得对方签收的单据即可视作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与交易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自提方式：产品出库时发行人开具产品出库单，购货方到发行人仓库提货后签署签收单，发行人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证，并开具发票。将相关产品交给客户并取得购货方签署的签收单即可视作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零库存国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零库存管理的下游客户主要有天津三和、珠海格力。产品出库时发行人开具产品出库单，产品交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往购货方指定仓库，运输公司出具运输单。每月末根据购货方实际使用产品的数量确认当月应结算产品数量，经双方核对货物数量和规格无误后，发行人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证，并开具发票。相关产品经购货方自其仓库实际领出使用并取得双方确认的当期货物领用清单即可视作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确认原则和时点

产品出库时发行人开具产品出库单，产品报关出口，发行人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将提单交给客户，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证，并开具发票。公司产品经海关申报后装船，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以订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 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或因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供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 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 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 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1-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0%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0%	30%	50%	100%

4、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10
机器设备	10 年	9	10
运输工具	5 年	18	10
办公设备	5 年	18	1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

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4、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六)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对上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3/01/0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递延收益	40,589,723.12	44,351,28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89,723.12	-44,351,288.58

除上述追溯调整外，新会计准则执行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本公司主要应税税种及法定税率

本公司的主要税费种类、税费率如下：

税种	纳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1%

（二）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合格的当年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证书编号“GF2011440000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粤科高字〔2012〕33 号），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公示〔2014〕15 号文件《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司为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 10 日华锋铝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026），公司 2014 年度继续按照 15% 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桂地税公告【2012】7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苍梧县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苍国税审字[2012]4号）审核，广西华锋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产品中的电极箔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电极箔产品适用15%的出口退税率。

五、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3月5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专字[2016]G15001660140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报告结论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546.80	-449,008.64	-1,730,36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70,116.22	5,372,026.31	5,971,26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44,408.01	230,781.88	49,083.5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4,243,977.43	5,153,799.55	4,289,986.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05,736.20	411,524.19	375,308.1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67,118.17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038,241.23	4,742,275.36	3,847,560.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41,360.65	16,200,227.10	24,965,33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03,119.42	11,457,951.74	21,117,779.24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11.78 万元、1,145.80 万元和 2,160.31 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相应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41%、29.27%和 15.7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7,864.43	6,076.70	77.27%
机器设备	10 年	18,080.60	8,848.48	48.94%
运输工具	5 年	252.66	80.05	31.68%
办公设备	5 年	1,528.14	238.78	15.63%
合计		27,725.83	15,244.01	54.98%

1、公司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已报废和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3、上述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2、房屋建筑物”。

4、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631,406.59	6,222,348.39	-	20,409,058.20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高要华锋与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融资租赁合同》，将该子公司账面价值 28,306,832.18 元的设备以 20,000,000.00 元销售给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回。租赁期限 3 年，合同约定租赁年利率 6.61%，最低租赁付款额 22,213,620.36 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20,000,000.00 元，分 12 期等额偿还，租赁期满的留购费用为 100.00 元。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端州一路土地使用权	出让	3,134,316.15	50 年	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103,000.75	324
端州一路土地使用权	出让	1,040,000.00	50 年	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677,631.27	457
苍梧土地使用权	出让	6,879,091.70	50 年	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6,156,931.20	540
高要土地使用权	出让	19,778,859.00	50 年	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17,998,761.58	546
技术许可费	许可	80,000.00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14,666.67	11
合计	-	30,912,266.85	-	-	24,950,991.47	-

上述无形资产中，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均已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行	合同类别	年利率	担保类别	使用期限	借款余额
工商银行端州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5%	抵押担保	2015/3/18-2016/1/29	4,00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	抵押担保	2015/6/25-2016/6/15	5,000,000.00

借款行	合同类别	年利率	担保类别	使用期限	借款余额
		基准利率+30.5 基点	抵押担保	2015/6/26-2016/6/24	5,2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	2015/6/24-2016/5/15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28 基点	抵押担保	2015/10/7-2016/8/4	10,000,000.00
			抵押担保	2015/10/20-2016/10/21	2,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 +0.3575 基点	保证担保	2015/5/20-2016/5/18	10,000,000.00
平安银行 羊城支行	贷款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30%	保证担保	2015/1/21-2016/1/20	10,000,000.00
兴业银行广 州越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 +5.15%	信用	2015/5/22-2016/5/21	5,000,000.00
中信银行肇 庆分行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 +77.75 基点	抵押、保 证担保	2015/7/15-2016/7/15	5,000,000.00
交通银行肇 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1.2 基点	抵押、保 证担保	2015/7/30-2016/7/29	10,000,000.00
合计					71,2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12/31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150,000.00	100.00
合计	7,15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715.00万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采购业务货款。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58,663,600.75	97.56
1-2年	788,221.87	1.31
2-3年	402,848.72	0.67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3年以上	278,142.27	0.46
合计	60,132,813.61	100.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02,732.18
增值税	1,601,43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502.77
教育费附加	71,61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744.38
其他税项	93,319.72
合计	2,074,348.71

(五) 应付股利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联星集团	5,830,763.68
广东科创	9,600,594.50
端州城北	301,455.35
合计	15,732,813.53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预提水电费及能源费用	1,352,828.16	81.53
其他	306,379.08	18.47
合计	1,659,207.24	100.00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借款	6,442,357.45
合计	6,442,357.45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12/31
融资租赁借款	10,491,486.56
合计	10,491,486.56

(九)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递延收益	2015/12/31
搬迁补偿款用于搬迁后新购置土地	6,156,787.08
搬迁补偿款用于搬迁后新建设备	8,637,345.89
搬迁补偿款用于搬迁后新建厂房	18,130,145.1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1,283,333.21
合计	34,207,611.32

八、最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15,915.53	3,215,915.53	3,215,915.53
盈余公积	17,377,531.92	15,441,044.60	13,399,095.29
未分配利润	145,802,988.11	122,098,114.78	107,939,83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396,435.56	200,755,074.91	184,554,847.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96,435.56	200,755,074.91	184,554,847.81

九、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6,972.14	18,300,574.64	14,832,43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516.25	-17,240,381.00	-32,055,18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5,337.59	517,651.17	4,763,290.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86,348.65	49,037.12	-558,54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8,466.95	1,626,881.93	-13,018,00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7,325.02	8,060,443.09	21,078,450.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5,791.97	9,687,325.02	8,060,443.0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签署日，本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广西华锋搬迁补偿事项

2010年9月10日，广西华锋与苍梧县南广铁路工程建设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南广铁路办公室”）就广西华锋整体搬迁补偿进行协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搬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拆迁范围

拆迁范围：位于苍梧县龙圩镇西南大道356号的面积合计30,158.13平方米的土地，及该土地上的第一车间厂房、第二车间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围墙、道路、水池，绿化草坪、值班室、大门、球场等房屋建筑物。

（2）征拆补偿款

经梧州弘正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弘正评报字（2009）第032号》，资产拆迁补偿价值评估结果如下：土地使用权补偿价值10,796,600元；房屋建筑物拆迁补偿价值9,225,800元；机械设备搬迁补偿费用评估价值22,986,200元；苍梧华锋铝箔公司停业停产损失补偿价值12,350,000元；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损失补偿价值2,094,600元；苍梧华锋铝箔公司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等补偿价值2,100,000元，以上拆迁补偿评估价值合计59,553,200元。整体搬迁的补偿款总额参照该评估报告，最终经协商确定补偿总金额61,180,000元。

（3）搬迁的进度

①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南广铁路办公室拨付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给广西华锋。广西华锋同时腾空南广铁路跨工业大道特大桥6#墩实施区域及6#墩到0#墩施工道路及防护的场地，让南广铁路办公室组织施工队进场施工，施工队进场施工要做好防护措施，施工方要确保广西华锋未拆迁物资及人员安全，维护未拆迁厂房的正常生产秩序。广西华锋存在出租、抵押、查封等项情况，必须开始办理终止、注销及处理手续。

②南广铁路办公室于2010年9月30日拨付第二期补偿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给广西华锋，施工队可进入施工区域对南广铁路跨工业大道特大桥0#、4#、5#墩进场施工。

③南广铁路办公室于2010年10月15日拨付第三期补偿款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整给广西华锋，施工队可进入施工区域对南广铁路跨工业大道特大桥1#墩进场施工。

④关于跨工业大桥2#、3#桥墩施工时间在2010年11月底进行协商解决。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跨工业特大桥2#、3#桥墩。待双方就跨工业特大桥2#、3#桥墩进场施工时间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后，南广铁路办公室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总金额的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元整（618万元）。广西华锋三个工作日腾出厂区内的2#、3#桥墩的土地允可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待将原所有、使用的建筑物及土地完整地移交给南广铁路办公室，包括水、电等设施后，南广铁路办公室（因搬迁造成的改变除外），包括水、电等设施后，南广铁路办公室在三个工作日内拨付拆迁余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万元）。

(4) 搬迁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拆迁补偿款6,118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拆迁的相关资产损失、费用性支出、对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的补偿及拆迁补偿净收益合计6,118万元自专项应付款转至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① 对收到拆迁补偿款：

2010年度、2012年度收到拆迁款5,618.00万元、500.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5,618.00 万元

贷：专项应付款— 拆迁补偿 5,618.0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500.00 万元

贷：专项应付款—拆迁补偿 500.00 万元

② 使用拆迁补偿款

A. 2010年使用拆迁补偿款1,716.97万元：

借：专项应付款

贷：递延收益—用于支出拆迁费用及资产清理损失 449.47 万元

递延收益—用于搬迁后新购置土地、厂房及设备 1,267.50 万元

B. 2011年使用拆迁补偿款3,342.05万元

借：专项应付款—拆迁补偿款 3,342.05 万元

贷：递延收益—用于支出拆迁费用及资产清理损失 454.70 万元

递延收益—用于支出拆迁费用及资产清理损失 2,887.34 万元

C. 2012年使用拆迁补偿款1,058.98万元

借：专项应付款—拆迁补偿款 1,058.98 万元

贷：递延收益—用于支出拆迁费用及资产清理损失 638.66 万元

递延收益—用于支出拆迁费用及资产清理损失 420.32 万元

(5) 搬迁对产能影响

为减少本次搬迁工作对生产经营影响以及不影响南广铁路苍梧段施工期，使

的搬迁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成立专门搬迁小组负责广西华锋厂房搬迁工作，公司搬迁小组进行内部调查分析以及外部协同指挥，总体搬迁思路为先新厂区建设后老厂区搬迁。广西华锋老厂区共有一车间、二车间，分别有 10、12 条低压化成线，每条化成线设计产能约为 50 万平米。

按双方签订《搬迁补充协议》规定，2010 年 9 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 2,000 万元，并于当月开始进行新厂区一车间厂房基建施工，经过 4 个月施工建设期，新厂区一车间厂房建设基本完成，2010 年 12 月对老厂区一车间 10 条低压化成线实施搬迁，于 2011 年 1 月末广西华锋完成搬迁，此次搬迁耗时 1 个月时间，由于一车间搬迁采取全部停产整体搬迁方式，因此对产能影响为减少 41.67 万平米。

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公司共收到拆迁补偿款 5,618 万元。一车间顺利搬迁完毕后，2011 年 3 月公司开始二车间厂房基建施工，经过 7 个月施工建设期，新厂区二车间厂房建设基本完成，2011 年 10 月对老厂区二车间 12 条化成线实施搬迁，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全部化成线搬迁工作，鉴于一车间生产线全部停产整体搬迁对产能不利影响，公司对二车间采取搬迁一条化成线安装一条分批有序进行，每条化成线搬迁及重新安装所耗时大约 1 个月，二车间搬迁对产能影响为 50 万平米。

十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41	1.22	1.17
速动比率	1.03	0.85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1%	50.44%	54.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4%	46.42%	5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3.03	3.18
存货周转率	3.84	4.11	4.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27.73	3,976.71	4,614.2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4.14	1,620.02	2,496.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0.31	1,145.80	2,111.78
利息保障倍数	5.61	3.05	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0.31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3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的折旧 + 计提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之比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等) ÷ 期末所有者权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43	0.27	0.42
	稀释	0.43	0.27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6	0.19	0.35
	稀释	0.36	0.19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01%	8.41%	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11%	5.95%	12.27%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历次评估情况

2008年华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锋有限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华锋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2007年8月2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07]第A1556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一）本次资产评估的主要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对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加和法以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成本加和法中各单项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最终采用成本加和法作为评估基础。

（二）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7]第A15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5月31日，华锋铝箔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4,734.4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4,734.44万元，评估价值为16,430.18万元，评估增值1,695.74万元，增值率11.51%；负债账面值为8,728.7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8,728.73万元，评估价值为8,728.73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05.71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005.71万元，评估价值为7,701.45万元，评估增值1,695.74万元，增值率28.24%。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3,593.81	53.87	20,324.10	50.18	19,453.00	48.48
非流动资产	20,201.49	46.13	20,180.58	49.82	20,674.48	51.52
合计	43,795.30	100.00	40,504.68	100.00	40,127.48	100.00

(1) 资产规模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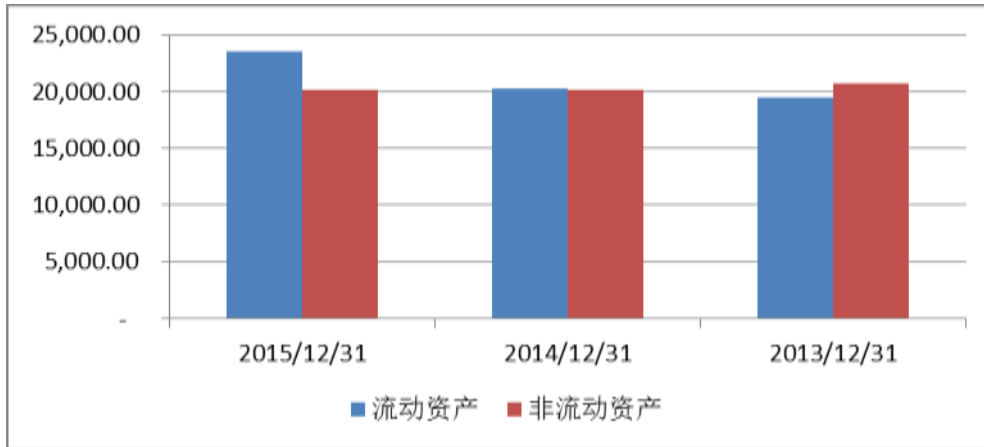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40,127.48 万元、40,504.68 万元和 43,795.30 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增长，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8.1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0.94%。

(2) 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8.48%、50.18% 和 53.87%，呈上升趋势；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1.52%、49.82% 和 46.13%，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保持稳定，而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增加。总体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变动与公司近三年的整体经营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变动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负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6,685.75	78.87	16,689.31	81.69	16,613.02	76.66
非流动负债	4,469.91	21.13	3,739.87	18.31	5,058.97	23.34
合计	21,155.66	100.00	20,429.18	100.00	21,671.99	100.00

(1) 负债总额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671.99万元、20,429.18万元和21,155.66万元，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为保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高要华锋厂房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增加了部分银行贷款；②与业务规模扩大相适应，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使得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有所增长；③广西华锋、高要华锋的进一步建设及设备投入，也导致负债有所增长。2014年末公司负债规模减少，系公司加快与光箔供应商款项结算，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降低。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筹措资金增加长期借款，提高应付票据支付比例并尽量合理使用应付账款信用期，从而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有所提高。

(2) 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613.02 万元、16,689.31 万元和 16,685.7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6.66%、81.69%和 78.8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058.97 万元、3,739.87 万元和 4,469.9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34%、18.31%和 21.13%。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变动以及递延收益摊销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30.51	-42.93	113.58
合计	130.51	-42.93	113.58

本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真实体现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22	1.17

速动比率（倍）	1.03	0.85	0.81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08	5.21	4.8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8.31	50.44	54.01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27.73	3,976.71	4,614.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1	3.05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9.70	1,830.06	1,48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64.14	1,620.02	2,496.53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22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5 和 1.0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1%、50.44%和 48.31%，呈现小幅下降趋势，由于管理层关注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负债规模较为合理，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偿债风险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614.28 万元、3,976.71 万元和 5,327.7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3 倍、3.05 倍和 5.61 倍。公司整体债务结构较为稳定，并且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与各贷款银行保持良好的信用关系，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利息偿还能力。

报告期内，为保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高要华锋厂房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增加了部分银行贷款，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支出）增加，此外，2014 年公司业绩同比下滑较多，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公司 2014 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快。2015 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以及资本化利息支出减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数提高。

目前公司债务结构较为均衡。未来随着产能扩大，公司将继续优化债务结构，使其与生产经营更加匹配。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目前国内已上市公司中尚无与本公司业务、产品完全相同的公司。东阳光科（600673.SH）主要从事高纯铝、化工产品、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新疆众和（600888.SH）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及电子材料的生产。两家公司的部分产品与本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以及生产工艺均有相近、可比之处，因此本招股书采用此两家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阳光科	0.92	0.93	0.98
新疆众和	1.41	1.26	1.5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17	1.10	1.25
本公司	1.41	1.22	1.17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因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5 年年报，故无法取得 2015 年全年的财务数据，暂以 2015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下相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阳光科	0.69	0.71	0.74
新疆众和	1.06	0.89	0.9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87	0.80	0.82
本公司	1.03	0.85	0.81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与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差异较小，原因为：（1）东阳光科、新疆众和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可以从资本市场筹措资金，东阳光科 2014 年 4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7,289.98 万元；2011 年新疆众和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 252,134.84 万元，上述资金大幅提升了两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2012 年-2013 年广西华锋的厂区搬迁、高要华锋厂区的建设以及相应的设备投入，占用了部分资金并增加了银行借款，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2014 年以来，随着高要华锋、广西华锋在建工程逐步竣工，公司减低银行借款规模，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3）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较多，与公司业务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阳光科	62.40%	62.34%	66.84%
新疆众和	64.88%	63.66%	53.7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3.64%	63.00%	60.32%
本公司	48.31%	50.44%	54.01%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除 2013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新疆众合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呈下降趋势，债务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201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483.24 万元、1,830.06 万元和 2,939.70 万元，表明公司自身拥有较强的现金流入能力，及公司在商业银行机构内有良好的信誉评价，公司能够有效控制短期财务降低，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有关资产周转能力的指标数据如下：

指标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次）	3.84	4.11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3.03	3.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74	0.79

公司资产周转较快，周转能力较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阳光科	2.03	4.30	4.26
新疆众和	3.29	4.24	3.2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66	4.27	3.73
公司	3.84	4.11	4.97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7、4.11 和 3.84，而同期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 3.73、4.27 和 2.66，总体变动趋势一致。2014 年科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新疆众和、东阳光科在面临国内宏观经济低迷和行业竞争激烈情况下，为减轻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和减值风险，纷纷调整销售策略，适当调低产品价格，降低库存。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3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下游客户除了对产品价格、产品质量要求外，同时也加大了对化成箔供应商的供货响应速度的要求，发行人为了增加客户的粘性，维护核心客户，增加了对核心客户的常规产品的备货数量，导致低压化成箔的原材料、半成品以产成品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周转合理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阳光科	3.03	6.18	5.81
新疆众和	9.60	15.70	13.1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31	10.94	9.48
本公司	2.85	3.03	3.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所属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同时考虑到上述公司资金状况良好且基本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为了加强和保持与这些优质客户之间稳定的供销和信任关系，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始终给予上述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期。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60-90 天，但是在实际结算中，公司与客户一般在每月 25 日左右进行对账，双方对账确认后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在收到上述发票之后开始计算信用期。根据上述结算流程，公司与客户之间收款的信用期实际上一般为 60 天至 120 天。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下游客户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03989.SH	艾华集团	79.91	88.56	86.67

002484.SZ	江海股份	75.19	63.08	63.77
000636.SZ	风华高科	153.46	110.19	95.21
000651.SZ	格力电器	137.66	110.88	112.18
平均		111.56	111.56	89.46
公司		128.07	126.76	114.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4.68 天、120.30 天和 128.07 天，与下游客户（选取部分上市公司客户）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89.46 天、93.18 天和 111.56 相比，均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导致报告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是下游客户延长对上游供应商付款期。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的比较

账龄	发行人	新疆众和	东阳光科
1-6 个月	0%	5%	1%
6-12 个月	10%	5%	1%
1-2 年	30%	10%	10%
2-3 年	50%	20%	30%
3-4 年	100%	30%	50%
4-5 年	100%	4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新疆众和、东阳光科年度报告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除账龄在 1-6 个月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账龄阶段发行人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了更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比例，以及当期核销、转回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及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3/12/31
坏账准备	44.39	-9.73	-	-	34.66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4/12/31
坏账准备	34.66	17.43	-	7.70 注 1	44.39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5/12/31
坏账准备	44.39	101.16	-	-	145.55

注 1：应收款尾数长期无法收回予以核销。

②新疆众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转回及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3/12/31
坏账准备	6,060.69	545.30	-	-	6,605.99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4/12/31
坏账准备	6,605.99	-	592.67	1,034.12 注 2	4,979.20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5/6/30
坏账准备	4,979.20	679.54	-	-	5,658.75

注 2：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五元电线电缆厂（以下简称“新疆五元”）签订了《新疆五元电线电缆厂改制重组协议》，确认的净债权小于公司对新疆五元电线电缆厂的应收款项账面金额。

③东阳光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及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3/12/31
坏账准备	2,742.78	630.81	-	-	3,373.59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4/12/31
坏账准备	3,373.59	1,013.92	-	5.35	4,382.16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5/6/30
坏账准备	4,382.16	-0.06	-	-	4,382.10

受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差异较大原因，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及核销各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3、总资产周转较快

公司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阳光科	0.22	0.48	0.55
新疆众和	0.43	0.63	0.4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33	0.56	0.52
本公司	0.71	0.74	0.79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与可比上市公司东阳光科和新疆众和相比，显示公司资产总体运营能力较强，资产运营能力具有优势。

（四）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435.23	6.08	1,058.76	5.21	933.37	4.80
应收票据	3,521.72	14.93	2,111.97	10.39	1,355.57	6.97
应收账款	11,275.27	47.79	9,761.46	48.03	9,909.04	50.94
预付款项	232.10	0.98	286.71	1.41	429.00	2.21
其他应收款	333.25	1.41	262.71	1.29	511.96	2.63
存货	6,413.99	27.19	6,145.61	30.24	5,988.73	30.79
其他流动资产	382.24	1.62	696.89	3.43	325.34	1.67
流动资产合计	23,593.81	100.00	20,324.10	100.00	19,45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从 2013 年末的 19,453.00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末的 23,593.81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最近三年该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87%、93.50%和 95.98%。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3.82	2.80	4.85
银行存款	1,165.76	965.93	801.20
其他货币资金	265.65	90.03	127.33
合计	1,435.23	1,058.76	933.37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有银行存贷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交存的保证金。2014 年以来，公司在资本性投入逐步减少以及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的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管理上加强货币资金的预算控制,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科学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在银行金融机构内拥有较高信用度,目前公司取得长、短期借款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未来能够及时从金融机构获得资金需求,满足日常业务正常发展。

总体来看,货币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快速发展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在生产制造能力不断提高、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充分运用了多种融资及支付结算方式,保证了资金需求的有效供给。

2、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三年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21.72	2,111.97	1,355.57
合计	3,521.72	2,111.97	1,355.57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日常销售活动中收到客户给予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结算及支付方式并无重大变化。2014年末及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高要华锋厂房设备建设逐渐完工,相应减少对供应商款项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欠款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总额为9,986.82万元,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6个月	10,606.67	92.87	-	10,606.67	9,668.53	98.60	-	9,668.53	9,818.42	98.74	-	9,818.42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12 个月	724.72	6.35	72.47	652.25	58.21	0.59	5.82	52.39	41.91	0.42	4.19	37.72
1-2 年	22.54	0.20	6.76	15.78	4.92	0.05	1.48	3.45	75.57	0.76	22.67	52.90
2-3 年	1.15	0.01	0.58	0.58	74.19	0.76	37.09	37.09	-	-	-	-
3 年以上	65.74	0.58	65.74	-	-	0.00	-	-	7.80	0.08	7.80	-
合计	11,420.83	100.00	145.55	11,275.27	9,805.85	100.00	44.39	9,761.46	9,943.70	100.00	34.66	9,909.04

(1)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909.04 万元、9,761.46 万元和 11,275.27 万元，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净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票据	3,521.72	2,111.97	1,355.57
应收账款	11,275.27	9,761.46	9,909.04
合计	14,796.99	11,873.43	11,264.61
销售收入	29,965.09	29,840.54	30,434.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	49.38%	39.79%	37.01%
营业收入增长率	0.42%	-1.95%	16.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率	24.62%	5.40%	6.5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 11,264.61 万元、11,873.43 万元和 14,796.99 万元，总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1%、39.79%和 49.38%，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3 年度，公司在保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仍加强对客户信用额度及信用期控制，加强对应收款项回款催收力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率 6.55%，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16.43%。

2014 年度，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1.9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5.40%，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高要华锋厂房设备建设逐步完工，减少

对供应商款项支付，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2015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客户要求延长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的下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在2015年年底加强对应收款项回款催收力度，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大幅上升，该部分应收票据已经在期末用于支付货款。

（2）加强对客户赊销额度管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快速增长风险

公司建立客户授信额度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销售部门为主要客户分别建立资料档案，新签订客户必须进行准入评估，以后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进评估。评估的结果分为A类、B类、C类、D类，评估结果直接影响到对客户的赊销额度。发行人对客户评估内容主要为：客户成立时间及公司合作时间；客户生产规模、性质及背景；客户销售市场情况；客户在同行业口碑；客户往年交易金额及付款情况，具体由销售业务员收集相关资料后，报发行人销售副部长、财务部、分管销售部长、总经理批准。通过对比检查分析客户授信额度与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均在授信额度内。对于个别账龄超过信用政策的应收账款，公司加大催收力度，指派专人适时催收，同时合理控制对该等客户的发货进度，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始终保持良好，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74%、98.60%和92.87%，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货款的回收风险很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9.22%，其中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2.87%，此外，公司收款控制严格，于每月末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及时催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应收账款最大客户非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请说明报告期内向该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最大销售客户均为东莞冠坤，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最大客户为东莞冠坤，为公司第四大客户。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最大客户为湖南艾华但非销售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南艾华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种类	销售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期后回款(次年 1-6 月内)(万 元)
2013 年度 /2013.12.31	高、低压化成箔	1,041.76	811.95	1-6 个月	1,012.00
2014 年度 /2014.12.31	高、低压化成箔	1,676.80	1,101.64	1-6 个月	1,018.01
2015 年度 /2015.12.31	高、低压化成箔	2,003.21	802.54	1-6 个月	505.98

注：湖南艾华 2015 年期后回款为次年 1-3 月回款。

(5) 应收账款构成

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累计金额合计分别为 4,698.80 万元、4,754.22 万元和 4,446.57 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7.25%、48.48%和 38.9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185.15	1 年以内	10.38
	冠坤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2	韩国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客户	1,094.09	1 年以内	9.58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02.54	1-6 个月	7.03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4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695.23	1-6 个月	6.09
5	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669.56	1 年以内	5.86
	合计		4,446.57		38.9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4、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681.12	10.62	750.14	12.21	742.44	12.40
产成品	3,341.86	52.10	3,534.38	57.51	2,853.15	47.64
半成品	2,135.03	33.29	1,605.89	26.13	2,116.74	35.35
委托加工物资	255.98	3.99	255.20	4.15	276.39	4.62
合计	6,413.99	100.00	6,145.61	100.00	5,988.73	100.00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8.73 万元、6,145.61 万元和 6,413.99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保持稳定,略有增长。半成品和产成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两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2.99%、83.64%和 85.39%,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1) 原材料情况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采购高、低压电子光箔、盐酸、己二酸铵及备品备件等物资,其中耗用最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光箔,公司三家电子光箔供应商为新疆众和、东阳光科及霍煤铝业。为降低原材料对流动资金占用,对其中东阳光科、霍煤铝业采购实行零库存采购模式,公司通常根据生产计划提前向厂商下达采购计划,由公司每月根据使用量进行结算,以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期末留存原材料光箔余额较小。最近三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42.44 万元、750.14 万元和 681.1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 产成品和半成品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经营,即在生产经营中,为确保对客户销售供货,公司会根据前期销售情况及最新的销售订单状况进行采购储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收入的逐步增长,公司的存货储备也逐年增

长。具体而言，公司的存货储备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按销售订单储备产品，同时公司为了预防不确定性因素（如大量突发性订货、交货期突然延期、临时用量增加、交货误期等特殊原因）拥有一定安全储备量。

报告内末，公司产成品期末余额销售订单支持率：

单位：万元

产成品	具体明细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率	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率	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率
低压化成箔	订单支持	1,964.21	93.26%	2,292.40	94.09%	1,613.02	95.48%
	安全储备	141.96	6.74%	143.92	5.91%	76.44	4.52%
	合计	2,106.17	100.00%	2,436.31	100.00%	1,689.46	100.00%
高压化成箔	订单支持	1,068.02	92.72%	959.85	92.29%	1,034.72	93.17%
	安全储备	83.83	7.27%	80.19	7.71%	75.80	6.83%
	合计	1,151.85	100.00%	1,040.04	100.00%	1,110.52	100.00%
净水剂	订单支持	83.85	100.00%	58.02	100.00%	53.16	100.00%
	安全储备	-	-	-	-	-	-
	合计	83.85	100.00%	58.02	100.00%	53.16	100.00%
总计		3,341.87	-	3,534.38	-	2,853.15	-

决定电极箔产品性能的指标包括耐压值、比容、折曲强度以及拉伸强度等，不同的客户因其所生产的铝电解电容器的最终使用方向不同，对上述电极箔的各指标值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就算是其所生产的铝电解电容器的最终使用方向一致，但因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同，也会导致对电极箔的各指标值的要求不同，因此，整体上来说电极箔产品具有个人定制的产品特性，报告期内公司期末产成品订单支持率较高。

2014 年末公司产品库存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下游客户除了对产品价格、产品质量要求外，同时也加大了对化成箔供应商的供货响应速度的要求，发行人为了增加客户的粘性，维护核心客户，增加了对核心客户的常规产品的备货数量，导致低压化成箔的原材料、半成品以产成品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2015 年，公司库存产成品期末库存金额与 2014 年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产成品中低压化成箔销售订单支持率为 95.48%、94.09%和 93.26%，年平均订单支持率 94.28%；高压化成箔销售订单支持率 93.17%、92.29%和 92.72%，年平均订单支持率 92.73%，净水剂销售订单支持率均为 100.00%，

各系列产成品销售订单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产成品期末余额增加与下游客户销售订单金额增加一致，同时 2014 年、2015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地调整常规产品的备货数量，因此公司产成品期末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销售订单及备货数量的变动所致。

与 2013 年末相比，2014 年末半成品余额减少 510.8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电极箔销售收入小幅萎缩，至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按生产工序已转化为产成品，因此产成品增加较多，在产品减少较多。

2015 年末半成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29.14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客户交货进度以及公司生产工序，至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中处于在产品生产阶段的产品较多，导致在产品金额较大。

(3) 公司有关“零库存”采购情况

① “零库存”采购具体内容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和减少原材料对资金占用，对部分光箔采购商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实现库存量的最小化。报告期内，实行“零库存”采购模式供应商 2 家，为东阳光科和霍煤铝业，其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阳光科	低、高压光箔	5,541.47	3,952.82	3,393.91
霍煤铝业	低压光箔	74.04	2,062.50	3,367.17
合计		5,615.51	6,015.32	6,761.08

②、“零库存”采购管理模式管理存货流程：

控制流程节点	具体方法	相关凭证
总体要求	公司建立光箔寄存仓库，光箔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把光箔运达寄存仓库，由公司负责光箔的日常管理并确保货物的贮存条件；供应商寄存的光箔所有权属供应商，双方共同监管，实行寄售制零库存操作模式；	采购合同
订单下达	公司采购人员需提前一个月提供书面的采购计划供给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分批次按质按量送到公司的寄存仓库，并保证两周以上的库存使用量	公司采购订单
客户验收	公司 IQC 检验人员在光箔使用前进行来料检验，检验	入库验收单

	合格后方可通知计划物控部分发到车间使用。如检验不合格，要及时要求退货或更换；	
领用管理	公司根据生产部门的使用情况发出光箔并做好进销存账；	材料登记簿
月末对账、盘点及结算	约定每月 25 日至次月 26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 26 日公司要进行盘点，双方进行对帐。经公司核对无误后，要求供应商在月底前开出增值税发票；	对账单及增值税发票
期末盘存	公司负责光箔的日常管理，供应商可定期派人到公司寄存仓库进行盘点，公司应给予配合。公司财务人员要定期到寄存仓库盘点，保证帐实相符。	存货盘点单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价
低压光箔（元/公斤）	30.08	-2.12%	30.73	-2.91%	31.65
高压光箔（元/公斤）	35.52	-5.88%	37.74	-5.42%	39.90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如下：

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价格	变动幅度	市场价格	变动幅度	市场价格
铝（元/公斤）（注）	12.48	-12.16%	14.21	-8.82%	15.5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低压光箔及高压光箔无公开市场价格，采用光箔的主要原材料铝的市场价格进行分析。因光箔是通过对高纯铝锭进行一连串特殊精炼、压延、清洗及切割工序等加工而成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故光箔价格比铝价格高。

因无发行人所使用光箔的公开市场报价，会计师以该原材料相关度高的材料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虽然无法直接比较二者之间的价格，但可以比较二者价格的变动趋势。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光箔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光箔采购价格不存在背离市场价格虚高或虚低的情形。

②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主要原材料库存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期后报价的比较

低压光箔及高压光箔无公开市场价格，另外盐酸及己二酸铵受纯度和地区影响价格差异较大，故以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报价与原材料库存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主要原材料库存价格如下：

原材料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低压光箔（元/公斤）	31.33	30.25	31.86
高压光箔（元/公斤）	38.27	38.04	39.06
盐酸（元/吨）	297.45	373.19	353.43
己二酸铵（元/公斤）	9.44	11.45	11.18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期后报价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2016年1季度 报价	2015年1季 度报价	2014年1季 度报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光箔（元/公斤）	30.17	31.02	32.04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	低压光箔（元/公斤）	31.62	31.62	31.62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低压光箔（元/公斤）	30.17	31.02	32.05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光箔（元/公斤）	35.90	36.84	38.46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高压光箔（元/公斤）	36.15	37.61	41.03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 司	盐酸（元/吨）	358.97	358.97	333.33
江门市嘉志化工实业有限 公司	盐酸（元/吨）	341.88	341.88	316.24
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 公司	己二酸铵（元/公斤）	10.85	10.85	11.79
沛县鑫鑫东方贸易有限公 司	己二酸铵（元/公斤）	8.38	10.68	11.2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主要原材料库存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期后报价无大额差异，不存在大幅降价的情况。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②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主要原材料库龄情况

原材料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库龄	金额（元）	库龄	金额（元）	库龄
低压光箔	3,256,654.08	3个月内	3,923,017.43	3个月内	2,002,255.33	3个月内
高压光箔	236,764.01	3个月内	607,704.64	3个月内	1,856,210.43	3个月内

原材料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库龄	金额（元）	库龄	金额（元）	库龄
盐酸	87,204.03	1 个月内	70,464.88	1 个月内	98,722.44	1 个月内
己二酸铵	119,642.33	1 个月内	121,016.57	1 个月内	72,881.68	1 个月内

发行人原材料均用于正常生产，无积压呆滞的情形。

④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跌价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发行人原材料全部都是为生产而持有，且库龄较短，无积压情况。

其中：完工后估计售价=各报告期当期对应的产品平均售价×按报告期当期的平均生产水平该原材料可以生产出来的产品数量；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按报告期当期的平均生产水平该原材料至完工还需发生的料工费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完工后估计售价×（报告期当期的平均销售费用率+报告期当期的平均税金率）。

各期末原材料跌价测试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完工后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是否高于账面成本
		A	B	C	D=A-B-C	E	
2015/12/31	低压光箔	1,131.30	531.52	24.22	575.56	325.67	是
	高压光箔	107.19	76.41	0.66	30.12	23.68	是
	盐酸	326.25	236.67	6.98	82.60	8.72	是
	己二酸铵	734.18	541.69	15.72	176.76	11.96	是
2014/12/31	低压光箔	1,356.32	673.33	33.06	649.93	392.30	是
	高压光箔	266.10	201.86	2.39	61.85	60.77	是
	盐酸	163.73	124.27	3.99	35.47	7.05	是

时间	项目	完工后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是否高于账面成本
		A	B	C	D=A-B-C	E	
	己二酸铵	555.17	431.37	13.53	110.26	12.10	是
2013/12/31	低压光箔	622.18	302.47	16.24	303.47	200.23	是
	高压光箔	770.27	562.11	3.67	204.49	185.62	是
	盐酸	236.81	183.31	6.18	47.31	9.87	是
	己二酸铵	324.60	253.92	8.47	62.21	7.29	是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⑤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存货跌价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A. 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时间	类别	项目	完工后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是否高于账面成本
			A	B	C	D=A-B-C	E	
2015/12/31	半成品	低压腐蚀箔	3,281.99	698.08	70.27	2,513.64	1,862.53	是
	半成品	高压腐蚀箔	685.91	359.38	4.25	322.29	272.50	是
	委托加工物资	高压腐蚀箔	652.05	341.64	4.04	306.38	255.98	是
2014/12/31	半成品	低压腐蚀箔	2,167.55	487.78	52.83	1,626.95	1,314.58	是

时间	类别	项目	完工后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是否高于账面成本
			A	B	C	D=A-B-C	E	
	半成品	高压腐蚀箔	657.24	350.61	5.90	300.73	291.31	是
	委托加工物资	高压腐蚀箔	581.64	310.28	5.22	266.14	255.20	是
2013/12/31	半成品	低压腐蚀箔	2,127.82	483.01	55.54	1,589.27	1,288.78	是
	半成品	高压腐蚀箔	1,998.04	1,082.96	9.52	905.56	827.96	是
	委托加工物资	高压腐蚀箔	634.25	343.77	3.02	287.46	276.39	是

其中：完工后估计售价=各报告期当期对应的产品平均售价×按报告期当期的平均生产水平该半成品可以生产出来的产品数量；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按报告期当期的平均生产水平该半成品至完工还需发生的料工费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完工后估计售价×（报告期当期的平均销售费用率+报告期当期的平均税金率）。

B、产成品

期间	项目	估计售价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是否高于账面成本
		A	B	C=A-B	D	
2015/12/31	低压电极箔	2,389.56	51.16	2,338.40	2,106.17	是
	高压电极箔	1,249.86	7.74	1,242.13	1,151.85	是
	净水剂	110.28	9.08	101.20	83.85	是

2014/12/31	低压电极箔	2,556.62	62.31	2,494.31	2,333.79	是
	高压电极箔	1,248.11	11.21	1,236.90	1,142.57	是
	净水剂	74.09	8.95	65.14	58.02	是
2013/12/31	低压电极箔	1,893.24	49.42	1,843.83	1,691.76	是
	高压电极箔	1,160.64	5.53	1,155.11	1,108.22	是
	净水剂	73.87	9.51	64.36	53.16	是

其中：估计售价=产品对应的销售订单约定的销售价格×产品数量；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估计售价×（报告期当期的平均销售费用率+报告期当期的平均税金率）。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核查程序：

会计师在核查中实施了如下程序：

1、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分析程序、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以了解发行人及其环境，了解到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健全、合理及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其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2、对大额材料采购，追查至相关的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复核采购成本正确。

3、复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4、对原材料的领用、产成品的销售出库进行计价测试，复核结转成本正确。

5、编制成本倒轧表，验证销售成本正确。

6、对存货进行监盘，与明细账核对证明存货真实、完整。

7、复核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8、抽查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抽取的存货金额占当期末存货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4.33%、95.48%和95.15%。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0元。公司的产品销售状况良好，积压风险小。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34.98	242.15	397.88
1-2年	88.51	18.79	8.83
2-3年	1.35	3.93	11.77
3年以上	7.26	21.85	10.53
合计	232.10	286.71	429.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29.00 万元、286.71 万元和 232.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1.41%和 0.98%。2014 年末预付账款减少系高要华锋厂房设备逐渐完工，公司减少了对设备供应商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主要为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与设备生产商预付的采购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6个月	145.56	-	121.78	-	225.37	-
6-12个月	90.72	9.07	5.45	0.54	113.26	11.33
1-2年	43.71	12.93	157.32	47.16	53.61	16.08
2-3年	150.52	75.26	51.71	25.85	294.26	147.13
3年以上	62.95	62.95	57.31	57.31	16.68	16.68
合计	493.47	160.21	393.57	130.86	703.19	191.2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11.97 万元、262.71 万元和 333.25 万元，主要为公司 IPO 费用、员工借支、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和保证金及押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 IPO 费用分别 383.20 万元、195.28 万元和 303.96 万元，主要系上市过程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等服务所发生的支出。2014 年公司将已支付超过 3 年的以上的 IPO 费用转入管理费用中，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5.34 万元、696.89 万元和 382.24 万元，系期末尚未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所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五）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各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15,244.01	75.46	14,232.55	70.53	14,634.40	70.78
在建工程	1,890.31	9.36	3,039.93	15.06	2,873.36	13.90
工程物资	-	-	0.66	0.00	1.09	0.01
无形资产	2,495.10	12.35	2,552.36	12.65	2,609.62	12.62
长期待摊费用	170.32	0.84	47.42	0.23	27.2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3	0.65	307.67	1.52	228.73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71	1.34	-	-	300.00	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01.49	100.00	20,180.58	100.00	20,674.48	100.00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674.48 万元、20,180.58 万元和 20,201.4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1%、98.24 %和 97.17%。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7,864.43	28.36	7,483.93	29.65	7,304.08	30.26
机器设备	18,080.60	65.21	16,020.85	63.48	15,117.10	62.63
运输工具	252.66	0.91	268.56	1.06	268.45	1.11
办公设备	1,528.14	5.51	1,464.47	5.80	1,449.20	6.00
合计	27,725.83	100.00	25,237.81	100.00	24,13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

工具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制造能力，陆续了构建房屋建筑物和购置各类机器设备。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固定资资产原值净增加 1,098.97 万元，主要系高要华锋投建的部分厂房设备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资产金额为 954.16 万元。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增加 2,488.02 万元，主要系高要华锋、公司及广西华锋投建的部分厂房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资产金额为 2,478.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新增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五）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2、在建工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4.98%，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出现需提取减值准备的迹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及保养制度，并且根据生产工艺的改进及时对生产设备进行改良，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情况良好。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高要华锋厂房及设备	1,643.34	2,903.81	2,791.04
肇庆华锋生产线技改工程	242.73	85.42	-
广西华锋厂房设备工程	-	47.45	-
碧江分公司建筑工程	4.24	3.25	-
碧江分公司硫酸铝工程	-	-	1.98
无锡分公司装修工程	-	-	20.00
凤翔华锋设备	-	-	60.34
合计	1,890.31	3,039.93	2,873.36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73.36 万元 3,039.93 万元和 1,890.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7.51%和 4.32%。

(1) 广西华锋基本建设情况

①投资规模

广西华锋项目总体投资规模为 4,9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00.00 万元，土地投资为 688.00 万元，具体建设投资预算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
1	土地	土地购置	688.00	13.79%
2	房屋建筑物	一车间厂房	2,500.00	50.12%
3		二车间厂房		
4		其他建筑物		
5	机器设备	6 条生产线	1,800.00	36.09%
6		其他配套设施		
7	合计		4,988.00	100.00%

②项目进度

本项目总体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7 月，竣工时间 2012 年 6 月，项目建设期为 23 个月，具体设施进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10/07	10/09	10/11	11/01	11/03	11/05	11/07	11/09	11/11	12/01	12/03	12/05	12/06
1	土地购置	→												
2	厂房建设	→												
3	设备建筑设施建设		→											
4	设备安装调试					→								
5	项目验收							→						

③主要设备采购明细：

序号	设备明细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化成线	条	6	1,063.41
2	新厂一车间供电设备	套	1	278.55
3	一车间纯水设备	套	1	159.64
4	新厂一车间凉水塔	套	1	9.83
5	回收水池凉水塔	套	1	6.93

6	二车间供电设备	套	1	1.26
7	车间电源柜	套	1	7.43
8	防雷设施	套	1	1.43
9	纯水配液设备	套	1	25.64
10	排气设备	套	1	36.92
11	排污工程	套	1	49.10
12	合计		16	1,640.12

④广西华锋在建工程的核算

2010年—2012年，广西华锋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0.12.31
新厂设备安装工程	-	110.19	-	-	110.19
新厂厂房及附属设施		469.40	-	-	469.40
化成线 21 号 22 号	112.86	-	112.86		-
合计	112.86	579.59	112.86		579.59
项目名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1.12.31
新厂设备安装工程	110.19	1,722.37	1,666.03	-	166.54
新厂厂房及附属设施	469.40	1,547.77	584.35	-	1,432.82
合计	579.59	3,270.14	2,250.38	-	1,599.36
项目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12.31
新厂设备安装工程	166.54	279.18	445.71	-	-
新厂厂房及附属设施	1,432.82	576.48	2,009.30	-	-
合计	1,599.36	855.66	2,455.01	-	-

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广西在建工程余额变动较大，分别为579.59万元、1,599.36万元和0.00万元。

根据南广铁路的建设规划，广西华锋实施整体搬迁。公司于2010年开始了广西新厂区的建设。广西华锋新厂厂房及附属设施为新厂区新建厂房、宿舍楼、道路、围墙、道路排水工程及其他工程，2011年3月，广西华锋新厂区一车间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2年6月，广西华锋新厂区二车间及其配套工程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广西华锋设备安装工程为新厂区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线、供电设备、纯水设备等。其中2011年4月，6条化成生产线及配套纯水设备、电源设备、排气设备及排污设备整体试运行，试生产合格产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⑤对产能的影响

2011年4月，广西华锋新增6条低压化成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中，按每条低压化成线的设计产能为50万平米，本次新增低压化成箔新增产能为300万平米。

(2) 高要华锋基本建设情况

①投资规模

高要华锋项目总体投资规模为2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000万元，土地投资为2,000万元，具体建设投资预算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
1	土地	土地购置	2,000.00	8.00%
2	房屋建筑物	一车间厂房	7,500.00	30.00%
3		二车间厂房		
4		第一栋员工宿舍		
5		第二栋员工宿舍		
6		技术中心在楼及办公楼		
7		道路等基础设施		
8		污水处理建筑物		
9		其他建筑物		
10	机器设备	8条高压腐蚀生产线	15,500.00	62.00%
11		20条低压腐蚀生产线		
12		1条变频腐蚀生产线		
13		2条高介膜生产线		
14		污水处理设备		
15		其他配套设施		
16	合计		25,000.00	100.00%

②项目进度

本项目总体开工时间为2011年6月，第一阶段竣工时间2014年12月，第二阶段竣工时间为2016年12月。具体设施进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11/06	11/12	12/04	12/08	12/12	13/04	13/08	13/12	14/06	15/01	15/06	16/01	16/06
第一阶段：土地购置、道路等基础设施、一车间厂房、外围设备、4条高压腐蚀线、2条低压腐蚀线、全厂污水处理系统、第一栋员工宿舍														
1	土地购置													
2	道路等基础设施													

3	第一栋员工宿舍	
4	一车间厂房	
5	外围设备	
6	4条高压腐蚀线	
7	2条低压腐蚀线	
8	全厂污水处理系统	
9	高压生产线调试	
10	低压生产线调试	
11	第一阶段项目验收	

第二阶段：二车间厂房、第二栋员工宿舍、技术中心大楼及办公楼、4条高压腐蚀生产线、18条低压腐蚀生产线、1条变频腐蚀生产线、2条高介膜生产线、净水剂车间（以上基本是募投项目的部分）

序号	工作内容	11/06	11/12	12/04	12/08	12/12	13/04	13/08	13/12	14/06	15/01	15/06	16/01	16/06
1	二车间厂房													
2	第二栋员工宿舍													
3	技术中心大楼及办公楼													
4	4条高压腐蚀生产线													
5	18条低压腐蚀生产线													
6	1条变频腐蚀生产线													
7	2条高介膜生产线													
8	净水剂车间													
9	第二阶段项目验收													

③主要设备采购明细：

序号	设备明细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高压腐蚀生产线	条	8	2,400.00
2	低压腐蚀生产线	条	20	8,989.00
3	变频腐蚀生产线	条	1	1,500.00
4	高介膜生产线	条	2	583.00
5	污水处理设备	批	1	700.00

6	供电设备	批	1	500.00
7	纯水设备	批	1	300.00
8	配液设备	批	1	320.00
9	合计		35	15,292.00

③ 高要华锋在建工程的核算

2011年-2015年，高要华锋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1.12.31
高要华锋厂房	-	1,317.44	-	-	1,317.44
高要华锋设备安装	-	-	-	-	-
合计	-	1,317.44	-	-	1,317.44
项目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12.31
高要华锋厂房	1,317.44	1,045.80	2,051.95	-	311.29
高要华锋设备安装	-	2,992.02	1,214.50	-	1,777.52
合计	1,317.44	4,037.82	3,266.45	-	2,088.81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高要华锋厂房	311.29	625.06	879.76	-	56.59
高要华锋设备安装	1,777.52	2,425.05	1,468.12	-	2,734.45
合计	2,088.81	3,050.12	2,347.88	-	2,791.04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高要华锋厂房	56.59	414.72	149.87	-	321.45
高要华锋设备安装	2,734.45	492.65	644.74	-	2,582.36
合计	2,791.04	907.37	794.60	-	2,903.81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高要华锋厂房	321.45	446.95	331.83	-	436.57
高要华锋设备安装	2,582.36	363.47	1739.07	-	1,206.76
合计	2,903.81	810.43	2,070.90	-	1,643.34

高要华锋一期厂房建设工程涵盖道路、一车间厂房、第一栋员工宿舍、全厂污水处理系统等工程。2012年10月以来，高要华锋一车间、宿舍楼、原料车间、围墙、生活污水处理池及道路排水工程逐步竣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主要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转固情况
高要一车间	1,087.88	2012.10 竣工转固
高要宿舍楼	500.91	2012.11 竣工转固
高要围墙	300.19	2012.10 竣工转固
高要道路排水工程	162.97	2012.10 竣工转固
原料车间（一、二期）	600.67	2013.1 竣工转固一期 2013.12 竣工转固二期
道路	83.00	2013.12 竣工转固二期

锅炉房	58.24	2014.6 竣工转固
生活污水处理池	60.50	2014.6 竣工转固
污水汇集池注 1	331.83	2015.6 月竣工转固
合计	3,186.19	

注 1：污水汇集池系公司根据环保部门验收要求建设新增环保处理工程，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竣工完成装入固定资产。

高要华锋一期设备安装工程涵盖 4 条高压腐蚀生产线、2 条低压腐蚀线及其配套供电设备、纯水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其中 2013 年，高要华锋 4 条高压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竣工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 1 月，2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竣工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以来，高要华锋第二期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开始建设，公司考虑到资金周转安排及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优先新建二期工程中的 2 条高压腐蚀生产线、1 条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以及综合办公楼。2015 年 5 月，高要华锋 1 条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竣工转固，该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采用日本进口的变频设备，整体生产线建造成本 1,739.07 万元，可以大幅提高低压腐蚀箔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比容，特别是对 50vf 以下产品提高比容效果较为明显。截止到目前，高要二期工程在建的 2 条高压腐蚀生产线及综合办公楼仍处于在建阶段。

⑤对产能影响

A. 高压腐蚀箔产能影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压腐蚀箔产能（万平米）	170.00	170.00	170.00 注 1	85.00
新增生产线条数	-	-	4.00	-
每条线设计产能（万平米）	42.50	42.50	42.50	-
新增产能（万平米）	-	-	85.00	-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万元）	-	-	1,214.84	-

注 1：2013 年 7 月，公司 2 条高压腐蚀生产线搬迁至高要华锋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B. 低压腐蚀箔产能影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低压腐蚀箔产能（万平米）	800.00	870.00	810.00 注 2	75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增生产线条数	1.00	2.00	-	-
每条线设计产能（万平米）	72.00	30.00	-	-
新增产能（万平米）	-70.00	60.00	-	-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万元）	1,739.07	462.60	-	-

注 2: 2013 年, 为提高低压腐蚀线生产规模, 公司对原有低压腐蚀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提高生产效率, 对产能提高明显。2015 年, 由于 15#、16#生产进行技改以及 1#、2#生产线停产, 导致 2015 年产能有所下降。

(3)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确认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可从下列方面进行判断: (一)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 (包括安装) 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 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 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三)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 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 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结合上述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对房屋建筑物以办理竣工决算时点确认在建工程转固时点,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确认在建工程转固时点; 设备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以能够整体使用并试生产出合格的产品或正常运行确认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存在

延后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2,493.63	2,549.29	2,604.95
其他	1.47	3.07	4.67
合计	2,495.10	2,552.36	2,609.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万元)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 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万元)	剩余摊销 期(月)
端州一路土地使 用权	出让	313.43	50 年	法律规定 使用年限	10.30	324
端州一路土地使 用权	出让	104.00	50 年	法律规定 使用年限	67.76	457
苍梧土地使 用权	出让	687.91	50 年	法律规定 使用年限	615.69	537
高要土地使 用权	出让	1,977.89	50 年	法律规定 使用年限	1,799.88	546
技术许可费	许可	8.00	5 年	预计受益 年限	1.47	11
合计	-	3,091.23	-	-	2,495.10	-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609.62 万元、2,552.36 万元和 2,495.10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余额变动为按法定摊销年限相应计提累计摊销。

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均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2、无形资产”。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4.67	47.58	175.25	26.72	225.89	33.91
可抵扣亏损	272.20	68.05	1,097.39	274.35	751.13	187.78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06.33	16.40	44.02	6.60	46.94	7.04
合计	683.19	132.03	1,316.66	307.67	1,023.95	228.73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而引起。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实现情况，预计未来可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0.00 万元及 269.71 万元。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00 万元，系公司为完善高压化成箔产品的生产工序，向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支付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及厂房的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解除高压化成箔厂房设备租赁协议，收回支付厂房、生产线保证金 300 万元。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和预付工程款。租赁融资租赁保证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六）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7、长期借款”。

（六）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20.00	33.66	7,670.00	37.54	5,520.00	25.47%
应付票据	715.00	3.38	300.00	1.47	100.00	0.46%
应付账款	6,013.28	28.42	5,278.75	25.84	7,217.50	33.30%

负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收款项	73.83	0.35	10.19	0.05	7.39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72.76	0.82	168.10	0.82	140.30	0.65%
应交税费	207.43	0.98	206.88	1.01	-164.63	-0.76%
应付股利	1,573.28	7.44	1,873.28	9.11	2,223.28	10.26%
其他应付款	165.92	0.78	182.11	0.89	569.18	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24	3.05	1,000.00	4.89	1,000.00	4.61%
流动负债合计	16,685.75	78.87	16,689.31	81.69	16,613.02	7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9.15	4.96	-	-	1,000.00	4.61%
递延收益	3,420.76	16.17	3,739.87	18.31	4,058.97	18.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9.91	21.13	3,739.87	18.31	5,058.97	23.34%
负债合计	21,155.66	100.00	20,429.18	100.00	21,67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程度而变化。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股利等为主。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20.00 万元、7,670.00 和 7,120.00 万元，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为补充所需日常流动资金，公司逐步增加了短期借款进行融资。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15.00	300.00	100.00
合计	715.00	3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715.00 万元，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

3、应付帐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5,866.36	5,155.55	7,030.74
1-2年	78.82	94.89	143.37
2-3年	40.28	17.21	18.94
3年以上	27.81	11.10	24.45
合计	6,013.28	5,278.75	7,217.50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217.50万元、5,278.75万元和6,013.2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变动的相应发生变动。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和设备款。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减少1,938.75万元，主要原因：公司为了维护与上游光箔原料供应商的友好合作关系，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加大对应付供应商账款的结算，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015年，公司为合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减少营运资金占用，在不影响光箔供应及品质前提下，对结算期较长供应商进行规模化采购，因此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0.27	-	-41.01
增值税	160.14	172.14	-15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5	15.19	15.27
堤围防护费	2.57	2.49	4.47
其他税项	18.30	17.06	16.17
合计	207.43	206.88	-164.63

公司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64.63万元、206.88万元和207.43万元，公司缴纳的各项税费分别为1,326.01万元、1,271.67万元和1,636.83万元。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股利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联星集团	583.08	883.08	1,233.08
广东科创	960.06	960.06	960.06
端州城北	30.15	30.15	30.15
合计	1,573.28	1,873.28	2,223.28

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为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宣告分配但尚未发放现金股利。2014年、2015年公司向原股东联星集团分别支付股利350万元和300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应付股利金额为92.99万元。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向相关股东支付股利的原因

2012年、2013年公司高要华锋、广西华锋相续投入新厂区的建设，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股东同意公司延迟支付股利。

2016年1月7日，公司向股东广东科创、端州城北分别支付了960.06万元和30.15万元应付未付的股利。2016年1月11日，公司向联星集团支付490.09万元股利，剩余92.99万元应付股利，发行人已经向外汇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将按国家外汇政策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支付。

(2) 延迟支付股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相关股东方同意公司延迟支付相关股利，实质上构成了相关股东对公司的无息财务资助，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公司延迟支付相关股东方的股利金额影响借款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初期余额	本期变动数	变动日期	期末余额	利率	起息日	结息日	应计提利息	合计
2013年	2,376.87	40.00	2013/01/06	2,223.28	6.00%	2013/01/01	2013/12/31	138.26	138.26
		63.59	2013/09/03						
		50.00	2013/10/03						

2014 年	2223.28	250.00	2014/09/03	1,873.28	6.00%	2014/01/01	2014/11/21	115.65	127.08
		100.00	2014/11/26		5.60%	2014/11/22	2014/12/31	11.43	
2015 年	1,873.28	-	-	1,573.28	5.60%	2015/01/01	2015/02/28	17.48	85.68
		-	-		5.35%	2015/03/01	2015/05/10	19.49	
		300.00	2015/06/03		5.10%	2015/05/11	2015/06/27	11.41	
					4.85%	2015/06/28	2015/08/25	12.51	
					4.60%	2015/08/26	2015/10/23	11.86	
		-	-		4.35%	2015/10/24	2015/12/31	12.93	

注：各期已支付的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及实际使用天数的相应利率测算。

报告期内，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公司延迟支付相关股东的股利影响公司的借款利息金额分别为 138.26 万元、127.08 万元和 85.68 万元。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模拟财务费用发生额 A	85.68	127.08	138.26
所得税费用影响 B=A*25%	21.42	31.77	34.57
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 C=A-B	64.26	95.31	103.70
当期净利润 D	2,564.14	1,620.02	2,477.3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E=C/D	2.51%	5.88%	4.19%

注：报告期内公司延迟支付的股利主要于 2012 年、2013 年高要华锋新厂区的建设，因此测算时使用高要华锋的 25% 的所得税税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延迟支付相关股东股利模拟计算的财务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4.19%、5.88% 和 2.51%，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延迟支付股利实质上构成了股东对发行人的无息财务资助，但为了支持发行人的发展，相关股东均同意发行人延迟支付相关股利，均为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已经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和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相关股东支付了股利，同时，发行人因延迟支付股利模拟计算的财务

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碧江环保因经营需要，向自然人借款300万元，其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借款200万元，向碧江环保股东何世明借款1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用途
谭帼英	100.00	2012.2.15-2013.2.1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2012.4.15-2013.4.14	补充流动资金
何世明	100.00	2012.6.15-2013.6.1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公司子公司碧江环保已按期归还该上述借款。

7、长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0.00万元、0.00万元和1,049.15万元，主要为用于生产线建设及高要华锋项目建设借款以及售后融资租赁长期借款。

2015年4月28日，公司子公司高要华锋与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该子公司机器设备以2,000万元销售给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回，同时高要华锋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保证金2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合同约定租赁年利率6.61%，最低租赁付款额22,213,620.36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2,000万元，分12期等额偿还，租赁期满的留购费用为100.00元。因上述资产出售与融资租赁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高要华锋将在租赁期末留购资产，为了更准确反映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将上述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逐渐减少，系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进行分期偿还。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搬迁补偿款用于搬迁后新购置土地	615.68	629.44	643.20
搬迁补偿款用于搬迁后新建设备	863.73	1,035.01	1,206.29
搬迁补偿款用于搬迁后新建厂房	1,813.01	1,927.08	2,041.1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	128.33	148.33	168.33
合计	3,420.76	3,739.87	4,058.97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未摊销的搬迁补偿款以及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七）所有者权益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321.59	321.59	321.59
盈余公积	1,737.75	1,544.10	1,339.91
未分配利润	14,580.30	12,209.81	10,79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39.64	20,075.51	18,455.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9.64	20,075.51	18,455.48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增加留存收益所致。

1、股本

本公司由华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截至 2008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6,005.7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70 万元。上述整体变更事宜由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2377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321.59	321.59	321.59
合计	321.59	321.59	321.59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资本公积转入股本的金额为 112,913.15 元。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7,028.25 元计入华锋铝箔的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公司股东汇海技术 1999 年对华锋有限增资时，作价 2,349,820.00 元出资的工业专有技术未经资产评估部门确认。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汇海技术以现金人民币 315.89 万元（含以工业专有技术作价 220 万港元的本金及利息等）对公司进行出资补正。2012 年 4 月 9 日汇海技术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出资补正款。该次出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号为广会所专字[2012]第 09000270291 号的专项验证报告验证。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0,793.98 万元、12,209.81 万元和 14,580.3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盈利而未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伊始就非常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同时借助公司在产品质量、产品系列、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34.01 万元、29,840.54 万元和 29,965.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77.31 万元、1,620.02 万元和 2,564.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1.78 万元、1,145.80 万元和 2,160.31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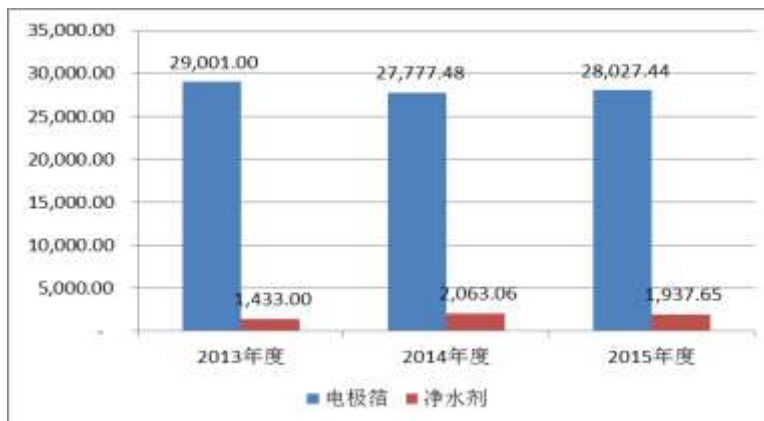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965.09	0.42%	29,840.54	-1.95%	30,434.01
营业成本	24,118.66	-3.27%	24,933.94	1.15%	24,651.20
营业利润	2,588.89	115.00%	1,204.14	-47.17%	2,279.22
利润总额	3,013.28	75.24%	1,719.52	-36.51%	2,708.22
净利润	2,564.14	58.28%	1,620.02	-34.61%	2,47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31	88.54%	1,145.80	-45.74%	2,111.78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分析

1、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34.01 万元、29,840.54 万元和 29,965.0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电极箔和循环附带产品净水剂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其中，电极箔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公司电极箔产品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29%、93.09%和 93.53%。最近三年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具体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极箔	LF 系列	8,679.03	28.96	9,638.13	32.30	9,692.20	31.85
	LH 系列	11,485.93	38.33	10,216.72	34.24	11,311.63	37.17
	LW 系列	310.35	1.04	302.25	1.01	305.39	1.00
	LD 系列	1,053.23	3.51	1,417.91	4.75	1,506.60	4.95
	LT 系列	515.20	1.72	272.19	0.91	192.46	0.63
	HR 系列	5,491.56	18.33	5,374.07	18.01	5,684.03	18.68
	高压腐蚀箔	68.40	0.23	20.41	0.07	200.11	0.66
	其他系列	423.74	1.41	535.79	1.80	108.59	0.35
净水剂	净水剂	1,937.65	6.47	2,063.06	6.91	1,433.00	4.71
合计		29,965.09	100.00	29,840.54	100.00	30,434.01	100.00

公司以各类电极箔为主要产品，产品基本涵盖了低压全系列及部分中高压系列产品，可以充分满足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功能和价格需求，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集中力量攻克国内行业技术发展的瓶颈并取得了重大的成果，重点推出主打产品 LF 系列、LH 系列和 HR 系列，其中 LF 系列、LH 系列产品在国内同规格产品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报告期内该三类系列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7.70%、84.55%和 85.62%。

① LF 系列产品

LF 系列产品是公司推出的低电压中比容产品，主要针对 6-50Vf 电压段，应用范围广泛，可用于制造高频低阻抗产品、降电压产品、低漏电流产品等，市场需求量大，报告期内 LF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92.20 万元、9,638.13 万元和 8,67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5%、32.30%和 28.96%，是公司重要的低压电极箔系列产品。2015 年，由于 LH 系列产品市场订单需求增加，受低压腐蚀箔产能规模限制，公司减少了 LF 系列产品产量，相应 LF 系列产品的收入有所减少。

② LH 系列产品

LH 系列产品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用于替代进口产品的高端化成铝箔，该系列产品于 2005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 LH 系列产品针对 50-140Vf 电压段，主要应用于大型工业设备、高档音响

器材等市场领域，品质卓越，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为公司产品结构升级，盈利能力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LH 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1.63 万元、10,216.72 万元和 11,485.93 万元，LH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7%、34.24%和 38.33%。LH 系列产品作为公司产品结构中低压电极箔系列产品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系列之一。

2013 年，国家颁布 GB17761《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对电动自行车的定义进行了修改规范，对促进电动车的发展有重大意义，相应带动下游客户生产电动车控制器铝电解电容器作为电动车产品配件市场需求，导致 LH 系列产品市场订单大幅增加。未来各地方政府对电动自行车车道、充电站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逐步完善，以及在农村市场中电动自行车相比摩托车在购买价格、对驾驶人员培训方面要求更低，为电动自行车市场发展带来广阔空间。公司在应用于电动车启动和速度控制线路板上拥有领先技术，由于电动车控制器铝电解电容器对铝箔要求耐纹波电流高，环境使用温度苛刻，瞬间温度可达到 150℃，要求铝箔能够适应高频低阻抗、性能稳定，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三家以生产电动车控制器用电容器厂家的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2014 年以来，受到下游客户东莞冠坤产品结构调整和行业竞争加剧不利影响，公司 LH 系列产品订单需求减少，导致 LH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与 2013 年相比有小幅下降。

2015 年，在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推进下，以电动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37 万辆，我国成为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应带动电动汽车用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需求，公司 LH 系列产品市场订单有所增加。由于 LH 系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且毛利率较高，在公司优先承接 LH 系列的订单，并适当增加该系列产品的产能分配。因此，公司 LH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有较快增长。

③ HR 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HR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84.03 万元、5,374.07 万元和 5,49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8%、18.01%和 18.33%，基本保持稳定。

④其他系列产品的种类、用途、收入及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其他系列产品的种类、收入及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B 系列	423.74	297.19	425.77	309.89	20.91	20.62
LP 系列			70.62	60.07	11.02	10.59
来料加工			39.40	36.17	76.64	65.28
合计	423.74	297.19	535.79	406.13	108.57	96.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列为零星、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产品。LB 系列产品属于高比容产品，公司采用日本进口腐蚀箔进行化成加工，满足国内客户对高品质低压化成箔需求，2014 年受日元汇率贬值因素影响，公司进口日本腐蚀箔价格具有价格优势，使得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LP 系列产品属于超小体积电容器产品用铝箔，市场需求相对较小。来料加工为日本化成箔制造商来料腐蚀箔委托公司化成加工，每年加工规模较小。

2、采用“零库存”销售情况及内部控制节点

(1) “零库存”销售情况

为促进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实施较为灵活销售策略和方式，对部分客户实行“零库存”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实行“零库存”销售模式客户 5 家，为江海股份、天津三和、厦门 epcos、珠海格力和青岛三莹，其具体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江海股份	低压电极箔	870.29	557.53	1,282.69
天津三和	高压、低压电极箔	3172.27	2,998.76	2,309.91
厦门 epcos	低压电极箔	73.48	129.08	182.42
珠海格力	低压电极箔	241.77	359.86	513.85
青岛三莹	高压电极箔	1,663.13		
合计		6,020.94	4,045.23	4,288.87

(2) “零库存”销售模式控制节点：

控制流程节点	具体方法	相关凭证
订单下达	销售客户采购人员需提前一个月提供书面的采购计	销售客户采购

	划供公司提前安排生产,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分批次按质按量送货到公司的寄售仓库,并保证采购方两周以上的库存使用量。	订单
客户验收	公司货物送到销售客户指定仓库后,销售客户 IQC 检验人员凭公司送货单对货物检验合格后存放在寄售制零库存仓库,并回签公司送货单;如检验不合格,销售客户可要求退货或更换。	运输单及对方签字入库验收单
领用管理	销售客户根据生产部门的使用情况发出货物并做好进销存账,销售客户必须按整箱或整卷领出使用原则上按先进先出进行管理。	产品登记簿
月末对账及结算	双方约定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由销售客户提供结算周期内所使用的铝箔明细提供给公司,经公司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方;	双方对账单及增值税发票
期末盘存	销售客户负责日常管理,公司定期派人到采购方的寄售制零库存仓库进行盘点,销售客户应给与配合。公司财务人员要定期到寄售仓库盘点,保证帐实相符。	存货盘点单

3、营业收入按地区类别分部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	9,843.16	32.85	9,925.60	33.26	9,941.74	32.67
华东	9,848.47	32.87	9,320.06	31.23	9,188.22	30.19
华北	3,194.60	10.66	3,016.45	10.11	2,324.54	7.64
西南	1,172.43	3.91	152.57	0.51	467.40	1.54
华中	2,821.92	9.42	2,422.05	8.12	1,328.65	4.37
国外	3,084.52	10.29	5,003.80	16.77	7,183.45	23.60
合计	29,965.09	100.00	29,840.54	100.00	30,434.01	100.00

注：具体省区划分如下：

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华东地区：上海、安徽、江苏、浙江、山东、江西、福建；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西南地区：四川、贵州、云南、重庆、西藏；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销售地区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国外。华南地区是公司业务的发源地，地区内下游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家众多，也是铝电解电容器企业聚集地区，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HFCC”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先后与东阳光科、佛山日明等大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

的供货关系。报告期，华南地区的电极箔及净水剂收入稳步增长，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9,941.74 万元、9,925.60 万元和 9,843.16 万元。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8.22 万元、9,320.06 万元和 9,848.47 万元。华东地区的主要客户包括江海股份、青岛三莹、尼吉康（无锡）、常州华威和常州深绿等。华东地区业务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技术改进，不断提高产品稳定性和性价比，从而在该地区取得了重大的销售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 2,324.54 万元、3,016.45 万元和 3,194.60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7.64%、10.11% 和 10.66%。天津三和作为公司华北地区最大客户，随着天津三和对公司电极箔订单采购量增加，导致公司华北地区收入比重上升。天津三和为韩国三和在华设立子公司，其母公司韩国三和为国际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铝电解电容器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其客户主要为三星、LG 及海尔等知名企业。公司凭借低压化成箔产品良好品质以及售后服务，得到天津三和认可和赞誉，一直以来维持良好合作关系。在与天津三和长期合作关系中，公司深入了解天津三和对高压电极箔原材料市场需求，2013 年公司高压化成箔系列产品开始规模化生产，其产品性能和品质均得到天津三和认可，满足天津三和等重要客户对原材料“一站式”采购服务需求，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天津三和收入增加，原因天津三和对高压电极箔产品订单增加所致，2015 年天津三和成为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华中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8.65 万元、2,422.05 万元和 2,821.92 万元，保持较高增速的原因：（1）公司华中地区客户主要以湖南艾华为主，根据该公司 2015 年披露的财务信息，湖南艾华 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85%，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 11.12%，各年度增幅较大，由于下游客户湖南艾华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带动对公司低压电极箔采购量增加；（2）公司在华中地区所在客户群增加，湖南艾华所在地湖南益阳为我国重要 LED 灯用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基地，该地区聚集大量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凭借在湖南艾华历年积累的良好口碑，2013 年 8 月公司在湖南益阳加强市场拓展，积极进行产品推广会，逐渐培养更多优质客户群体，新增客户包括：益阳市中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万京源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鹏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华中地区营业收入季度划分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08.01	7.37%	391.65	16.17%	45.91	3.46%
二季度	820.92	29.09%	501.44	20.70%	198.58	14.95%
三季度	893.67	31.67%	667.30	27.55%	247.74	18.65%
四季度	899.32	31.87%	861.66	35.58%	836.42	62.95%
合计	2,821.92	100.00%	2,422.05	100.00%	1,328.65	100.00%

(2) 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季度划分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00.7	28.19%	650.59	21.57%	324.88	13.98%
二季度	953.5	29.85%	959.36	31.80%	627.23	26.98%
三季度	688.58	21.55%	821.51	27.23%	649.45	27.94%
四季度	651.82	20.40%	584.99	19.39%	722.98	31.10%
合计	3,194.60	100.00%	3,016.45	100.00%	2,324.54	100.00%

受春节假期较长以及下游铝电解电容器厂商一季度订单较少因素影响，公司电极箔销售呈现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其他季度销售相对稳定。华北地区客户天津三和采用零库存销售模式，每月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各季度销售相对稳定。

(3) 外销收入及主要外销客户变动情况

国外市场一直是公司重点关注的销售区域。长期以来，国内低压电极箔的技术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有着一定的差距。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注重引入国外的先进生产技术，并经过消化和持续改进，公司产品的质量有了进入国际市场的实力，成为较早打入国际市场的国内供应商之一，并先后成为东莞冠坤、韩国三和、韩国三莹与日本尼吉康的原材料供应商，产品品质符合国外厂商严格的技术要求，开拓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也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7,183.45 万元、5,003.80 万元和 3,084.52 万元。2014 年以来，公司国外出口收入呈现减少趋势，一方面系日元汇率持续大幅度贬值，使得以美元计价出口产品竞争力减弱，导致公司对日本尼吉康等客户减少了销售金额；另一方面国外客户东莞冠坤由于自身经营发生变化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大幅减少了对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国外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外客户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3,947.17	3,548.26	398.91	10.11%
2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直销模式	1,666.43	1,259.64	406.79	24.41%
3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直销模式	422.87	322.30	100.57	23.78%
4	广州冈谷钢机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36.46	172.91	63.55	26.88%
5	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CO.,LTD	直销模式	358.26	285.12	73.13	20.41%
合计			6,631.19	5,588.23	1,042.95	15.73%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外客户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282.57	2,157.17	125.40	5.49%
2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直销模式	1,353.92	1,097.65	256.27	18.93%
3	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CO.,LTD	直销模式	521.51	452.19	69.33	13.29%
4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直销模式	259.99	211.85	48.14	18.51%
5	伯鸿电子(肇庆)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171.35	146.18	25.17	14.69%
合计			4,589.34	4,065.04	524.30	11.42%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外客户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1,540.28	1,378.79	161.49	10.48%
2	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CO.,LTD	直销模式	498.98	418.10	80.88	16.21%
3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直销模式	339.93	287.29	52.64	15.48%
4	立隆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82.39	248.51	33.88	12.00%
5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直销模式	170.12	140.19	29.93	17.59%
合计			2,831.70	2,472.88	358.82	12.67%

A、外销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4年公司外销收入总额由2013年的7,183.45万元减少至5,003.80万元，

减少 2,179.65 万元，下降比例为 30.34%，主要是因为：1、2014 年对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3,947.17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2,282.57 万元，下降金额为 1,664.60 万元；2、2014 年公司对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由 2013 年的 1,666.43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1,353.92 万元，下降金额为 312.51 万元；3、2013 年公司对广州冈谷钢机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236.4 万元，2014 年公司为 25.46 万元，减少 210.94 万元；4、2013 年公司对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的销售收入为 422.87 万元，2014 年为 259.99 万元，减少 162.88 万元。上述四家公司合计减少 2,350.935 万元，使得公司 2014 年的外销收入下降较大。

2015 年公司外销收入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2015 年公司对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下降；2、2014 年公司对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销售收入为 1,353.92 万元，2015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为 339.93 万元，下降较多。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对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广州冈谷钢机贸易有限公司、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开始日元对美元持续贬值，使得以美元计价的公司产品出口竞争力明显减弱，上述企业纷纷通过其日本境内的采购渠道向日本国内采购相关原材料，导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外销收入快速下降。

报告期内，日元对美元汇率走势如下图所示：



注：上表来自新浪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日元对美元的汇率的贬值幅度达到 50%左右。受上述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因出口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失	-96.43	0.97	136.59

上述 2013 年公司出口收入增加的同时公司的汇兑损失也增加较多，2013 年达到了 136.59 万元，上述汇兑损失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利润。

B、报告期内对东莞冠坤及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所有的外销客户中，东莞冠坤及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最大，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对东莞冠坤及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9.53 万元、2,958.25 万元和 1,833.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东莞冠坤及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2015 年公司对东莞冠坤及关联方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低压	8,877,967.70	10,101,490.71	10,536,522.91
销售收入-高压	9,456,637.32	19,480,965.58	33,858,806.16
销售收入-合计	18,334,605.02	29,582,456.29	44,395,329.07

公司 2012 年实现高压化成箔的量产，在客户认证方面，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所有客户中较早通过高压产品测试的客户，最近三年公司对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现高压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3,385.88 万元、1,948.10 万元和 945.66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一方面是因为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在国内的主要客户为珠三角地区的富士康各分厂，2014 年开始为了降低成本，富士康大规模向中国大陆内陆城市以及东南亚国家转移产能，珠三角地区的业务量明显减少，导致了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间接影响了公司对东莞冠坤及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因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东莞冠坤 2014 年开始以压低采购价格的方式

将成本转移给上游供应商，从而导致 2014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高压产品的毛利率快速下滑，为了防止高压产品毛利率的进一步下滑，公司减少了对其他高压产品的销售，增加对其他客户高压产品的销售力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外销的第一大客户东莞冠坤受其主要客户富士康产业转移的影响使得其向公司采购的化成箔大幅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受日元大幅贬值的影响，发行人对外销主要客户 Nichicon (Malaysia) SDN. BHD、广州冈谷钢机贸易有限公司和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的销售大幅减少。虽然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使得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的外销收入下降比例较大，但发行人同时也加大国内的销售力度，使得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销售收入并未出现明显下滑，2015 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比 2014 年有明显的回升，因此，发行人外销收入的下滑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C、公司对广州冈谷的经营模式及对广州冈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直销客户的原因

2012 年，公司低压化成箔产品通过日本尼吉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尼吉康”）的产品质量认证，成为了日本尼吉康的合格供应商。根据日本的习惯，日本尼吉康向公司的采购通过其采购一级代理商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代理采购，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通过其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冈谷钢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冈谷”）向公司采购低压化成箔，公司直接将货物发送到合同约定的日本指定仓库。

具体交易流程如下：日本尼吉康根据生产需要向其采购一级代理商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下订单，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冈谷钢机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书，公司按要求安排生产，并在约定交货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广州冈谷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直销客户主要是因为各外销客户之间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外销收入占总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1%、91.72%和 91.80%，因此使用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分析：

a、2013 年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3 年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构成及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系列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低压化成箔	LD	90.42	74.00	16.42	18.16%
		LF	495.03	381.18	113.85	23.00%
		LH	306.54	216.90	89.64	29.24%
		LW	12.78	10.26	2.52	19.72%
		小计	904.76	682.34	222.42	24.58%
	高压化成箔	HR	3,042.41	2,865.93	176.48	5.80%
	合计		3,947.17	3,548.26	398.91	10.11%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低压化成箔	LD	472.64	371.27	101.37	21.45%
		LF	834.16	638.67	195.49	23.44%
		LH	359.63	249.70	109.93	30.57%
		合计	1,666.43	1,259.64	406.79	24.41%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低压化成箔	LF	296.04	231.84	64.20	21.69%
		LH	126.82	90.46	36.37	28.68%
		合计	422.87	322.30	100.57	23.78%
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CO.,LTD	低压化成箔	LF	127.14	97.64	29.50	23.20%
		LD	33.71	27.35	6.36	18.86%
		LH	116.93	82.07	34.86	29.81%
		小计	277.78	207.06	70.72	25.46%
	高压化成箔	HR	80.47	78.06	2.41	3.00%
	合计		358.26	285.12	73.13	20.41%
广州冈谷钢机贸易有限公司	低压化成箔	LF	76.38	58.89	17.49	22.90%
		LH	160.08	114.02	46.06	28.77%
		合计	236.46	172.91	63.55	26.8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外销客户销售的同一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各外销客户间的总体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各个外销客户采购产品的结构不同导致的。2013 年，东莞冠坤整体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外销客户，主要是因为东莞冠坤当年主要以采购低毛利率的高压化成箔（HR）为主，采购金额 3,042.41 万元，占其采购总额的 77.08%，而公司当年向其销售的 HR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5.80%，因此导致东莞冠坤当年的整体毛利率为 10.11%；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CO.,LTD（以下简称“越南大宇”）当年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越南大宇当年开始向公司采购毛利率较低的高压化成箔，采购金额为 80.47 万元，占其采购总额的 22.46%，整体拉低了毛利率；当年广州冈

谷的毛利率比其他外销客户高，主要是因为其主要以采购毛利率较高的 LH 系列产品为主，达到 67.70%，因此整体毛利率偏高。

b、2014 年各外销客户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014 年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构成及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系列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低压化成箔	LD	46.57	40.64	5.93	12.74%
		LF	553.94	471.04	82.89	14.96%
		LH	115.63	90.21	25.42	21.98%
		小计	716.14	601.89	114.24	15.95%
	高压化成箔	HR	1,566.44	1,555.28	11.15	0.71%
合计			2,282.57	2,157.17	125.40	5.49%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低压化成箔	LD	385.27	327.22	58.04	15.07%
		LF	748.00	606.48	141.52	18.92%
		LH	220.65	163.95	56.70	25.70%
		合计	1,353.92	1,097.65	256.27	18.93%
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CO.,LTD	低压化成箔	LF	176.01	146.05	29.96	17.02%
		LD	23.96	20.19	3.77	15.73%
		LH	93.14	70.33	22.81	24.49%
		小计	293.11	236.57	56.54	19.29%
	高压化成箔	HR	228.40	215.62	12.78	5.60%
合计			521.51	452.19	69.33	13.29%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低压化成箔	LF	259.99	211.85	48.14	18.51%
		合计	259.99	211.85	48.14	18.51%
伯鸿电子（肇庆）有限公司	低压化成箔	LF	73.07	63.32	9.75	13.34%
		LH	98.28	82.86	15.42	15.69%
		合计	171.35	146.18	25.17	14.69%

2014 年，公司向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越南大宇、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销售的低压化成箔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分别为 18.93%、19.29% 和 18.51%。越南大宇由于采购高压化成箔的比例达到 43.80%，降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与其他外销客户的毛利率有较大差异；2014 年受自身的业务状况以及成本上升等影响，东莞冠坤要求大幅降价，公司在对其进行适当降价，2014 年因其采购毛利较低的高压化成箔比例达到 72.10%，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平均毛利率仅为 5.49%，明显低于其他客户；2014 年伯鸿电子（肇庆）有限公司受整体成本上升的影响，希望将部分成本转移到供应商，因此要求降低产品采购价格，

因其采购的均为低压产品，公司对其进行了适当的降价，导致其整体毛利率偏低。

c、2015 年各外销客户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015 年，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构成及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系列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低压化成箔	LD	38.47	31.95	6.52	16.95%
		LF	365.31	313.88	51.43	14.08%
		LH	241.98	192.97	49.01	20.25%
		小计	645.76	538.80	106.96	16.56%
	高压化成箔	HR	894.52	839.99	54.53	6.10%
	合计		1,540.28	1,378.79	161.49	10.48%
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CO.,LTD	低压化成箔	LD	30.95	25.57	5.38	17.38%
		LF	143.48	118.36	25.12	17.51%
		LH	111.06	82.21	28.85	25.97%
		小计	285.49	226.14	59.35	20.79%
	高压化成箔	HR	213.49	191.95	21.53	10.09%
	合计		498.98	418.10	80.88	16.21%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低压化成箔	LD	61.46	53.18	8.28	13.48%
		LF	251.65	213.92	37.73	14.99%
		LH	26.82	20.20	6.62	24.68%
		合计	339.93	287.29	52.64	15.48%
立隆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低压化成箔	LF	262.36	232.47	29.89	11.39%
		LH	20.03	18.03	2.00	9.96%
		合计	282.39	250.51	31.88	11.29%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低压化成箔	LF	139.57	116.87	22.70	16.27%
		LH	30.54	23.32	7.22	23.65%
		合计	170.12	140.19	29.92	17.59%

2015 年东莞冠坤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采购的高压化成箔占比达到 58.08%，导致整体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立隆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立隆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高压化成箔化成工序的加工服务，为了保持良好的关系，因此给予更为优惠的价格。

d、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系列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莞冠坤 电子有限公 司	LD	38.47	31.95	16.95%	46.57	40.64	12.74%	90.42	74.00	18.16%
	LF	365.31	313.88	14.08%	553.94	471.04	14.96%	495.03	381.18	23.00%
	LH	241.98	192.97	20.25%	115.63	90.21	21.98%	306.54	216.90	29.24%
	LW				-	-	-	12.78	10.26	19.72%
	小计	645.76	538.80	16.56%	716.14	601.89	15.95%	904.76	682.34	24.58%
	HR	894.52	839.99	6.10%	1,566.44	1,555.28	0.71%	3,042.41	2,865.93	5.80%
	合计	1,540.28	1,378.79	10.48%	2,282.57	2,157.17	5.49%	3,947.17	3,548.26	10.11%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LD	61.46	53.18	13.48%	385.27	327.22	15.07%	472.64	371.27	21.45%
	LF	251.65	213.92	14.99%	748.00	606.48	18.92%	834.16	638.67	23.44%
	LH	26.82	20.20	24.68%	220.65	163.95	25.70%	359.63	249.70	30.57%
	合计	339.93	287.29	15.48%	1,353.92	1,097.65	18.93%	1,666.43	1,259.64	24.41%
韩国三和电 机株式会社	LF	139.57	116.87	16.27%	259.99	211.85	18.51%	296.04	231.84	21.69%
	LH	30.54	23.32	23.65%	-	-	-	126.82	90.46	28.68%
	合计	170.12	140.19	17.59%	259.99	211.85	18.51%	422.87	322.30	23.78%
DAEWOO ELECTRONI C EQUIPMENT VN.CO.,LTD	LF	143.48	118.36	17.51%	176.01	146.05	17.02%	127.14	97.64	23.20%
	LD	30.95	25.57	17.38%	23.96	20.19	15.73%	33.71	27.35	18.86%
	LH	111.06	82.21	25.97%	93.14	70.33	24.49%	116.93	82.07	29.81%
	小计	285.49	226.14	20.79%	293.11	236.57	19.29%	277.78	207.06	25.46%
	HR	213.49	191.95	10.09%	228.40	215.62	5.60%	80.47	78.06	3.00%
	合计	498.98	418.10	16.21%	521.51	452.19	13.29%	358.26	285.12	20.41%
伯鸿电子 (肇庆)有 限公司	LF	54.51	48.36	11.28%	73.07	63.32	13.34%	70.70	60.43	14.53%
	LH	77.85	65.51	15.85%	98.28	82.86	15.69%	119.21	96.38	19.15%
	合计	132.36	113.87	13.97%	171.35	146.18	14.69%	189.91	156.81	17.43%
广州冈谷钢 机贸易有限 公司	LF	-	-	-	25.46	20.35	20.08%	76.38	58.89	22.90%
	LH	-	-	-	-	-	-	160.08	114.02	28.77%
	合计	-	-	-	25.46	20.35	20.08%	236.46	172.91	26.88%
立隆电子 (惠州)有 限公司	LF	262.36	232.47	11.39%	72.81	64.12	11.94%	51.31	42.60	16.96%
	LH	20.03	16.03	19.95%	8.47	6.87	18.87%	2.67	2.19	18.02%
	合计	282.39	248.51	12.00%	81.28	70.99	12.66%	53.97	44.79	17.01%

a、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对东莞冠坤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11%、5.49%和10.48%，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4年，发行人对东莞冠坤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4.62%，主要原因是：

①低压化成箔毛利率较低的LF系列销售额占低压化成箔销售比例由上年的54.71%上升到77.35%，导致低压化成箔平均毛利率下降。

②2014年在国内电极箔市场低迷竞争加剧不利影响下，行业内企业纷纷降低价格以促进销售，公司也适当采取降价措施予以应对，同时东莞冠坤受其主要客户富士康产能转移的不利影响，经营压力加大，采购量大幅减少，降价幅度较大，导致高压化成箔毛利率大幅下降。

(2) 2015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015年，发行人对东莞冠坤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上升4.99%，主要原因是：

①低压化成箔中毛利率较高的LH系列销售比例由上年的16.15%上升到37.47%，使得低压化成箔平均毛利率有所提升。

②高压化成箔占总销售额的比例由上年的68.63%下降到58.08%，降低了高压化成箔销售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b、Nichicon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简称“尼吉康(马来西亚)”))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对尼吉康(马来西亚)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41%、18.93%和15.48%，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2013年开始日元对美元持续贬值，使得以美元计价的公司产品出口竞争力明显减弱，相关企业转向日本国内采购相关原材料，以此要求公司给予降价，从而导致2014年、2015年公司对尼吉康(马来西亚)收入与毛利率同时下降。

c、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对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78%、18.51%和17.59%，2014年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3年开始日元对美元持续贬值，使得以美元计价的公司产品出口竞争力明显减弱，相关企业转向日本国内采购相关原材料，以此要求公司给予降价，从而导致2014年、2015年公司对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的收入与毛利率同时下降，另外，2014年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仅采购LF系列低压化成箔，未采购毛利率较高的LH低压系列产品，也影响了2014年毛利率水平。

d、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 CO., LTD (越南大宇)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对越南大宇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41%、13.29%和16.21%，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4年，发行人对越南大宇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7.12%，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对越南大宇高压化成箔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由上年的22.46%提高到43.80%，由于高压化成箔毛利率远低于低压化成箔毛利率，导致平均毛利率下降较大；

②低压化成箔中毛利率较低LF系列的比例由上年的45.77%上升到60.05%，导致低压化成箔平均毛利率下降；

(2) 2015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015年，发行人对越南大宇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上升2.92%，主要原因是：低压化成箔中毛利率较低的LF系列产品的比例由上年的60.05%下降到50.26%，而低压化成箔中毛利率较高LH系列的比例由上年的31.78%上升到38.90%，因此，低压化成箔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由于销售价格上升和单位生产成本下降，高压化成箔的毛利率较上年增长4.49%。

e、伯鸿电子（肇庆）有限公司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对伯鸿电子（肇庆）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43%、14.69%和13.9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纷纷降价促销，公司也采取降价措施应对，导致毛利率较上年较大幅度下滑；2015年，公司对伯鸿电子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其销售以港币结算，在人民币对港币升值以后，销售单价未做大幅调整，所以折算成人民币的售价偏低，导致销售毛利率较低。

f、广州冈谷钢机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对广州冈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6.88%和20.08%。2014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6.80%，主要原因是广州冈谷当年仅采购低压化成箔中毛利率较低LF产品，导致当年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g、立隆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立隆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01%、12.66%和 12.00%，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立隆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是国际知名的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的台湾立隆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陆设立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其也为公司的高压化成箔提供化成工序的加工服务，公司为保持与其良好合作关系，销售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

2014 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纷纷降价促销，公司也采取降价措施应对，导致毛利率较上年较大幅度下滑。

4、保荐机构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和过程，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收款情况，以及上述主要外销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等发表核查意见

（1）外销客户的核查

最近三年，公司的外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12 家、13 家和 9 家，外销收入分别为 7,183.45 万元、5,003.80 万元和 3,084.5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3.60%、16.77%和 10.29%；外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6,631.19 万元、4,589.34 万元和 2,831.70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1%、91.72%和 91.80%，外销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保荐机构走访了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冈谷钢机贸易有限公司、伯鸿电子(肇庆)有限公司、立隆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外销客户，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并取得无关联关系声明。对 Nichicon (Malaysia) SDN. BHD、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和 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 CO., LTD 进行电话访谈，从其官网查阅其相关信息。

（2）外销收入确认的核查

①外销收入的确认原则：产品出库时发行人开具产品出库单，产品报关出口，发行人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将提单交给客户，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证，并开具发票。公司产品经海关申报后装船，取得出口货物报关

单和货运提单，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以订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检查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口发票、报关单及收汇单据，结果显示发行人产品出口业务的单证齐全；同时通过中国海关网上服务大厅“通关状态查询”查询发行人出口报关单实际结关状态，经核查给期末所有外销均已结关。

③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和仓库发运明细账，对销售明细中的销售记录进行真实性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④对发行人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不存在营业收入提前确认以及营业收入延迟确认的情形。

(3) 外销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各报告期外销前五大客户的期末余额对应的每笔销售明细，检查客户在期后 6 个月内的每笔回款并与前述销售明细核对，检查期后收款的记账凭证，查看银行进账单上的汇款人、金额等信息，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销售金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额 ^①		期末应收账款回收率
					回收总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回收金额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597.83	1,540.28	1,185.90	952.21	554.46	554.46	58.23%
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CO.,LTD	4.29	498.98	498.82	4.45	64.23	4.45	100.00%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329.39	339.93	494.10	175.22	160.68	160.68	91.70%
立隆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6.62	282.39	285.77	63.23	46.15	46.15	72.98%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54.22	170.12	165.47	58.87	58.42	58.42	99.25%
合计	1,052.35	2,831.70	2,630.07	1,253.98	883.95	824.16	65.72%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854.37	2,282.57	2,539.11	597.83	872.09	597.83	100.00%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581.51	1,353.92	1,606.05	329.39	349.01	329.39	100.00%
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CO.,LTD	4.6	521.51	521.81	4.29	233.8	4.29	100.00%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121.73	259.99	327.5	54.22	113.18	54.22	100.00%

伯鸿电子(肇庆)有限公司	70.16	171.35	159.52	81.98	92.33	81.98	100.00%
合计	1,632.37	4,589.34	5,153.99	1,067.71	1,660.41	1,067.71	100.00%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1,621.09	3,947.17	4,713.90	854.37	1,134.14	854.37	100.00%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383.32	1,666.43	1,468.23	581.51	961.55	581.51	100.00%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78.22	422.87	379.36	121.73	175.48	121.73	100.00%
DAEWOO ELECTRONIC EQUIPMENT VN.CO.,LTD	23.05	358.26	376.71	4.60	251.37	4.6	100.00%
广州冈谷钢机贸易有限公司	57.5	236.46	293.96	-	25.46	-	-
合计	2,163.18	6,631.19	7,232.15	1,562.21	2,547.99	1,562.21	100.00%

注：2013年、2014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额指的是期后6个月的回款，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额指的是期后2个月的回款额。

(4) 外销毛利率核查

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构成，结合公司2014年和2015年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影响因素对单个外销客户的影响，确认外销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部分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是有客观原因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外销客户是真实的，外销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销收入的计量真实、准确、完整，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外销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是有客观原因的、合理的。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低压电极箔：	22,467.49	0.38%	22,382.99	-3.17%	23,116.87
LF系列	8,679.03	-9.95%	9,638.13	-0.56%	9,692.20
LH系列	11,485.93	12.42%	10,216.72	-9.68%	11,311.63
LW系列	310.35	2.68%	302.25	-1.03%	305.39
LD系列	1,053.23	-25.72%	1,417.91	-5.89%	1,506.60
LT系列	515.20	89.28%	272.19	41.43%	192.46
其他系列	423.74	-20.91%	535.79	393.50%	108.57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压电极箔:	5,559.96	3.07%	5,394.48	-8.32%	5,884.14
HR 系列	5,491.56	2.19%	5,374.07	-5.45%	5,684.03
高压腐蚀箔	68.40	235.13%	20.41	-89.80%	200.11
净水剂:	1,937.65	-6.08%	2,063.06	43.97%	1,433.00
合计	29,965.09	0.42%	29,840.53	-1.95%	30,434.01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34.01 万元、29,840.53 万元和 29,965.09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其中低压电极箔和高压电极箔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而净水剂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降低 1.95%，其降低主要原因为：（1）受到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客户调整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低压电极箔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17%，高压电极箔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8.32%。（2）随着人们对环保意识提高以及政府保护环境执法力度加强，下游净水处理企业对净水剂需求增加，2014 年净水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43.97%。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始终站在行业技术的前沿，逐步提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系列产品的比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而高毛利水平产品所占比重的逐步提高，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利润表各项目对经营成果变化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965.09	0.42%	29,840.54	-1.95%	30,434.01
营业成本	24,118.66	-3.27%	24,933.94	1.15%	24,651.20
期间费用	2,982.87	-17.12%	3,598.91	12.28%	3,205.22

资产减值损失	130.51	-404.01%	-42.93	-137.80%	113.58
营业利润	2,588.89	115.00%	1,204.14	-47.17%	2,279.22
营业外收入	443.32	-22.69%	573.41	-7.86%	622.34
营业外支出	18.92	-67.40%	58.03	-69.99%	193.34
利润总额	3,013.28	75.24%	1,719.52	-36.51%	2,708.22
净利润	2,564.14	58.28%	1,620.02	-34.61%	2,47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31	88.54%	1,145.80	-45.74%	2,111.78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但是经过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方面的不懈努力，公司业务仍保持稳步发展，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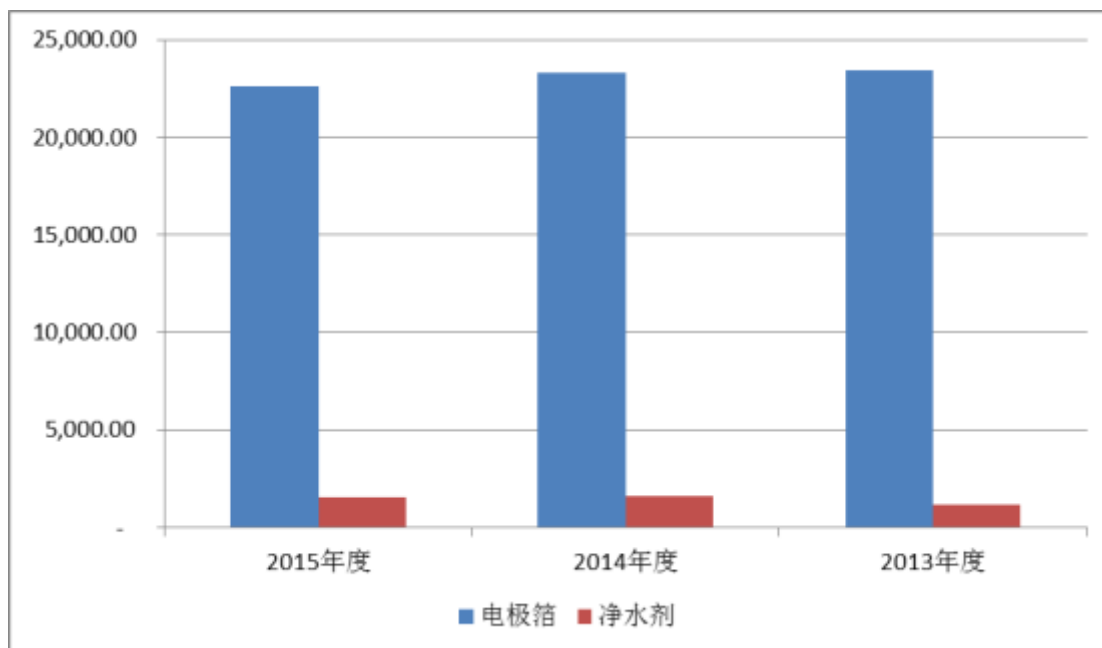
2、营业成本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电极箔	22,591.00	-3.08%	23,308.15	-0.65%	23,460.14
净水剂	1,527.66	-6.04%	1,625.80	36.50%	1,191.07
合计	24,118.66	-3.27%	24,933.94	1.15%	24,651.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产品销量和生产成本的变动而变动。2014 年营业成本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增折旧、生产结构调整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电极箔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在收入下降 4.22% 的情况下，电极箔产品营业成本小幅下降 0.65%，由于净水剂产品销售收入上涨 43.97%，净水剂的营业成本也大幅上涨。2015 年营业成本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成本管控，筛选价格更为优势的供应商实行规模化供应，增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752.55	51.88	13,678.70	54.52	14,373.35	55.09
燃料及动力	4,854.65	19.75	5,286.39	21.07	5,487.57	21.03
直接人工	1,459.55	5.94	1,575.51	6.28	1,458.34	5.59
制造费用	2,591.05	10.54	2,602.82	10.37	2,738.15	10.49
外协加工	2,924.30	11.90	1,947.73	7.76	2,033.02	7.79
生产成本合计	24,582.10	100.00	25,091.15	100.00	26,09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分别为 26,090.44 万元、25,091.15 万元和 24,582.10 万元，生产成本随着产品结构和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生产成本中比重为 55.09%、54.52%和 52.0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高、低压光箔采购价格下降及延伸高压电极箔化成生产工序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光箔金额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36.12%、33.33%和 33.98%，呈现下降趋势，与采购价格下降趋势相一致。低压光箔采购价格由 2013 年 31.65 元/kg 下将至 2015 年的 30.08 元/kg，累计降幅 4.96%；高压光箔采购价格由 2013 年 39.90 元/kg

下降至 2015 年的 35.52 元/kg，累计降幅 10.98%，以上因素使得生产成本中的光箔成本比重减少，也相应减少了原材料占生产成本中比重。

(2) 为拥有完善 HR 系列产品生产工序，逐步减少 HR 系列外协加工量，2013 年新设立凤翔华锋公司负责高压化成加工，相应增加燃料及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支出，导致燃料及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提高。2014 年 7 月，由于设立凤翔华锋后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凤翔华锋自产高压化成阶段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公司综合上述方面考虑终止了与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和生产线的租赁合同，2015 年公司高压化成箔全部委外加工，外协加工占生产成本比重提高。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系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F 系列	7,230.91	29.98%	8,053.94	32.30	7,744.53	31.42
LH 系列	8,493.15	35.21%	7,839.47	31.44	8,245.20	33.45
LW 系列	236.61	0.98%	227.37	0.91	239.47	0.97
LD 系列	861.84	3.57%	1,224.86	4.91	1,289.79	5.23
LT 系列	358.73	1.49%	197.33	0.79	130.35	0.53
HR 系列	5,045.59	20.92%	5,337.59	21.41	5,521.18	22.40
高压腐蚀	66.96	0.28%	21.47	0.09	193.12	0.78
其他系列	297.19	1.23%	406.13	1.63	96.50	0.39
净水剂	1,527.66	6.33%	1,625.80	6.52	1,191.07	4.83
合计	24,118.66	100.00%	24,933.94	100.00	24,651.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系列构成中 LF 系列、LH 系列、HR 系列所占比重较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7.26%、85.15% 和 86.11%。

4、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93.47	1.98%	767.30	2.57%	713.78	2.35%
管理费用	1,830.69	6.11%	2,106.85	7.06%	1,937.17	6.37%
财务费用	558.71	1.86%	724.76	2.43%	554.27	1.82%
期间费用	2,982.87	9.95%	3,598.91	12.06%	3,205.22	10.53%
营业收入	29,965.09	100.00%	29,840.54	100.00%	30,434.01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3%、12.06%和 9.95%，整体保持稳定。2014 年，由于营业收入下降，而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用和利息支出增加导致期间费用上升，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提高 1.53%。2015 年，公司改变净水剂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以客户上门自提为主，销售运费和装卸费下降，同时根据业绩考核对管理层降薪，以及实现汇兑收益较上年增加 97.40 万元等原因，期间费用较上年下降 17.1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下降 2.11%。

(2) 公司报告期内及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阳光科	13.12%	13.08%	13.55%
新疆众和	6.28%	9.02%	11.6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9.70%	11.05%	12.61%
本公司	9.95%	12.06%	10.53%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53%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2.61%，2014 年及 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6%、9.95%，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1.05%、9.70%，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值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阳光科	2.06%	2.13%	2.22%
新疆众和	1.39%	2.79%	3.4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73%	2.46%	2.83%
公司	1.98%	2.57%	2.35%

如上表所示,2013年至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5%、2.57%和1.98%,报告期内变动不大。其中2013年公司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4年和2015年公司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总体差异较小。

②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值比较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阳光科	5.54%	4.95%	5.14%
新疆众和	2.16%	2.70%	3.4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85%	3.82%	4.30%
公司	6.11%	7.06%	6.37%

如上表所示,2013年至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7%、7.06%和6.11%,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4.30%、3.82%和3.8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系公司目前处于IPO申报期间,中介机构发生费用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东阳光科、新疆众和营业收入规模远大于公司,具有明显规模效应,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小。

③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阳光科	5.52%	6.01%	6.19%
新疆众和	2.73%	3.53%	4.7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12%	4.77%	5.49%
公司	1.86%	2.43%	1.82%

如上表所示,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平均值,系由于东阳光科及新疆众和有息负债规模比重较大,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公司能够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期融资,减少有息负债的增加,降低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规模比例为34.70%、42.44%和41.66%,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74.00%、71.02%和70.26%。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有息负债	负债	有息负债占 负债比例	有息负债	负债	有息负债占 负债比例

东阳光科	535,880.90	693,216.33	77.30%	521,718.77	692,637.23	75.32%
新疆众和	379,660.67	600,597.65	63.21%	368,245.96	560,457.01	65.7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57,770.79	646,906.99	70.26%	444,982.36	626,547.12	71.02%
公司	8,813.38	21,155.66	41.66%	8,670.00	20,429.18	42.44%

公司名称	2013/12/31		
	有息负债	负债	有息负债占负债比例
东阳光科	542,015.19	675,586.61	80.23%
新疆众和	279,540.16	434,653.38	64.3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10,777.68	555,119.99	74.00%
公司	7,520.00	21,671.99	34.70%

注：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综上所述，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系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4.90	24.42%	169.28	22.06%	183.11	25.65%
运输装卸费	306.58	51.66%	418.02	54.48%	345.23	48.37%
报关费	16.81	2.83%	22.70	2.96%	30.99	4.34%
差旅费	42.21	7.11%	60.75	7.92%	55.53	7.78%
业务招待费	18.14	3.06%	16.30	2.12%	10.61	1.49%
其他	64.83	10.92%	80.26	10.46%	88.32	12.37%
合计	593.47	100.00%	767.30	100.00%	713.78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量变动不大，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2.57% 和 1.9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职工薪酬和运输装卸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两项费用之和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02%、

76.54%和 76.08%。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表现在：

①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人员工资分别为 183.11 万元、169.28 万元和 144.90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57%和 0.48%，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与其完成的销售业绩挂钩，2014 年由于销售人员未能完成当年销售业绩，工资薪酬较 2013 年小幅下降，2015 年由于销售员工减少，支付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②报告期公司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345.23 万元、418.02 万元和 306.58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40%和 1.02%。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用的变动主要由净水剂销售运输装卸费的变动引起的。2014 年受公司净水剂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发生产品运输装卸费快速增加，2015 年运输装卸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碧江环保的净水剂产品运输方式发生变化，由客户上门自提销售数量增加，也引起净水剂毛利率小幅下降，因此使得公司的运输装卸费降低。

③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相关费用计提依据、标准、支付方式和核算方法，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公司主营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之关键原材料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基础原材料，其质量水平直接决定铝电解电容器质量状况，公司对产品有着严格质量管理，按 QB/441200311—2006《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执行，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成立专门的品质管理部负责对产品质量入库、检验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与销售客户签订《产品买卖协议》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协议中对售后服务支持和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以下甲方为客户、乙方为公司）：

第三条 乙方产品入厂检验批不合格的处理

乙方产品在甲方入厂检验时被判为批不合格时，乙方须作退货处理，若属可代用的产品，在办理代用手续后方可在甲方使用。

第四条 生产过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理

(1) 当乙方产品因质量缺陷造成甲方生产线停产或返工时，停产损失及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不合格，或者在甲方生产线出现质量异常，需要甲

方进行全数检验以筛选出合格品满足甲方生产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数检验费用。全数检验费用按 25 元/人/时进行计算。

第五条 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停用的处理

(1) 当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异常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进行停用。乙方产品被甲方停用后，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该停用产品再次送货的，甲方还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

(2) 当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被甲方停用时，乙方必须妥善处理旧制品、半成品、未发货成品、在途产品，不得继续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货物或退货。

第六条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数量不足、重量不足时，如属于故意短斤缺两的按该批产品不足部分（以供货单位计算）货值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甲方还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供货。乙方同一产品重复出现同样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加倍对乙方进行处罚。经甲方多次要求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

第七条 关于不合格品的处理

(1) 对于甲方已做出退货处理的产品，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省内的为一周，省外两周，国外的为一个月）到甲方完成退货处理。乙方逾期未完成退货处理，在规定退货期限后 30 天以内的，乙方须按该批产品货值 5%向甲方支付仓储费用，在超过规定退货期限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扣取不合格产品货款并对该产品作报废处理，报废所得资金划归甲方。

根据上述质量协议约定，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客户于入库时及时进行检验，对于客户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公司会派遣技术人员与客户保持协商，查明产品质量归属原因，对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缺陷情形，公司将采取以下改正补救措施：(1) 对于客户已经生产领用的原材料，由此给客户带来损失，停产损失及返工损失由公司承担；(2) 公司产品在客户入厂检验时被判为批不合格时，公司须作退货处理，若属可代用的产品，在办理代用手续后方可在客户使用。

售后技术和维护是指对已售后产品给客户提供的系列服务，包括产品介绍、送货、维修、技术培训服务等，是为了给客户提供更优质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相应标准计提依据售后技术和维护费用，以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

确认，其依据为：公司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基础原材料，产品具有不可修复特性，影响产品优劣依赖于对生产环节中质量控制程序，若生产过程中出现电压控制、外观瑕疵及比容误差等质量缺陷，上述在质量缺陷问题一旦形成，公司品管部未能够及时检测发现，会导有致缺陷产品对外销售。尽管公司品管部对产品入库检测有着严格管理流程，但仍存在人为疏忽因素致导致小部分瑕疵产品对外销售情形，针对已销缺陷产品公司品管部难以通过修复及修缮措施恢复产品品质，公司一般会通过采取销售折让、换货或退货方式进行处理，因此公司未按照一定标准计提售后服务费用，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是售后服务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及运输费，实际发生时确认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售后技术维护费用跨期的情形。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379.19	20.71%	413.30	19.62%	390.98	20.18%
工资	555.81	30.36%	623.33	29.59%	659.16	34.03%
社保公积金	83.40	4.56%	104.28	4.95%	132.18	6.82%
中介机构费	116.35	6.36%	269.65	12.80%	104.55	5.40%
办公费	67.64	3.69%	60.56	2.87%	83.42	4.31%
税费	157.50	8.60%	144.25	6.85%	146.49	7.56%
折旧摊销	208.54	11.39%	209.48	9.94%	180.26	9.31%
其他	262.26	14.33%	282.00	13.38%	240.13	12.40%
合计	1,830.69	100.00%	2,106.85	100.00%	1,93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37.17 万元、2,106.85 万元和 1,83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7.06%和 6.11%，总体变动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技术开发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该两项费用之和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4.21%、49.21%和 51.0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工资发生额分别为 659.16 万元、623.33 万元和 555.81 万元，呈小幅下降趋势。2015 年度工资下降的原因：（1）凤翔华锋清算后，不再发生管理人员薪酬支出；（2）由于 2014 年公司管理层未能完成经营目标，公司

2015 年适时调低了管理层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分发生额分别为 390.98 万元、413.30 万元和 379.19 万元，公司历年研发费用一直较高，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在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而形成的研发支出，各年度技术开发费发生额变动受研发项目数量以及研发进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合作研发投入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更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规定。

公司对研发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采取合作研发方式下的研究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F.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②自主研发方式下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区分时点；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关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相应的技术用于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结合上述规定及公司自身研发流程确定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区分时点为：

序号	研发流程	确定研究阶段时点及资料
1	<p>(1) 公司指定销售部、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现时及潜在的需求进行市场动向调研和技术动向调研；</p> <p>(2) 形成调研报告；</p> <p>(3) 组织技术评价委员会或产品开发委员会研究、论证，讨论技术可行性、市场预测、生产成本预测、研发计划、预算、存在困难和解决方案等，形成商品开发计划；</p> <p>(4) 项目立项，形成项目任务书；</p>	<p>以取得相关科技主管部门或公司内部研发机构认可项目申请报告书或项目任务书，确认为研究开发阶段时点</p>
2	<p>(5) 技术中心主导研发工作，负责配方和工艺设计，提出成品质量标准（含规格、型号等）和原材料质量标准；生产技术设备部负责设备开发计划；采购部负责材料开发计划；技术中心进行小试、中试和试产、计算理论成本和消耗标准，销售部反馈顾客试用要求；生产部、品质管理部负责配合研发中心进行现场试验；</p> <p>(6) 中试成功，经营式检验和储存期试验等相关项目验证符合设计要求后，由技术部形成该产品全套技术资料，具体包括产品编码、产品标准、配方表、工艺流程和工艺控制参数、原材料标准、包装设计打印稿（含电子文件）、中试报告、预估成本、理论产能、标准消耗等内容。</p>	<p>以相关科技主管部门和公司内部研发机构通过的中试成功验收报告书为开发阶段完成时点。</p>

③各年研发投入与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管理费用技术开发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研发投入	1,106.93	1,489.15	1,595.78
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379.19	413.30	390.98
差异	727.74	1,075.85	1,204.80

上述公司研发投入与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将研发支出归集在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和生产成本两个科目中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重点体现在对现有产品技术升级和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在研发过程中会耗用的大量原材料进行反复试验，使产品的性能达到预定的目标，对研发过程中形成合格产品对外销售形成营业收入，公司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配比性原则要求，将研发过程中产品对外销售形成收入与研发费用结转至生产成本核算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毛利率水平。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10.23	676.56	356.72
减：利息收入	6.23	5.46	10.42
汇兑损失	-96.43	0.97	136.59
手续费及其他	51.14	52.69	71.38
合计	558.71	724.76	554.2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54.27 万元、724.76 万元和 55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2.43%和 1.86%，变动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有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的变动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随着借款规模的变化而变动，与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对外部银行融资需求相吻合，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费用支出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公司对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而同时由于购建固定资产的投入减少引起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下降。

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 响，公司的汇兑损益变动较大。2013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汇率继续升值的影响，且当年公司出口收入增加，形成较大的汇兑损失 136.59 万元。2014 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港币的贬值幅度变小，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因持有/结算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整体规模也因此较低。2015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的影响，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96.43 万元。

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逐步增长，相应的期间费用也逐年增长，但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上保持稳定，且期间费用的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3.58 万元、-42.93 万元和 130.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7%、-0.14%和 0.44%，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由坏账损失组成。公司执行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各期均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5	11.10
政府补助	407.01	537.20	597.13
其中：递延收益转入	319.11	319.11	376.16
其他	36.31	36.16	14.12
合计	443.32	573.41	622.34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5	44.95	184.13
其他	11.87	13.08	9.21
合计	18.92	58.03	193.34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广西华锋公司的搬迁，公司取得总额为 6,118 万元的搬迁补偿款，通过递延收益分别转入营业外收入 356.16 万元、299.11 万元和 299.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97.13 万元、537.20 万元和 407.01 万元，所获得政府补助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升级、产品技术研发、拆迁补助、品牌培育、IPO 上市补助及出口创汇等方面，上述政府补助获得与公司近年来在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重视创新能力、带动地方出口创汇及劳动力就业的建设息息相关，公司获得各类政府补助也是省、市、区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取

得成绩的认可，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2013 年度政府补助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本期获得 金额	递延收 益转入	
1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项目资金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	粤财 [2012]296 号	15.00		与收益相关
2	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肇庆市端州区科学技术局	端科 [2012]15 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3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	粤中小企 [2012]34 号	70.00		与收益相关
4	科研经费补助	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	863 计划 “极细金属 导体与高 端电子铝 箔材料技 术”课题合 作协议	18.01		与收益相关
5	工业园区 2012 年度生产建设补助资金	苍梧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苍政办发 [2009]111 号	19.16		与收益相关
6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	粤中小企 [2013]15 号	22.00		与收益相关
7	关于安排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肇庆市财政局	肇财外 [2013]32 号	40.00		与收益相关
8	2012 年度端州区科技创新奖励奖金	肇庆市端州区科学技术局	-	7.00		与收益相关
9	专利奖励	肇庆端州区科学技术局	端科 [2012]24 号	0.2		与收益相关

10	代征个税手续费返还	肇庆市端州区地方税务局	-	0.33		与收益相关
11	铝电容器化成箔技术开发	肇庆市端州区科学技术局	-	3.00		与收益相关
12	低压铝箔腐蚀用的新结构石墨烯电极板	肇庆端州区科学技术局	-	0.40		与收益相关
13	高压腐蚀电子铝箔生产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研究	肇庆市端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端州区关于促进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措施和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	8.40		与收益相关
14	2012年出口清算	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6.47		与收益相关
15	科技三项经费	苍梧县科学技术局	-	1.00		与收益相关
16	关于下达201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创新[2010]839号	-	20.00	与资产相关
17	拆迁补助	苍梧县南广铁路工程建设协调办公室	广西苍梧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征拆搬迁补偿协议书	-	356.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7.13		

2014年度政府补助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期获得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	
1	863计划“极细金属导体与高端电子铝箔材料技术”课题合作协议	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	-	14.68		与收益相关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企业研发能力补助高比容高端铝箔机	肇庆市端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14.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本期获得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	
	械强度改良工艺研究及应用项目					
3	化成箔 LF 系列的升级开发和应用	肇庆市财政局	肇科 [2013]87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4	低压铝箔腐蚀用的新结构石墨电极板	肇庆市财政局	肇科 [2013]87 号	0.30		与收益相关
5	LED 照明用导电聚合物固态电容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肇庆绿宝石电子有限公司	肇发改工 [2013]304 号	27.50		与收益相关
6	铝深加工高精度铝箔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研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桂财教 [2014]86 号	25.00		与收益相关
7	2012 年肇庆市民营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肇庆市端州区中小企业局	-	50.00		与收益相关
8	端州区中小微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肇庆市端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肇庆市端州区中小企业局	-	0.60		与收益相关
9	肇庆市支持企业上市优惠办法实施细则	肇庆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肇庆市财政局	肇金函 [2013]151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端州区科学技术获奖项目的通报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	端府[2014]8 号	2.00		与收益相关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财社 (2013) 83 号	6.02		与收益相关
1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广州从化动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动漫城云数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创新 [2014]290 号	-42.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本期获得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	
	据中心等 24 个财政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3	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创新[2010]839 号	-	20.00	与资产相关
14	拆迁补助	苍梧县南广铁路工程建设协调办公室	广西苍梧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征拆搬迁补偿协议书	-	299.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7.21	

2015 年度政府补助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本期获得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	
1	863 计划“极细金属导体与高端电子铝箔材料技术”课题合作协议	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	-	27.31		与收益相关
2	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	-	2.00		与收益相关
3	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	肇科【2013】87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4	社会保险补贴	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	-	8.16		与收益相关
5			肇科【2014】13 号	1.10		与收益相关
6			端府(2015)7 号	1.00		与收益相关
7			端科(2015)1 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期获得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	
8				0.50		与收益相关
9				1.50		与收益相关
10				16.00		与收益相关
11	代征个税手续费返还	肇庆市端州区地方税务局		0.33		与收益相关
12	关于下达201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创新[2010]839号	-	20.00	与资产相关
13	拆迁补助	苍梧县南广铁路工程建设协调办公室	广西苍梧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征拆搬迁补偿协议书	-	299.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7.01	

(1) 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处理，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

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搬迁损失。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是由于广西华锋搬迁产生的搬迁损失以及处置了部分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

（四）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营业利润	2,588.89	100.97%	1,204.14	74.33%	2,279.22	92.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4.4	16.55%	515.38	31.81%	429.00	17.32%
利润总额	3,013.28	117.52%	1,719.52	106.14%	2,708.22	109.32%
所得税费用	449.15	17.52%	99.50	6.14%	-230.91	-9.32%
净利润	2,564.14	100.00%	1,620.02	100.00%	2,477.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业务内发展的重点始终为各类电极箔和净水剂的生产及销售，无其他业务收入，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净利润比例为 92.00%、74.33%和 100.97%，是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17.32%、31.81%和 16.55%，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部门为支持并鼓励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大研发投入而给予补助款，也与公司主营发展是密切相关的，除 2014 年因营业利润下降导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较大外，其余年度所占比重较小。

2014 年营业利润为 1,204.14 万元，其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主要受市场竞争激烈、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另一方面人力成本和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较多，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下降较多。未来公司将采取更积极地策略应对市场的变化，公司有望通过主营业务获取更多更合理的利润。

2015 年营业利润为 2,58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业绩较大回升，其主要原因：
 (1) 公司加强对成本、费用支出管理和控制，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水平，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筛选价格更为优惠供应商实施规模化集中采购，增强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同时严格控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生，实现薪酬与效益相挂钩考核方式；
 (2) 由于 HR 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品质逐渐成熟和稳定，使得高压电极箔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

综上，公司利润来源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取决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给公司利润的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2、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对主要产品系列作售价变动 5% 的单因素变化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	公司营业收入	A	29,965.09	29,840.54	30,434.01
B	产品价格上涨 5% 对毛利的影响	$B=A*(5\%)$	1,498.25	1,492.03	1,521.70
C	公司毛利	C	5,846.43	4,906.59	5,782.81
D	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比例	$D=B/C$	25.63%	30.41%	26.31%
E	敏感系数	$E=D/5\%$	5.13	6.08	5.26

上述数据表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每变动 5%，公司毛利将同方向变动 26.31%、30.41%和 25.63%，敏感系数分别为 5.26、6.08 和 5.13，说明产品售价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系数基本保持稳定。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光箔，最近三年电子光箔占公司电极箔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12%、33.22%和 33.98%。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电子光箔价格变动 5% 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	耗用的电子光箔原材料成本	A	7,824.46	7,713.13	9,042.85
B	价格上涨 5%对毛利的影响	$B=A*(-5\%)$	-391.22	-385.66	-452.14
C	公司毛利	C	5,846.43	4,906.59	5,782.81
D	电子光箔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比例	$D=B/C$	-6.69%	-7.86%	-7.82%
E	敏感系数	$E=D/5\%$	-1.34	-1.57	-1.5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对电子光箔成本上涨 5%的影响分别为-7.82%、-7.86%和-6.69%，敏感系数分别为-1.56、-1.57 和-1.34，表明对电子光箔价格波动敏感性较低，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较强。

3、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电极箔市场竞争的加剧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极箔，其中低压电极箔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资金门槛，而高压电极箔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电极箔市场空间巨大，随着越来越多的厂家进入电极箔市场，不可避免的会对电极箔产品尤其是高压电极箔的毛利率产生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充足的生产能力是实现较高盈利水平的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电极箔市场空间巨大，报告期内公司低压腐蚀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已经受到低压腐蚀线产能瓶颈的制约，生产规模的扩大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几年的盈利能力。

(3) 完善的产品结构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

低压化成箔目前的毛利率维持在合理水平，行业内的规模化生产企业较少，竞争激烈程度较低。随着下游企业变频电机、电动车、风电等概念的推广宣传，市场容量的增加，更多的企业会被吸引进入市场，从而加剧行业内的竞争，但由于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短期内行业毛利率仍将保持现有的水平。

中低比容化成箔因技术成熟，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产品价格波动较小，利润水平在规模化生产下有逐步提高的趋势；高比容化成箔的技术含量高，属于高端产品，利润水平较高，而目前高端市场正在稳步成长。作为国内较早引入日本生产技术的厂家，本公司通过技术消化和后续研发，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在增加产品附加价值的同时兼顾市场份额的提升，以获得相对于行业平均水平更高的利润空间。

（4）领先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推动力

随着电子工业的飞速发展，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的方向发展，对铝电解电容器小型化和高性能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电容器用铝箔要紧跟市场发展方向，提高成品的比容及强度等指标，以保持竞争力。

多年来，公司从引入日本生产技术开始，通过技术消化和后续研发，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形成了公司特有的一系列技术成果。与此同时，公司与西安交大和厦门大学等高校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进行了众多技术开发项目的合作，并且在公司厂区内建立了厦大华锋电化学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取得了良好的研发成效，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也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3年公司被批准组建广东省高端电子铝箔（华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起到了示范和带动作用。通过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撑。

（五）公司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1、按不同产品类别分别对比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 报告期内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51%	3.07%	16.44%	-2.56%	19.00%
综合毛利率	19.51%	3.07%	16.44%	-2.56%	19.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都相同，各年度分别为 19.00%、16.44%和 19.51%，受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2015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

(2)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阳光科	15.34%	16.37%	19.07%
新疆众和	5.95%	6.94%	13.6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65%	11.66%	16.36%
本公司	19.51%	16.44%	19.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存在较大差异，可比上市公司新疆众和主要产品为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以及贸易，形成“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新材料产业链，东阳光科是以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产业的发展格局，相比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低压化成箔及附带循环产品净水剂，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较多，与公司业务差异较大。

(3) 按不同产品类别分别对比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按产品类别分别对比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疆众和	高压电极箔	20.32%	16.05%	17.76%
东阳光科	高压电极箔	22.04%	28.05%	29.95%
公司	高压电极箔	8.05%	0.66%	2.89%
	低压电极箔	22.21%	19.81%	23.23%

	净水剂	21.16%	21.19%	16.88%
--	-----	--------	--------	--------

按产品类别区分，公司主营产品分别低压电极箔、高压电极箔，以低压电极箔为主，高压电极箔为辅，可比上市公司新疆众和、东阳光科主营产品以高压电极箔为主。

以高压电极箔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高压电极箔产品毛利率为 2.89%、0.66%和 8.05%，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其主要原因以方面：
①公司进入高压电极箔市场时间较短，产量规模较低，单位固定资产折旧较高，部分生产线正式投产初期生产成本低，生产品质不够稳定，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可比上市公司新疆众和、东阳光科均为国内最大两家高压化成箔企业，其产量规模、工艺技术、成本控制以及客户议价能力方面相比公司具有优势，使得可比上市公司电极箔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低压电极箔产品毛利率 23.23%、19.81%和 22.21%，由于公司低压电极箔产量规模和技术方面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低压电极箔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品毛利率维持相对较高水平。可比上市公司新疆众和、东阳光科均无生产同类型产品，难以取得详细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2、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分析：

业务	具体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极箔产品	低压电极箔	22.21	2.40	74.98	19.81	-3.42	75.01	23.23	75.96
	高压化成箔	8.30	7.62	18.33	0.68	-2.19	18.01	2.87	18.68
	高压腐蚀箔	-11.96	-6.75	0.23	-5.21	-8.70	0.07	3.49	0.66
净水剂	净水剂	21.16	-0.03	6.47	21.19	4.31	6.91	16.88	4.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51	3.07	100.00	16.44	-2.56	100.00	1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0%、16.44%和 19.51%，其中低压电极箔毛利率分别为 23.23%、19.81%和 22.21%；高压电极箔毛利率 2.89%、0.66%和 8.05%；净水剂毛利率 16.88%、21.19%和 21.16%，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低压电极箔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30.66	2.47%	29.92	-1.49%	30.38
单位成本	23.85	-0.63%	24.00	2.90%	23.30
直接材料	12.69	-5.09%	12.82	-0.77%	12.92
其中：低压电子光箔	8.74	-2.78%	8.99	-2.92%	9.26
盐酸	1.24	-9.49%	1.37	45.74%	0.94
己二酸铵	0.53	-15.87%	0.63	-12.50%	0.72
其他直接辅料	2.18	-8.02%	1.83	-8.96%	2.01
燃料动力	6.24	6.48%	6.40	1.75%	6.29
其中：耗电	6.24	6.85%	5.84	2.82%	5.68
直接人工	1.49	2.05%	1.46	7.35%	1.36
制造费用	3.43	3.00%	3.33	21.98%	2.73
其中：折旧	1.62	9.46%	1.48	20.33%	1.23
毛利率		22.21%		19.81%	23.23%

报告期内，低压电极箔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23.23%、19.81%和 22.21%。2015 年低压电极箔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2.40%，2014 年低压电极箔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42%，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① 2015 年低压电极箔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原因分析

2015 年低压电极箔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2.40%，毛利小幅上升原因：A. 公司继续实施调整经营策略，重点发展高附加值及具有核心市场竞争力 LH 系列产品，提高 LH 系列产品在营业收入规模比重，2015 年公司 LH 系列产品占收入比重 38.33%较 2014 年相比提高 4.09%，相比 LF 系列产品 LH 系列产品在单位售价、单位毛利更具有优势，2015 年低压电极箔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提高了 2.47%，对低压电极箔毛利率提升有重要影响；B. 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面临各种不利局面情况，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成本管控，筛选价格更为优势的供应商实行规模化供应，增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2015 年主要原材料电子光箔、盐酸及己二酸铵较 2014 年分别下降了 2.12%、11.91%和 17.73%，有效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C. 单位能耗及制造费用中折旧成本上升原因，LH 系列高电压产品比

重增加，增加了单位电耗成本，制造费用中折旧由于本期低压变频腐蚀箔生产线转固提高了折旧金额，导致单位分摊的折旧成本增加。

②2014 年低压电极箔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2014 年低压电极箔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42%，毛利率下降原因为：A. 2014 年在国内电极箔市场低迷竞争加剧不利影响下，行业内企业纷纷降低价格以促进销售，公司也适当采取降价措施予以应对，2014 年较 2013 年低压电极箔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 1.49%；B.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电子光箔、盐酸及己二酸铵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在下游产品降价影响传导下，为维持合理毛利率水平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要求原材料光箔供应商降低采购价格，2014 年光箔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2.91%，导致公司 2014 年直接材料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0.77%；直接材料中盐酸价格影响较大，2014 年盐酸单位成本比 2013 年上涨了 45.74%，原因为 2014 年盐酸采购价格较 2013 年上升 40.69%，上涨幅度较大；C. 单位耗电成本逐年上升，系 LH 系列中高电压产品比重增加，增加电耗成本；D. 低压电极箔系列产品人工成本同比上涨 7.35%，系公司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2014 年生产人员工资较 2013 年提高了 7.89%；E. 2014 年制造费用中单位折旧费用较 2013 年提高 20.33%，系公司 2014 年低压化成箔销售数量较 2013 年整体有所减少，同时 2014 年 1 月份新增的两条低压生产线实现转固，分担单位折旧费用有所增加。

② 报告期内，公司低压电极箔产品耗用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价
低压光箔(元/公斤)	30.08	-2.12%	30.73	-2.91%	31.65
盐酸(元/吨)	331.75	-11.91%	376.62	40.69%	267.69
己二酸铵(元/公斤)	9.37	-17.73%	11.39	-1.39%	11.55

(2) 高压化成箔毛利率分析

元/平方米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63.34	5.44%	60.07	-7.27%	64.78

单位成本	58.09	-2.63	59.66	-5.18%	62.92
毛利率	8.30%		0.68%		2.87%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化成箔的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3年至2015年，公司高压化成箔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36.51	30.32%	1,793.68	31.64%	2,058.81	35.11%
其中：高压电子光箔	1,198.02	23.64%	1,349.56	23.81%	1,531.27	26.11%
硝酸	137.44	2.71%	168.10	2.97%	202.61	3.46%
硫酸	112.04	2.21%	120.34	2.12%	135.39	2.31%
其他直接辅料	89.01	1.76%	155.68	2.75%	189.54	3.23%
燃料动力	183.70	3.62%	953.85	16.83%	1,093.61	18.65%
其中：耗电	166.76	3.29%	878.40	15.49%	1,028.25	17.53%
直接人工	117.35	2.32%	315.73	5.57%	201.70	3.44%
制造费用	305.79	6.03%	658.04	11.61%	476.89	8.13%
外协加工成本	2,924.30	57.71%	1,947.73	34.36%	2,033.02	34.67%
生产成本合计	5,067.65	100.00%	5,669.02	100.00%	5,86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化成箔的生产成本分别为5,864.02万元、5,669.02万元和5,067.65万元，高压化成箔生产成本增减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高压化成箔产品生产规模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化成箔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35.11%、31.64%和30.32%，2013年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因为2013年高要华锋2条高压腐蚀生产线转固进行生产，生产线属于磨合期，损耗较大，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2015年直接材料占比略低于其他年度，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成本管控，筛选价格更为优势的供应商实行规模化供应，增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使得高压电子光箔的采购成本下降5.88%，导致2015年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化成箔生产成本中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分别为18.65%、

16.83%和3.62%，2013年、2014年公司高压化成箔中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公司部分高压化成箔化成工序由子公司凤翔华锋自行生产，高压化成箔化成工序的主要成本为电费，根据产品要求的耐电压值不同，电费成本占化成工序成本的比重从50%–80%不等，2013年、2014年因自产化成箔发生的电费为803.66万元和653.81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公司燃料动力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化成箔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3.44%、5.57%和2.32%，2013年、2014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提高，一方面主要是因为2013年新设立凤翔华锋公司负责高压化成加工，员工数量增加较多，相应增加了直接人工成本，导致2013年、2014年直接人工成本的占比有所提高，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留住员工，报告期期内公司多次加薪，也导致了直接人工成本的上升，使得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化成箔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8.13%、11.61%和6.03%，2013年、2014年公司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新设立凤翔华锋公司负责高压化成加工，制造费用相应增加，导致制造费用成本的占比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高要华锋2条高压腐蚀生产线转固进行生产，相应地增加了折旧费用的金额，也导致了制造费用成本的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化成箔生产成本中外协加工成本占比分别为34.67%、34.36%和57.71%，2013年、2014年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明显小于2015年，主要是因为2013年、2014年公司子公司凤翔华锋自生产了部分高压化成箔，外协加工的比例减少，因此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有所减少。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高压电极箔的毛利率分别为2.89%、0.66%和8.05%，2015年公司的高压电极箔的毛利率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经多年不断技术研发以及生产设备、人员不断磨合，以及提高向优质外协加工企业委托加工的比重，使得高压化成箔的品质趋于稳定，因此在产品销售单价上有所回升，2015年高压化成箔销售价格较2014年上涨了5.44%，对本期高压化成箔毛利率提高作用；②2015年高压化成箔单位成本与2014年下降2.63%，系本期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整体降低了采购成本，2015年高压电子光箔采购价

格较 2014 年下降了 5.88%。

2014 年高压化成箔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2.19%，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①受高压电极箔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高压化成系列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高压化成箔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7.27%；②单位成本下降 5.18%，其中主要原材料高压电子光箔市场价格持续下降，2014 年采购单价较 2013 年下降 5.42%；外协加工单价的下降（具体分析见下公司高压化成外协加工单价变动）；每年生产线折旧及生产人员薪酬虽有所提高，但高压电子光箔及外协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高于人工及折旧占生产成本比重，总体导致生产成本下降。综上分析，由于高压化成箔产品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产品单价降低的幅度，销售毛利率下降。

2013 年高压化成箔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0.57%，毛利率上升原因为 2013 年高压化成箔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化成外协加工单价变动：

期间	数量（万平米）	加工金额(万元)	加工单价（元/平米）	与上年变动
2015 年	88.24	2,924.30	33.14	2.28%
2014 年	60.11	1,947.73	32.40	-2.60%
2013 年	61.11	2,033.02	33.27	-

注：上表所列的外协加工数量是指完成外协加工并开具发票确认加工费用的高压化成箔加工数量，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中披露的“用途 2：外协加工”指的是发出外协加工的腐蚀箔数量，因此两者之间非同一概念，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高压系列产品繁多，按电解电容器工作电压的高低进行划分，电压区间涵盖范围 440VF-730VF，具体规格型号 20 多类，每个加工规格型号产品又包括比容值、折曲强度及拉伸强度的区别，上述指标中对生产成本影响最大为耐电压值，因此以耐电压值作为统计口径将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的系列产品外协加工情况统计如下：

2015 年：

具体型号	外协数量（平米）	外协金额（元）	外协单位成本（元/平米）
------	----------	---------	--------------

520VF	20,718.50	560,675.81	27.06
530VF	238,310.40	6,541,740.08	27.45
560VF	115,743.70	3,639,405.00	31.44
590VF	12,824.90	460,318.02	35.89
620VF	44,222.50	1,544,137.90	34.92
640VF	107,996.48	4,078,482.77	37.76
合计	539,816.48	16,824,759.58	31.17
占外协加工比重	61.18%	57.53%	-

2014年:

具体型号	外协数量(平米)	外协金额(元)	外协单位成本(元/平米)
520VF	33,150.60	915,449.45	27.61
530VF	143,859.40	4,088,055.30	28.42
560VF	58,864.10	1,876,367.36	31.88
590VF	26,601.70	920,973.24	34.62
620VF	32,827.00	1,141,370.18	34.77
640VF	145,111.00	5,275,431.31	36.35
合计	440,413.80	14,217,646.84	-
占外协加工比重	73.27%	73.00%	-

2013年:

具体型号	外协数量(平米)	外协金额(元)	外协单位成本(元/平米)
530VF	193,054.50	5,566,937.90	28.84
560VF	53,112.20	1,758,613.21	33.11
580VF	29,926.10	1,010,035.28	33.75
590VF	27,253.20	1,006,230.23	36.92
620VF	55,995.70	2,008,062.00	35.86
630VF	27,069.40	1,033,463.41	38.18
650VF	43,744.10	1,730,515.26	39.56
660VF	20,309.20	804,359.25	39.61
730VF	21,435.90	1,096,103.02	51.13
合计	471,900.30	16,014,319.56	-
占外协加工比重	77.22%	78.77%	-

外协加工成本受外协加工企业的电价成本、人工成本、各型号外协加工的规模等因素影响,从上述各表可以看出,2014年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同比下降2.6%,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中650VF及以上电压段的产品有所减少,主要以外协加工640VF及以下电压段的产品为主;2015年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同比增加2.28%,主要是因为为了进一步提高高压化箔的产品性能,公司加大了向优质外协加工企业委托加工的比重(如东阳光科),相应增加了部分成本,同时

随着人工成本的提高，公司的主要外协加工商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2015年小幅提高了外协加工的加工费，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2015年外协加工成本有所提高。

(3) 净水剂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334.06	-4.33	349.20	-12.08%	397.16
单位成本	263.38	-4.29	275.18	-16.64%	330.11
毛利率	21.16%		21.19%		16.88%

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4.31%，原因是：①净水剂销售量增加，产销量的增加导致净水剂单位成本下降；②净水剂的主要原材料铝酸钙粉、氢氧化铝采购单位价格下降，适当降低净水剂销售价格，但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净水剂毛利率有所增加。

2015年公司净水剂销售中客户自提量增加，净水剂销售价格下调，而主要原材料铝酸钙粉、氢氧化铝采购价格下降，单位生产成本有所降低，因此净水剂毛利变动较小。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一、电极箔	5,436.44	92.99%	4,469.33	91.09%	5,540.87	95.82%
LF系列	1,448.12	24.77%	1,584.19	32.29%	1,947.66	33.68%
LH系列	2,992.78	51.19%	2,377.26	48.45%	3,066.43	53.03%
LW系列	73.74	1.26%	74.88	1.53%	65.92	1.14%
LD系列	191.39	3.27%	193.05	3.93%	216.81	3.75%
LT系列	156.47	2.68%	74.86	1.53%	62.12	1.07%
HR系列	445.96	7.63%	36.49	0.74%	162.86	2.82%
高压腐蚀箔	1.44	0.02%	-1.06	-0.02%	6.99	0.12%
其他系列	126.55	2.16%	129.66	2.64%	12.07	0.21%
二、净水剂	409.99	7.01%	437.27	8.91%	241.94	4.18%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5,846.43	100.00%	4,906.59	100.00%	5,782.81	100.00%

(1) LF 系列和 LH 系列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电极箔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使得产品附加值大幅提高，成为我国主要的低压腐蚀化成铝箔供应商，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最近三年，LF 系列与 LH 系列的合计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6.71%、80.74%和 75.96%，所占比重大，是公司盈利的稳定来源。其中，LF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对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1,947.66 万元、1,584.19 万元和 1,448.1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33.68%、32.29%和 24.77%。LH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对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3,066.43 万元、2,377.26 万元和 2,992.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3.03%、48.45%和 51.19%。

(2) 产品结构升级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研发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技术壁垒较高、毛利水平较高的新产品，并提高新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LH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11%、23.27%和 26.06%，同时 LH 系列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3.03%、48.45%和 51.19%，LH 系列产品毛利率作为公司毛利重要的增长点，对公司的营业毛利和毛利率的贡献逐步提高，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系列之一。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正中珠江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5	-44.90	-17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01	537.20	597.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4.44	23.08	4.9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424.40	515.38	429.00
减：所得税影响	20.57	41.15	37.53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6.71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03.83	474.23	38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14	1,620.02	2,49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31	1,145.80	2,111.78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各级政府部门对本公司研发和技改项目的政府补助，以及广西华锋搬迁造成的资产损失和搬迁补偿款以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通过递延方式予以确认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七）税收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972.64	773.17	685.97
企业所得税	307.81	211.43	306.43
营业税	-	0.25	4.49
其他	356.38	286.82	329.12
合计	1,636.83	1,271.67	1,326.01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款金额分别为 1,326.01 万元、1,271.67 万元和 1,636.83 万元，其中公司缴纳的税款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八）税收优惠及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最近三年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2012 年 3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粤科高字（2012）33 号），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公示〔2014〕15号文件《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司为广东省2014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继续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证书有效期3年。因此，公司在2013-2015年均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桂地税公告〔2012〕7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苍梧县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苍国税审字〔2012〕4号）审核，广西华锋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	净利润	占比
2015年度	185.71	2,564.14	7.24%
2014年度	116.01	1,620.02	7.16%
2013年度	261.32	2,477.31	10.55%

2、增值税出口优惠政策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产品中的电极箔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电极箔产品适用15%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退税率下调1%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26.22	42.53	61.06
出口退税率下调1%对净利润影响幅度	1.02%	2.63%	2.46%

（九）公司管理层对盈利状况的总结

通过以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

1、在下游铝电解电容器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等行业迅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以及不断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一方面来源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产品结构的调整、科学的管理、严格的成本控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3、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本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生产能力、加强研发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拓展新客户等方式继续提高本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生产协调能力和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十) 公司高压化成箔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化成箔外协加工商、外协加工数量及外协加工金额情形：

2013 年

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环节	外协加工数量 (万平米)	外协加工金额 (万元)
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37.89	1,251.87
四川石棉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19.79	643.89
凯普松电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3.43	137.26
合计			61.11	2,033.02

2014 年

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环节	外协加工数量 (万平米)	外协加工金额 (万元)
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27.65	975.31
四川日科电子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30.95	912.59
凯普松电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0.76	36.68
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0.75	23.14
合计			60.11	1,947.73

2015 年

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环节	外协加工数量 (万平米)	外协加工金额 (万元)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62.69	2,056.46
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12.31	471.18
四川日科电子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11.60	339.16
凯普松电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0.56	29.43
荥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0.80	21.75
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	化成环节	0.26	6.33
合计			88.24	2,924.30

2、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化成外协加工企业相关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5日	2,260 万美元	FOREVER CO.持股 100%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电极铝箔、电容器、相关电子零件、水处理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相关生产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他同类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石棉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	5,000 万人民币	宿迁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8%；王卫国持股 0.2%	中、高压化成铝箔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凯普松电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	9,900 万元人民币	凯普松电子科技(宜昌三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及相关产品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

				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
四川福明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7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武蕴俊持股 60%；宗信诚持股 20%；周兵舰持股 20%	电子元器件基础材料加工；销售。
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22,000万元人民币	青海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00%；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73%；张文持股 2.27%	电子铝箔、氧化铝粉、电子原件、精细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黑色、有色金属加工生产及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12,000万元人民币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用中、高压电极箔，设计制造电极箔生产线，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蒙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2,000万人民币	孟波持股 30.85%；孟庆颜持股 12.80%；韩银甫持股 20.00%；周旭林持股 7.88%；周毅持股 8.00%；孟奇持股 8.58%；孟村持股 11.90%	生产和销售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腐蚀箔等电子材料。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2月13日	64,122.5872万元人民币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14%，其他股持股 61.86%	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

				及铝制品、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
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	3,000万元人民币	罗正均持股90%；冯名扬持股10%	对外贸易；高、中、低压化成箔(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除外)生产、销售
四川日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6日	2,000万人民币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电子化成箔研发生产、销售。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5日	14,453.961万元	东阳光科控股孙公司	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化成箔产品

注：外协加工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来源于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根据核查外协加工企业股权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上述外协加工企业股权或外协加工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情形，同时公司主要外协加工企业立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阿坝州）有限公司、四川石棉华瑞电子有限公司及四川日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本企业与本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主要管理人员）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铝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综合上述分析，外协加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直接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752.55	51.88	13,678.70	54.52	14,373.35	55.09
燃料及动力	4,854.65	19.75	5,286.39	21.07	5,487.57	21.03
直接人工	1,459.55	5.94	1,575.51	6.28	1,458.34	5.59
制造费用	2,591.05	10.54	2,602.82	10.37	2,738.15	10.49
外协加工	2,924.30	11.90	1,947.73	7.76	2,033.02	7.79
生产成本合计	24,582.10	100.00	25,091.15	100.00	26,09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化成外协加工成本为 2,033.02 万元、1,947.73 万元和 2,924.30 万元，占同期生产成本比例为 7.79%、7.76%和 11.90%。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高压系列产品繁多，按电解电容器工作电压的高低进行划分，电压区间涵盖范围 440VF-730VF，具体规格型号 20 多类，每个加工规格型号产品又包括比容值、折曲强度及拉伸强度的区别，上述指标中对生产成本影响最大为耐电压值，因此本次选择公司自产与委托外高压化成加工成本的参考指标为耐电压值进行比较，由于 2015 年公司未自产高压化成箔无法进行比较，选取 2013 年及 2014 年数据进行比较：

2014 年：

具体型号	外协数量(平方米)	外协金额(元)	外协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自产成本(元/平方米)	差异
520VF	33,150.60	915,449.45	27.61	28.70	-1.09
530VF	143,859.40	4,088,055.30	28.42	29.34	-0.92
560VF	58,864.10	1,876,367.36	31.88	31.86	0.02
590VF	26,601.70	920,973.24	34.62	32.95	1.67
620VF	32,827.00	1,141,370.18	34.77	37.06	-2.29
640VF	145,111.00	5,275,431.31	36.35	37.90	-1.55
合计	440,413.80	14,217,646.84	-	-	-
占外协加工比重	73.27%	73.00%	-	-	-

2013 年：

具体型号	外协数量(平方米)	外协金额(元)	外协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自产成本(元/平方米)	差异
530VF	193,054.50	5,566,937.90	28.84	31.23	-2.39
560VF	53,112.20	1,758,613.21	33.11	33.36	-0.25

580VF	29,926.10	1,010,035.28	33.75	33.94	-0.19
590VF	27,253.20	1,006,230.23	36.92	36.48	0.44
620VF	55,995.70	2,008,062.00	35.86	36.76	-0.90
630VF	27,069.40	1,033,463.41	38.18	注*	-
650VF	43,744.10	1,730,515.26	39.56	36.67	2.89
660VF	20,309.20	804,359.25	39.61	41.32	-1.71
730VF	21,435.90	1,096,103.02	51.13	注*	-
合计	471,900.30	16,014,319.56			
占外协加工比重	77.22%	78.77%			

注*：代表公司当年无自产加工该型号产品

2014年，公司高压系列产品中主要产品类型如520VF、530VF、620VF和640VF委外加工成本单价分别为27.61元、28.42元、34.77元和36.35元均小于自产成本单价28.70元、29.34、37.06和37.90元，差异分别为-1.09元、-0.92元、-2.29元及-1.55元，其他各型号产品由于加工量较小的原因，委外加工成本与自产成本差异较小。

2013年，公司高压系列产品中除590VF、650VF委托加工成本单价大于自产成本单价外，其他主要型号产品委外加工产品单价均小于自产成本单价。

由于公司的外协加工企业是国内专业高压化成加工企业，其在能源价格、产量规模及技术积累方面相比公司具有一定优势，2013年公司进入高压化成加工时间较短，前期需要对生产线不断调试、人员磨合，生产相对不稳定，自产单位成本较高。公司通过外协加工途径可以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重要帮助，综上分析公司合理选择外协加工方式是合理的和经济的。

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取决于腐蚀阶段生产的腐蚀箔半成品的性能以及化成阶段生产的化成箔产成品的性能。腐蚀技术决定比容高低，比容越高，铝电解电容器储存电荷能力越强，制作电容器时需使用的铝箔越少，电容器体积也就越小；化成技术决定电压和容量损耗的大小，化成技术越高，耐压越高，容量损耗越小，寿命越长。在高压腐蚀箔方面，公司于2011年末实现高压腐蚀箔的量产，通过四年多的实践，公司高压腐蚀箔的产品性能已经趋于稳定，完成达到了客户的性能要求，高压系列产品的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在高压化成箔化成工序上，公司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上半年通过租赁生产线的方式实现部分高压化成箔化成

工序的自产，但因公司进入高压化成箔化成工序的时间较短，前期需要对租赁的生产线进行不断的调试、生产人员需要进行不断的磨合，因此，生产相对不稳定，化成工序自产产品的性能较为不稳定，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停止了高压化成箔化成工序的自产，全部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选取的高压化成箔化成工序的外协加工企业均是国内专业的高压化成箔生产企业，其在高压化成箔化成领域生产的时间远长于公司，并且其在能源价格、产量规模及化成技术积累方面相比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因此使用公司生产的腐蚀箔通过其进行化成工序生产的高压化成箔产品的性能比公司自行进行化成工序生产的化成箔产品的性能更为稳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2,277.07	34,488.01	34,9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9,337.37	32,657.96	33,4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70	1,830.06	1,48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83	22.90	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40.78	1,746.94	3,20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5	-1,724.04	-3,20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553.15	10,338.73	6,58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796.68	10,286.97	6,10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53	51.77	47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85	162.69	-1,301.80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3.24 万元、1,830.06 万元和 2,939.70 万元。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6,253.00 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累计 6,661.47 万元，反映公司业绩良好并有实际的现金流支撑，经营业绩质量良好。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差额
2015 年度	2,564.14	2,939.70	375.56
2014 年度	1,620.02	1,830.06	210.04
2013 年度	2,477.31	1,483.24	-994.07
合计	6,661.47	6,253.00	-408.47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别为 -994.07 万元、210.04 万元和 375.56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 994.07 万元，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2,060.84 万元。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87.91	218.10	220.97
利息收入	6.23	5.46	10.42
收到保证金	-	300.00	-
其他	36.31	35.36	9.39
合计	130.45	558.92	240.78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429.19	576.72	703.70
销售费用	722.56	547.73	500.12
财务费用	29.91	52.69	71.38
其他	11.87	15.68	17.09
支付保证金	-	-	300.00

合计	1,193.53	1,192.83	1,592.29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付现期间费用、保证金以及员工借支备用金。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3	22.90	2.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	22.90	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40.78	1,746.94	3,208.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78	1,746.94	3,20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95	-1,724.04	-3,205.52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08.16 万元、1,746.94 万元和 1,53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搬迁建新厂区以及高要华锋厂区建设而进行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支出金额逐步减少原因，主要原因是高要华锋厂区建设工程及广西华锋厂房搬迁工程已经逐步完工，后续资本投入逐渐减少。

（四）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20.00	9,670.00	5,52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5	668.73	1,06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3.15	10,338.73	6,58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6.62	8,520.00	4,48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30	1,135.53	736.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77	631.43	8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6.68	10,286.97	6,10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53	51.77	476.33

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520.00 万元、9,670.00 万元和 9,12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80.00 万元、8,520.00 万元和 8,976.6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自身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规模而取得的借款。

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6.35 万元、1,135.53 万元和 921.3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股东陆续支付的股利以及公司偿付的借款利息。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证金转回	433.15	668.73	1,065.17
合计	433.15	668.73	1,065.17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证金	608.77	631.43	892.5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	290.00	-	-
合计	898.77	631.43	892.5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为开具应付票据而冻结的保证金转回。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为开具应付票据而交存的保证金以及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

（五）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08.16 万元、1,746.94 万元和 1,533.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线的扩建、广西华锋搬迁新厂区的建设以及高要华锋厂区的建设和设备投入，这些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突破产能瓶颈、迅速占领市场、实现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与公司总资产规模相比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规模增加，这是本公司通过多年自我积累到一定程度，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此外，公司还将自筹资金新建与低压腐蚀生产线的产能需求配套相应的低压化成生产线，上述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应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针对以上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分析，本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适应，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扩大与本公司扩大公司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的发展战略相适应。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当前财务和盈利状况

1、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业务成长性较强

公司连续七年获得电子元器件行业百强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铝电解电容器用腐蚀化成箔的发展，并立志成为国内顶级腐蚀化成箔供应商和腐蚀化成箔创新应用领域的开拓者。公司依托自身在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和质量、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2、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减值风险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率基本都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虽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强，账龄结构良好，货款回收及时。总体而言，公司各类资产质量较高，除应收款项足额计提坏帐准备外，其他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未来发展趋势

1、公司将一如既往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继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和资金利用效率，在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努力降低财务风险。

2、面对客户对产品数量和档次的日益提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建生产线用以扩充产能已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如此次发行能顺利实施，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暂时有所降低后，也将不断提升。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会随之下降，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又将得到恢复和提高，财务风险防范能力得到加强。

（三）未来产品毛利率的发展趋势

在国内消费结构升级拉动需求，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从而带动电极箔行业也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电极箔行业利润率水平将长期保持基本稳定。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部分生产商由于技术、规模和品质方面的原因将逐步被淘汰出市场，行业内部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转入良性竞争，对行业利润率有一定提升作用。

从公司产品的结构来看，公司的高比容产品的销售规模随市场需求的增加而不断扩大，而高比容产品相对于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预计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从公司产品的价格来看，公司对比重日益增加的高比容产品具有较强的自主定价能力，对稳定产品价格有较好的保障。

从公司的产品成本来看，电子光箔价格的波动对产品的成本影响有限，而且公司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降低电子光箔单耗，电子光箔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通过增加产量降低制造费用成本等，来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最终使得电子光箔价格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呈弱化趋势。因此即使在电子光箔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在短期内能够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可预见的 1-2 年公司毛利率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正中珠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5001660195 号《审阅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锋铝箔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经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正中珠江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352.79	23,593.81

非流动资产	20,300.95	20,201.49
资产合计	44,653.74	43,795.30
流动负债	17,482.47	16,685.75
非流动负债	4,222.36	4,469.91
负债合计	21,704.83	21,155.66
股东权益	22,948.90	22,63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2,948.90	22,639.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6,861.77	5,367.90
营业成本	5,590.24	4,629.28
营业利润	268.82	-75.32
利润总额	362.97	18.42
净利润	309.26	2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6	2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31	-66.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2	1,12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5	-33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9	-77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68.26	33.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84	1,002.18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1	9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	3.21
小 计	94.15	93.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5.21	2.9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88.95	90.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26	2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0.31	-66.84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58.44 万元，增幅为 1.96%，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存货等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49.18 万元，增幅为 2.60%，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应付股利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309.26 万元，增幅为 1.37%，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积累所致。

公司 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61.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93.87 万元，增幅为 27.83%，主要原因是公司高压化成箔产品质量提高，订单大幅增加，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8.27 万，增幅达到 100.51%；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低压化成箔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增加 321.74 万元，增幅达到 8.31%。

公司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85.33 万元，增幅为 1,192.30%。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强生产管理，主要原材料光箔等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毛利率较高的 LH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上升等原因提高了综合毛利率，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

生重大变化。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情况的分析及相关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防范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2,564.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2,160.31万元。2016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因此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2015年，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打破低压腐蚀箔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作为国内低压化成箔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有着多年研发生产腐蚀箔和化成箔的经验，在技术、生产、研发及管理能力上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低压化成箔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优势产品，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低压化成箔的产销量持续上升，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技术改造、更新设备以及新增生产线等措施提高腐蚀箔产能，并且充分利用低压腐蚀箔产能，但是仍无法满足需求。因此公司现有低压腐蚀箔的产能已经成为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低压腐蚀箔的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生

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制约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如果不能及时扩大腐蚀箔的产能，将会使公司错失发展良机。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将有利于公司打破腐蚀箔生产线的产能瓶颈，迅速提升腐蚀箔生产线的产能，从而提升化成箔生产线的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低压化成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在产品开发上取得了大量成果，整体研发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在研发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日本同行业企业相比，技术水平尤其是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日本企业在电极箔生产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国内企业与日本的高端技术（尤其是腐蚀技术）差距较大。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试验机器、检测仪器、中试生产线设备等均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因此，为了持续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与制造工艺水平，继而在国内高端产品市场上替代进口和国际高端产品市场上参与国际竞争，公司此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将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将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完成低压变频腐蚀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中试生产线和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中试生产线的工业化运行，在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也推动国内电极箔行业技术进步，缩短与日本企业的技术差距，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1、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公司是国内低压化成箔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低压化成箔是公司的主要优势产品，产品供不应求，但目前化成箔的前道工序—腐蚀箔的产能存在瓶颈，限制

了化成箔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打破公司在低压腐蚀箔方面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现有优势产品低压化成箔的市场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低压化成箔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是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研发条件的基础上，建设低压变频腐蚀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中试生产线和分析测试中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各项硬件设施和试验平台，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技术研发和创新是企业获得持续盈利能力的保证，也是企业维持品牌创新形象的保证。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将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缩短与日本企业的技术差距，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①公司形成了以谭帼英为首的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内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并通过汇海技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既保持了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又强化了激励和约束机制。

②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工业实现方面形成了实力较为雄厚的综合技术研发团队，涵盖了电子材料、电化学、化学分析、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环境工程等可满足公司产品长远发展的各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目前已拥有新产品、新材料及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能力。

③公司与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技术培训、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产学研的深度合作，并选派业内技术专家定期对公司各类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此外，公司对所有生产工人都进行较为全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腐蚀工艺、工作原理、调试参数等必备的生产知识，以及操作规程，设备、仪器的正确使用和保养，产品质量控制要点、产品技术指标的测试方法等内容。生产工人必须经过培训并且考

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确保了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可控。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实现了人才队伍阶梯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

2、技术储备

公司从 1995 年建厂开始，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和创新，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配方和技术专利，掌握了专用设备的制造方法，逐步缩小了与业内领先的日本公司的差距，到 2005 年公司第五期项目扩产的时候已经实现了关键生产设备全部国产的目标。经过长期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目前公司拥有五项发明专利及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自主研发掌握了二十三项非专利技术，这些非专利技术在目前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2010 年，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此外，公司还与厦门大学合作共建“厦大华锋电化学工程开发中心”，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共建“交大华锋产学研联合体”。总体而言，公司低压电极箔研发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既为公司产能扩充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也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高效推进奠定了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近 20 人的专业销售团队，目前团队人员稳定、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骨干负责人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业绩奖励，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公司将组织有丰富经验的市场营销人员，对国内外用户需求进行定位分析，充分论证产品销售方向。同时，公司将通过派出高管团队和营销人员拜访潜在客户、参与行业展览会等形式，与国内外潜在的客户建立起广泛联系，为新增产能的销售做好充分准备。公司将重点加强与日本、韩国和欧美等世界著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借助公司与其在华企业的良好合作基础，开拓其在海外的市场，将公司产品销售到其国外的分支机构，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占有率。

（五）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回报》的议案。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

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回报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之关键原材料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低压化成箔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放缓、国内经济减速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平稳。

2、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公司将长期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之关键原材料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公司将迅速扩大低压化成箔的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技术创新战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结构优化，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电极箔产品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市场优势。加强与日本、韩国和欧美等世界著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借助公司与其在华企业的良好合作基础，开拓其在海外的市场，将公司产品销售到其国外的分支机构，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拟尽快推进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

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目前已以自筹资金先行开展低压腐蚀箔生产线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分红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提倡“以人为本，锐意创新”的企业文化，遵循“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润”的经营宗旨，在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追求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更好的培训和发展机会，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的目标。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立足于铝电解电容器专用铝箔生产，坚持以市场为先导，精准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技术与人才优势、品质与品牌优势，继续走产学研合作道路，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力争成为行业龙头，产品全面替代进口。在保持现有国内市场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使公司成为国内、国外市场并重的国际化企业，向全球供应优质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

（二）整体经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为两个：一是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提升产能与产品附加值；二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未来三年，充分利用现有自主创新、技术产业化、营销和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现有的产能的基础上增加低压腐蚀箔 770 万平米产能。公司募投项目实现产能后，将成为国内低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龙头企业。

同时，为了完善公司产品线，为客户解决一站式服务，通过前期的不断研发，2011 年公司实现高压腐蚀箔的批量生产，快速提高了公司在电极箔市场的整体综合竞争能力，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除进一步提高在低压领域的领先优势外，也将进一步开拓高压产品精品化研发力度，提高高压产品的质量，使公司品牌和

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经营和管理提升一个台阶，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在追求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本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使公司成为管理规范、决策高效、执行力强的现代化企业，为股东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三）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一直以来公司推崇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通过外引内培等手段，培养科技人才，建立学习型组织，营造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以考核和激励激发他们的热情，发挥他们的能动性，实现自我价值。

公司始终坚持“预研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科研方针，坚持“以市场为主导，企业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与前沿技术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模式，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改善研发中心的软硬件条件，充实壮大科研人员队伍，使研发创新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驱动力。未来3年内，公司将在以下方面继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

（1）加强研发中心和科研队伍的建设

公司目前的研发机构的硬件如场地、设施、规模等未能适应将来公司发展的同步要求，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建立新的研发中心，增强研发中心软硬件，更好地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研发中心的建立，将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与国产化攻关，为公司提供可规模化生产的成套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使公司拥有具有更多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为公司始终保持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另外，研发中心的扩建将起到为现有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水平提供条件、吸引人才的作用，有助于公司留住人才和人才储备，通过发挥研发中心的“技术孵化器”功能，在公司内部实现与工艺研发、生产方法的技术嫁接，同时研发中心的产品应用研发成果，将令下游行业因此受惠，促进其产品升级、

市场升级。

(2) 改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将针对电容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展电子、新材料、低压变频腐蚀试验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试验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实验生产线、设备设计与安装等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努力把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基础设施一流、人才水平一流、研发成果一流的优质平台。

(3) 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产品的技术开发水平

本公司将总结经验，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研发体制与产品开发流程，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并在化成箔的研发上取得更新更快进展，以全面提高产品竞争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三年内开发 10 项以上专利成果，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工艺体系。

(4) 加强科研合作与交流

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技术合作，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

(5) 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申请国内外的专利保护为主要法律保护手段，对部分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措施。

2、产品开发计划

(1) 高介复合氧化膜低压化成箔的生产

公司和西安交大共同研发合作，与西交大签署了三项专利的许可合同，其中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线新生产线处于大试阶段，试生产出高介复合氧化膜低压化成箔，可以提高化成箔比容 27%以上，在国内低压化成箔处于领先水平，可达到甚至部分规格超过日本同类产品的水平。随着电子产业的发展，未来铝电解电容器将朝着小型化、高比容方向发展，对上游供应原材料电子铝箔比容要求更高，电子铝箔在电压相同的情况下，比容越大、耐压值越高、折曲强度次数越多、拉

伸强度越大的产品，产品应用领域更广。高介复合氧化膜低压化成箔是公司未来占领低压系列高端市场的核心产品，能有效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能较大部分替代日本产品，减少国内对进口高端电子铝箔依赖。

近两年来，公司创新研究开发低压腐蚀-纳米高介复合氧化膜联动生产工艺技术，可以实现大幅提高氧化膜生产工艺效率，且形成的纳米高介膜使中间品铝箔的保存期限大大提高，增加了排产的灵活性。在产品规格上，由原来的 13~31Vf 拓展到 12~36Vf，产品适应性更广。通过工艺改进，实现了产品在高频低阻抗水系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与导电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上的应用，125℃高温负荷寿命实验通过 5500 小时以上（相当于 105℃ 22000 小时），效率此项技术指标为 20Vfe 的检定电压下化成后

（2）低压变频腐蚀工艺的应用拓展项目

目前的变频腐蚀工艺对 45Vf 及以下产品产生明显的高比容效果，但是在 45Vf~73Vf 的产品就出现比容增长不多、机械强度接触电阻等部分电性能参数不是十分理想的状况。公司低压变频腐蚀工艺的应用拓展项目的突破点为在布孔阶段与后级腐蚀时，适当地改变电流频率和波形，减少布孔密度、新孔的产生和抑制深度腐蚀，可以制造 51Vf、30 μ F/cm²以上比容的铝箔，而且折曲强度理想，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中试阶段，实验结果显示，该项目可使现有规格产品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性能水平。

（3）铝电解电容器用高压腐蚀箔的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低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低压铝箔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之一。为了能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必须在原有的基础上搭建更大的产业化基础平台，公司中高端高压产品的批量生产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产品形象，延伸和丰富了公司产品线，缩小与日本先进企业在该类型产品的差距。在未来的高压产品的发展中，公司将重点攻克高端产品的技术瓶颈，以支撑公司未来发展。

3、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低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生

产企业，目前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 20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增加年产低压铝箔 770 万平米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和经济规模，推动电极箔产品的应用，满足企业发展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低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产量将成为国内第一。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近年来，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发展迅速，对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的需求大幅增加。随着全球工业产业大规模向中国大陆转移，以及日本等国外厂商的电极箔产量减少，公司将抓住这一历史机遇，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现有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占领高端产品市场，为企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是保持企业持续创新与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始终奉行“以人为本”的宗旨，把企业发展和个人发展有机结合，公司将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探索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激励机制，努力建立一支具有凝聚力、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员工队伍。

（1）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完善企业培训体系

公司将计划成立专门的人才培训部，加强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把对员工的培训作为公司的一项重点工程，定制开办各类培训班：包括本公司内部培训、请顾问公司培训、相关人员派出学习等。建立人才梯队，在各个重要岗位配备储备人才。完善人才结构，诚聘高学历、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的比例。

（2）健全员工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将引入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人才测评体系，在现有岗位的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完善公正、公平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推行竞争有序化，进一步优化公司员工结构，形成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环境。

6、内部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工厂网状管理流程图制度，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坚决执行领导管人，流程管事的精细化管理理念。实施管理提升工程，加强稽核力度，形成人人按流程办事的习惯。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内控和审计制度。引进金碟 K3 等信息化管理工具，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提升管理效率。鼓励接受新的管理思想和理念，保持公司的活力，为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组织和管理保障。

提倡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做一个合格的清洁生产企业。

7、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企业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证券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大、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满足公司成长的需要。

二、上述计划拟定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基本假设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无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6、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随着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和业务急速扩展，公司将在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大量的管理、营销、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人才，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合理利用的压力。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原有的战略管理、营销策略、组织设计、人力资源开发、研发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加强决策的执行力，促进公司的制度创新和管理提升。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明显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将认真全面落实项目的实施计划，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先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在电子元件行业的竞争力。

快速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的原有市场优势和客户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应用品种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根据公司人才引进的计划，加快对中高层管理人员、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营销水平，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保障投资者获取上述发展计划实施情况的措施

公司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计划的基础，同时

公司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延伸。

（一）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计划的基础

本公司作为专注电极箔开发研究、生产的企业，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低压电极箔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上述公司发展计划是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现有业务的特点和发展而审慎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在电极箔行业所具有的生产、技术、市场优势，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和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增强研发创新、产品应用研究、市场开拓、营销网络建设及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实力，并通过整合资源、加强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在品牌、技术和产品等方面的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高效发展。

（二）公司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延伸

前述发展计划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既有公司目前现有核心产品的扩产计划，也有新产品研究开发及产业化计划。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使公司在生产能力、产品结构、研发和应用开发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实现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协议签订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13,658.00	7,325.57	12 个月	高要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备案项目编号 131283406110924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2,611.43	12 个月	高要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1283-38-03-001290
合计		16,269.43	9,937.00		

注: 2015 年 8 月 2 日,肇庆市高要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出具《关于同意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延期的复函》(高发改审批函(2015)5 号),同意上述“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期限延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产生差异的安排

公司本次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高要华锋进行增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如下：

1、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低压化成箔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低压化成箔是公司的主要优势

产品，产品供不应求，但目前化成箔的前道工序—腐蚀箔的产能存在瓶颈，限制了化成箔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打破腐蚀箔生产线的产能瓶颈，迅速提升腐蚀箔生产线的产能，从而提升化成箔生产线的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低压化成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规模相适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2,639.6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7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以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的下降幅度较大。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本公司产品产量进一步增加，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本公司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升。

3、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规模相适应

经过长期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目前公司拥有五项发明专利及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自主研发掌握了二十三项非专利技术，这些非专利技术在目前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2010 年，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此外，公司还与厦门大学合作共建“厦大华锋电化学工程开发中心”，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共建“交大华锋产学研联合体”。总体而言，公司低压电极箔研发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公司将得以进一步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深化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专业的管理经验，并保持长期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运作规范。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凭借其多年管理经验，可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合以上分析，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公司是国内低压化成箔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低压化成箔是公司的主要优势产品,产品供不应求,但目前化成箔的前道工序—腐蚀箔的产能存在瓶颈,限制了化成箔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打破公司在低压腐蚀箔方面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现有优势产品低压化成箔的市场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低压化成箔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打破低压腐蚀箔的产能瓶颈,扩大公司低压腐蚀箔和低压化成箔产品的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为保证产品质量,除从日本进口少量低压腐蚀箔外,公司生产低压化成箔所需的低压腐蚀箔均由自己生产,并且公司低压腐蚀箔不对外销售。由于进口低压腐蚀箔成本过高,不宜大批量采购,因此公司低压化成箔的产量取决于自身低压腐蚀箔的产量。报告期内,公司低压腐蚀线保持高负荷运转。

低压化成箔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优势产品,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低压化成箔的产销量持续上升,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技术改造、更新设备以及新增生产线等措施提高腐蚀箔产能,并且充分利用低压腐蚀箔产能,但是仍无法满足需求。因此公司现有低压腐蚀箔的产能已经成为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低压腐蚀箔的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制约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如果不能及时扩大腐

蚀箔的产能，将会使公司错失发展良机。

2013~2015 年低压腐蚀箔与低压化成箔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低压腐蚀箔	产能（万平米）	800.00	870.00	810.00
	产量（万平米）	790.00	778.00	802.00
	产能利用率	98.75%	89.43%	99.01%
低压化成箔	产能（万平米）	1,350.00	1,400.00	1,400.00
	产量（万平米）	735.00	789.00	775.00
	产能利用率	54.44%	56.36%	55.36%
	销量（万平米）	733.00	748.00	761.00
	产销率	99.73%	94.80%	98.19%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将有利于公司打破腐蚀箔生产线的产能瓶颈，迅速提升腐蚀箔生产线的产能，从而提升化成箔生产线的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低压化成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跨越式发展是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国内低压化成箔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有着多年研发生产腐蚀箔和化成箔的经验，在技术、生产、研发及管理能力上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随着电极箔行业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跨越式发展是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增加 770 万平米低压腐蚀箔的产能，增加 2.39 亿元的年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并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项目的市场前景

(1) 电极箔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3 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

量约为 6.93 万吨，2014 年全球电极箔实际消费量约为 6.92 万吨。预计：2015 年全球电极箔消费量约为 7.17 万吨，到 2019 年将达 8.26 万吨。2015-2019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消费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3%左右，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消费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4%左右。未来 4 年电极箔的消费量将保持持续增长，且国内的消费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球消费增长速度。电极箔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良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行业市场现状/6、市场供求状况**”。

（2）下游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快速增长将给电极箔行业带来长期发展机遇

在电解电容器中，铝电解电容器因性能上乘、价格低廉、用途广泛，产值约占整个电容器市场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2013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73.7 亿美元，2014 年将达 73.2 亿美元，2015 年将达 75.70 亿美元，至 2019 年将达 86.50 亿美元。未来 5 年，国内外铝电解电容器的消费量年增长率将分别维持 3%左右，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的增长必然拉动电极箔的需求。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需求的提高，环境的改善，新型整机的诞生，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发展空间十分广阔。伴随着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及应用的不断拓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快速增长将给电极箔行业带来长期发展机遇，电极箔行业在未来也将是我国乃至全球发展速度最快的产业之一。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电极箔产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着中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的发展水平，属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新型电子材料和基础电子产品。电极箔产业属于电子元件材料制造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奠定了持续发展的政策基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2、行业主要政策**”。

(2)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规模、技术、品牌、成本、客户、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这些优势成为本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有关公司竞争优势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 公司报告期内产量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两家低压化成箔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1-2014年本公司低压化成箔产量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16.66%、18.28%、17.38%和17.69%；2014年度本公司低压化成箔产量全球排名第五、国内排名第三，占全球市场份额的8.13%。报告期内的公司低压化成箔产量逐年增加，市场份额较为稳定。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公司作为低压化成箔领域的先进企业，是国内低压电极箔领域少数几个能实现原材料国产化的专业电极箔生产企业之一，在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报告期内，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均满负荷运作，虽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措施，提升低压腐蚀线的生产效率，但仍无法满足低压化成线的生产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腐蚀箔产能瓶颈问题得以解决，公司的化成箔生产线也得以充分利用。公司未来新增产能中一部分将通过增加现有客户的供应来消化，其余部分将通过新增客户消化。

5、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1) 技术保障措施

公司从 1995 年建厂开始，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和创新，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配方和技术专利，掌握了专用设备的制造方法，逐步缩小了与业内领先的日本公司的差距，到 2005 年公司第五期项目扩产的时候已经实现了关键生产设备全部国产的目标。经过长期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目前公司拥有五项发明专利及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自主研发掌握了二十三项非专利技术，这些非专利技术在目前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2010 年，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此外，公司还与厦门大学合作共建“厦大华锋电化学工程开发中心”，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共建“交大华锋产学研联合体”。总体而言，公司低压电极箔研发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新建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直接利用现有成熟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在生产设备采购、工艺配方等方面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使得项目整体设计更加合理。

(2) 人力资源的保障措施

①公司形成了以谭帼英为首的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内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并通过汇海技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既保持了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又强化了激励和约束机制。

②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工业实现方面形成了实力较为雄厚的综合技术研发团队，涵盖了电子材料、电化学、化学分析、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环境工程等可满足公司产品长远发展的各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目前已拥有新产品、新材料及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能力。

③公司与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技术培训、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产学研的深度合作，并选派业内技术专家定期对公司各类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此外，公司对所有生产工人都进行较为全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腐蚀工艺、工作原理、调

试参数等必备的生产知识，以及操作规程，设备、仪器的正确使用和保养，产品质量控制要点、产品技术指标的测试方法等内容。生产工人必须经过培训并且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确保了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可控。

(3) 产品销售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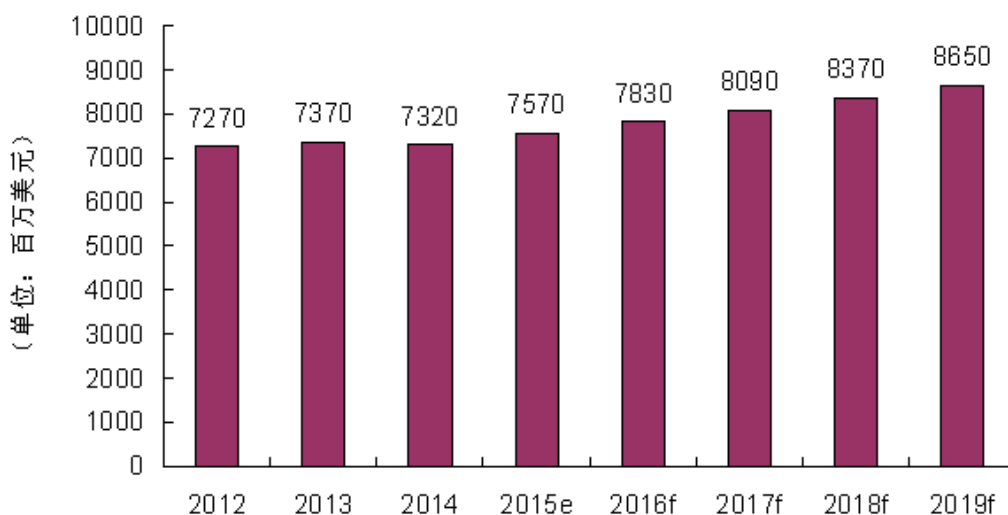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将增加低压腐蚀箔和低压化成箔产量 770 万平米。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① 电容器市场发展带动铝箔市场的发展，将有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

A、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持续增长，带动电子铝箔的同步发展

电子铝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占电容器生产成本的 30%-60%（不同种类铝电解电容器所需电子铝箔比例有不同）。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电子铝箔也随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发展而发展。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2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为 72.7 亿美元，2013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7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2014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73.2 亿美元，同比微降 0.7%。预计 2015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75.7 亿美元，至 2019 年将达 86.5 亿美元，2014-2019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发展与预测情况如下：



注：上述数据来自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从以上铝电解电容器的发展预测数据可以看出，未来几年铝电解电容器将会

继续发展，这也给其核心原材料电子铝箔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B、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发展态势良好，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铝电解电容器是我国十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元器件产品之一，中国是全球规模扩张最为迅速的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中国以其集中的整机制造基地、相对低廉的生产成本等优势赢得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的青睐，行业呈现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国内厂商如本公司、江海股份、东阳光科、新疆众和等为代表的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及电子铝箔制造商也随国内市场发展而迅速崛起。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在经过多次产业整合后，近些年来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在中国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数据统计，2014年1-9月我国电容器进出口贸易总额1,259,805万美元，贸易逆差239,026万美元，同比上升21.24%，国内市场需求尚存在较大缺口，国产产品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同时也将带动其核心原材料电子铝箔的发展。

② 公司产能逐步增长，募投项目拟投资的生产线部分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实现投产，且未来其他募投项目生产线实施后将实现新老生产线的逐步替代公司目前的产能低压腐蚀线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低压腐蚀箔	产能	800.00	870.00	810.00
	生产线数量（条）	23	24	22
	产量	790.00	778.00	802.00
	产能利用率	98.75%	89.43%	99.01%

2013年公司的市场订单增加较多，公司原有的产能无法满足公司订单的增长需求，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造使得2013年公司的产能提高60万平方米，同时公司2013年通过自有资金在高要华锋厂房投资建设的两条低压腐蚀生产线并于2014年1月投入使用，使得公司2014年的产能提高了60万平方米。2015年5月，公司建成投产一条低压变频腐蚀线，但由于两条低压腐蚀线技改影响产能以及两条腐蚀线停产，导致低压腐蚀箔产能较上年下降70万平方米。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电子铝箔行业的企业，公司目前的生产线成新率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条	成新率
低压腐蚀生产线	6	10%
	14	27.89%
	2	82.75%
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	1	95.00%

从上表可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 23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中投产年限达 10 年以上的生产线有 6 条，投产平均年限为 8 年的生产线有 14 条（不含 10 年以年的 8 条线），且通过 2013 年的技术改造上述 20 条生产线均已达到其生产能力的极限值，同时因生产线投产时间较长，导致日常的维护费用较高，且自动化程序不够。

公司本次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募投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实现达产，项目达产后可实现 770 万平米产能，上述 20 条募投项目生产线中的两条公司已经于 2013 年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并于 2014 年 1 月实现投产，因此，未来剩下的 18 条生产线投资建设并达产后将增加产能 693 万平方米。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募投项目达产时将会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产能，募投项目达产后新的先进设备及工艺将提升产品档次，并使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上升到新的台阶。募投项目产能的增加与现有产能的淘汰是逐步的过程，公司有充足的时间消化新增产能。

③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通过加强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充分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将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原材料，电极箔的选配决定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及品质，因此国内外大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对其电极箔供应商往往进行严格的资质认定，经认证合格后才会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由于电容器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注重的是电极箔厂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其次是生产规模，再次才是服务、供货及时性等。供应商考察期一般为半年到一年，供应商一旦确定，相对比较稳定。公司作为国内低压化成箔的领先企业，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售后服务等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已获国内外众多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认证。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有：

公司客户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一览表		
序号	公司客户名称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1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三星、LG、起亚、现代等
2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LG、富士康等
3	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	LG、海信、NCC 等
4	Nichicon (Malaysia) SDN.BHD	SONY、松下、厦普、佳能、爱普生、格力等
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LG 、TCL、厦华、海尔、海信、华为、西门子等
6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LG、TCL、海信、美的、海尔、三星等
7	佛山市三水日明电子有限公司	总装备部、各军兵种、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各大军工集团及企事业单位等
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TCL 等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大陆的各主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主要电器生产商。这些企业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为公司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抗风险能力、增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目前，中国生产低压电容器用铝箔的企业主要有扬州宏远、华锋铝箔、江苏中联、江阴花园、凯普松、海门三鑫等数十家企业，但凯普松、海门三鑫等企业的大部分产品均是为本厂或本集团的铝电解电容器配套，在满足自身需求的情况下，多余部分产品才外销。这使得电容器生产企业愿意将电极箔的订单交给电极箔专业生产企业，而不愿将订单交给上下游产业链完整的竞争对手。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原有客户都愿意接受公司的新增产能。

④ 低压电容器用铝箔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未来存在较大的市场替代机遇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显示，中国大陆生产的普通低压电容器用铝箔，在产品质量方面，均与国外厂商生产的产品具有可比性，已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然而低压高容量的电极箔还有 30%以上的市场需求国内还无法生产，主要是腐蚀箔的技术不过关，生产出来的产品一致性差，满足不了客户的需求。

公司一直瞄准目前国际最先进的变频腐蚀技术，2005 年同厦门大学合作，经过 8 年的努力，攻克了腐蚀基础工艺定型、波形和频率对腐蚀的影响和提升、加电效率的提高、电极板设计、槽液循环系统设计、设备材料的选择、变频腐蚀生产线的整体设计和安装等一系列的难题，2013 年开始进行变频生产线的中试线安装调试工作，并在 2014 年取得圆满成功，腐蚀水平较之前水平提高 15%，产品接近目前世界最高水平。产品一经推出，除了在传统消费类电容器领域获得了认可，并在对可靠性要求极高的高端通讯电源领域、高频低阻抗领域获得了认可。该项技术的进步，在高端低压电容器用铝箔市场，打破了原来一直由日本企业垄断的格局，为公司开辟了新的需求和市场。公司未来新投的 18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将运用公司现有已经成熟的低压变频腐蚀工艺，全面提升产品的比容。

公司在追赶国际最高的低压腐蚀技术的同时，还通过研发全新技术，达到弯道超车的公司战略。2010 年，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研发的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该技术目前在国际低压化成箔领域属于领先的地位，该技术也是国家 863 计划。2011 年公司成功投产一条中试生产线，经过三年的生产和调试，目前已经可以将比容提高 20%，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尤其是在对比容要求非常高的固体铝电解电容器、微型电器等市场领域。

通过上述腐蚀、化成阶段工艺的同步提升，将使公司低成化成箔产品达到日本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将极大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未来除了可以替代进口产品外，还能扩大公司高端产品的出口，将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和国际低压化成箔高端市场上的地位，消化公司新增的产能。

⑤ 组织强有力的销售团队，积极拓展新客户

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拥有近 20 人的专业销售团队，目前团队人员稳定、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骨干负责人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业绩奖励，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公司将组织有丰富经验的市场营销人员，对国内外用户需求进行定位分析，充分论证产品销售方向。同时，公司将通过派出高管团队和营销人员拜访潜在客户、参与行业展览会等形式，与国内外潜在的客户建立起广泛联系，为新增产能的销售做好充分准备。

⑥ 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重点加强与日本、韩国和欧美等世界著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借助公司与其在华企业的良好合作基础，开拓其在海外的市场，将公司产品销售到其国外的分支机构，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占有率。为此，公司将着力打造海外区域营销平台，加强日、韩、英 3 门主要外语对口专业营销人才的配置和培养，使销售服务实现高效、专业、准确、及时的竞争优势。

⑦ 加大工业用 LH 系列低压化成箔产品的推广力度

公司低压化成箔中 LH 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最近三年，LH 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1.63 万元、10,216.72 万元和 11,485.93 万元，LH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7%、34.24%和 38.33%。

LH 系列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转向灯）、电动车（控制器）、音响（功放）、电源（开关）等各种大型设备的具有长寿命、高可靠性的电容器上，技术含量和毛利率较高。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潮汐发电、节能灯具、电动汽车、汽车电子、高铁等工业领域对相应电容器的旺盛需求给 LH 系列产品带来快速发展的良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 LH 系列产品的推广力度，继续保持 LH 系列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

⑧ 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

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的各类展览会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加大公司品牌推介力度。此外，公司将通过演讲推介、样品展示、软文、手册等形式加大营销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6、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增加年产 770 万平米低压腐蚀箔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的低压腐蚀箔，将全部作为低压化成箔的半成品，经化成工序加工成低压化成箔产品后对外销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6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8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11,848.00	86.75%
其中：建筑工程费	1,427.58	10.45%
设备购置费	8,389.35	61.42%
设备安装费	474.50	3.47%
工具及器具购置费	125.84	0.92%
其他工程和费用	553.24	4.05%
预备费	877.49	6.42%
铺底流动资金	1,810.00	13.25%
总投资	13,658.00	100.00%

(3) 项目建设内容

①本项目建设总规划建筑面积 8,810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5,590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和装配车间，部分规划为原材料、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区域；配套罐区建筑面积 3,220 平方米。

②购置设备明细

本项目新配备 20 条铝箔腐蚀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新配置生产设备 260 台/套，新增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架及附件	套	20
2	收放箔及缓冲架	套	20
3	石墨电极板	套	20
4	玻璃钢桶槽	套	20
5	玻璃钢辊筒	套	20
6	陶瓷轴	套	20
7	氟塑料泵	套	20
8	石墨热交换器	套	20
9	控制柜	套	20
10	调压器、变压器	套	20
11	自动控制阀	套	20
12	电缆	批	20
13	酸雾吸收塔	套	20

合计			260
----	--	--	-----

(4) 技术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低压腐蚀箔使用现有的成熟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对其进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的低压腐蚀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高纯铝光箔、盐酸、电和蒸汽等，全部从外部采购。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位于肇庆市金渡（高要）工业园的高要华锋厂区内建设实施，该宗地已取得高要国用（2015）第 0379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坐落于高要市白土镇九山地段，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面积 74,486.8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7 月 14 日。

(7)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液、酸雾和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①废液处理

生产腐蚀箔产生的废液主要是废电解液，废电解液是含有一定浓度盐酸以及氯化铝的酸性液体，与生产废水一并送至净水剂车间处理，经分解利用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②酸雾处理

腐蚀过程中会产生酸雾，通过酸雾吸收塔吸收冷却下来，吸收水循环回用于生产中，从吸收塔出来的尾气为空气，达标排放。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和洗涤污水，拟经排污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

进入地理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实施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后，整个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经《关于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271 号）审批同意。

（8）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建设实施，建设期为 1 年，在第 2 年投产后即可达产。项目进度安排详见下表(时间单位：月)：

序号	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	→											
2	设备技术谈判		→										
3	设备合同签约		→	→									
4	厂房建设		→	→	→	→	→	→					
5	配套建筑设施建设		→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7	人员培训									→	→	→	
8	试生产										→	→	
9	投产										→	→	
10	达产验收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在经营期内（不含建设期）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为 23,870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3,121 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85%，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59%，税前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4.30 年(含建设期 1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5.09 年(含建设期 1 年)。

根据项目的盈亏平衡分析，该项目以“生产能力”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 40.11%，即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只要达到预计年产量的 40.11%，即可保本。因此，该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10）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产量 (万平米)	固定资产原值/产量 (万元/万平米)
1	现有 23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	10,429.08	790	13.20
2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	11,848.00	770	15.39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现有 23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429.08 万元，2015 年低压腐蚀箔产量为 790 万平米，每万平米低压腐蚀箔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3.2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11,848 万元，达产后每年可实现低压腐蚀箔产量 770 万平米，每万平米低压腐蚀箔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5.39 万元。新建低压腐蚀箔生产线较现有生产线单位产量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值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①现有低压腐蚀箔生产线的主要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早，历史成本较低。

2015 年末，公司用于生产低压腐蚀箔的固定资产中，已使用五年以上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802.96 万元，占 65.23%；使用年限在五年以内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626.12 万元，占 34.77%；公司现有低压腐蚀箔相关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较低。由于这些固定资产大多购建时间较早，购置时的建造成本或售价较低，因此公司现有低压腐蚀箔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历史成本较低。

②机器设备和建筑施工费用的价格上涨导致固定资产重置成本上升。

公司新建低压腐蚀箔生产线较现有生产线在技术先进水平、生产效率等方面有较大提高，但是购置成本也有所上升。如使用变频腐蚀技术，一条生产线仅变频电源的投入就会新增成本近 600 万元。同时近些年来建筑施工费用也上涨较快，机器设备和建筑施工费用的价格上涨导致固定资产重置成本上升。③募投项目在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厂区实施，生产配套的投入相对较大。

本募投项目在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的厂区实施，除了购建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外，还需要新建配电房、纯水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与在公司本部实施募投项目相比，需要增加大约 1,500 万元的投资。

因此，本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新增产能是匹配的，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是合理的。

（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研发条件的基础上，建设低压变频腐蚀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中试生产线和分析测试中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各项硬件设施和试验平台，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项目建设期一年，投资规模为 2,611.43 万元。

2、项目的建设意义

（1）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在产品开发上取得了大量成果，整体研发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在研发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日本同行业企业相比，技术水平尤其是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试验机器、检测仪器、中试生产线设备等均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为了持续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与制造工艺水平，继而在国内高端产品市场上替代进口和国际高端产品市场上参与国际竞争，公司此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将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2）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为公司腐蚀化成箔产业的规模化、国际化奠定基础，并且不断为公司培养和输送更多工程技术和研发人才。

研发中心将围绕铝箔腐蚀和化成技术，建设低压变频腐蚀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中试生产线和分析检测中心等，使得公司研发及工程化验证条件得以加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铝箔腐蚀和化成方面的技术创新能力，对铝箔腐蚀领域的核心技术进行系统攻关，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腐蚀、化成技术和产品，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为公司腐蚀化成箔产业的规模化、国际化奠定基础。同时，研发中心建成后还将努力争取解决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移的比例，为公司培养和输送更多工程技术人才，形成一支朝气蓬勃的科研队伍。

(3) 推动国内电极箔行业技术进步，缩短与日本企业的技术差距。

目前国内电极箔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国外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的电极箔为国外企业所垄断，而且价格居高不下。日本企业在电极箔生产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国内企业与日本的高端技术（尤其是腐蚀技术）差距较大。公司本次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完成低压变频腐蚀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中试生产线和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中试生产线的工业化运行，在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也推动国内电极箔行业技术进步，缩短与日本企业的技术差距。

3、技术创新发展方向

(1) 低压多级变频复合电腐蚀技术

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化成箔产成品的生产过程中，腐蚀环节是最为关键的步骤，腐蚀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化成箔的质量，进而影响了铝电解电容器的质量。目前国际上通用的制造工艺是采用电化学腐蚀来增大铝箔表面的有效面积，以提高比容。铝箔腐蚀作为一个复杂的电化学腐蚀过程，起源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日本开发出的常规 50Hz 工频交流腐蚀工艺。但随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对铝电解电容器小型化、SMD 化和高性能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相关终端产品对铝电解电容器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电极箔的比容不断地被要求提升，表面积扩大倍数也不断地增长，单一腐蚀频率的局限性就逐步暴露出来。

传统的腐蚀技术是以高浓度的盐酸为主要的腐蚀液，添加少量硫酸等，采用 50Hz 单一频率正弦交流电侵蚀。高腐蚀性、高浓度的电解液中存在大量的 Cl^- ，而电子铝光箔表面存在大量的缺陷，极易吸附 Cl^- ，在腐蚀初期就形成较多的初始蚀孔，铝箔表面缺陷分布的不均匀性及易于被击破的物化性质，导致了大部分蚀孔都集中于缺陷处，表面蚀孔密度很不均匀，且由于局部区域孔密度过高产生孔合并，形成大孔，随着后续腐蚀使得铝箔表面溶解加剧，掉粉减薄，比容低下。

为解决上述问题，目前国内外竞相开展对变频电腐蚀工艺和变频布孔工艺的研究开发，以提高布孔均匀性的同时提高比容。多级变频复合电腐蚀工艺能够在

低酸度电解液中对高纯电子铝箔采用变频交流电腐蚀工艺,产生较为均匀的初期蚀孔,使得后面腐蚀过程中铝箔表面溶解减少,海绵层厚度增加,比容提高。多级变频复合电腐蚀工艺已成为发展高比容、高性能电容器用铝箔的一个必然的重要方向和趋势,是铝电解电容器实现小型化、SMD化和高性能化的关键技术之一,受到国内外各个企业的高度重视。

近年来,日本在电极箔制造工艺研究方向上主要集中在多级变频复合电腐蚀工艺、预处理工艺的改进、电腐蚀后处理及化成工艺的改进等方面,其中多级变频复合电腐蚀技术的部分成果已经用于工业生产中。

目前国内在低压铝箔变频腐蚀工艺方面与日本主要存在以下差距:

①目前国内在多级变频复合电腐蚀工艺方面也开展了一些研究工作,但这些研究大都均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其工业化应用在国内尚属空白。

②在变频电源方面,我国与日本还有很大的差距,急需在变频电源方面开展相关的研究和开发,解决其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国内在制造变频大功率电源仍然是空白,目前大电流、频率连续可调、恒流、非正弦波的变频专用电源只能依赖从日本高价进口。

(2) 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技术

随着电子工业的高速发展,电子产品的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电子整机产品更加小型化,便携化。这就要求各种电子元件朝微小型方向发展。铝电解电容器具有比容大的优点而在电子产品中大量使用,但目前还无法集成化,其体积制约了电子整机产品的小型化。铝电解电容器的体积受制于阳极箔的比容,提高阳极箔的比容可以缩小其体积。阳极箔的比容量理论上与阳极氧化膜的介电常数、比表面积成正比,与厚度成反比。为了提高比电容量,可以提高介电常数和比表面积,降低厚度,但技术上提高腐蚀比表面积的难度越来越大,增幅越来越小,而厚度决定于工作电压。因而提供介电常数是一种可取的方法。目前国内外各企业为了制备出高比电容量的电解电容器的阳极箔,纷纷研制如何在阳极箔上形成高介电常数的介质层的方法,但取得实质性成果的极少。

一般传统的铝电解电容器的电介质是三氧化二铝,它的电介常数 ϵ_r 一般约

为 8~10。传统阳极和阴极铝箔比容提高的唯一手段就是依赖腐蚀来提高铝箔比表面积，从而达到提高阳极和阴极铝箔比容的目的。但是，许多金属氧化物的 ϵ_r 可以达到几百、几千甚至几万，如果能将具有高介电常数的金属氧化物薄膜引入腐蚀铝箔表面，形成复合介质，就有可能将阳极铝箔的比容提高百分之几十，甚至比容翻番。

为了使高介电常数的氧化物薄膜复合到腐蚀铝箔表面，并具有高的介电常数，需要解决两个难题：①要解决的第一个难题是氧化物薄膜的结晶温度。由于铝箔的熔点只有 660℃，而一般高介电常数氧化物的结晶温度通常高于 700℃，因此需要通过金属离子络合剂的选择来降低氧化物的结晶温度；②要解决的第二个难题是腐蚀铝箔表面具有复杂的孔洞结构，为了使氧化物先体溶液均匀地涂敷到孔洞表面，需要合理地控制先体溶液的黏度。

4、公司的技术优势

(1) 低压阳极箔多级变频腐蚀工艺国内领先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已经基本掌握了低压阳极箔多级变频腐蚀工艺，并于 2009 年 7 月即成功申请了“电解电容器低压阳极箔的变频腐蚀方法”发明专利。目前公司已经可以在实验室里做到国产厚度为 100 μm 的软态光箔，通过多级变频腐蚀的工艺方式，在光箔失重小于或等于 1.2g/dm² 的条件下，达到 90 $\mu\text{F}/\text{cm}^2$ （此项技术指标为 20Vfe 的检定电压下化成后的比容）的国内领先水平。

(2) 公司已经完全掌握更节能环保的低压变频布孔工艺

公司通过与厦门大学合作研发，已经完全掌握了低压变频布孔工艺，采用变频交流布孔腐蚀，能够获得高比容腐蚀铝箔。该工艺通过在低酸度电解液中对高纯低压电子铝箔采用低频阶梯波交流电，使之产生一定的初期蚀孔作为后段任意波交流变频腐蚀的初始点，且初期蚀孔的密度、深度、孔径等受电流频率、电流波形、电流密度、电解液组成等条件的影响。无论铝箔表面特性如何变化，通常均能在低酸度腐蚀液得到密度高且均匀的初蚀孔，扩孔时以此为初始点在蚀孔内进行腐蚀，可以有效地提高铝箔的比容。由于布孔工艺的优化，减少了传统腐蚀中磷酸表面前处理的应用，降低了废液处理排放成本，同时使用低酸度、低频率

的腐蚀工艺，减少盐酸用量、酸雾吸收处理消耗，并且更为节能环保。

(3) 公司已经研制出供电子铝箔变频布孔腐蚀用的变频专用电源

低压阳极箔表面的变频布孔工艺需要对铝箔表面进行常规除油、除氧化膜清洗后交流电变频布孔腐蚀，其中腐蚀用的最佳电源频率为 10Hz~45Hz，所需电源为低压大功率电源。由于电子铝箔腐蚀为化学过程，这种强腐蚀的化学环境对于电源，尤其是电源中用于控制的电子元件的使用寿命有着严重影响。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公司研制出一种变频电源与低频变压器结合的、能够实现低压大功率输出同时又耐用的电子铝箔腐蚀用电源。该产品的研制成功不但满足了电子铝箔腐蚀工艺对低压大电流的要求，也有效避免了电子元件在强腐蚀环境下受到损害，延长了整个电子铝箔腐蚀用电源的使用寿命。目前该电源的制造已经有了很大突破，从最初实验室试验用的 0.8KVA 小功率电源发展到工业用小型 8KVA 电源成功投入使用，并积累了相当的经验。待未来经过不断实验研究，做到工业用大功率 100KVA 电源并获得稳定使用，就真正实现了国产化。

(4) 高介纳米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取得突破

在高介纳米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的研究方面，西安交大已经于 2008 年 1 月成功申请了“氧化钛/氧化铝高介复合阳极氧化膜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公司已经取得该发明专利的使用许可，通过对该专利的消化吸收，在实验室条件下，使用自产腐蚀箔生产化成箔比容较普通产品提高 40%以上。目前该项技术已经完成中试阶段，在中试线上生产的化成箔比容达到 103-110 μ F/cm²，较普通产品比容提高 27%以上，达到日本同行业企业的先进水平，在高介纳米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方面取得国际先进地位。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11.43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28.00	20.22%
2	设备购置费	1,419.34	54.35%
3	设备安装费	76.00	2.91%
4	工具及器具购置费	21.29	0.82%

5	其他工程和费用	373.36	14.30%
6	预备费	193.44	7.41%
合计		2,611.43	100.00%

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新增设备仪器 197 台（套），用于建设 1 条低压变频腐蚀中试生产线、1 条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中试生产线、1 条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中试生产线和分析测试中心。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低压变频腐蚀中试生产线			
1	机架及附件	套	1
2	收放箔及缓冲架	套	1
3	石墨电极板	套	1
4	玻璃钢桶槽	套	1
5	玻璃钢辊筒	套	1
6	陶瓷轴	套	1
7	氟塑料泵	套	1
8	石墨热交换器	套	1
9	控制柜	套	1
10	调压器	套	1
11	变频电源	套	1
12	自动控制阀	套	1
13	电缆	批	1
14	酸雾吸收塔	套	1
小计		--	14
二、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中试生产线			
1	机架及附件	套	1
2	收放箔及缓冲架	套	1
3	氟特龙桶槽	套	1
4	玻璃钢辊筒	套	1
5	陶瓷轴	套	1
6	氟塑料泵	套	1
7	四氟热交换器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8	控制系统	套	1
9	自动控制阀	套	1
10	电缆	批	1
11	配液系统	项	1
小计		--	11
三、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中试生产线			
1	机架及附件	套	1
2	收放箔及缓冲架	套	1
3	玻璃钢辊筒	套	1
4	陶瓷轴	套	1
5	氟塑料泵	套	1
6	不锈钢平板热交换器	套	1
7	控制系统	套	1
8	自动控制阀	套	1
9	电缆	批	1
10	配液系统	项	1
11	可控硅电源	套	1
小计		--	11
四、测试实验室			
1	铝箔特性智能测试系统	台	3
2	一式二孔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6
3	箱式电阻炉	台	3
4	数显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3
5	铝箔切片模	台	3
6	直流稳定电源	台	3
7	铡刀	台	3
8	二列式恒温水浴锅	台	6
9	高低温试验箱	台	3
10	金相试样抛光机	台	2
11	显微镜	台	2
12	金相显微镜	台	2
13	电子天平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4	LCR 数字电桥	台	4
15	比表面及孔径分布测定仪 SORP1900	台	1
16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2
17	智能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台	2
18	漏电流测试仪	台	2
19	台式电脑	台	4
小计		--	58
五、其他			
1	高频开关电源	台	4
2	变频电源	台	2
3	试验工频电源	台	4
4	定时恒温磁力搅拌器	台	10
5	实验玻璃容器、量器	批	1
6	实验极板	套	20
7	耐腐蚀 5 位数显温度计	件	4
8	水银温度计	件	20
9	实验装置	套	10
10	高低温试验箱	台	2
11	箱式电阻炉	台	3
12	管式高温炉	台	2
13	二列式恒温水浴锅	台	10
14	台式电脑	台	3
15	手提电脑	台	4
16	高精度封闭式电子天平	台	4
小计		--	103
合计		--	197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位于肇庆市金渡（高要）工业园的高要华锋厂区内建设实施，该宗地已取得高要国用（2015）第 037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坐落于高要市白土镇九山地段，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面积 74486.8m²，土地用途

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7 月 14 日。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变频腐蚀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中试生产线和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中试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酸雾、极少量化成后残留的己二酸铵以及生活污水。

(1) 废液处理

变频腐蚀中试生产线产生的废液主要是废电解液，废电解液是含有一定浓度盐酸以及氯化铝的酸性液体，与生产废水一并送至净水剂车间处理，经分解利用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中试生产线和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含有化成后残留的极少量己二酸铵，采用酸碱中和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合格后排放。

(2) 酸雾处理

腐蚀过程中会产生酸雾，通过酸雾吸收塔吸收冷却下来，吸收水循环回用于生产中，从吸收塔出来的尾气为空气，达标排放。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和洗涤污水，拟经排污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埋地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实施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后，整个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已经高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肇环建[2011]102 号文件批复。

9、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高要华锋建设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	→											
2	设备技术谈判		→										

变频腐蚀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涂层中试生产线、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实验生产线和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各项硬件设施和试验平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14,459.43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每年将新增折旧 1,200.2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年折旧
1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11,848.00	993.28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206.99
合计		14,459.43	1,200.27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9,965.09 万元，如谨慎按 2015 年毛利率 19.51% 测算，要消化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 1,200.27 万元，公司每年的营业收入只要增加 6,152.08 万元即可。

经测算，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顺利，能够达到预期收益，即使不考虑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对整个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长期贡献，此次募集资金投资生产性项目每年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也将达到 23,870 万元，远大于 6,152.08 万元。因此，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增长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完全可以被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分配股利的情况。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含 15%）。

3、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旨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后制定。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

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5、公司上市后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以下上市后分红规划：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5%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本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具体分红预案制定的背景和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8）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

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分红政策外，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安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安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的，应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计划和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作出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应载明公司外部监事对董事会制订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的意见。公司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的书面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计划或政策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咨询电话：（0758）2741566；传真：（0758）2730718；电子信箱：hfccboard@163.com。

二、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主要通过订立框架协议的形式，在遵照框架协议的前提下，具体销售行为（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期等具体事项）由买卖双方根据各次签订的报价单和订单确定，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1、2009年8月3日，公司与尼吉康株式会社签订《交易基本合同书》（合同编号 REV:NC-0801），合同约定目的物的支付条件，由双方另外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限自缔结之日一年整。在期满一个月之前任何一方没有变更、解除合同书面申请的，本合同将在同一条件延长一年，其后也以此为例。合同关联公司也适用：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NICHICON(MALAYSIA)SDN.BHD。

2、2013年1月1日，公司与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买合同书》，

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内有效，合同到期时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每月天津三和将其订货计划告知公司，并在交货日 30 日前将订单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天津三和制定的订单、图纸、技术工艺及附属资料，为天津三和提供产品。付款方式及期限：交货后，以当月月末为基准，60 日内以汇票或现金电汇方式付款。

3、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期等具体事项，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付款方式为电汇，付款期限为月结 60 天。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 SAMWHA ELECTRIC CO.,LTD 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FCC-2-063），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具体事项。付款方式为开具 L/C，付款期限为 60 天 L/C。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日明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FCC-15-03），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具体事项。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为月结 60 天。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01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FCC-2-001），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期等具体事项，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付款方式为电汇、开具 L/C，L/C 期限为 90 天。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015 年 1 月，公司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508），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自签字之日起 1 年有效。合同约定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化成箔，具体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等，由供需双方另行确认的书面订单予以明确；因原材料及市场价格因素需调整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调整确定，调整后单价凭双方确定的价格执行；付

款期限为月结 30 天。

8、2015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FCC-2-063），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具体事项。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为月结 60 天。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富之光电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FCC-2-004），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期等具体事项，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付款方式为电汇、开具 L/C，付款期限为月结 60 天。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FCC-2-028），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期等具体事项，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付款方式为电汇、开具 L/C，付款期限为月结 60 天。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常州市深绿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期等具体事项，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付款方式为电汇，付款期限为月结 30 天。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015 年 1 月 2 日，高要华锋与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FCC-2-001），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期等具体事项，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付款方式为电汇、开具 L/C，L/C 期限为 90 天。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2016 年 1 月 1 日，高要华锋与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FCC-2-063），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期等具体事项。付

款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为月结 60 天。合同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2016 年 1 月 1 日，高要华锋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FCC-2-027），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期等具体事项，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付款方式为电汇、开具 L/C，付款期限为月结 60 天。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2016 年 1 月 1 日，高要华锋与富之光电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FCC-2-004），该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期等具体事项，根据双方另签订的产品报价单和订单确定。付款方式为电汇、开具 L/C，付款期限为月结 60 天。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低压化成箔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电解电容器低压阳极用铝箔和盐酸，目前公司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下简称“需方”）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1021009），合同约定需方所需产品的名称、规格及单价详见供方出示并经双方确认的“产品报价单”，产品质量按供方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为检验依据，结算方式为月结 60 天。

2、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子铝箔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00220150200043），2015 年度公司计划向新疆众和采购电解电容器阳极低压用铝箔 400 吨，单价 36,300 元/吨，共计合同金额 1,452.00 万元，每月具体采购的数量及规格由公司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下达，并经新疆众和确认后执行。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3、2015 年 2 月 15 日，高要华锋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子铝箔产

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00220150200044），2015 年度公司计划向新疆众和采购电解电容器阳极低压用铝箔 620 吨，共计合同金额 2,504.60 万元，每月具体采购的数量及规格由公司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下达，并经新疆众和确认后执行。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4、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和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签订《电解电容器用铝箔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0701001），2015 年度公司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采购低压光箔，单价 36,300 元/吨，实际采购量按每月订单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月结 6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15 年 1 月 28 日，高要华锋和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签订《电解电容器用铝箔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V20150128003），2015 年度高要华锋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采购高压硫酸箔，单价 43,100 元/吨，采购数量按实际交货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银行借款合同

1、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1700022-2014 年（端州）字 0177 号），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该项借款由广西华锋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肇庆分行端州支行 2014 年（抵）字 3021 号）提供担保。

2、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1700022-2015 年（端州）字 0011 号），循环借款额度为 4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该项借款由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0022-2011 年（抵）字第 0029）、广西华锋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抵）字第 3021 号、20170022-2011 年（抵）字第 0030 号）提供担保。

3、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1700022-2015年（端州）字0056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项借款由高要华锋、广西华锋分别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保）字3023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保）字3022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15年5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201505200001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项借款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越秀）第201505200001号】项下的信用借款。

5、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1700022-2015年（端州）字0079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15日止。该项借款由高要华锋、广西华锋分别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保）字3023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保）字3022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1700022-2015年（端州）字0078号），循环借款额度为5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6月15日止。该项借款由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0022-2011年（抵）字第0029）、广西华锋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抵）字第3021号、20170022-2011年（抵）字第0030号）提供担保。

7、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1700022-2015年（端州）字0084号），循环借款额度为52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6月24日止。该项借款由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

同编号：20170022-2011年（抵）字第0029）、广西华锋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抵）字第3021号、20170022-2011年（抵）字第0030号）提供担保。

8、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粤交银肇2015年借字020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29日。该项借款由公司、高要华锋分别与该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粤交银肇2015年保字013号、粤交银肇2015年保字015号）和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粤交银肇2015年抵字006号、粤交银肇2015年抵字007号）提供担保。

9、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贷字第060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该项借款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最抵字第019号】和谭帼英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最保字第043号】提供担保。

10、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1700022-2015年（端州）字0134号），循环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用于支付贷款，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8月4日止。该项借款由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0022-2011年（抵）字第0029）、广西华锋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抵）字第3021号、20170022-2011年（抵）字第0030号）提供担保。

11、2016年1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肇银贷字第003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该项借款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最抵字第019号】、高要华锋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5)肇银最抵字第 023 号】和谭帼英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最保字第 056 号】提供担保。

12、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肇银贷字第 008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该项借款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最抵字第 019 号】、高要华锋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最抵字第 023 号】和谭帼英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最保字第 056 号】提供担保。

13、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贷字第 080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该项借款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最抵字第 019 号】、高要华锋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最抵字第 023 号】和谭帼英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最保字第 056 号】提供担保。

（四）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505200001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该项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05 月 19 日止。

2、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信字第 017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该项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3、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肇银信字第 022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 3,700 万元，

该项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五)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11 年 8 月 5 日，华锋铝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70022-2011 年（抵）字第 0029），为公司与该行在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最高余额为 9,907,700 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10630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10634 号《房地产权证书》项下房产及（肇国用（2008）第 010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2、2011 年 8 月 5 日，广西华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0022-2011 年（抵）字第 0030 号），为公司与该行在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最高余额为 19,046,900 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苍国用（2013）第 1002641 和苍国用（2013）第 10026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 63,489.60 平米土地使用权。

3、2014 年 9 月 26 日，广西华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 2014 年（抵）字 3021 号），为公司与该行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最高余额为 1,051.8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5597 号、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3559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车间厂房）。

4、2014 年 10 月 22 日，广西华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 2014 年（保）字第 3022 号），为公司与该行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7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2014年10月22日，高要华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保）字第3023号），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5,7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订编号为粤交银肇2015抵字006号的《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的为粤交银肇2015年借字02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69.84万元，抵押物为公司粤房地证字第C6588779号、第C6588780号、第C6588692号、第C6588693号、第C6585162号、第C6588781号、第C6695694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200008423号的房屋。

7、2015年6月30日，高要华锋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订编号为粤交银肇字2015年保字015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粤交银肇2015年借字02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

8、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订编号为粤交银肇2015抵字007号的《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的为粤交银肇2015年借字02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25.9056万元，抵押物为公司肇府国用（2015）第0010197号的土地使用权。

9、2015年7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肇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肇银最抵字第01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自201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9日期间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153.88万元，抵押物为公司8条腐蚀生产线。

10、2015年12月21日，高要华锋与中信银行肇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肇银最抵字第02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1日期间签署的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

高额度为 5,139.59 万元，抵押物为高要国用（2015）第 03791 号土地使用权。

（六）其他合同

1、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被许可方）与西安交通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安交通大学许可公司使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42801.5、专利名称为“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使用费为 10 万元。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普通实施许可备案。

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全球范围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同时在此许可期限内，许可方承诺不会将该专利技术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用于低压化成铝箔的生产。”

2、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被许可方）与西安交通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安交通大学许可公司使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96131.5、专利名称为“氧化钛/氧化铝高介复合阳极氧化膜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使用费为 10 万元。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普通实施许可备案。

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全球范围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同时在此许可期限内，许可方承诺不会将该专利技术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用于低压化成铝箔的生产。”

3、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被许可方）与西安交通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安交通大学许可公司在全球范围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实施使用专利号为 ZL03114518.3、专利名称为“一种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制备工

艺”的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元，同时在许可期限内，许可方承诺不会将该专利技术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用于低压化成铝箔的生产。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普通实施许可备案。

4、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敦阿坝州”）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保证高压电蚀箔销售给立敦阿坝州，立敦阿坝州同意保证为公司加工化成电蚀箔。另双方同意，公司销售给立敦阿坝州的电蚀箔数量及与立敦阿坝州为公司加工生产数量对等相同，实际的数量双方另行以采购订单及加工订单确定。电蚀箔售价及加工费由双方在每年度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以报价单形式确定，合同结算期为 30 天，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5、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高要华锋与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YKZL201501006-ZL 号），公司、高要华锋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伺服电机、减速机、工控机等生产设备及部件，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2,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起始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高要华锋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200 万元，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全部结清的前提下，租赁物由公司、高要华锋购买，购买价格为 100 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

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声明：本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帼英

罗一帆

黄培伦

黎柏其

卢峰

梁肖珍

谭惠忠

梁小红

陈忠逸

全体监事签字：

梁伟新

余健

谢秀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帼英

陈宇峰

谭惠忠

李胜宇

罗一帆

王文宝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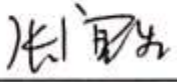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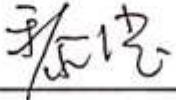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旭

保荐代表人：

张宜生


黎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戴毅 陈志生
戴毅 陈志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谈凌
谈凌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12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张静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2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张静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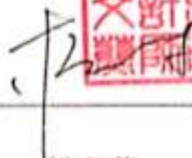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2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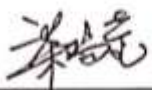

张静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瑞莹


程海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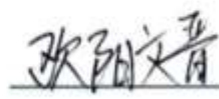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邱军


欧阳文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亦可在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在以下地点查阅：

（一）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内

联系人：李胜宇

电话：0758-2733098

传真：0758-277056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人：张宜生

电话：021-20333541

传真：021-50817925